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8,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控制的企业盈发投资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蔡建斌、蔡丽萍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公司股东史带金融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拓溪投资、京成东润、富盈投资、恒达投资、珠海浚协、衡通投资、惠真投资、崇业投资、汇天泽、香港价值谷、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公司股东杨影霞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蒋广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慕长鸿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滇承诺： 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盈发投资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蔡丽萍、蔡建斌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史带金融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下股东拓溪投资、京成东润、富盈投资、恒达投资、珠海浚协、衡通投资、惠真投资、崇业投资、汇天泽、香港价值谷、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霞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蒋广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慕长鸿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滇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若超过上述 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承诺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承诺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本承诺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若超过上述 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

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3）若超过上述 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中金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中金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主观故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承诺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上游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 LPG、LN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市场指数。其中，发行人 LPG 国际采购定价一般与 CP 或 FEI 等 LPG 市场指数挂钩，LNG 国际采购一般与原油的某种市场指数或 LNG 国际价格指数挂钩。若 LPG 或 LNG 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发行人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发行人将面临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上游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结算的采购成本也将随之波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等进口融资方式向国际供应商采购 LPG 及 LNG 等产品，融资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在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6,361.65 万元、5,188.91 万元、654.71 万元和-619.45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3%、27.85%、1.75%和 1.74%。尽管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为锁定汇率会执行部分远期购汇操作，但仍然难以完全消除各类政治、市场变化引致的美元汇率波动对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尤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若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加或国际采购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减少上游采购价格、下游销售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通过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期货操作的关键环节并控制潜在风险。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当，公司仍可能面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四）“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贸易的国际惯例和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供气的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就卖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以降低上游企业的销售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尽管公司与国际供应商签订了液化天然气“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鉴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对合同数量、提货时间等照付不议相关约定进行适当调整。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提货量未达到“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量，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无法进行协商调整或公司无法协助卖方寻找合适第三方进行转售，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就未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对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风险。若上游供应商无法按约定供货，则可能会对公司 LNG 供应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且视具体业务存在需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果公司在产品流转环节中存在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则会形成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监控、预警和减轻安全风险的完备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不能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状况，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

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相关法规扩大需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将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的风险。

（六）因东九能源未能完成目标利润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之间存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根据《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九丰集团及盈安有限需确保东九能源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按股比将广东广业应得之目标利润（6,200.00万元）扣除10%的盈余公积后共2,590.79万元分配给广东广业，若东九能源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部分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

虽然东九能源的目标利润已经考虑了当前行业走势、竞争态势以及双方对未来业绩的预期，且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又有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政策利好，且2020年1-6月已经完成了当年整年度的目标利润，但若下半年因国际政治经济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东九能源全年未能完成目标利润，则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存在需放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分配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进而导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七）公司业绩下滑超过50%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44,749.02万元、1,149,441.09万元、1,002,128.79万元及379,974.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617.00万元、15,068.24万元、34,298.13万元和33,948.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144.50万元、29,820.40万元、32,997.71万元及30,871.05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同比下降5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同比下降19.72%；2018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和2018年第四季度国际油价短期内的快速下降，导致公司LPG产品单位毛利和销售量下降所致。

发行人的业绩情况通常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与LPG及LNG产品采购和销售相关的价格指数变动、LPG及LNG产品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船舶租赁运价变动、行业竞争环境、汇率波动、自然灾害及流行性疾病爆发、国家管网改革进程、国际航运及港口政策变动等市场因素和发行人经营策略、管理层稳

定性、安全生产状况、核心资产可获得性、租赁船舶运营稳定性、供应商与客户结构、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良好合作、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等经营因素等多重因素影响。倘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未来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八）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并逐渐蔓延至全球，对公司上游采购及下游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恢复正常的业务经营，但若新冠疫情进一步反复或加剧，预计将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具体包括在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上开展建设活动、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能将房产登记办理至公司名下等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 7-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00,933.74	749,938.39	-19.8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利润	75,618.84	33,581.79	125.18%
利润总额	75,617.66	33,376.48	126.56%
净利润	63,905.64	28,510.92	12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23.32	26,117.98	13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8.09	24,050.60	134.7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0,958.94	207,901.49	6.28%
营业利润	32,964.98	14,195.32	132.22%
利润总额	33,382.97	14,197.60	135.13%
净利润	28,377.04	11,783.19	14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4.72	11,005.09	1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7.04	10,944.59	133.88%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其他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九、公司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2020 年 10 月（未经审计）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 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 935,819.92 万元- 938,919.92 万元，同比下降 6.31%-6.62%，公司 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及国际能源价格下跌等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030.91 万元-86,265.91 万元，同比增长 133.34%-151.52%，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国际 LNG 市场指数下降至较低水平，使公司 LNG 整体采购成本下降明显，而由于 LNG 国内销售价格与国际采购价格走势存在一定脱勾下降幅度有限，故而公司 LNG 毛利率水平明显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也明显提升；公司 2020 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5,339.28 万元-81,574.28 万元，同比增长 128.32%-147.21%。前

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9 年均将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1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5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9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九、公司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公司简介 4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市场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50
三、财务风险.....54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7
一、公司基本信息.....57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57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78
五、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78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7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81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93
九、公司股本情况.....10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108
十一、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108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8
十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11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1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1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1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4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76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196
七、公司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203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2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205

二、同业竞争情况.....20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2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24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2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4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2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248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248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253
三、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25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58
一、财务报表.....25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2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6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5
五、税项.....33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331
七、非经常性损益.....33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33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33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3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33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337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339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341

十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8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455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55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456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456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57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45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6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3
一、公司发展规划 46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4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65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5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66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67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467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68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6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6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70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71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9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479
二、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48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84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484
二、重要合同.....484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491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49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9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9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96
发行人律师声明.....49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0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01
验资机构声明.....50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0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04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504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5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丰能源、发行人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九丰有限	指	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	指	作出该承诺的个人或企业
九丰控股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系发行人股东
盈发投资	指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衡通投资	指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崇业投资	指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达投资	指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的合伙人
拓溪投资	指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京成东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浚协	指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价值谷	指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审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沙经发局	指	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发起人会议	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人会议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九丰集团	指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怡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怡丰工业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于都九丰	指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九投资	指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九热电	指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盈安有限	指	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九能源	指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九燃气	指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瑞骏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指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科技	指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新能源	指	广东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化工	指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怡丰	指	Hong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碳氢	指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航运	指	Singapore Jovo Shipping Development Pte Ltd（新加坡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船运	指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Shipping Pte. Ltd.（新加坡碳氢船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南澈能源	指	广州市南澈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岗燃气	指	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茂丰资管	指	广州市茂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会穗丰	指	四会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绥宁九丰	指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九丰	指	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清远九丰	指	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德九丰	指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德瑞丰	指	英德市瑞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肥东华强	指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玉林九丰	指	玉林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九丰	指	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德诚	指	广东德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物流	指	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仓服	指	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启东九丰	指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怡丰	指	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九丰泰	指	广州市九丰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九天然气	指	广州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天然气	指	广西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崇左九丰	指	崇左市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韶关九丰	指	韶关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九丰盈	指	中山市九丰盈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怡丰	指	南通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顺燃气	指	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
美能商务	指	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九科技	指	广东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信智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创博	指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创博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海湾	指	Gulf Petroleum & Gas Limited（海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森越	指	Beyon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森越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耀星	指	Glint Energy Co., Limited（耀星能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运通	指	Canal Energy Co., Limited（运通能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吉鹰有限	指	Lucky Eagle Group Ltd.（吉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中油九丰	指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盈化工	指	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汽巴士能源	指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电九丰	指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恩平珠江	指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海湾能源	指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洋优越	指	Ocean Superior Limited（海洋优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台山合和天然气	指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勤丰物流	指	广东勤丰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乐丰运输	指	广东乐丰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海洋	指	Marine Pearl Limited（海洋珍珠有限公司），系海洋优越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建	指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富建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香港怡丰企业	指	Hongkong Fancy Enterprise Limited（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宗明源投资	指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富源有限	指	Ample Resource Co., Ltd.（富源能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广能燃气	指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广能物流	指	广州广能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珠海宏丰	指	珠海宏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广九集团	指	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公司，现已注销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马石油	指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包括 MALAYSIA LNG Sdn. Bhd、PETRONAS LNG Ltd.等子公司
ENI	指	意大利埃尼集团（ENI S.P.A.）
EXTAP	指	新加坡埃克森亚太贸易公司（Exxon Trad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雪佛龙	指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Chevron Corporation）
佛山公用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业	指	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联创	指	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大宗商品信息服务提供商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提供商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和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之一
新海能源	指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永安电力	指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喜威中国	指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壳牌集团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协鑫燃气	指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国际商会仲裁院	指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一、专业释义		
燃气	指	各种气体能源的总称，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煤制气、沼气等
天然气	指	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于油田、气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可分为伴生气和非伴生气两种。天然气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
LPG、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二甲醚、DME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压力下为液体，性能与液化石油气相似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风能等
槽车	指	通常用于运输液体货物的一种货车，车体通常为圆筒形罐体
储备库	指	能直接承接液化气体运输船舶卸载货物，并可以用槽车等方式直接对外出货的储备设施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
气化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场所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气化率	指	单位质量的燃料经气化后转变成气体的体积数
油当量	指	按标准油的热值计算各种能源量的换算指标
MMBtu	指	百万英热单位，是一种计算热量的单位，常用于国际 LNG 贸易
CP	指	由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每月末公布的下一月度合同价格，其中包括液化丙烷合同价格和液化丁烷合同价格
FEI	指	LPG 远东市场价格指数，由 Argus Media Ltd 发布
JCC	指	日本原油进口清关价格
Brent、布伦特	指	布伦特原油
安迅思 ICIS	指	全球最大的石化市场信息服务商
PLATTS	指	普氏能源资讯，全球领先的能源、石化、金属和农业资讯提供商
DES	指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是指在指定的目的港，货物在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卸货前的风险和费用
FOB	指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押汇	指	开证申请人委托开证行开立的进口信用证业务，当信用证项下到单后并经审核无误后，为保证及时对外进行付款，通过向开证行申请短期融资，并应开证行要求提供的担保措施，请开证行先行代为对外支付货款。开证申请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银行的上述款项和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
PDH	指	丙烷脱氢制丙烯，是一种丙烷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氢生成丙烯的工艺
TOLCS	指	公司所建立的一套安全储运管理体系
挪威船级社（DNV）	指	总部位于挪威首都奥斯陆，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风险管理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各类服务评估认证服务
DAP	指	Delivered At Place 的简称，所在地交货，是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本文所列示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	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运营的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主要由一座 5 万吨级综合码头、14.4 万立方米 LPG 储罐以及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组成，其中 LNG 储备设施被《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列为重点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库，发挥着重要的天然气应急调峰作用。公司立足于清洁能源消费市场，服务于国家能源革命的战略规划，背靠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优势，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体系——提供涵盖国际清洁能源产品、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等全业务链服务，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集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和蔡丽红夫妇。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4.41%股权，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18%股权，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39.80%股权，以及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21%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 64.60%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张建国：男，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52，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蔡丽红：女，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2**********2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现任公司董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0,192.88	196,102.06	231,283.31	245,755.63
非流动资产	153,203.89	151,122.48	156,259.45	151,260.10
资产总额	333,396.78	347,224.55	387,542.76	397,015.73
流动负债	77,716.85	126,264.00	198,507.07	208,944.89
非流动负债	2,727.99	3,273.19	6,151.14	11,523.72
负债总额	80,444.84	129,537.19	204,658.21	220,46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739.32	200,748.11	166,242.78	160,676.89
股东权益合计	252,951.94	217,687.36	182,884.55	176,547.12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9,974.80	1,002,128.79	1,149,441.09	1,044,749.02
营业利润	42,653.86	46,274.15	23,344.65	50,116.43
利润总额	42,234.69	46,026.10	23,226.88	49,965.90
净利润	35,528.60	37,469.03	18,629.36	36,50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8.60	34,298.13	15,068.24	31,61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71.05	32,997.71	29,820.40	37,144.50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35	117,535.49	-3,113.85	54,81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15	-6,646.14	-17,852.56	-3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43	-85,566.19	4,720.87	-5,957.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0.64	-3.52	-546.12	-1,27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9.59	25,319.64	-16,791.66	47,268.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2	1.55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1.97	1.30	0.87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8%	4.19%	2.41%	24.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3%	37.31%	52.81%	55.5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1.25%	1.48%	1.82%	2.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10.77	19.99	21.23	3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8	53.10	72.45	7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91.28	59,384.75	37,760.33	67,262.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1	13.10	5.40	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3.26	-0.09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70	-0.47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故未列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67,736.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67,736.30 万元。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2元（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联系人：吉艳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传真：020-3810 3095

电子邮箱：jxjf@jovo.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沈璐璐、王浩楠

项目协办人：陈晓静

其他项目组成员：潘志兵、张磊、周挚胜、吴友兵、李金华、余臻、江智慧、张瑞昕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电话：010-8800 4339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胡琪、董一平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楼

负责人：王立新

联系号码：020-3819 1000

传真：020-3891 2082

经办律师：赖江临、胡一舟、郭钟泳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电话：020-3896 3388

传真：020-3896 33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继明、徐俊

（六）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电话：0755-8883 2456

传真：0755-2513 226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文涛、庾江力

（七）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电话：020-3896 3388

传真：020-3896 33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继明、徐俊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十）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其他能源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 LPG、LNG，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目前，LPG 和 LNG 的能源竞争产品主要包括煤炭、汽柴油及新能源等。一方面，各类能源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变化，企业、居民等终端用户根据使用成本、方便程度、安全性及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对比选择；另一方面，国家对能源领域的指导性政策同样会影响用户对各类能源的获取和使用。未来不能保证 LPG 及 LNG 会继续成为下游用户的主要选择，一旦出现能够替代 LPG 及 LNG、更具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都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能源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经营及市场开拓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因为地缘政治、国际政治冲突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发生，全球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并逐渐蔓延至全球，对公司上游采购及下游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恢复正常的业务经营，但若新冠疫情进一步反复或加剧，预计将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上游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 LPG、LN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市场指数。其中，发行人 LPG 国际采购定价一般与 CP 或 FEI 等 LPG 市场指数挂钩，LNG 国际采购一般与原油的某种市场指数或 LNG 国际价格指数挂钩。若 LPG 或 LNG 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发行人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发行人将面临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上游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结算的采购成本也将随之波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等进口融资方式向国际供应商采购 LPG 及 LNG 等产品，融资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在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6,361.65 万元、5,188.91 万元、654.71 万元和-619.45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3%、27.85%、1.75%和 1.74%。尽管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为锁定汇率会执行部分远期购汇操作，但仍然难以完全消除各类政治、市场变化引致的美元汇率波动对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尤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若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加或国际采购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减少上游采购价格、下游销售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通过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期货操作的关键环节并控制潜在风险。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当，公司仍可能面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四）“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贸易的国际惯例和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供气的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

买方就卖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以降低上游企业的销售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尽管公司与国际供应商签订了液化天然气“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鉴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对合同数量、提货时间等照付不议相关约定进行适当调整。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提货量未达到“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量，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无法进行协商调整或公司无法协助卖方寻找合适第三方进行转售，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就未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对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风险。若上游供应商无法按约定供货，则可能会对公司 LNG 供应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且视具体业务存在需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果公司在产品流转环节中存在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则会形成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监控、预警和减轻安全风险的完备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不能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状况，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相关法规扩大需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将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虽然受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限制，同一经营区域内的竞争者数量相对有限，但若公司经营区域内出现新的竞争者，或现有竞争者的产品供应提升，或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价格优势和较高水准的运营管理及服务，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的风险

公司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完整的码头接收仓储设

施，产品主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需求。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目前部分企业也开始积极申请新建储备接收设施项目，虽然发行人已布局了位置优越的码头岸线资源，但若潜在竞争对手成功在邻近区位建立新的接收设施，有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冲击。公司存在因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导致竞争加剧使得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多个子公司及事业部，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且对各事业部、子公司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优化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和统筹协调各事业部、子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的经营将面临管理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保障货源稳定和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公司与上游主要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1%、71.04%、51.51%和 55.16%。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环保风险

公司经营的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等均为清洁、环保能源，在储存、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公司虽已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环境保护标准，但公司后续在生产过程中如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责令停产整改等在内的环保处罚，并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新标准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上述事项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境外采购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 LPG、LNG 主要从境外进口，一方面由于境外采购涉及到国际贸易的多个环节，在质量控制、运输保障、交易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设立于马来西亚、新加坡、意大利等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虽然该等国家及地区与发行人所处的中国目前均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但同时考虑到公司境外采购产品的终端货源地主要还包括中东地区等政治与经济的局势多变的国家和地区，故国际政治环境、双边贸易关系以及出口国对华贸易政策等也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境外采购环节的因素。若产品的境外供应出现障碍，或公司所在国与境外供应商所在国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公司境外采购的产品通过专业船舶运输至境内，并卸载至相应储罐进行储存。尽管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因为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但公司的运营仍存在因为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性事件而受到损失的风险，包括恶劣天气、火灾、台风、洪水、风暴、地震、恐怖主义、战争及流行性疾病爆发等。

（十三）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具体包括在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上开展建设活动、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能将房产登记办理至公司名下、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土地的权属证明等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产权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十四）难以租赁到合适的 LNG 运输船的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租赁 LNG 运输船进行 LNG 业务的货物运输。近年来我国 LNG 进口量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市场对 LNG 船舶的需求，而 LNG 运输船的制造工艺复杂，是国

际公认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被喻为世界造船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只有美国、中国、日本、韩国和欧洲的少数几个国家的少数船厂能够建造 LNG 运输船。因此若公司在目前租赁的 LNG 运输船租约到期后，难以成功续租或租赁到其他合适的 LNG 运输船，或者受 LNG 运输船租赁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租赁价格过高，则可能会对公司 LNG 业务的正常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89%、7.92%、9.65%和 13.87%，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随境内外市场行情波动所致。若上下游环节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产品的毛利空间缩小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随着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改革进程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天然气市场售价的波动幅度可能增大，进而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四）因东九能源未能完成目标利润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之间存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根据《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九丰集团及盈安有限需确保东九能源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按股比将广东广业应得之目标利润（6,200.00 万元）扣除 10%的盈余公积后共 2,590.79 万元分配给广东广业，若东九能源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

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部分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

虽然东九能源的目标利润已经考虑了当前行业走势、竞争态势以及双方对未来业绩的预期，且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又有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政策利好，且 2020 年 1-6 月已经完成了当年整年度的目标利润，但若下半年因国际政治经济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东九能源全年未能完成目标利润，则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存在需放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分配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进而导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五）公司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4,749.02 万元、1,149,441.09 万元、1,002,128.79 万元及 379,974.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17.00 万元、15,068.24 万元、34,298.13 万元和 33,948.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44.50 万元、29,820.40 万元、32,997.71 万元及 30,871.05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5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19.72%；2018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和 2018 年第四季度国际油价短期内的快速下降，导致公司 LPG 产品单位毛利和销售量下降所致。

发行人的业绩情况通常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与 LPG 及 LNG 产品采购和销售相关的价格指数变动、LPG 及 LNG 产品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船舶租赁运价变动、行业竞争环境、汇率波动、自然灾害及流行性疾病爆发、国家管网改革进程、国际航运及港口政策变动等市场因素和发行人经营策略、管理层稳定性、安全生产状况、核心资产可获得性、租赁船舶运营稳定性、供应商与客户结构、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良好合作、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等经营因素等多重因素影响。倘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未来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新加坡碳氢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新加坡碳氢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2018 年 3

月 15 日，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批准了新加坡碳氢全球贸易公司地位，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的优惠税率，液化天然气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及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租赁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如果未来新加坡当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新加坡碳氢不再满足全球贸易公司地位相关条件而未被持续认定为全球贸易公司地位，则新加坡碳氢可能面临按 17%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 LNG 运输能力，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上中下游的布局，符合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方向，并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在“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合同金额较高，在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公司存在难以安排足够自有资金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及因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卖方不予退还前期已支付的合计 300 万元进度款等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所做出的，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用以支付购船款项、船舶建造方无法顺利履约、项目延期实施等情况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使得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造成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法定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董事会秘书	吉艳
联系电话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邮政编码	342300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ovo.com.cn/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九丰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起人为九丰有限全体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29,851,275	39.80%
2	张建国	10,808,220	14.41%
3	史带金融	6,493,640	8.66%
4	蔡丽红	4,632,095	6.18%
5	蔡丽萍	4,117,417	5.49%
6	盈发投资	3,157,544	4.21%
7	香港价值谷	1,908,397	2.54%
8	汇天泽	1,908,397	2.54%
9	广发乾和	1,908,397	2.54%
10	恒达投资	1,738,762	2.32%
11	惠真投资	1,335,877	1.78%
12	信德环保	1,107,824	1.48%
13	蔡建斌	1,029,354	1.37%
14	杨影霞	1,029,354	1.37%
15	珠海浚协	954,198	1.27%
16	京成东润	763,359	1.02%
17	拓溪投资	572,519	0.76%
18	崇业投资	424,088	0.5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富盈投资	420,195	0.56%
20	衡通投资	420,195	0.56%
21	信德今缘	369,275	0.49%
22	珠海康远	49,618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九丰控股、张建国和蔡丽红，其中九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国和蔡丽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4.41%股权，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18%股权，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39.80%股权，以及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21%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 64.60%表决权。报告期内，张建国和蔡丽红所拥有的主要资产除发行人的股权外，还共同持有九丰控股、宗明源投资 100%的股权、盈发投资 83.60%出资份额以及共同实际控制香港怡丰企业，张建国还持有香港富建 100%的股权，该等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服务等。

发行人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承继了九丰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九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储存接收 LPG、LNG、甲醇的设施、DME 生产装置、运输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涵盖提供清洁能源产品、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公司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九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权益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九丰有限的主要资产权属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08 年 2 月	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蔡丽红 80%； 蔡建斌 20%	九丰有限设立
2008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蔡丽红 80%； 蔡建斌 13%；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由蔡建斌按照 1 元/出资额，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5%、2%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蔡丽萍、杨影霞
2013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蔡丽红 50%； 张建国 30%； 蔡建斌 13%；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由蔡丽红、张建国、蔡建斌、蔡丽萍、杨影霞按照 1 元/出资额对九丰有限增资，分别出资 1,700 万元、1,500 万元、52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张建国 71%； 蔡建斌 13%； 蔡丽红 9%；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蔡丽红将其持有的九丰有限 41%的股权（认缴 2,050 万元，实缴 978 万元）以 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建国
2016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九丰控股 50%； 张建国 21%； 蔡建斌 13%； 蔡丽红 9%；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由张建国按照 1 元/出资额，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50%股权转让予九丰控股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17 年 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九丰控股 58%； 张建国 21%； 蔡丽红 9%； 蔡丽萍 8%； 蔡建斌 2%； 杨影霞 2%	由蔡建斌按照 1 元/出资额，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3%、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蔡丽萍、九丰控股
2017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5,306.75 万元）	九丰控股 54.65%； 张建国 19.79%； 蔡丽红 8.48%； 蔡丽萍 7.54%； 盈发投资 5.78%； 蔡建斌 1.88%； 杨影霞 1.88%	由盈发投资以 2,470.1559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30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5,388.3924 万元）	九丰控股 53.82%； 张建国 19.49%； 蔡丽红 8.35%； 蔡丽萍 7.42%； 盈发投资 5.69%； 蔡建斌 1.86%； 杨影霞 1.86%； 富盈投资 0.76%； 衡通投资 0.76%	由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各以 1,000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40.8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6,229.3554 万元）	九丰控股 46.55%； 张建国 16.86%； 蔡丽红 7.22%； 蔡丽萍 6.42%； 盈发投资 4.92%； 蔡建斌 1.61%； 杨影霞 1.61%； 史带金融等其他 3 个股东合计 14.81%	由史带金融以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对应九丰集团 13.5%的利润分配比例）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6,229.3554 万元）	九丰控股 46.55%； 张建国 16.86%； 蔡丽红 7.22%； 蔡丽萍 6.42%； 盈发投资 4.92%； 蔡建斌 1.61%； 杨影霞 1.61%； 史带金融等其他 5 个股东合计 14.81%	由史带金融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2.71%股权以 8,200 万元转让予恒达投资；由史带金融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0.66%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予崇业投资
2017 年 7 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 6,785.5477 万元）	九丰控股 42.74%； 张建国 15.47%； 蔡丽红 6.63%； 蔡丽萍 5.89%； 盈发投资 4.52%； 蔡建斌 1.47%； 杨影霞 1.47%； 史带金融等其他 12 个股东合计 21.79%	由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珠海浚协分别以 10,000 万元、5,805 万元、1,935 万元、26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185.3975 万元、107.6232 万元、35.8744 万元、4.8203 万元、74.159 万元、55.6192 万元、92.69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17 年 7 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 7,286.1209 万元）	九丰控股 39.80%；张建国 14.41%；蔡丽红 6.18%；蔡丽萍 5.49%；盈发投资 4.21%；蔡建斌 1.37%；杨影霞 1.37%；史带金融等其他 15 个股东合计 27.17%	由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分别以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185.3975 万元、185.3975 万元、129.77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九丰控股 39.80%；张建国 14.41%；蔡丽红 6.18%；蔡丽萍 5.49%；盈发投资 4.21%；蔡建斌 1.37%；杨影霞 1.37%；史带金融等其他 15 个机构股东合计 27.17%	以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3,341,088.47 元，按照 13.5112：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 1 元，将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九丰控股 39.80%；张建国 14.41%；蔡丽红 6.18%；蔡丽萍 5.49%；盈发投资 4.21%；蔡建斌 1.37%；杨影霞 1.37%；史带金融等其他 15 个机构股东合计 27.17%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 年 2 月，九丰有限设立

九丰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成立时的名称“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8953）。九丰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蔡丽红、蔡建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200 万元设立。

2008 年 2 月 22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衡验字［2008］1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蔡丽红、蔡建斌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九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00	80.00%
2	蔡建斌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8 年 11 月，九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建斌将所持九丰有限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予蔡丽萍，同意蔡建斌将所持九丰有限 2%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予杨影霞。同日，蔡建斌分别与蔡丽萍、杨影霞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8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00	80.00%
2	蔡建斌	130.00	13.00%
3	蔡丽萍	50.00	5.00%
4	杨影霞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九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5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加股东张建国；同意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蔡丽红增资 1,700 万元，蔡建斌增资 520 万元，蔡丽萍增资 200 万元、杨影霞增资 80 万元、张建国增资 1,5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可在变更登记后 5 年内完成。蔡丽红、蔡建斌、蔡丽萍、杨影霞、张建国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扩股合作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金额为 8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新验字（2013）第 0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的首期资金 800 万元，其中，蔡丽红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张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蔡建斌以货币出资 104 万元、蔡丽萍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杨影霞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蔡丽红	2,500.00	50.00%	1,140.00
2	张建国	1,500.00	30.00%	300.00
3	蔡建斌	650.00	13.00%	234.00
4	蔡丽萍	250.00	5.00%	90.00
5	杨影霞	100.00	2.00%	3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800.00**

4、2015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8 日，蔡丽红与张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蔡丽红将所持九丰有限 41%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2,0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978 万元）作价 978 万元转让给张建国。2014 年 11 月 8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蔡丽红与张建国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00	71.00%	1,278.00
2	蔡建斌	650.00	13.00%	234.00
3	蔡丽红	450.00	9.00%	162.00
4	蔡丽萍	250.00	5.00%	90.00
5	杨影霞	100.00	2.00%	3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800.00**

5、2016 年 11 月，实缴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京永穗验字（2016）第 Y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的二期资金 3,200 万元。完成上次出资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00	71.00%	3,550.00
2	蔡建斌	650.00	13.00%	65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3	蔡丽红	450.00	9.00%	450.00
4	蔡丽萍	250.00	5.00%	250.00
5	杨影霞	100.00	2.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6、2016 年 12 月，九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建国将其所持有九丰有限 50%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作价 2,500 万元转让予九丰控股。同日，张建国与九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以 1 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500.00	50.00%
2	张建国	1,050.00	21.00%
3	蔡建斌	650.00	13.00%
4	蔡丽红	450.00	9.00%
5	蔡丽萍	250.00	5.00%
6	杨影霞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7 年 1 月，九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7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建斌将所持九丰有限 3%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蔡丽萍，将所持九丰有限 8%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九丰控股。同日，蔡建斌与蔡丽萍、蔡建斌与九丰控股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58.00%
2	张建国	1,050.00	21.00%
3	蔡丽红	450.00	9.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丽萍	400.00	8.00%
5	蔡建斌	100.00	2.00%
6	杨影霞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7 年 3 月，九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9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盈发投资以人民币 2,470.1559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6.75 万元，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06.75 万元。同日，盈发投资与九丰有限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增资扩股合作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8.05 元/出资额。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复核，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盈发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06.75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54.65%
2	张建国	1,050.00	19.79%
3	蔡丽红	450.00	8.48%
4	蔡丽萍	400.00	7.54%
5	盈发投资	306.75	5.78%
6	蔡建斌	100.00	1.88%
7	杨影霞	100.00	1.88%
合计		**5,306.75**	**100.00%**

9、2017 年 5 月，九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分别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8212 万元、40.8212 万元，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06.75 万元增加至 5,388.3924 万元。同日，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与九丰有限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合作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24.50 元/出资额。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九丰有限已收到股东富盈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212 万元，衡通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212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53.82%
2	张建国	1,050.00	19.49%
3	蔡丽红	450.00	8.35%
4	蔡丽萍	400.00	7.42%
5	盈发投资	306.75	5.69%
6	蔡建斌	100.00	1.86%
7	杨影霞	100.00	1.86%
8	富盈投资	40.82	0.76%
9	衡通投资	40.82	0.76%
合计		**5,388.39**	**100.00%**

10、2017 年 6 月，九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6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史带金融以所持中外合作企业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对应利润分配比例为 13.5%的权益）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对应九丰有限 13.5%的出资比例），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388.3924 万元增加至 6,229.3554 万元。同日，九丰有限、九丰有限原股东和史带金融签订《增资认购协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史带金融用于出资的九丰集团 44%出资额评估值为 25,989.64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 30.90 元/出资额。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九丰能源有限已收到股东史带金融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840.963 万元。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7]45 号），同意史带金融以所持中外合作企业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对应九丰集团 13.5%的利润分配比例）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对应九丰有限 13.5%的出资比例），增资后九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 年 6 月 6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为九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赣字[2017]0010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46.55%
2	张建国	1,050.00	16.86%
3	史带金融	840.96	13.50%
4	蔡丽红	450.00	7.22%
5	蔡丽萍	400.00	6.42%
6	盈发投资	306.75	4.92%
7	蔡建斌	100.00	1.61%
8	杨影霞	100.00	1.61%
9	富盈投资	40.82	0.66%
10	衡通投资	40.82	0.66%
合计		**6,229.36**	**100.00%**

11、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史带金融将所持九丰有限 2.7116%股权（对应 168.9177 万元出资额）以 8,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达投资、将所持九丰有限 0.6614%股权（对应 41.1994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业投资的事项，同日，其他股东签署了《同意转让声明》，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相应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史带金融分别与恒达投资和崇业投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8.54 元/出资额。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71），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 年 7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46.55%
2	张建国	1,050.00	16.86%
3	史带金融	630.85	10.1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丽红	450.00	7.22%
5	蔡丽萍	400.00	6.42%
6	盈发投资	306.75	4.92%
7	恒达投资	168.92	2.71%
8	蔡建斌	100.00	1.61%
9	杨影霞	100.00	1.61%
10	富盈投资	40.82	0.66%
11	衡通投资	40.82	0.66%
12	崇业投资	41.20	0.66%
合计		**6,229.36**	**100.00%**

12、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6,229.3554 万元增加至 6,785.5477 万元，其中，广发乾和以 10,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信德环保以 5,80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6232 万元，珠海浚协以 5,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2.6987 万元，京成东润以 4,0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159 万元，拓溪投资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6192 万元，信德今缘以 1,93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8744 万元，珠海康远以 2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203 万元。九丰有限与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珠海浚协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3.94 元/出资额。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九丰能源有限已收到股东广发乾和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85.3975 万元，信德环保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6232 万元，信德今缘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5.8744 万元，珠海康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8203 万元，珠海浚协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92.6987 万元，京成东润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74.1590 万元，拓溪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5.6192 万元。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72），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 年 7 月 13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42.74%
2	张建国	1,050.00	15.47%
3	史带金融	630.85	9.30%
4	蔡丽红	450.00	6.63%
5	蔡丽萍	400.00	5.89%
6	盈发投资	306.75	4.52%
7	广发乾和	185.40	2.73%
8	恒达投资	168.92	2.49%
9	信德环保	107.62	1.59%
10	蔡建斌	100.00	1.47%
11	杨影霞	100.00	1.47%
12	珠海浚协	92.70	1.37%
13	京成东润	74.16	1.09%
14	拓溪投资	55.62	0.82%
15	崇业投资	41.20	0.61%
16	富盈投资	40.82	0.60%
17	衡通投资	40.82	0.60%
18	信德今缘	35.87	0.53%
19	珠海康远	4.82	0.07%
合计		**6,785.55**	**100.00%**

13、2017 年 7 月，九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785.5477 万元增加至 7,286.1209 万元，分别由香港价值谷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汇天泽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5.3975 万元、惠真投资以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7782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九丰有限全体股东与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3.94 元/出资额。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九丰能源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价值谷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85.3975 万元，汇天泽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85.3975 万元，惠真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29.7782 万元。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8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 年 7 月 25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39.80%
2	张建国	1,050.00	14.41%
3	史带金融	630.85	8.66%
4	蔡丽红	450.00	6.18%
5	蔡丽萍	400.00	5.49%
6	盈发投资	306.75	4.21%
7	汇天泽	185.40	2.54%
8	广发乾和	185.40	2.54%
9	香港价值谷	185.40	2.54%
10	恒达投资	168.92	2.32%
11	惠真投资	129.78	1.78%
12	信德环保	107.62	1.48%
13	蔡建斌	100.00	1.37%
14	杨影霞	100.00	1.37%
15	珠海浚协	92.70	1.27%
16	京成东润	74.16	1.02%
17	拓溪投资	55.62	0.76%
18	崇业投资	41.20	0.57%
19	富盈投资	40.82	0.56%
20	衡通投资	40.82	0.56%
21	信德今缘	35.87	0.49%
22	珠海康远	4.82	0.07%
合计		**7,286.12**	**100.00%**

14、2018 年 2 月，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九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九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九丰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九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161,156.9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1,334.11 万元，依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101,334.11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整体变更后，九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2,985.1275	39.80%
2	张建国	1,080.8220	14.41%
3	史带金融	649.3640	8.66%
4	蔡丽红	463.2095	6.18%
5	蔡丽萍	411.7417	5.49%
6	盈发投资	315.7544	4.21%
7	汇天泽	190.8397	2.54%
8	广发乾和	190.8397	2.54%
9	香港价值谷	190.8397	2.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恒达投资	173.8762	2.32%
11	惠真投资	133.5877	1.78%
12	信德环保	110.7824	1.48%
13	蔡建斌	102.9354	1.37%
14	杨影霞	102.9354	1.37%
15	珠海浚协	95.4198	1.27%
16	京成东润	76.3359	1.02%
17	拓溪投资	57.2519	0.76%
18	崇业投资	42.4088	0.57%
19	富盈投资	42.0195	0.56%
20	衡通投资	42.0195	0.56%
21	信德今缘	36.9275	0.49%
22	珠海康远	4.9618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15、2018 年 3 月，九丰能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26 日，九丰能源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同日，赣州市工商行政审批局核准九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8,500 万元转增股本。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32），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九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汇天泽	916.0306	2.54%
8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27%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1.02%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76%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序号	重组事项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	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1	2017年以新增出资额收购九丰集团44%少数股权（对应利润分配比例13.5%）	2017年6月	发行人840.963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13.5%）	提高对实际业务、资产等控制权的完整性
2	2018年8月出售广能燃气（含其全资子公司广能物流）100%股权	2018年8月	1,984.19万元	突出核心业务，降低子公司运营风险

1、收购九丰集团 44%出资额

（1）收购原因和背景

本次收购前，九丰集团主要投资持股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主体，同时经营部分燃气购销业务。本次收购前，九丰集团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九丰有限有权并实际委任 5 名，实际控制九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等。

鉴于确定发行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为保证发行人对实际业务、资产等控制

权的完整，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及九丰集团董事会决定，九丰有限以增资方式收购九丰集团少数股东持有的 44%的出资额。实施完成后，九丰有限持有九丰集团 100%的出资额，九丰集团变更为内资企业。

（2）收购前九丰集团的基本情况

九丰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本次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62,065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本次收购前，九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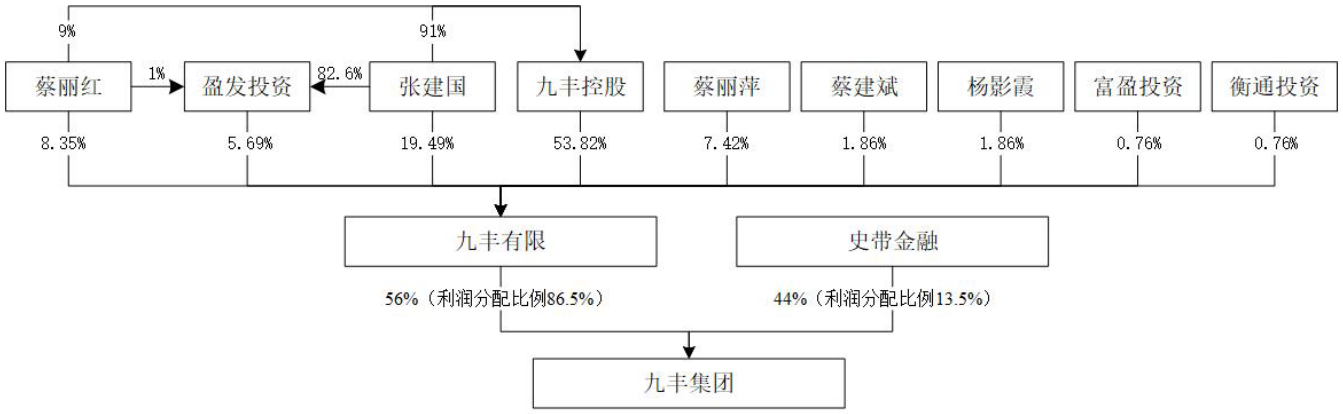

（3）收购履行的程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0、2017 年 6 月，九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4）收购对价依据

本次收购前，九丰集团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双方合作经营合同约定，九丰有限持有九丰集团 56%的出资额，享有 86.5%的利润分配比例，史带金融持有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享有 13.5%的利润分配比例。

2017 年 4 月 1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史带金融用于出资的九丰集团 44%出资额评估值为 25,989.64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九丰有限原股东和史带金融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史带金融认购的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新增出资额对价为 25,989.64 万元。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架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九丰集团成为九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确保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变化。

2、出售广能燃气（含其全资子公司广能物流）100%股权

（1）出售背景和原因

本次出售前，广能燃气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广大城镇居民的瓶装LPG零售业务。鉴于瓶装LPG业务运营成本上升、一线城市瓶装LPG市场预期逐步缩小，为降低运营风险并突出核心业务，公司于2018年向广顺燃气及美能商务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能燃气100%股权。

（2）出售前广能燃气的基本情况

广能燃气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本次出售前的注册资本为1,294.64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本次出售前，广能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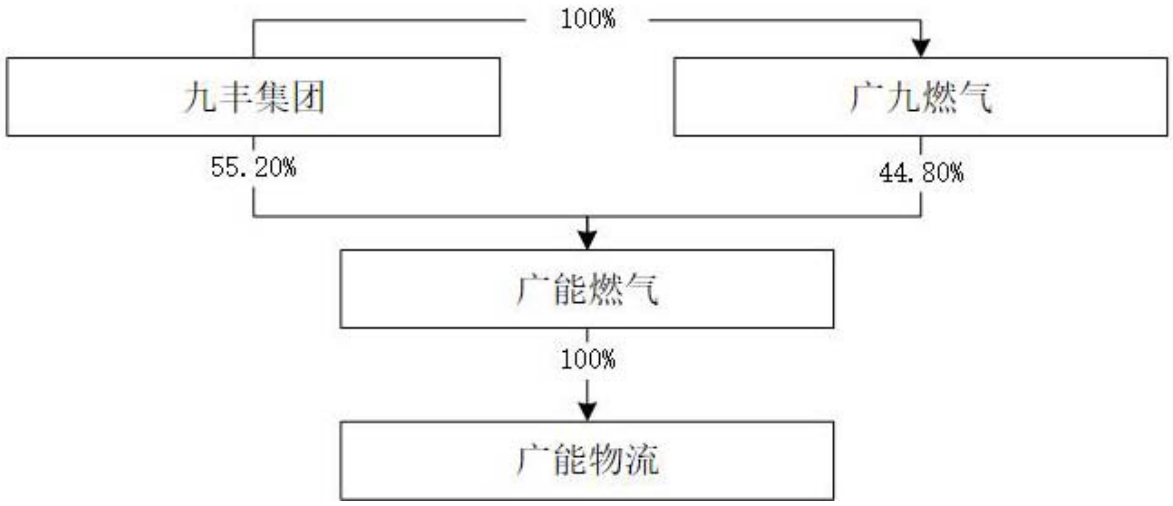

广能物流为广能燃气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广能燃气提供配套物流服务。

（3）本次转让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广能燃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广能燃气原股东将 80%广能燃气股权出售给广顺燃气，将 20%广能燃气股权出售给美能商务，合计作价 1,800 万元（交易作价根据评估值减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 800 万元协商确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广九燃气、九丰集团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签署《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2 日，广能燃气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交易定价依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九丰集团、广九燃气与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减去分红金额 80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800 万元，同时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净资产增减归九丰集团、广九燃气所有或承担。

上述评估报告是指 2018 年 6 月 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6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能燃气（不包括广能物流）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为 2,481.03 万元，评估值为 2,484.72 万元，广能物流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为-218.51 万元，评估值为 37.57 万元。上述分红是指 2018 年 5 月 10 日，广能物流根据其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 800 万元。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净资产增加额为 184.18840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九丰集团、广九燃气与广顺燃气、美能商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确认根据本次交易对价按过渡期间净资产增加部分将原交易价格调整为 1,984.19 万元。

本次出售广能燃气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及过渡期净资产变动事项后确定，价格公允。

（5）本次出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属于发行人处置瓶装 LPG 零售业务的一部分，有利于突出主业，降低子公司运营风险。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变化。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8 年 2 月 22 日	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穗衡验字[2008]1003 号	由蔡丽红、蔡建斌共同出资设立九丰有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货币出资
2	2013 年 3 月 28 日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新验字（2013）第 0270 号	新增实缴出资 800 万元	货币出资
3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穗验字（2016）第 Y065 号	新增实缴出资 3,200 万元	货币出资
4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4 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5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专字（2019）第 440ZA7380 号	对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审验复核	——

五、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按 13.5112: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93,834.1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该时点各自在九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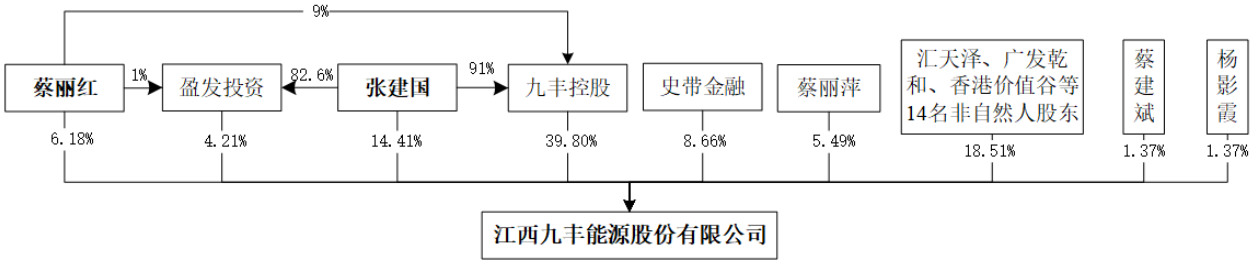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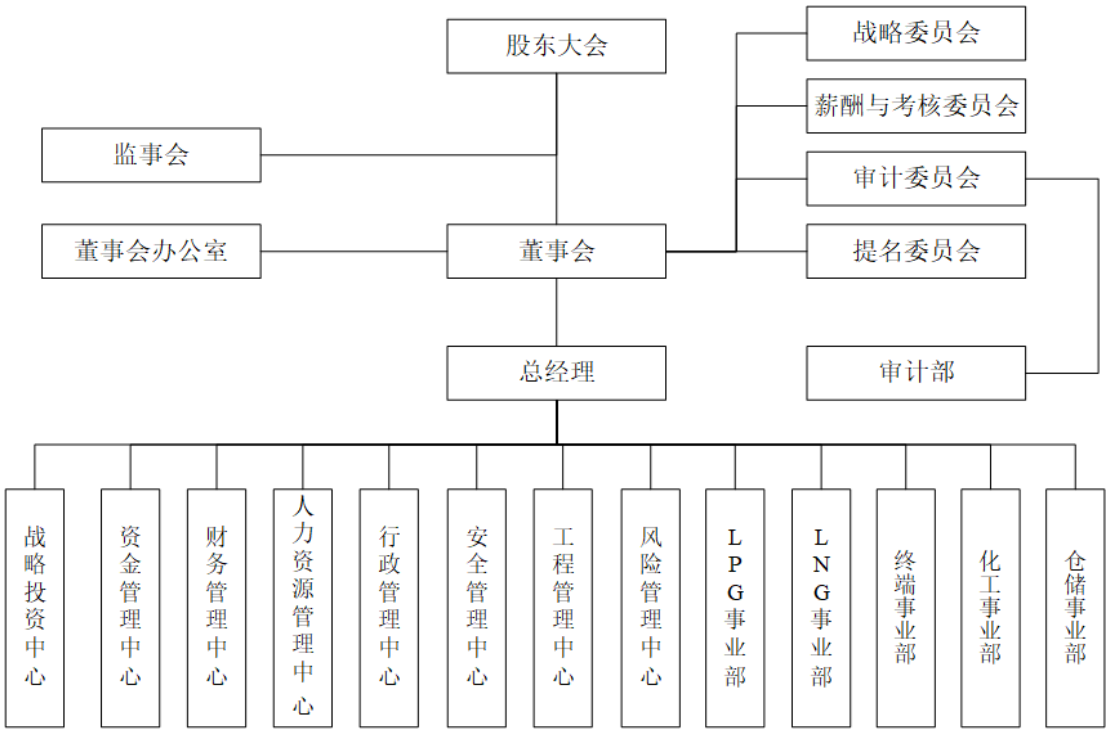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上市与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投资者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公司上市及其改制的相关方案并执行实施；负责公司治理相关规范的制定并推动执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对外沟通事项等。
2	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流程并推动执行；依据公司工作计划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组织审计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等。
3	战略投资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投资方向确定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实施计划；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评估管理；对重点投资项目前期的执行推动等。
4	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集团整体的资金计划并督促执行；组织提供并审核相关信息数据给各融资机构；制定项目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并跟进实施；对外汇管理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关方案及组织实施。
5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和税务制度建设和筹划工作。具体包括：组织编制相关制度并推动执行；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公司的成本、固定资产等相关核算，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数据等。
6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和运行。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流程制定及推动执行；员工培养及提升；薪酬及绩效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设置和优化；公司内部沟通及员工关系平台的构建等。
7	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运营以及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定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并进行过程监督；负责公司日常各项行政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品牌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日常维护等工作。
8	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监督与执行。具体包括：制定集团层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对体系进行指导、监督、年审；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教育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集团和各事业部层面的安全培训等。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9	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建设、技术指导、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工程、技术、设备、采购等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招标审批、招标文件审核、招标监察，重要工程项目招标组织；指导设备运行、设备技术总结、设备事故管理等。
10	风险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风控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具体包括：建立风险识别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推动执行；负责公司合规化管理，规避公司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参与公司项目合作谈判等。
11	LPG事业部	负责公司 LPG 业务。具体包括：进行重点 LPG 上下游客户的发现和突破，构建立体的客户关系网；LPG 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销售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12	LNG事业部	负责公司 LNG 业务。具体包括：进行重点 LNG 上下游客户的发现和突破，构建立体的客户关系网；LNG 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销售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13	终端事业部	负责公司终端业务的运输、销售、管理。具体包括：通过汽车加气站开展面向公交车、出租车等的零售；城市管道燃气服务；为工业及电厂客户提供气源供应、LNG 气化站建设与管理、节能服务、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
14	化工事业部	负责公司甲醇板块的采购和销售，以及二甲醚的生产和销售。
15	仓储事业部	负责公司自有码头生产运作。具体包括：LPG、LNG 的装卸船作业、接收和储存，甲醇的储存、二甲醚的生产以及装卸等。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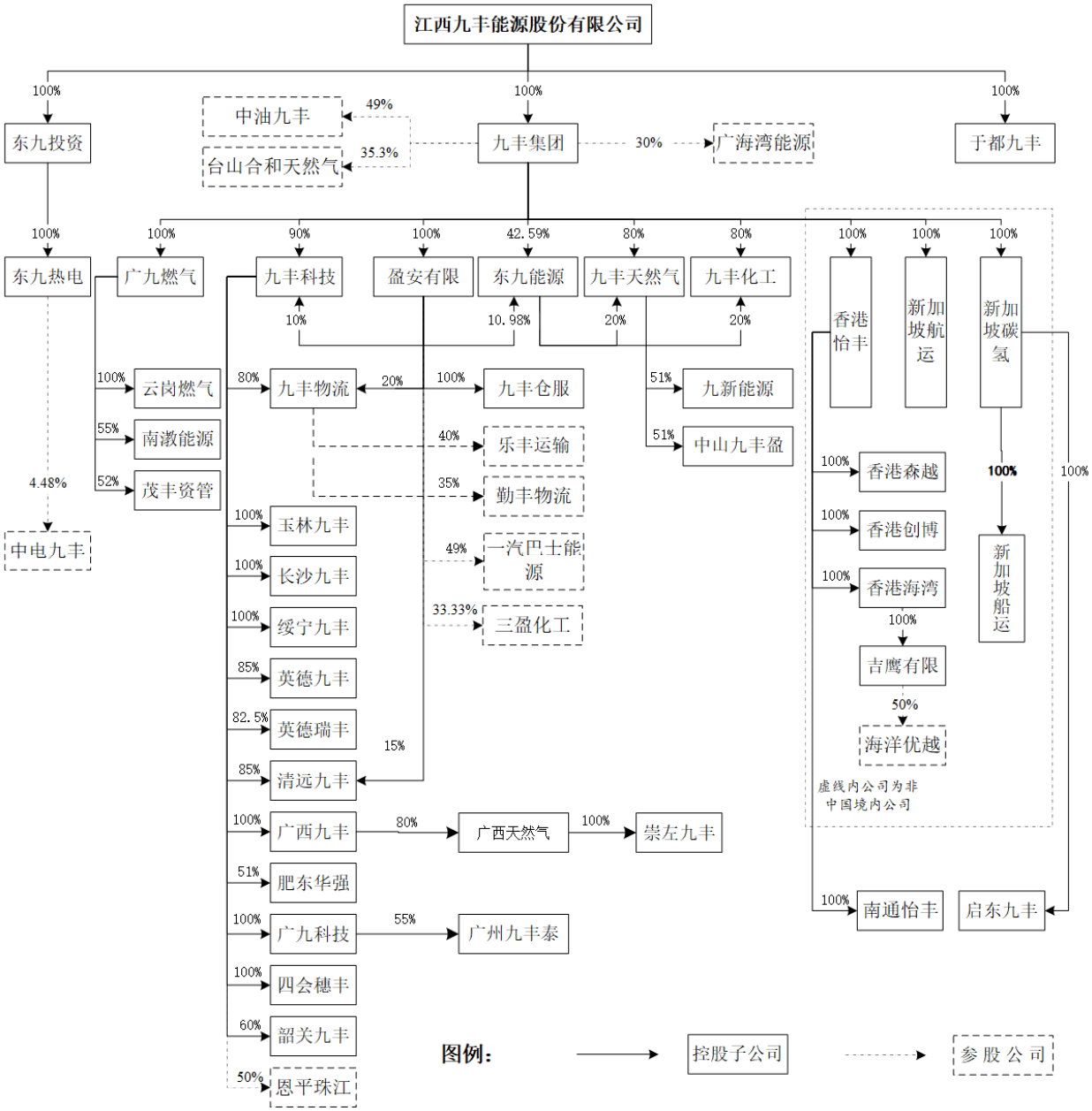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

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求，根据不同产品、业务链，以及业务资质属地监管原则在各地设立了较多的子公司，但各类子公司之间具有紧密的上下游关系或投资控制关系，分工明确，业务清晰，符合商业逻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子公司及其业务内容和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1	1	九丰集团	54,125.6452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 号 1419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4/8/17	九丰能源 100%	投资持股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主体及少量 LNG 销售
2	1.1	广九燃气	2,5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 房（部位：A）（仅限办公）	1997/3/14	九丰集团 100%	通过销售 LPG 产品获取收益
3	1.1.1	云岗燃气	5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乡东南角山坡	1976/3/5	广九燃气 100%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4	1.1.2	南澈能源	3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07 号 420 房	2013/4/9	广九燃气 55%； 陈景雄 45%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5	1.1.3	茂丰资管	1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04 房（仅限办公）	2012/11/15	广九燃气 52%； 茂名市电白区茂丰燃气有限公司 48%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6	1.2	盈安有限	1,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 楼 2103 房	2003/3/10	九丰集团 100%	持股公司，持股东九能源、九丰仓服等公司，无收入
7	1.2.1	九丰仓服	1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3/7/22	盈安有限 100%	为码头及配套储罐设施提供管理、安全、维护等服务
8	1.3	九丰科技	10,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9/12/18	九丰集团 90%；盈安有限 10%	经营 LNG 批发业务，同时投资管理各地区域性子公司，如玉林九丰、长沙九丰等
9	1.3.1	九丰物流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0/8/12	九丰科技 80%；盈安有限 20%	主要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10	1.3.2	玉林九丰	1,000 万元	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	2011/8/9	九丰科技 100%	拟在玉林市从事 LNG 销售业务，目前尚无收入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11	1.3.3	长沙九丰	1,200 万元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98 号名富公寓 2414 房	2011/4/27	九丰科技 100%	在长沙市经营一座 LNG 汽车加气站
12	1.3.4	绥宁九丰	1,000 万元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	2012/1/11	九丰科技 100%	在绥宁县从事 LNG 销售业务
13	1.3.5	英德九丰	2,000 万元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	2011/4/26	九丰科技 8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在英德市经营 LNG 销售销售
14	1.3.6	英德瑞丰	1,000 万元	英德市白沙镇太平圩广韶路二楼（仅限办公）	2011/7/25	九丰科技 82.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	拟在英德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尚无收入
15	1.3.7	清远九丰	1,000 万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5 号	2015/3/17	九丰科技 85%；盈安有限 15%	在清远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一座 LNG 汽车加气站
16	1.3.8	肥东华强	1,400 万元	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	2014/1/3	九丰科技 51%；华强天然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营天然气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一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7	1.3.9	四会穗丰	1,000 万元	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社区工业大道 66 号 103 室（申报制）	2017/12/19	九丰科技 100%	拟在四会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目前尚无收入
18	1.3.10	广西九丰	2,000 万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H19+H23 向南居蓬莱嘉园顺水阁 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号房	2011/10/18	九丰科技 100%	在广西地区开展 LNG 销售业务，并持有广西天然气 80%的股权
19	1.3.10.1	广西天然气	2,000 万元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凤岭山语城 32 号楼 1306 号	2017/1/13	广西九丰 80%；黄仲夏 20%	持股公司，目前无收入
20	1.3.10.1.1	崇左九丰	1,000 万元	崇左市卜寨村（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 3 栋宿舍楼 302 房	2017/5/26	广西天然气 100%	拟在崇左地区开展 LNG 销售业务，目前无具体项目，无销售收入
21	1.3.11	广九科技	1,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 房（部位：B）（仅限办公）(不作厂房使用)	2013/12/10	九丰科技 100%	持股公司，从事 LNG 销售业务
22	1.3.11.1	广州九丰泰	5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 号五楼 507（仅限办公用途）	2015/9/30	广九科技 55%； 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拟投资建设并经营 LNG 加气站项目，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23	1.3.12	韶关九丰	2,550 万元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企业办大楼二楼 201 室	2020/3/25	九丰科技 60%； 韶关市林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	拟投资建设并经营 LNG 加气站项目，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24	1.4	东九能源	31,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鲤沙大道 27 号	2003/9/25	九丰集团 42.59%；盈安有限 10.98%；广东广业 46.43%	主要经营 LPG 境内批发业务、LPG 复出口业务
25	1.5	九丰天然气	26,0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8/1/28	九丰集团 80%；东九能源 20%	主要经营 LNG 批发业务
26	1.5.1	九新能源	500 万元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2 幢 2111 室	2019/8/30	九丰天然气 51%；北京众生中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49%	拟在江门地区布局热电厂领域的 LNG 气化站业务，该项目正在开发中，目前无收入
27	1.5.2	中山九丰盈	1,000 万元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东 60 号五楼 506 室(住所申报)	2020/9/1	九丰天然气 51%；广东中油汇亨能源有限公司 39%；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拟拓展中山地区工业用户及管道气 LNG 业务，目前无收入
28	1.6	九丰化工	5,71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7/8/22	九丰集团 80%；东九能源 20%	主要经营甲醇批发贸易及生产、销售二甲醚业务
29	1.7	香港怡丰	7,878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16/6/13	九丰集团 100%	原境外国际采购平台，后采购职能集中至新加坡碳氢
30	1.7.1	香港森越	10 万港元	11/F，Johnson Industrial Mansion, 340 Kwun Tong Road	2014/3/31	香港怡丰 100%	国际采购平台，基于香港的贸易优势为境内主体采购 LPG，业务量较小
31	1.7.2	香港创博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14/3/6	香港怡丰 100%	境外国际采购平台,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开展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随着国际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采购平台，2019 年已无产品销售收入
32	1.7.3	南通怡丰	500 万美元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怡丰路 1 号	2020/6/2	香港怡丰 100%	拟投资开发中石油管道天然气气源项目
33	1.7.4	香港海湾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09/10/12	香港怡丰 100%	原为公司国际采购平台，为境内主体采购 LPG 或 LNG，随着业务转移至其他采购平台，2019 年已无实际业务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34	1.7.4.1	吉鹰有限	5 万美元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013/1/2	香港海湾 100%	持股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海洋优越 50%的股权，无实际业务
35	1.8	新加坡碳氢	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11/1/17	九丰集团 100%	国际贸易主要平台，基于新加坡贸易优势从事境外采购及转口贸易业务
36	1.8.1	启东九丰	500 万美元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	2011/5/25	新加坡碳氢 100%	在启东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
37	1.8.2	新加坡船运	1000 万美元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20/10/16	新加坡碳氢 100%	拟用于境外船舶投资与租赁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8	1.9	新加坡航运	10 万美元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19/7/26	九丰集团 100%	拟用于境外船舶投资与租赁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9	2	东九投资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4/8/25	九丰能源 10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项目为东九热电，目前无收入
40	2.1	东九热电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4/9/3	东九投资 100%	为参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设立的持股公司，持有中电九丰 4.48%的股权，目前无收入
41	3	于都九丰	2,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017/3/23	九丰能源 100%	持有并出租 LPG 资产业务

2、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1	九丰集团	95,606.19	71,973.38	4,489.02	85,797.58	67,484.36	2,497.38
2	1.1	广九燃气	5,714.67	3,650.64	-198.65	4,003.90	3,849.29	319.13
3	1.1.1	云岗燃气	424.19	-299.61	49.78	344.28	-349.39	109.89
4	1.1.2	南澈能源	405.76	401.92	102.95	388.98	382.97	198.02
5	1.1.3	茂丰资管	608.85	464.54	152.32	486.80	375.82	261.45
6	1.2	盈安有限	5,623.45	5,622.67	135.81	5,639.82	5,486.87	633.51
7	1.2.1	九丰仓服	356.26	124.10	-108.32	498.90	232.42	2.09
8	1.3	九丰科技	30,028.38	14,836.00	-330.20	27,831.78	15,166.20	792.06
9	1.3.1	九丰物流	3,253.09	918.23	94.36	3,362.64	823.87	657.55
10	1.3.2	玉林九丰	1,088.25	842.60	-12.65	1,083.40	855.25	-30.77
11	1.3.3	长沙九丰	1,482.69	1,236.60	233.26	2,151.35	1,003.35	391.17
12	1.3.4	绥宁九丰	6,252.21	24.88	-3.67	5,379.86	28.56	-378.47
13	1.3.5	英德九丰	5,293.11	2,527.77	163.51	5,288.84	2,364.26	139.99
14	1.3.6	英德瑞丰	934.73	813.13	-11.44	946.17	824.57	-23.85
15	1.3.7	清远九丰	579.39	-125.85	-19.99	744.55	-105.85	20.06
16	1.3.8	肥东华强	1,297.05	1,269.81	-18.32	1,323.58	1,288.13	123.93
17	1.3.9	四会穗丰	1,710.19	888.67	-16.59	905.51	905.26	-47.69
18	1.3.10	广西九丰	3,121.25	2,086.31	339.47	2,313.34	1,746.84	371.29
19	1.3.10.1	广西天然气	199.26	158.83	-0.42	200.18	159.25	-0.44
20	1.3.10.1.1	崇左九丰	134.31	28.13	-0.15	134.46	28.28	-60.54
21	1.3.11	广九科技	3,044.22	-241.21	53.47	1,221.19	-294.68	-76.18
22	1.3.11.1	广州九丰泰	46.30	-672.88	-0.15	46.45	-672.73	-0.61
23	1.3.12	韶关九丰	1,835.33	1,069.96	-30.04	-	-	-
24	1.4	东九能源	98,288.45	58,132.94	6,346.78	135,264.04	51,778.68	10,725.03
25	1.5	九丰天然气	104,104.37	45,640.54	9,378.30	95,703.09	36,262.25	7,958.26
26	1.5.1	九新能源	8.38	8.38	-1.51	9.89	9.89	-0.11
27	1.5.2	中山九丰盈	-	-	-	-	-	-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	1.6	九丰化工	18,385.83	15,160.52	1,163.49	19,290.37	13,984.03	2,754.99
29	1.7	香港怡丰	7,577.62	7,056.29	74.45	6,985.44	6,981.84	128.89
30	1.7.1	香港森越	25.07	25.07	1.44	515.55	23.63	-3.94
31	1.7.2	香港创博	3,841.07	-8,104.90	730.85	173.11	-8,835.75	22.87
32	1.7.3	南通怡丰	-	-	-	-	-	-
33	1.7.4	香港海湾	5,732.99	4,612.71	46.84	5,675.87	4,565.86	-20.64
34	1.7.4.1	吉鹰有限	3,912.74	3,912.74	40.54	3,873.55	3,872.20	-14.29
35	1.8	新加坡碳氢	84,595.53	61,671.75	12,797.72	90,702.21	47,832.43	12,305.74
36	1.8.1	启东九丰	9,473.63	2,547.88	399.00	13,451.16	12,773.68	161.30
37	1.8.2	新加坡 船运	-	-	-	-	-	-
38	1.9	新加坡航运	77.77	60.81	-0.17	-	-9.83	-9.83
39	2	东九投资	1,599.03	998.23	-0.12	1,599.15	998.35	-0.21
40	2.1	东九热电	1,528.51	930.01	28.16	1,500.35	901.85	-0.23
41	3	于都九丰	3,174.09	1,736.18	-0.85	2,771.05	1,737.03	-61.90

注：中山九丰盈、新加坡船运系 2020 年 6 月以后设立的子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3、报告期内各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1）内部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的产生主要系各子公司基于其角色、作用和定位不同，存在一定的上下游业务关系所致。主要交易类型包括：

1）境外与境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该等交易情形下，主要为新加坡碳氢和香港各子公司境外采购产品后销售至基于东莞码头库区主营批发业务的子公司，即东九能源（主营 LPG 批发）、九丰天然气（主营 LNG 批发），九丰化工（主营甲醇、二甲醚批发），该等子公司主要通过批发实现产品最终销售；

2）境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该等交易情形主要包括两类：（1）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区域性子公司（如广西九丰等）、以及终端零售业务子公司（如广九燃气等）销售 LPG、LNG，由区域性子公司及终端零售业务子公司向区域客户及零售客户实现最终销售；（2）由九丰物流和九丰仓服分别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槽车物流配送服务、码头及配套储罐设施等的管理、安全、维护等服务。

此外，基于贸易资信、融资等需要，新加坡碳氢及各香港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之间

也存在部分内部交易。

（2）内部交易转移定价分析

公司境内子公司，除少数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外，大部分子公司暨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的境内子公司的税率均为25%法定所得税税率，境内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涉及的转移定价风险较低。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税率情况为：新加坡碳氢2017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LNG适用企业所得税率5%，LPG及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10%；各香港子公司离岸贸易收入豁免缴税。境外子公司职能、各交易环节利润占比、合规等角度分析结果显示，涉及境外子公司的内部交易转移定价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境外采购、转口贸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设置境外子公司承担境外采购、转口贸易职能具备商业合理性：一方面，该等操作与国际大型能源集团签署采购协议是能源大宗贸易行业的普遍做法，如，中石油的新加坡子公司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SINGAPORE) PTE. LTD.、东华能源的新加坡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海能源的香港子公司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在境外，这些供应商大部分在新加坡、香港设立运营总部和资金结算机构，新加坡碳氢、香港子公司可满足境外供应商的营销需求、货款结算便利。

2）境外子公司利润分析

发行人与新加坡碳氢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新加坡碳氢	发行人	占比	新加坡碳氢	发行人	占比
营业收入	168,030.50	378,146.61	44.44%	381,422.25	931,360.18	40.95%
毛利额[1]	14,017.33	59,173.40	23.69%	13,350.82	93,077.51	14.3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加坡碳氢	发行人	占比	新加坡碳氢	发行人	占比
营业收入	512,109.30	1,043,096.65	49.10%	594,078.41	1,027,855.53	57.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加坡碳氢	发行人	占比	新加坡碳氢	发行人	占比
毛利额[1]	8,645.99	78,343.97	11.04%	13,311.00	102,616.85	12.97%

注 1：发行人转口贸易主要系新加坡碳氢作为海外采购平台，并向海外积极探索所形成的业务，该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均为境外第三方公司，不涉及发行人新加坡公司与境内公司的内部交易，由此，该交易归属于新加坡碳氢具有必然性。为了更合理说明新加坡碳氢在发行人整个交易链条中实现利润的合理性，本表对新加坡碳氢和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额均同时剔除新加坡碳氢相关的转口交易数据。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为使 2020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与以前年度具有可比性，上表计算毛利额时将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加回。

新加坡碳氢在发行人整个体系内扮演主要的海外采购平台角色，掌握着海外核心供应商资源（长约采购协议均由新加坡碳氢签署），其应享受适当的毛利额。如上表，剔除转口交易数据后，新加坡碳氢毛利额占发行人整体毛利额的比例不超过 25%，新加坡碳氢和境内公司均有合理的利润空间，新加坡碳氢毛利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的新加坡碳氢公司向境内公司销售定价不公允情形。

此外，发行人境外公司中还有香港公司与其他主体的内部交易，根据香港相关税法，香港公司离岸贸易收入豁免缴税，而香港子公司与发行人境内、新加坡碳氢公司的商品购销交易为离岸贸易，由此，发行人内部的商品购销交易中，香港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比其他公司低。报告期内，香港公司中除香港海湾在 2017 年度的毛利额高外，其他各公司的毛利规模较小，甚至处于亏损状态，而香港海湾毛利额又主要系香港公司间交易所形成，香港公司之间无税率差，不存在转移定价风险。

3）合规性分析

①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每年均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在汇算清缴报告中报送关联交易的情况，税局接受汇算清缴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提出过异议的情形；

②发行人内部转移定价政策符合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年修正版）》（主席令[1987]51 号）：“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均依法办理进口报关手续，符合相关外汇监管规定。

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境内各主体与境外采购主体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符合相

关税法规定；

④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均遵守当地所有的税收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内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的定价不合理情形，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被税局认定内部销售价格不公允而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较低。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油九丰	10,204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0/1/22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九丰集团 49%	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汽车加气，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此外）；天然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投资）；天然气高压管道及城市燃气管道项目投资；电力供应；销售：日用杂货、蒸汽、热水、冷气；房屋租赁；有关氢能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一般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化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三盈化工	45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2301 室	2012/11/26	东莞港石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6.67%；盈安有限 33.33%	码头建设与投资，公用配套设施投资，物业管理，化工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一汽巴士能源	1,000 万元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136 号首层办公室	2006/11/27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51%；盈安有限 49%	润滑油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润滑油零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4	恩平珠江	2,800 万元	恩平市沙湖镇南塘蒲桥工业开发区浩倡文泰工业园-办公楼	2015/2/10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九丰科技 50%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面向终端用户批发、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整体技术输出、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洋优越	可发行不超过 5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2015/11/25	吉鹰有限 50%；Sunrise Marine Limited 50%	能源投资，能源贸易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000美元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中电九丰	44,660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	2016/3/31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95.52%；东九热电4.48%	建设和经营2×200MW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从事虎门港、立沙岛、新沙南、坭洲岛、洪梅镇、麻涌镇范围企业集中供热（蒸汽、热水）、供冷（冷能利用）业务，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建设、经营；供水厂的建设、经营（仅限于提供工业用水，不提供居民用水）。（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管理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海湾能源	10,000万元	台山市台城桥湖路84号3楼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2019/1/25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九丰集团30%	天然气储（输）配站及管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港口经营服务；天然气加工、运输、储存、销售；天然气储（输）配站及相关设施配套的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山合和天然气	8,000万元	台山市台城炳礼路长岭食街88号之三	2020/8/11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41.30%；九丰集团35.30%；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40%	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含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车用加气（加油）应急站运营、销售；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勤丰物流	500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成功路1号欧雅典大厦C栋701号(住所申报)	2020/8/28	李国威65%；九丰物流35%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10	乐丰运输	500万元	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环岛路21号金港花园34卡	2020/9/8	张文进60%；九丰物流4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以上范围涉及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油九丰	23,050.95	18,843.67	-254.42	24,005.56	19,681.92	1,044.81	2019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审计，2020 年上半年数据计未经审计
2	三盈化工	456.91	456.90	0.47	456.44	456.43	1.10	未经审计
3	恩平珠江	2,244.35	1,998.01	-61.27	1,655.74	1,559.28	-136.75	未经审计
4	一汽巴士能源	1,558.42	1,408.99	188.55	1,830.91	1,650.65	478.01	2019 年数据经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5	海洋优越	690.64	690.64	5.79	684.86	684.86	-129.99	未经审计
6	中电九丰	107,091.61	21,930.78	630.78	92,125.44	15,800.00	-	未经审计
7	广海湾能源	3,000.00	3,000.00	-	3,000.33	3,000.00	-	未经审计
8	台山合和天然气	-	-	-	-	-	-	-
9	勤丰物流	-	-	-	-	-	-	-
10	乐丰运输	-	-	-	-	-	-	-

注：台山合和天然气、勤丰物流、乐丰运输系 2020 年 6 月以后设立的参股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曾持有新加坡碳氢、新加坡航运、新加坡船运、香港怡丰、香港森越、香港创博、香港海湾、吉鹰有限、香港运通、香港耀星、富源有限等 11 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其中香港运通、香港耀星、富源有限 3 家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1、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加坡碳氢	22,923.79	61,671.75	84,595.53	169,858.70	12,797.72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新加坡航运	16.97	60.81	77.77	-	-0.17
3	香港怡丰	521.33	7,056.29	7,577.62	-	74.45
4	香港森越	-	25.07	25.07	-	1.44
5	香港创博	11,945.96	-8,104.90	3,841.07	-	730.85
6	香港海湾	1,120.28	4,612.71	5,732.99	-	46.84
7	吉鹰有限	-	3,912.74	3,912.74	-	40.54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了富源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注销了香港运通和香港耀星，香港运通、香港耀星 2019 年未实际经营。新加坡船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6 月期间尚未设立。

2、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模式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由发行人委派董事进行直接管理。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汇天泽	9,160,306	2.54%
8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27%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1.02%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76%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张建国：男，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52，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蔡丽红：女，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2**********2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蔡丽萍：女，196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21**********2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蔡建斌：男，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6，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5）杨影霞：女，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803**********2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九丰控股	39.80%	2016/12/6	2,0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	投资
2	史带金融	8.66%	2007/6/13	100 美元	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投资
3	盈发投资	4.21%	2013/3/7	2,5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龙湖山庄三巷 2 号 701 房	投资
4	香港价值谷	2.54%	2016/9/22	10 万港元	Unit 5507, 55/F., The Centre,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资
5	汇天泽	2.54%	2006/6/19	10,000 万元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	投资
6	广发乾和	2.54%	2012/5/11	360,350 万元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投资
7	恒达投资	2.32%	2017/6/14	8,2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0 号 604 房	投资
8	惠真投资	1.78%	2017/2/24	32,20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12 室	投资
9	信德环保	1.48%	2015/9/22	57,74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89	投资
10	珠海浚协	1.27%	2017/5/26	5,18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908（集中办公区）	投资
11	京成东润	1.02%	2016/7/13	4,120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32	投资
12	拓溪投资	0.76%	2014/6/19	3,127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47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投资
13	崇业投资	0.57%	2017/5/31	2,000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中环东路中合财富广场一号楼 410	投资
14	富盈投资	0.56%	2017/5/10	1,0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012 房	投资
15	衡通投资	0.56%	2017/5/10	1,0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012 房	投资
16	信德今缘	0.49%	2016/6/13	25,00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3 (集中办公区)	投资
17	珠海康远	0.07%	2014/11/18	4,381.58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	投资

3、非自然人发起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非自然人发起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九丰控股	6,496.04	6,065.03	90.76	6,607.01	5,974.27	-24.37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史带金融	-2,126.92	-2,127.67	-0.51	-2,126.41	-2,127.16	92.08	未经审计
3	盈发投资	2,512.12	2,512.12	-0.59	2,512.71	2,512.71	-1.11	未经审计
4	香港价值谷	注 2	注 2	注 2	30,260.81	1,026.99	154.03	2019 财年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汇天泽	360,172.81	294,049.36	-2,717.49	358,016.93	290,609.89	30,165.62	未经审计
6	广发乾和	554,398.42	526,700.08	47,613.36	492,769.57	479,093.97	42,251.49	未经审计
7	恒达投资	8,361.86	8,197.86	-1.15	8,363.01	8,199.01	-2.67	未经审计
8	惠真投资	31,742.91	31,677.81	-101.86	38,219.33	38,172.40	1,321.83	未经审计
9	信德环保	124,708.54	108,464.85	23,282.04	101,763.05	96,977.96	21,196.71	未经审计
10	珠海浚协	5,054.71	5,054.49	-0.13	5,054.85	5,054.62	-0.06	未经审计
11	京成东润	4,065.38	3,911.78	-0.33	4,065.70	3,912.11	-82.12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拓溪投资	3,083.81	3,070.49	-118.20	3,206.66	3,188.69	-0.50	未经审计
13	崇业投资	2,000.13	1,999.53	-0.51	2,000.04	200.04	-0.65	未经审计
14	富盈投资	1,002.15	995.95	-0.98	1,001.13	996.93	-1.91	未经审计
15	衡通投资	1,001.43	999.33	-0.03	1,001.46	999.36	-0.05	未经审计
16	信德今缘	30,698.26	30,257.78	-59.99	31,231.85	30,975.00	4,325.60	未经审计
17	珠海康远	8,168.87	3,928.85	893.87	8,252.92	4,193.60	277.40	未经审计

注 1：上表中，史带金融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美元；香港价值谷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注 2：上表所列示的香港价值谷财务数据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数据尚未经其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公开披露。

4、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股东或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	占比
1	九丰控股	张建国	1,820	91.00%
		蔡丽红	180	9.00%
2	史带金融（注 1）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100 注	10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	占比
3	盈发投资	张建国	2,065	82.60%
		蒋广生	210	8.40%
		张建华	100	4.00%
		梁国华	50	2.00%
		邓志辉	50	2.00%
		蔡丽红	25	1.00%
4	香港价值谷（注 1）	IDG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注	100.00%
5	汇天泽	董正青	9,880	98.80%
		易阳平	120	1.20%
6	广发乾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50	100.00%
7	恒达投资	张潇	1,000	12.20%
		白艳平	1,000	12.20%
		王垚浩	1,000	12.20%
		胡桂姣	1,000	12.20%
		陈志晓	1,000	12.20%
		张清根	1,000	12.20%
		李耀煌	1,000	12.20%
		宗乐	625	7.62%
		李嘉莹	375	4.57%
		孙弘玮	200	2.44%
8	惠真投资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67.568%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757%
		李琳	1,000	3.378%
		李涛	1,500	5.068%
		欧阳莉辉	1,200	4.054%
		路江安	1,000	3.378%
		李凯	1,000	3.378%
		叶进吾	400	1.35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41%
		万景照	400	1.351%
		苏艳铭	200	0.676%
9	信德环保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34.6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	占比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0	16.11%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	10.74%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5,000	8.66%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66%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5.20%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2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2.15%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73%
		车晓东	1,000	1.73%
		陈宝莹	1,000	1.73%
		黄吟卿	1,000	1.7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3%
10	珠海浚协	吴鹏	1,250	24.13%
		辛文	1,250	24.13%
		邝沃民	1,000	19.31%
		苏展鹏	1,000	19.31%
		冯月贞	500	9.65%
		陈君柱	136.52	2.64%
		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8	0.84%
11	京成东润	王增林	800	19.42%
		开昌平	550	13.35%
		张璇	500	12.14%
		赵名茗	450	10.92%
		张虹	300	7.28%
		杨国成	300	7.28%
		李璐	200	4.85%
		刘昱	100	2.43%
		王桂兰（注 2）	100	2.43%
		刘小强	100	2.43%
		陈亚平	100	2.43%
		曹殿龙	100	2.43%
		张丽芬	100	2.43%
		宋锦智	100	2.4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	占比
		朱爱英	100	2.43%
		尹京	100	2.43%
		苑开明	100	2.43%
		上海京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
12	拓溪投资	分宜和瑞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	66.62%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1,041.67	33.31%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13	崇业投资	广东崇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	25.00%
		李迅	300	15.00%
		王俊波	300	15.00%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12.50%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12.50%
		薛宇	200	10.00%
		陈梦露	200	10.00%
14	富盈投资	孔令华	345	34.50%
		邱少宇	80	8.00%
		张滇	65	6.50%
		路远	60	6.00%
		温晓翌	50	5.00%
		韦国生	50	5.00%
		欧阳庆斌	40	4.00%
		邬明辉	40	4.00%
		王浩樽	30	3.00%
		张薇	30	3.00%
		慕长鸿	30	3.00%
		张玉林	30	3.00%
		张雷	25	2.50%
		郑杰	25	2.50%
		吴胜君	20	2.00%
		杜欣	20	2.00%
		李志明	20	2.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	占比
		凌明华	15	1.50%
		杨洪苏	15	1.50%
		黄洁	10	1.00%
15	衡通投资	邓志辉	275	27.50%
		邓军	150	15.00%
		马建荣	150	15.00%
		武亚	30	3.00%
		李声强	30	3.00%
		陈演苗	50	5.00%
		侯彦	25	2.50%
		郑利宁	25	2.50%
		涂强	20	2.00%
		宋占勇	20	2.00%
		曾文利	20	2.00%
		王延宏	20	2.00%
		赵艳江	20	2.00%
		裴进德	20	2.00%
		张云辉	15	1.50%
		张娜	15	1.50%
		范媛斌	15	1.50%
		李振斌	10	1.00%
		林富华	10	1.00%
		钱意	10	1.00%
		尹亚	10	1.00%
		康劲松	10	1.00%
		黎永良	10	1.00%
		罗敏明	10	1.00%
		曾天云	10	1.00%
		钟杞源	10	1.00%
		郑妃志	10	1.00%
16	信德今缘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0%
		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	占比
17	珠海康远	许一宇	548.87	12.53%
		肖雪生	430.86	9.83%
		敖小敏	337.07	7.69%
		谢永元	306.99	7.01%
		曾浩	234.14	5.34%
		陈重阳	220.69	5.04%
		徐博卷	163.44	3.73%
		朱成	150.03	3.42%
		彭书琴	147.33	3.36%
		孙俊瀚	133.82	3.05%
		李冰	130.75	2.98%
		陆洁	130.06	2.97%
		李鹏程	116.48	2.66%
		杨立忠	111.34	2.54%
		蒋宇寰	109.47	2.50%
		宋红霞	103.08	2.35%
		宋若梦	88.01	2.01%
		赵铁祥	76.70	1.75%
		朱啸	68.20	1.56%
		张颖	54.47	1.24%
		叶卫浩	51.69	1.18%
		徐申杨	51.49	1.18%
		黄豪	46.28	1.06%
		刘军	44.39	1.01%
		吴凡	39.05	0.89%
		韩文龙	38.18	0.87%
		樊飞	37.44	0.85%
		张玲玲	32.31	0.74%
		汪涵瀚	32.1	0.73%
		黄贤村	30.64	0.70%
		黎敏奇	29.06	0.66%
		崔增收	27.8	0.63%
		刘洋	26.39	0.6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	占比
		陈亮	23.27	0.53%
		沈爱卿	22.78	0.52%
		谭小波	21.27	0.49%
		刘睿婕	18.34	0.42%
		李超	17.94	0.41%
		邹双卫	16.3	0.37%
		张琦	15.08	0.34%
		汤国扬	14.99	0.34%
		李晶	13.52	0.31%
		黎振兴	12.84	0.29%
		麦小颖	12.09	0.28%
		刘瑛	11.85	0.27%
		段剑琴	11.02	0.25%
		曾建	8.92	0.20%
		张子叶	5.62	0.13%
		邓滢	5.16	0.12%
		龚楚谋	1.97	0.05%

注 1：上表中，史带金融的出资额单位为美元；香港价值谷的出资额单位为万港元。

注 2：京成东润的合伙人王桂兰已去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成东润正在联络该合伙人的亲属，对王桂兰生前所持京成东润合伙份额的归属办理相关的继承与公证手续，该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和蔡丽红，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4.41%股权，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18%股权，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9.80%股权，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21%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64.60%的表决权。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W70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张建国出资 1,820 万元，持股比例 91%；蔡丽红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496.04 万元，净资产为 6,065.03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资产为 90.76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07.01 万元，净资产为 5,974.2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24.37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建国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蔡丽红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丽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湖山庄三巷 2 号 701 房
主要经营场地	广州市
出资额	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3324678P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出资结构	详见本节之“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股东或合伙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512.12 万元，净资产为 2,512.1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资产为-0.59 万元（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12.71 万元，净资产为 2,512.71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1.11 万元（未经审计）。

（2）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国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
主要经营场地	广州市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1762XN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出资结构	张建国出资 910 万元，持股比例 91%；蔡丽红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432.38 万元，净资产为-7.5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资产为-0.13 万元（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15.83 万元，净资产为-6.73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0.60 万元（未经审计）。

（3）富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建控股有限公司（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1005, 10/F,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经营场地	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071387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建国出资 1 万港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8.28 万元，净资产为 26.18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资产为 0 万元（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28 万元，净资产为 26.18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和蔡丽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史带金融（持有公司 8.66%的股份）、蔡丽萍（持有公司 5.49%的股份），详见本节之“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股东或合伙人”。

史带金融注册于巴巴多斯，该国家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史带金融为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的全资子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主营保险业务，投资领域覆盖大医疗、TMT 等行

业。史带金融设立时的直接股东为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股本金为 100 美金，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史带金融基于对九丰集团业务发展状况的认可和良好预期，于 2008 年期间投资入股九丰集团，史带金融对九丰集团的出资来源于其自身筹集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 12,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75.00%**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143,286,120	29.85%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51,879,456	10.8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31,169,472	6.49%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22,234,056	4.63%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19,763,602	4.12%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15,156,211	3.16%
7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9,160,306	1.91%
8	汇天泽	9,160,306	2.54%	9,160,306	1.91%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160,306	1.91%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8,346,058	1.74%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6,412,210	1.34%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5,317,555	1.11%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4,940,899	1.03%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4,940,899	1.03%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27%	4,580,150	0.9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1.02%	3,664,123	0.76%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76%	2,748,091	0.57%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2,035,622	0.42%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16,936	0.42%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016,936	0.42%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1,772,520	0.37%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238,166	0.05%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20,0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8	汇天泽	9,160,306	2.54%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丽红	22,234,056	6.18%	董事
3	蔡丽萍	19,763,602	5.49%	董事
4	蔡建斌	4,940,899	1.37%	董事
5	杨影霞	4,940,899	1.37%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合计		**103,758,912**	**28.82%**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香港价值谷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史带金融系依法在巴巴多斯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以上 2 名外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2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发行人外资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九丰控股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盈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蔡丽红	22,234,056	6.18	
4	蔡丽萍	19,763,602	5.49	
5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6	蔡建斌	4,940,899	1.37	
7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信德环保和信德今缘的合伙人之一均为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与广发信德均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
8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10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 17 名机构股东中 7 名股东，即崇业投资、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惠真投资、信德今缘、信德环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崇业投资、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惠真投资及其各自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德今缘和信德环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77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增减变动	员工人数	增减变动	员工人数	增减变动	员工人数
775	3.61%	748	-8.11%	814	-32.50%	1,2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末员工人数有较大幅度减少，2019 年末员工人数略有下降，2020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相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同比 2017

年末减少 32.5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剥离员工人数较多的瓶装 LPG 业务所致；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8.11%，主要原因为广九燃气注销塘口加气站导致操作人员下降及九丰集团精简行政管理人员所致。2018 年，为突出主业，降低运营风险，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广能燃气 100%股权、关闭或注销广九燃气名下储罐站经营网点方式处置瓶装 LPG 业务，该资产处置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75 人，其岗位分布、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单位：人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21	15.61%
财务人员	52	6.71%
技术工程人员	30	3.87%
采购销售人员	96	12.39%
操作人员	476	61.42%
合　　计	**77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5	29.03%
大专	182	23.48%
高中、中专及以下	368	47.48%
合　　计	**77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60	7.74%
30～50 岁	497	64.13%
30 岁以下	218	28.13%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　　计	775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正式员工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比例
2020.6.30	养老保险	775	765	10	98.71%
	医疗保险	775	765	10	98.71%
	工伤保险	775	765	10	98.71%
	失业保险	775	765	10	98.71%
	生育保险	775	765	10	98.71%
	住房公积金	775	767	8	98.97%
2019.12.31	养老保险	748	740	8	98.93%
	医疗保险	748	740	8	98.93%
	工伤保险	748	740	8	98.93%
	失业保险	748	740	8	98.93%
	生育保险	748	740	8	98.93%
	住房公积金	748	740	8	98.93%
2018.12.31	养老保险	814	801	13	98.40%
	医疗保险	814	801	13	98.40%
	工伤保险	814	801	13	98.40%
	失业保险	814	801	13	98.40%
	生育保险	814	801	13	98.40%
	住房公积金	814	801	13	98.40%
2017.12.31	养老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医疗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工伤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期间	项目	正式员工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参保比例
	失业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生育保险	1206	1172	34	97.18%
	住房公积金	1206	1108	98	91.87%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	8	13	34
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	5	3	6	6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本公司购买	3	2	4	4
	境外工作地购买	2	2	2	2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购买	-	1	1	14
	当月离职未购买	-	-	-	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	8	13	98
差额原因	退休返聘	5	3	6	6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本公司购买	-	2	4	33
	境外工作地购买	3	2	2	3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购买	-	1	1	52
	当月离职未购买	-	-	-	4

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按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加强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对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进行正确引导，鼓励其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呈下降趋势。

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进行补缴，则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0.65	2.20	3.92	5.51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	0.41	1.31	9.05
合计补缴金额	0.65	2.61	5.23	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8.60	34,298.13	15,068.24	31,617.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02%	0.008%	0.035%	0.04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不规范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部门意见

发行人及各相关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各相关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和蔡丽红签署了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九丰能源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愿无条件代九丰能源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九丰能源不因此受到损失。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

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丰控股、盈发投资、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关于稳定股价作出了相关预案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均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承诺人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均对关于信息披露违规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运营的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主要由一座 5 万吨级综合码头、14.4 万立方米 LPG 储罐以及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组成，其中 LNG 储备设施被《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列为重点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库，发挥着重要的天然气应急调峰作用。公司立足于清洁能源消费市场，服务于国家能源革命的战略规划，背靠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优势，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体系——提供涵盖国际清洁能源产品、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等全业务链服务，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集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营产品为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甲醇及二甲醚（DME）等，其中以 LPG、LNG 为主。

1、LPG

LPG 是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的英文缩写，亦称液化气，主要是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通过加压或降温后形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LPG 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清洁能源，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原料、民用燃料、商用燃料、工业燃料、交通燃料等领域。

2、LNG

LNG 是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是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幅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LNG 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有热值大、性能高、安全环保等优势，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清洁能源，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领域。

3、甲醇及二甲醚

甲醇是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二甲醚、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公司经营的甲醇产品，一方面作为公司二甲醚的生产原材料；另一方面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和标准能源产品对外销售。

二甲醚，简称 DME，经甲醇在固定催化剂下脱水制成，可作为化工原料中间体，通过羟基化、甲基化等作用生成下游其他产品，也作为抛射剂、发泡剂、气雾剂等应用于精细化工领域。此外，二甲醚还可作为民用燃料，但由于近年来二甲醚市场价格偏高，作为民用燃料的用途较少。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217,132.95	57.57%	568,651.92	57.36%	628,405.29	55.33%	634,906.49	61.11%
LNG	139,295.37	36.93%	381,896.00	38.52%	464,234.41	40.87%	295,906.19	28.48%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20,716.80	5.49%	40,800.42	4.12%	43,136.66	3.80%	108,190.28	10.41%
合计	**377,145.12**	**100%**	**991,348.34**	**100%**	**1,135,776.37**	**100%**	**1,039,002.95**	**1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

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甲醇及二甲醚（DME）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 类）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和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为各级政府发改部门、安监部门、交通部门、住建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根据《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各地方燃气行业协会和广东油气商会等，主要负责协助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是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联系

的桥梁纽带。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 LPG、LNG，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5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10 年 9 月
7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8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
9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2 月

（2）主要行业政策或规划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天然气利用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12 月	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2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 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加大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进口力度。
3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强调“十三五”规划中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的提升，确立了天然气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同时，规划和意见通过一系列政策保障来全面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四大领域的应用。 （1）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应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 8.3%-10%； （2）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 （3）加快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健全天然气产业法律法规系，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天然气监管体制。
4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20）》	国家发改委、国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全面启动能源革命体系布局，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根本扭转能源消费粗放增长方式，实施政策导向与约束并重。进一步明确积极发展天然气政策，高效利用天然气。实施大气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家能源局		污染治理重点地区气化工程，根据资源落实情况，加快重点地区燃煤设施和散煤燃烧天然气替代步伐，做好供需季节性调节。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积极推进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推动天然气和新能源融合发展。
5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
6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6 月	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 年采暖季前，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
8	《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8 月	天然气进口贸易坚持长约、现货两手抓，在保障长期供应稳定的同时，充分发挥现货资源的市场调节作用；供气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合同制度，鼓励签订中长期合同，积极推动跨年度合同签订；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安全运行机制。
9	《江西省“十三五”天然气发展规划》	江西省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十三五期间，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支持发展带稳定热负荷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探索和借鉴其他省份的先进经验，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工业园、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努力提高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比重，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10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天然气发展的若干意见》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力争全省天然气利用总量达到 65 亿立方米，在全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8%；探索多元化投入方式支持天然气设施建设和推广利用。
11	《江西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1%，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8%，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65%。
12	《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发改委	2017 年 9 月	（1）加强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以珠三角地区内外环网为核心、通达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实施油品质量升级行动计划。 （2）建设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建设油气管网项目；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到 2020 年，实现天然气利用规模比 2015 年翻一番，达到约 300 亿立方米。
13	《广东省“十	广东	2017 年	（1）积极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三五”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省发改委	12 月	（2）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领域的高效科学利用，大力发展城镇燃气，加快推进工业燃料和交通燃油替代，鼓励大型建筑、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
14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020 年年底前，天然气主管网通达各地级以上市，珠三角地区天然气管网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80 亿立方米以上。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天然气供应能力增至 500 亿立方米。
15	《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	广东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	到 2020 年前，我省天然气资源供应企业应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的储气能力；支持城镇燃气配套设施建设及改造；有序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料“煤改气”实施，加快淘汰小锅炉，促进节能减排，压减煤炭消费。
16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通过优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健全运营模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措施，加快天然气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
17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改委	2020 年 6 月	大力发展省内清洁能源，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天然气利用。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清洁能源领域，因此在“行业发展概况”部分，先主要描述我国能源行业的总体发展情况，再根据公司两大主营产品（LPG 和 LNG）分为两个细分行业阐述。

1、我国能源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能源消耗量稳步增长

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发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0》，我国 2019 年能源消耗量约 141.70 艾焦耳，占全球能源消费量的 24.27%，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我国 2019 年能源消耗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5.93 艾焦耳，占全球能源消费量增长的 77.3%，已连续 19 年成为全球能源消费增量最大的国家。

2011-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量情况

单位：艾焦耳（Exajoules）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0》，能源指一次能源（下同）

（2）我国能源结构向低碳化转型，清洁能源占比逐步提升

作为能源消费大国，我国一直以来主要依赖煤作为主要能源。然而，随着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的矛盾日益突出，煤炭消耗造成的空气污染及其他环境危害问题日趋严峻，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能源结构迫切需要向低碳、环保、清洁化演变转型。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政策，使得煤炭消费在我国能源结构中比重逐年下降，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消费占比逐步提升，2011 年-2019 年，原煤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由 70.2%逐年下降至 57.7%，而天然气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则由 4.6%逐年上升至 8.1%，体现出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的趋势。

2011-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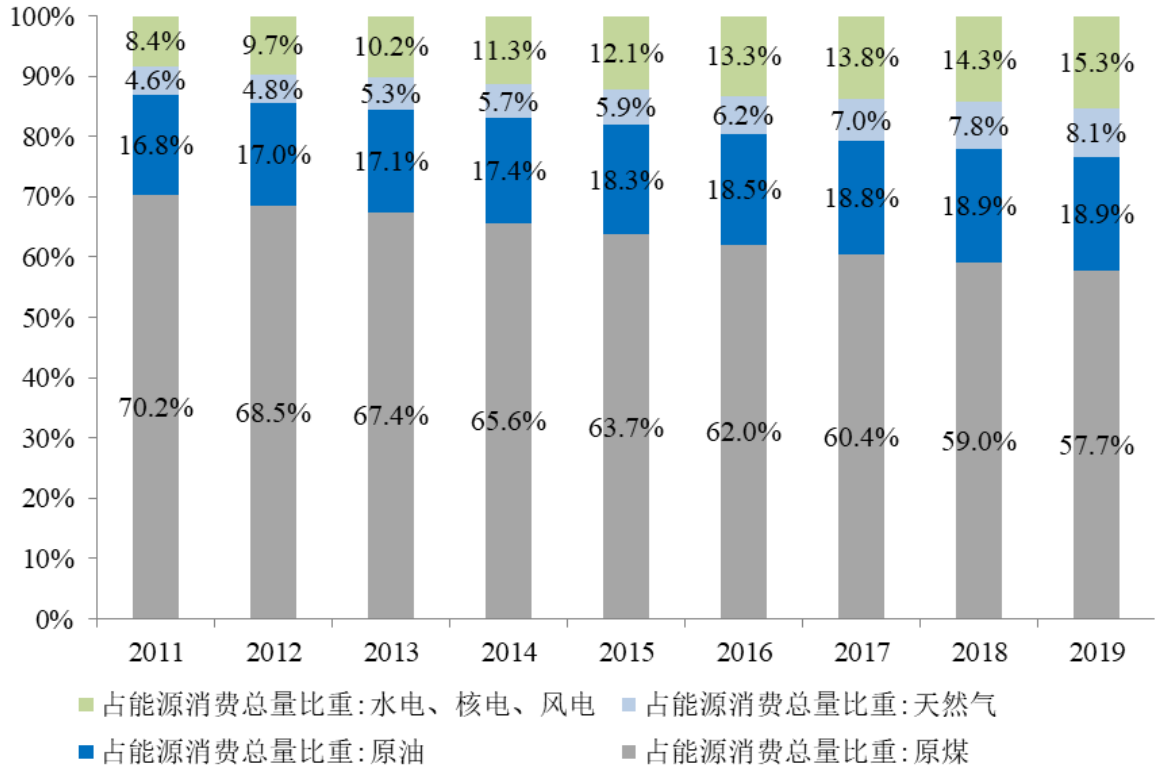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预计未来我国的能源结构仍将持续改善，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发布的《BP 能源展望 2019》预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升级，以及向清洁、低碳能源转变的意愿加强，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将进一步降至 2040 年的 35%。

2、我国液化石油气行业概况

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包括上游勘探开采、原油加工，中游运输仓储和下游销售应用等环节。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一般是石油炼制或者油气田开采中产生的伴生气体，经过一定工序分离处理后，再采取加压或降温措施液化形成。

（1）我国液化石油气消费量稳步增长

2019 年，我国液化石油气（LPG）表观消费量达 6,063.37 万吨，2011-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

2011-2019 年我国液化石油气消费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 Wind

注：表观消费量是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2）化工原料需求增长是带动 LPG 消费增长的主导因素

我国 LPG 的用途包括化工原料、民用燃料、商用燃料、工业燃料和车用燃料。目前，化工原料已成为占比最高的 LPG 消费用途，化工原料需求也成为我国 LPG 市场的

主要增量。受近年来我国化工原料向轻质化方向发展的影响，LPG 作为比石油脑、煤等经济性及环保性更优的原料被大量运用；随着 LPG 深加工装置产能的不断扩大，用于化工原料的 LPG 需求量得以持续增长。LPG 民用气用量则总体保持基本稳定。

2019 年我国液化石油气分部门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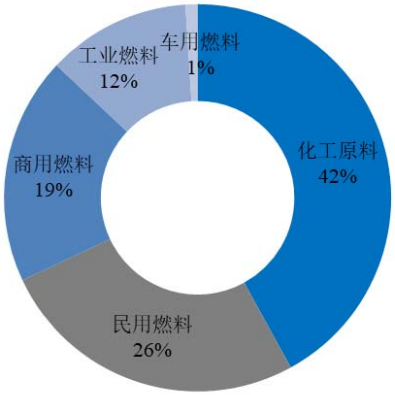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金联创

（3）我国 LPG 供需缺口扩大，进口依存度提高，LPG 进口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

我国国产 LPG 主要来自炼厂的石油炼制加工等环节，经由炼油厂所得到的液化气主要成分包括丙烷、丁烷、丙烯、丁烯，此外还掺杂着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的硫化物杂质，主要用于一般性燃料用途和烷基化、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 LPG 深加工化工原料领域。进口 LPG 通常以丙烷和丁烷成分为主，纯度高、杂质少，还可根据具体需求对丙烷及丁烷进行配比以获得不同热值的液化气，除了一般性燃料用途外，还可作为高品质或对热值有特殊需求的燃料用途及丙烷脱氢制丙烯（PDH）等 LPG 深加工化工原料领域。近几年随着国内 LPG 深加工装置产能的不断扩张，很多石油炼厂将产出的液化气用于 LPG 深加工领域，导致国内燃料用气供应下降，需要进口 LPG 进行补充；而另一方面，PDH 等 LPG 深加工装置的扩展也需要依赖大量的进口 LPG 作为原料气，故国内液化气市场对进口气依赖度逐渐提升。我国 LPG 进口占比由 2012 年的 13.50%提升至 2019 年的 34.1%。

2012-2019 年我国液化石油气供需对比及进口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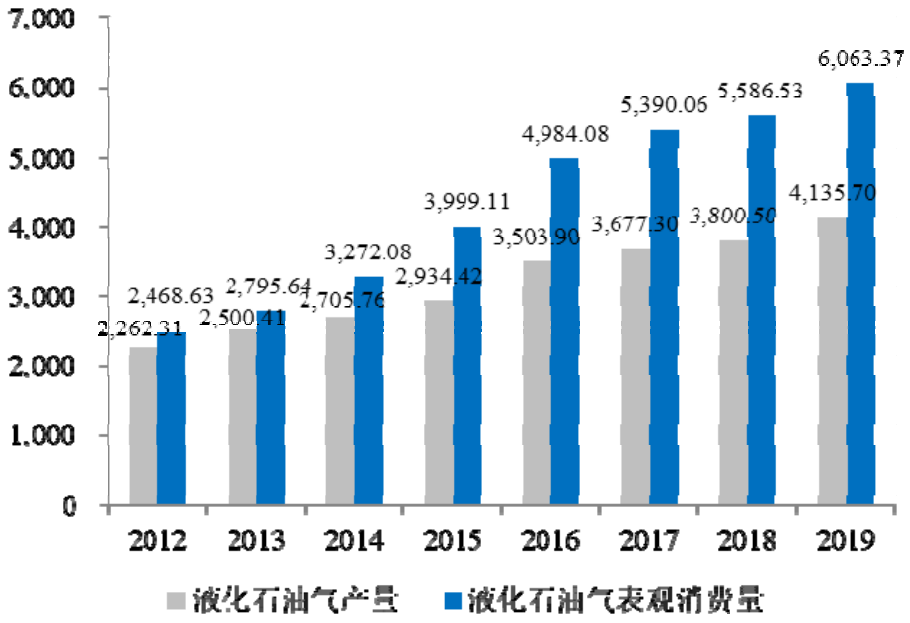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注：表观消费量是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液化石油气进口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主要系该等地区 LPG 需求较为旺盛。

3、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天然气产业链分为上游天然气勘探开采、中游仓储运输以及下游销售应用。上游主要是对天然气进行勘探和开采，国内参与者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中游仓储运输主要包括长距离管道运输、LNG 船舶/槽车运输、LNG 接收站、储气库等。下游主要是天然气的销售应用，向燃气电厂、工业用户、城市管网等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

（1）能源清洁化趋势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

随着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为了实现低碳经济转型，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各地相继出台了与大气污染治理和“煤改气”相关的政策，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煤、重油及低品质柴油等污染较严重的燃料。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背景下，我国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7-2019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393.94 亿立方米、2,833.09 亿立方米和 3,042.51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2.7%。

2011-201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 Wind

注：表观消费量是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2）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及发电用气需求增长是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受“煤改气”政策的推动、供给侧改革、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等政策导向和经济驱动的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城镇居民、工业及发电用天然气的需求增长显著。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8年我国城市燃气用气需求达 1,09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5%；工业用气需求达 9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1%；发电用气需求达 5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4%。2019 年，城市燃气板块的天然气消费量仍位居首位，其次是工业燃料和发电用气。

2019 年我国天然气分部门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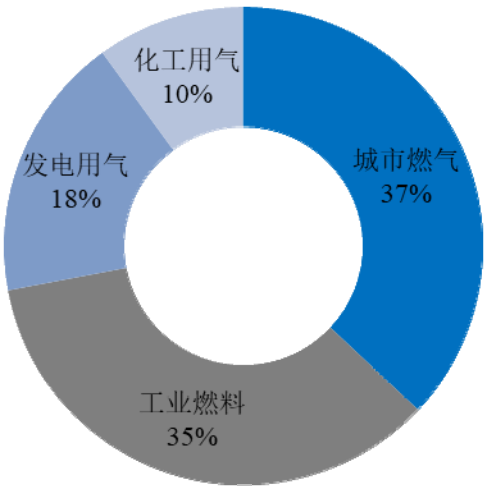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金联创

注：城燃用气含交通用气

（3）由于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速低于需求增速，进口天然气占比逐年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近年来，我国油气勘探开发投入减少，天然气新建产能不足，导致我国天然气增储上产跟不上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的步伐。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额自 2014 年达到 3,947.87 亿元高位后，2015 年下降至 3,424.93 亿元，2016 年持续走低至

2,330.97 亿元，虽然 2017 年小幅回升至 2,648.93 亿元，但仍未恢复至 2015 年的投资水平。受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下降影响，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速低于需求增速，2017-2019 年在天然气市场需求复合增速达 12.7%的情形下，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复合增速仅为 8.5%，导致国内天然气供需缺口不断扩大。

2011-2019 年我国国内天然气供需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注：表观消费量是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此外，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速度放缓、互通互联程度不够等因素进一步限制了我国天然气资源的调配，导致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进口量持续走高，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2017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达 955.4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0%，占 2017 年消费量的 39.9%；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发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8》，2017 年我国成为仅次于日本、德国的全球第三大天然气进口国。2018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达 1,256.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1.5%，占 2018 年消费量的 44.4%；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9》，2018 年我国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天然气进口国（含管道天然气进口和液化天然气进口）。2019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进一步增加至 1,342.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8%。

2011-2019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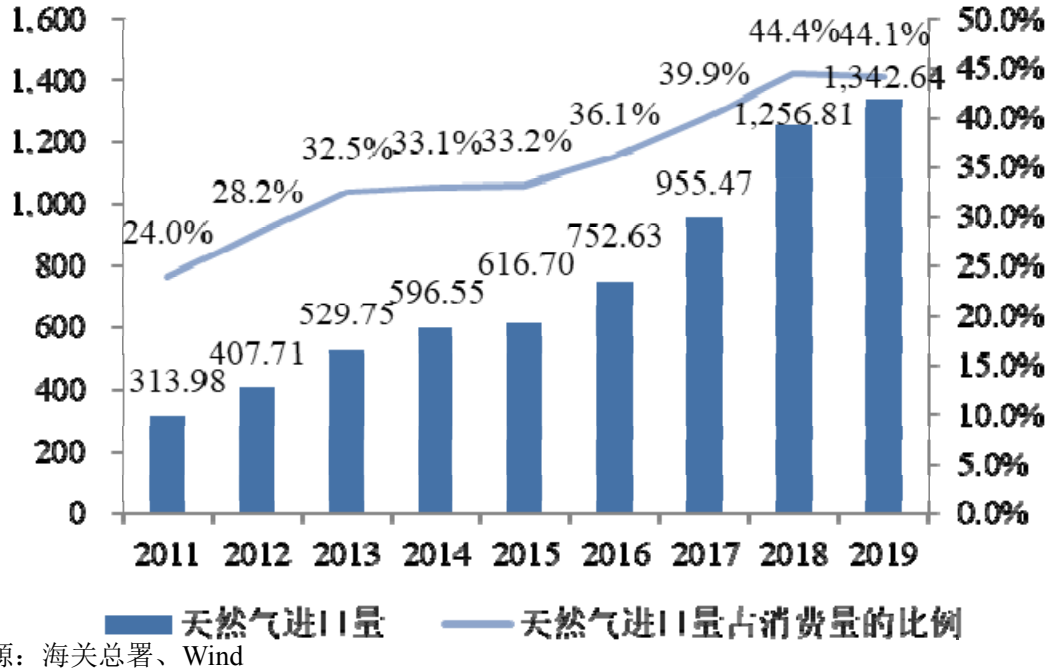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4）LNG 是我国进口天然气的主要类型，广东省成为 LNG 进口大省

我国进口的天然气分为进口管道气和进口 LNG，进口管道气主要来自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缅甸等国家，进口 LNG 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卡塔尔、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由于 LNG 进口主要依靠海上船舶以液态形式运输，相较管道天然气进口具有贸易方式灵活多样、供应较安全等优点，近年来 LNG 逐渐成为进口天然气的主要类型。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8》，2017 年中国 LNG 进口量首次超过管道气进口量，并超越韩国，成为仅次于日本的全球第二大液化天然气（LNG）进口国。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0》，2019 年中国 LNG 的进口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势头，LNG 进口量同比增长 15.4%，LNG 进口量占天然气总进口量的比例已达 64%。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广东省作为我国能源消耗大省，是我国进口 LNG 最多的省份，约占全国进口量的 20%。

（5）LNG 船舶资源重要性日益突出

我国 LNG 进口量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市场对 LNG 船舶的需求，LNG 船舶资源的重要性日益突出。LNG 运输船是在约-162℃低温下运输液化天然气的专用船舶，是国际公认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是一种“海上超级冷冻车”，被喻为

世界造船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只有美国、中国、日本、韩国和欧洲的少数几个国家的少数船厂能够建造 LNG 运输船。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统计，2016-2018 年全球 LNG 新船订单量分别为 8 艘、17 艘及 77 艘。LNG 新船订单的快速增长，体现了 LNG 船舶资源在 LNG 市场重要性的日益提升。

（6）我国天然气行业仍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尽管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的利用得到了有效推广，然而 201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仅为 8.1%，远低于全球 24.2%的平均水平。鉴于国家将天然气作为高度重视、大力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能源，未来我国天然气仍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印发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要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8.3%-10%；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提升至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LPG 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 LPG 行业的上游供应方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地方炼厂和能源进口商等，除央企背景的公司外，部分能源进口商如九丰能源、东华能源、新海能源等拥有接收码头等资源优势，接收储备等配套设施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经营方式灵活，有一定的上游采购资源及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对国内 LPG 市场起到风向标的作用，是 LPG 市场的重要参与方。整体上，LPG 市场是竞争性市场，产品质量、供应保障能力、服务质量和销售价格、企业品牌等成为 LPG 行业不同企业间竞争的关键因素。

（2）LNG 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 LNG 的上游供应主要来源于国际 LNG 进口和国内开采生产，其中 LNG 进口参与主体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为主，为保障民生需要，其进口

LNG 主要在气化后直接输入城市管网，少部分经槽车外运，进入 LNG 流通市场。近年来，为加速推进天然气调峰储备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国家开始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 LNG 产业链竞争。截至目前，包括九丰能源、广汇能源、新奥能源等民营企业陆续参与到 LNG 储备接收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中，其进口的 LNG 主要通过槽车外运进入 LNG 流通市场。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考虑到能源使用的经济性，LPG、LNG 均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处于不相近地理位置的同种能源供应商一般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华南地区，竞争对手主要为华南地区的 LPG、LNG 提供商。下面主要介绍跟公司有相似业务的燃气运营商以及在华南区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

（1）LPG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新海能源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42.HK，股票简称：新海能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4 日，主要业务为油品、液化石油气及电子产品销售。2019 年度，新海能源营业收入为 277.92 亿港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42 亿港元，其中 LPG 销售量为 184.80 万吨，LPG 销售收入为 75.19 亿港元。2020 年 1-6 月，新海能源营业收入为 126.46 亿港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43 亿港元，其中 LPG 销售收入为 35.75 亿港元。

②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1.SZ，股票简称：东华能源）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为中国较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综合运营商。2019 年度，东华能源营业收入为461.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04亿元，其中，LPG销售量约1,104.80万吨，LPG 销售收入为 359.52 亿元。2020 年 1-6 月，东华能源营业收入为 164.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91 亿元，其中，LPG 销售收入为 116.63 亿元。

③欧华能源

欧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J2.SG，股票简称：欧华能源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3 日，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的进口、生产、储运、连锁销售配送服务。欧

华能源国内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经营。2019 年度，欧华能源营业收入为 31.58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其中，LPG 销售量为 93.48 万吨，LPG 销售收入为 29.11 亿元。2020 年 1-6 月，欧华能源营业收入为 10.49 亿元，净利润为-0.36 亿元；其中，LPG 销售量为 40.96 万吨。

④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9.SH，股票简称：深圳燃气）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2019 年度，深圳燃气营业收入为 140.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58 亿元，其中 LPG 批发销售量为 56.60 万吨，LPG 批发销售收入为 19.89 亿元；瓶装 LPG 销售收入为 5.02 亿元。2020 年 1-6 月，深圳燃气营业收入为 63.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8 亿元，其中 LPG 批发销售量为 19.29 万吨，LPG 批发销售收入为 6.22 亿元；瓶装 LPG 销售收入为 2.38 亿元。

⑤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4.HK，股票简称：中国燃气）旗下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是珠江三角洲内陆规模较大的专业性液化石油气企业。2018/19 财年（2018 年 4-12 月及 2019 年 1-3 月），中国燃气营业收入为 593.86 亿港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2.24 亿港元，其中，LPG 销售量约为 399.34 万吨，包含批发业务销售量 278.54 万吨和终端零售业务 120.80 万吨，LPG 总销售收入为 159.17 亿港元。2019/20 财年中期（2019 年 4-9 月），中国燃气营业收入为 279.26 亿港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9.10 亿港元，其中，LPG 销售量约为 196.72 万吨，包含批发业务销售量 135.96 万吨和终端零售业务 60.76 万吨，LPG 总销售收入为 65.10 亿港元。2019/20 财年（2019 年 4-12 月及 2020 年 1-3 月），中国燃气营业收入为 595.40 亿港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1.88 亿港元，其中，LPG 销售量约为 382.68 万吨，包含批发业务销售量 272.87 万吨和终端零售业务 109.80 万吨，LPG 总销售收入为 137.74 亿港元。

⑥广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简称“广石化”）是广州地区大型成品油流通企业和主要供应商，主要经营国标柴油、汽油、化工、液化石油气等石油化工产品。

⑦惠州炼厂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简称“惠州炼厂”）是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大型炼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深圳和香港。主要生产汽油、航煤、柴油、苯、对二甲苯、液化气、丙烯、乙烯裂解料、硫磺、石油焦等石化产品。

（2）LNG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6.SH，股票简称：广汇能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0 日，包括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2019 年度，广汇能源营业收入为 140.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02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29.09 亿立方米，天然气业务收入为 76.49 亿元。2020 年 1-6 月，广汇能源营业收入为 67.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45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14.40 亿立方米。

②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88.HK，股票简称：新奥能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目前已形成零售天然气、综合能源两大核心业务。2019 年度，新奥能源营业收入为 701.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6.70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269.63 亿立方米。2020 年 1-6 月，新奥能源营业收入为 315.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93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138.32 亿立方米。

③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9.SH，股票简称：深圳燃气）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2019 年度，深圳燃气营业收入为 140.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58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31.53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90.54 亿元。2020 年 1-6 月，深圳燃气营业收入为 63.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8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16.53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44.43 亿元。

④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股票简称：恒通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公路货运物流业务、LNG 等燃气的批发及零售。2019 年度，恒通股份营业收入为 70.3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6.60 万元，LNG 销售收入约为 61.70 亿元。2020 年 1-6 月，恒通股份营业收入为 24.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38.89 万元。

⑤中天能源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6.SH，股票简称：中天能源）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国外油气开采、海外油气资源进口、国内油气加工、终端分销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制造销售。2019 年度，中天能源营业收入为 10.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32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1.20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3.10 亿元。2020 年 1-6 月，中天能源营业收入为 2.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8 亿元。

⑥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主要通过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天然气中下游产业链业务。根据公开资料，目前，中国海油已建成投运 10 座 LNG 接收站；中国海油 2018 年进口 LNG 超过 2,600 万吨。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岸线码头接收资源壁垒

岸线码头以及大型配套仓储设施等是经营进口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非常重要的条件。目前，我国优良的码头岸线资源较少，行业新进入者要建设一个相当规模、与市场紧密结合并且地理位置较好的码头接收设施较为困难。

（2）能源国际贸易资信壁垒

LPG、LNG 等能源的国际贸易中，上游卖家通常关注买家在资信证明、货物周转等方面的能力，同时在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上也会有较为严格的条件；此外，LNG 能源国际贸易还会对买家在岸线码头条件、配套仓储设施等方面有更为严格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被国际大型能源集团所认可。

（3）资金与建设周期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一个中大型规模的码头及仓储设施项目必须有相当雄厚的资金实力。由于建设周期的客观限制，投资金额大，项目周期长，项目投资启动到投入使用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一般企业较难进入该投资领域。

（4）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

（5）安全生产管理壁垒

公司经营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在进口、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以确保生产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是本行业经营的核心之一，行业参与者需要先进的安全管理设备、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需要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团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需要长时间的经验摸索和技术积淀，对企业资金投入、管理水平要求也较高，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和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销售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取决于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价差。

LPG 业务，由于我国 LPG 在化工原料领域的应用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化工原料的轻质化发展，LPG 深加工装置的蓬勃发展将推动 LPG 在化工原料领域需求的增长；燃料需求则总体保持基本稳定。整体来看，LPG 的销售量预计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LPG 的购销价差主要取决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水平及国内市场的供求变动，依靠销售量的增长实现规模效应。预计 LPG 行业的利润规模整体较为稳定的增长。

LNG 业务，国家政策鼓励积极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随着我国城市化及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LNG 的销售量预计会持续攀升。而 LNG 的购销价差主要取决于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水

平及国内市场的供求变动，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实现规模效应。随着天然气消费量的提高，预计行业的利润规模将继续呈现上升的趋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推动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增长

近年来，全国范围持续发生的雾霾天气越来越受到政府和民众的广泛关注，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改革迫在眉睫。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后续各地陆续出台大气污染治理和“煤改气”相关的政策。2017 年《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出台，对广东省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明确了达标期限，建立对环保措施落实的考核问责机制。2019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明确提出增加清洁能源利用规模。

LPG、LNG 作为低碳、清洁、高效的能源，替代其他高污染的能源可以有效减轻城市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在经济发展与节能环保并举的大背景下，LPG、LNG 等清洁能源的应用将进一步推广。

（2）国家出台多个专项政策大力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多项政策推动能源消费向绿色、节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发展。《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2017 年 6 月，国家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重点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工业燃料升级工程、交通燃料升级工程等四大工程。2018 年，广东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提出支持城镇燃气配套设施建设及改造，有序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料“煤改气”实施，加快淘汰小锅炉，促进节能减排，压减煤炭消费。2020 年 6 月，广东省发改委印发《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强调将大力发展省内清洁能源，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天然气利用。

国家政府的积极政策，将对天然气市场需求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3）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农村人均收入水平提升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动力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费量；同时，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预计将由 2015 年的 42.8%提升到 2020 年的 5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持续提高至 60.60%，同比提高 1.02 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促进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农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也将有效推动 LPG 等清洁能源的需求增长。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同比增长 9.6%。根据《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2019）》，农村居民选择生活能源与收入关系较为紧密，低收入家庭偏好使用秸秆、沼气等易获取的廉价资源，收入高的家庭则更倾向选择 LPG、电等清洁便利的资源。随着农村家庭收入的不断提高，农村居民 LPG 需求预计将呈现年均 3.0%左右的增长。

（4）化工原料需求增长将扩大 LPG 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化工原料的多元化和轻质化进程。《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要加快现有乙烯装置升级改造，优化原料结构，实现经济规模，提升加工深度，并要求重点发展丙烷脱氢制丙烯（PDH）等新型工艺，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提高保障能力。2019 年 1 月国家推广国 VI 汽油计划，加快汽油质量升级步伐，调和汽油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烷基化、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 LPG 深加工装置的投产。

未来，随着我国化工原料需求的旺盛，将为 LPG 市场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5）国内油气管网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有利于天然气行业市场化发展

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主要思路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国有大型油气企业的管道资产将被剥离重组，成立独立的国家油气管网公司，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2019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强调要推动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要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组建国有资本

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2019 年 12 月，国资委发布《关于组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正式宣布国家油气管网公司成立，标志着深化油气体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2020 年 10 月，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正式将相关油气管网设施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标志着国家管网集团正式组建完成。

国内油气管网体制改革的加速推进将有利于促进天然气行业上游供应主体竞争，推动中游管网公平开放、互联互通，实现管网统筹规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完善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6）全球能源供应持续宽松为行业发展提供较好的发展机遇

美国页岩气油革命，推动全球油气储量、产量增加。液化天然气技术进一步成熟，全球天然气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并从区域化走向全球化。全球 LNG 有望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供应格局更加多元化。美国页岩气的大开发、中东地区和俄罗斯等原油和天然气产量的增加也将推动伴生能源的产量增长。因此，全球能源供应持续宽松将为我国进口 LPG、LNG 资源提供较好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不完善、体制改革不到位制约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受产供储销体系待健全、体制改革待深入等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行业仍存在发展不平衡问题，多元化供应体系和市场有序协同机制亟待完善。

一方面，受上游勘探开采主体少、竞争不充分、考核激励机制不足、支持政策不够等因素影响，叠加国内资源勘探开发难度较大等客观原因，企业勘探开发投资能力不足、意愿不强，天然气新建产能不足，产量增长乏力；另一方面，管网建设速度放缓、互联互通程度不够限制资源调配和市场保供。此外，我国调峰储备设施不足也限制了我国冬季供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影响了天然气市场的健康发展。

（2）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国低碳化能源结构的转型仍需循序渐进，科学有效推进

虽然我国政府已陆续出台大气污染治理和“煤改气”等相关政策，以推动我国能源

消费由煤炭等高污染的能源向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转变；但在实际转型过程中，仍遇到能源转型适用技术或设备尚未完善、前期投入成本较大、能源结构与供给消费分布不均匀等问题，使得我国能源结构的低碳化转型仍需要较长时间进行科学合理的推进。

例如，原使用煤炭企业需要前期投入大额成本费用以升级能源消费设备，基于盈利能力的考虑，部分企业改造动力不足。此外，能源结构与供给消费分布的不均匀使得清洁能源的价格通常高于散煤等高污染能源，基于成本考虑，也很难让用户短期内改变多年的能源消费习惯。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进口 LPG、LNG 业务链涵盖国际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

国际采购环节，在 LPG、LNG 等能源的国际贸易中，上游卖家通常关注买家在资信证明、货物周转等方面的能力，同时在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上也会有较为严格的条件；此外，LNG 能源国际贸易还会对买家在岸线码头条件、配套仓储设施等方面有更为严格的要求，通常拥有岸线码头、存储设施、资信证明、资金实力等重要条件的企业更易被国际大型能源集团所认可。仓储物流环节，由于 LPG、LNG 沸点较低，通常需要低温或加压储存，对储运设备有一定的技术要求。销售环节，企业自上游气源方采购后，可进行批发销售或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进口 LPG、LNG 业务的国际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均有一定的技术要求。

国际采购环节需要由专业的 LPG 船、LNG 船进行运输，其中 LNG 船是国际公认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是一种“海上超级冷冻车”。此外，经 LPG 船、LNG 船运送至岸线码头后，还需经过专门的卸船系统进行安全卸货。仓储物流环节需要对低沸点的 LPG、LNG 进行低温或加压储存，其中由于 LNG 的超低温性，对 LNG 的储罐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具备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优异的保冷隔热性能和较高的安全性能等。国内销售至终端用户环节同样注重燃气先进技术的应用，我国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环境下因地制宜地研发和应用了较为先进的城镇燃气输配监控系统、安全保障与测漏技术和抢险保修等技术以及燃气 PE 管、直缝电阻焊钢管等新材料的焊接质量管理体系，并采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SCADA）系统、管网 GIS 系统、巡检 GPS 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管理手段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LPG、LNG 作为重要清洁能源，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能源结构向低碳、清洁化转型，LPG、LNG 市场需求预计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相对较弱。

2、区域性

LPG、LNG 的销售主要通过槽车等进行运输，终端用户需要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故 LPG、LNG 的销售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处于不相近地理位置的同种能源供应商一般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在经营层面而言，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北方地区冬季受采暖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燃气需求旺盛。华南区域受夏季用电量增加的影响，使用燃气发电带来燃气需求的增长。整体来看，不同区域燃气需求量受四季不同时节气温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

全球 LPG 的供应集中在中东地区、北美地区及亚太地区，而我国目前进口 LPG 主要来自于中东地区、非洲地区，少量来自北美地区、亚太地区，进口 LPG 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油气田开采行业。随着国际各大油田开采和北美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的突破，全球 LPG 供应也会持续保持宽松。LPG 进口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具有相关性，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国内 LPG 整体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国进口 LNG 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卡塔尔、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进口 LNG 的上游行业是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液化。随着全球天然气产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我国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的增长，我国 LNG 的供给预计将稳定增长。LNG 进口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具有相关性，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国内 LNG 整体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

LPG、LNG 的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包括城镇燃气、燃气发电、工业燃料、交通燃料以及化工原料等领域。各类居民、工商业用户均为本行业的终端消费者。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工业化程度的加快的实施，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 LPG、LNG 等清洁燃料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同时，随着 LPG 深加工应用的不断扩张，LPG 的化工原料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

考虑到能源使用的经济性，LPG 及 LNG 均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处于不相近地理位置的同种能源提供商一般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主要为华南地区，竞争对手主要为华南地区的 LPG、LNG 提供商。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 LPG、LNG 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在华南地区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LPG 方面，以 2019 年 LPG 进口量计算，公司是我国第五大 LPG 进口商，是华南地区第二大的 LPG 进口商。LNG 方面，公司是华南地区 LNG 流通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享有稳定优质的国际气源采购渠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1、公司是华南地区第二大 LPG 进口商

公司以 LPG 业务起家，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积累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营运和管理系统，依托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建立起强大的 LPG 储备与销售网络，连续多年成为华南地区主要的 LPG 进口商之一，位居国内前十大 LPG 进口商之列，在国际采购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影响力。以 2019 年进口量计算，公司是我国第五大 LPG 进口商，是华南地区第二大 LPG 进口商。

序号	名称[1]	主要经营区域
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序号	名称[1]	主要经营区域
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2]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4	泰国暹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6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地区
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8	欧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9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10	泉州华星燃气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数据来源：金联创，公开信息

注 1：按照进口主体所属集团列示

注 2：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LPG 进口码头位于温州、江苏、防城港、广州

2、公司是华南地区 LNG 流通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建成投产的 LNG 接收站为 22 座。公司位于东莞的 LNG 接收站于 2012 年开始投产，发展至今已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国际气源采购渠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的接收站接收能力较强，但其作为大型央企承担着管道天然气保供的责任，进口 LNG 到岸后主要进入天然气管网，其余部分才通过槽车等方式进入流通市场。而公司东莞接收站进口的 LNG 主要通过槽车等运输方式直接进入流通应用市场，经营方式相对灵活，是华南地区 LNG 流通市场的重要补充。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土资源部等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公司在 2017 年冬季天然气保供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华南地区建成投产的 LNG 接收站情况如下：

投产时间	经营者	位置
2006	中国海油	广东深圳大鹏
2012	九丰能源	广东东莞
2013	中国海油	广东珠海金湾
2014	中国石油	海南
2014	中国海油	海南
2016	中国石化	广西北海

投产时间	经营者	位置
2017	中国海油	广东粤东
2018	中国海油	广东深圳迭福
2019	深圳燃气	广东深圳
2019	中国海油	广西防城港

来源：金联创，公开信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前景广阔的清洁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主营产品所处的清洁能源领域是我国近年来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其中天然气更是我国高度重视、大力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能源。2017-2019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2.7%；然而当前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仍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国家多次出台专项政策提出要进一步提高我国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未来我国天然气仍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LPG 方面，随着我国 LPG 深加工装置产能的不断扩大，LPG 作为化工原料的需求也将持续提高，进而推动 LPG 消费市场的发展。

公司凭借对优良接收站的布局、稳定优质的气源渠道及良好的能源供应服务，已拥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是我国清洁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LPG 方面，以 2019 年进口量计算，公司是我国第五大 LPG 进口商，是华南地区第二大 LPG 进口商。LNG 方面，公司是华南地区 LNG 流通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2、拥有位置优越且周转良好的国际能源接收码头与储备库资源

良好的岸线码头和仓储设施是从事进口 LPG、LNG 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一方面由于进口 LPG、LNG 主要通过海上船舶运输，需要有合适的码头进行接卸并具备相应储备设施进行仓储；另一方面拥有岸线码头及仓储设备通常是能与国际大型能源供应商进行贸易合作的重要前提。

公司拥有优良的国际能源接收码头与储备库资源，是一座主要由 5 万吨级综合码头、14.4 万立方米 LPG 储罐以及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组成的综合能源基地，其中 LNG 储备罐采用进口工艺建造，被《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列为重点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库，发挥着重要的天然气应急调峰作用。

公司的综合能源基地地理位置优越且周转能力良好。公司的综合能源基地位于东莞立沙岛，地处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带，水路交通便捷，毗邻广州、深圳、珠海等重要能源消费城市，能够覆盖华南区域广阔的能源消费市场，是华南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基地。公司已建立起完善高效的码头运转系统，能够实现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接卸入库、装车/装船出库等多流程的有效安全运转。

3、良好的国际贸易品牌资信及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保障长期稳定的优质国际气源供应

LPG、LNG 等能源国际贸易的上游卖家通常关注买家在资信证明、货物周转等方面的能力，同时在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上也会有较为严格的条件；此外，LNG 能源国际贸易还会对买家在岸线码头条件、配套仓储设施等方面有更为严格的要求，通常拥有岸线码头、存储设施、资信证明、资金实力等核心条件的企业更易被国际大型能源集团所认可。

公司凭借优良的国际能源接收与储备库资源、良好的交易信用、所处地区广阔的市场容量等优越条件，已成为国际能源贸易市场具有良好声誉的重要参与者，与国际能源供应商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畅通及稳定优质的国际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在 LNG 方面，公司已与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及国际七大石油巨头之一的意大利埃尼集团（ENI）签订了 LNG 长期采购协议，并与国际市场其他知名 LNG 供应商达成框架合作协议，包括世界主要的 LNG 生产商之一卡塔尔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Trafigura（托克）、PAVILION GAS PTE.LTD.（新加坡国有能源企业）等，以便于公司灵活开展 LNG 国际现货采购，确保了国际优质气源的稳定及灵活供应；在 LPG 方面，公司与 Chevron（雪佛龙）、Vitol（维多）、Trafigura（托克）等国际知名能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国际能源贸易领域积累起来的品牌资信优势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上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多年参与国际能源采购，对能源价格的走势判断以及采购时点的把握已积累了丰富经验，能够协助公司更好地进行存货管理和采购成本控制，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

图：公司部分合作伙伴

4、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全链条的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已经形成涵盖国际采购、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终端应用解决方案等较为完整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体系，除了为客户供应稳定优质的清洁能源产品外，还能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等全链条服务。

公司码头拥有 LPG、LNG、甲醇、二甲醚储备罐等品种多元且储量较大的仓储设施及相应的装卸设备，能够满足客户对能源仓储的需求。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物流配送车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运营的运输槽车 60 余台，能够有效满足客户产品运输需求。公司的自有槽车安装有视频监控以及安全监控设备，可实现运输环节全程监控及安全预警，确保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客户。安全、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及市场竞争力。

图：公司部分自有槽车

公司还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灵活的定制化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可

根据客户需求，为工业园、燃气电厂、化工企业、各类工厂（玻璃厂、铝材厂、五金厂、陶瓷厂等）等各类终端客户提供气源供应、LNG 气化站建设与管理、管网和储气站建造、技能服务、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以满足客户对稳定气源供应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 5S 能源供应及服务标准，包括先进的安全运营标准、领先的一体化设备安装运行标准、稳定质优的气源供应标准、个性化服务标准及节能技术标准。

5、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综合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国内外优秀企业管理体系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全球领先的专业风险管理服务机构挪威船级社（DNV）的指导下，基于损失控制理论，建立了一套严格规范的安全储运管理体系（Termial Operation Loss Control System，简称 TOLCS），对公司进口、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风险进行体系化管控，确保生产经营做到“零重大事故”。公司将安全责任落实到管理一线，将安全标准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的实际工作当中，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执行过程中自我完善、持续改善的要素程序。

公司的安全储运管理体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化相关要求，且已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CSC）的评审，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证书。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的能源服务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资金推动型行业。为了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地位，谋求更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已充分利用了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部分银行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但融资渠道仍然相对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发行上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主要包括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DME），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主要用途	示例
LPG	交通燃料	
	工业燃料	
	化工原料	
	民用燃气	
LNG	燃气发电	
	工业燃料	

产品及服务类别	主要用途	示例
	城镇燃气	
	交通燃料	
甲醇、二甲醚	化工原料	
	气雾剂	
	发泡剂	

（二）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由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组成，各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LPG 业务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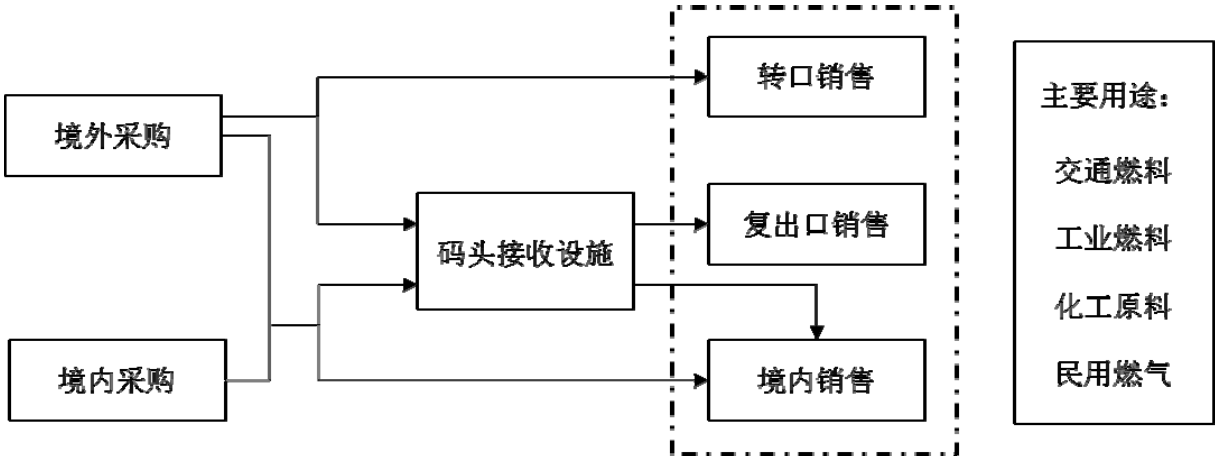

2、LNG 业务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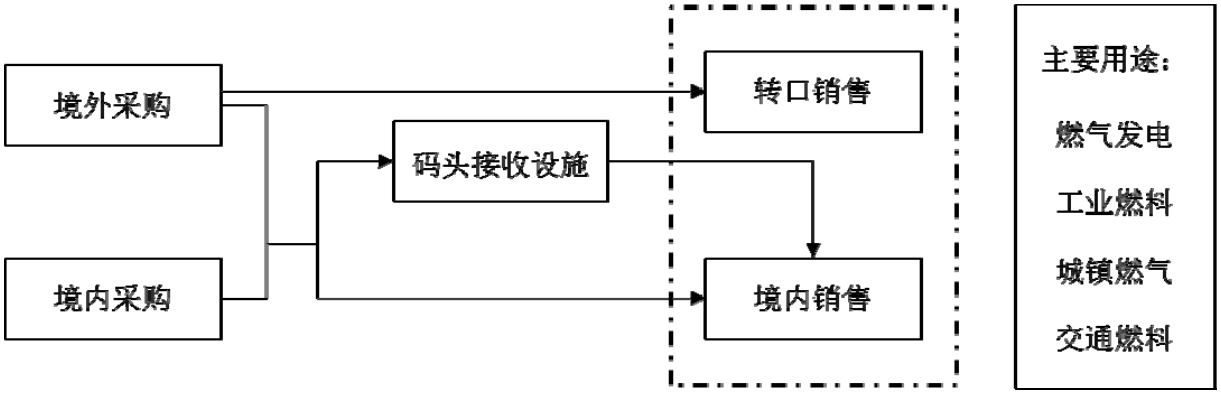

3、甲醇及二甲醚业务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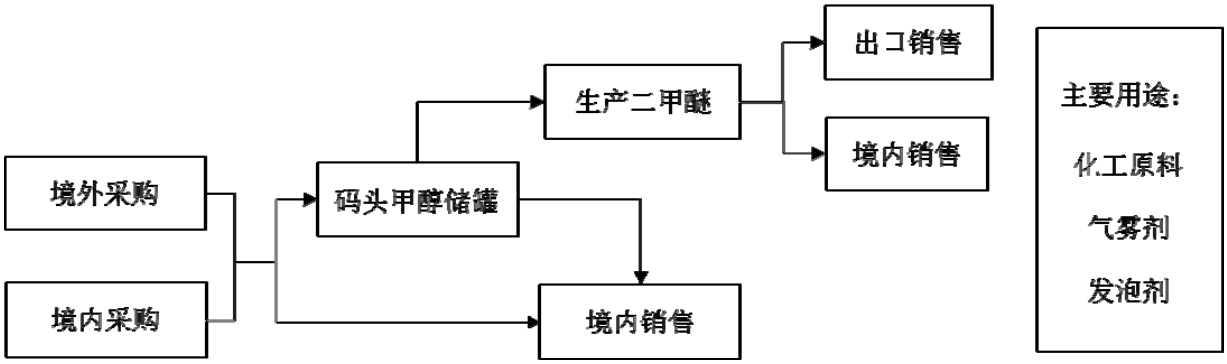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LPG 业务

（1）采购模式

①供应商管理

公司 LPG 采购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内采购为辅。公司根据 LPG 供应商资质、合作历史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然后根据市场需求及采购条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约。境外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国际主流的 LPG 能源供应商进行采购，包括 Chevron（雪佛龙）、Vitol（维多）、Trafigura（托克）、韩国 SK 燃气、日本 Astomos 能源、新加坡 Petredec 公司、马石油、Gunvor（贡渥）等国际知名能源供应商。境内采购则主要向能源贸易商及新海能源、中国海油、中国石化等综合能源集团采购。

②采购价格的确定

采购定价主要与 CP 或 FEI 等国际指数挂钩，通常采取 CP 或 FEI 指数加升/贴水的公式定价，部分现货采购会通过市场询价后或参考 CP 或 FEI 指数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固定价格。CP 价格为沙特阿拉伯阿美石油公司 LPG 合同价，沙特阿拉伯阿美石油公司通常每月底制定并公布下一月度的 LPG 价格；FEI 是亚洲市场应用较为广泛的 LPG 合同基准价格，为阿格斯（Argus）公司每日评估的远东地区 LPG 价格。公司 LPG 境外采购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③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经办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预估年度合约采购量及现货采购量，通常会于上一年末或当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同时，每个月会根据公司的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和对国际国内供求关系的分析判断及国际价格指数的走势分析进行现货采购。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也会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码头船期安排、库区罐容和检修等情况对采购计划进行及时调整，包括具体每一批次的采购数量、采购到货时间等。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选择、合同安排和签订、预付款或信用证等资金申请、船（车）期跟踪、到货验收、资金支付结算等系列具体操作，完成向供应商的采购。在采购时点、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决策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采购制度，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采购内控体系，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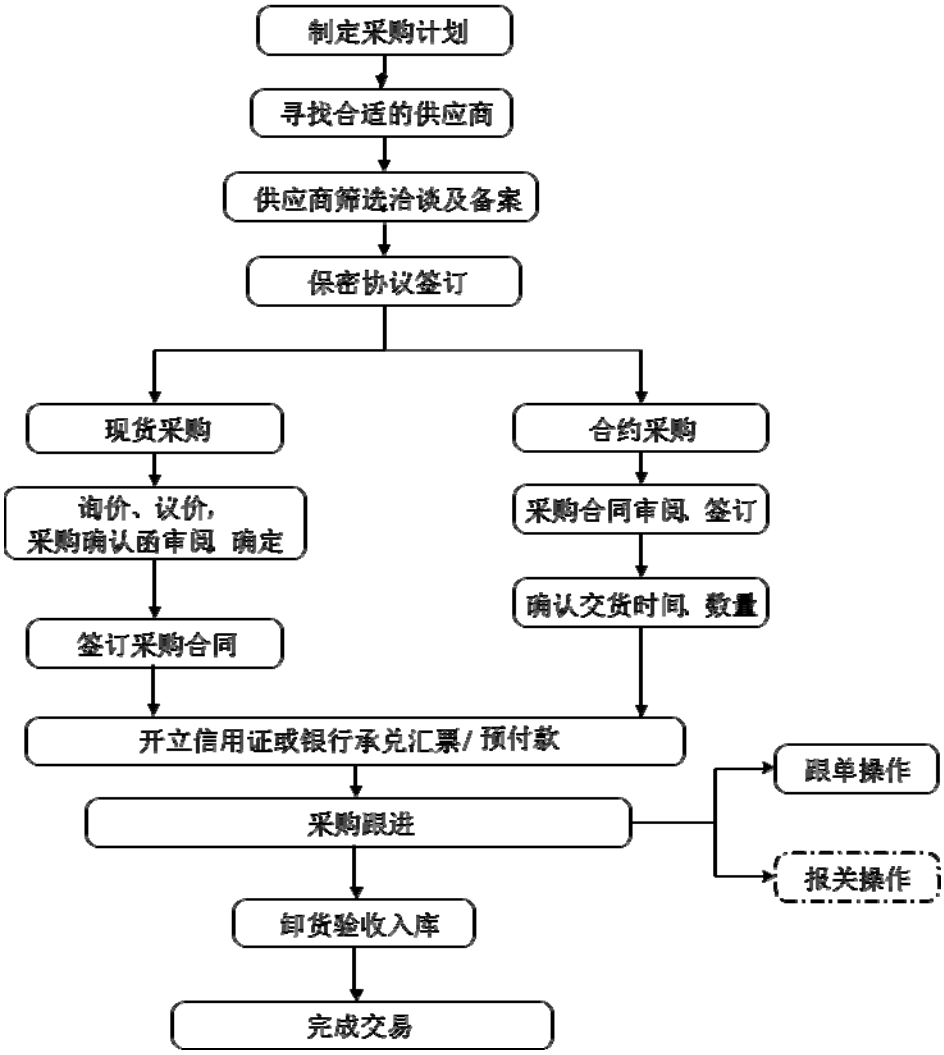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同时也通过转口及复出口形式进行境外销售。作为华南地区进口 LPG 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地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建立了一个涵盖多层次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类型包括批发及终端零售。

① 客户的管理

在长期的实践操作中，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项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客户按照合约性质分为年度合约客户和现货客户。其中年度合约客户会签订供货框架合同（通常为一年），合同一般对结算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用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通常客户定期按照确认函方式确定具体提货量及交货时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向现货客户进行灵活销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款结算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形式。由于少数客户的交易习惯及为了结算方

便，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交易的情形。

②销售价格的确定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采购需求、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制定了一套灵活的销售定价模式，通常以 CP、FEI 或者附近石化炼厂挂牌价为基础进行计价，少量以公司码头挂牌价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码头挂牌价由公司每日综合考虑国际、国内 LPG 市场价格、近期区域市场内的供需情况、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公司自身的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后续采购到货情况等因素制定并公布。

③销售流程

LPG 业务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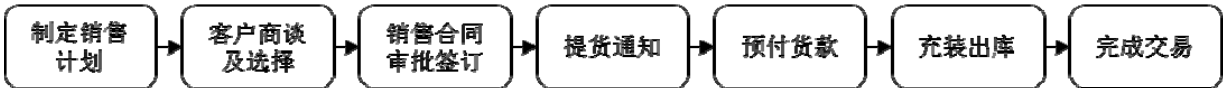

2、LNG 业务

（1）采购模式

①供应商管理

公司 LNG 采购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内采购为辅，采购模式主要为长约采购及现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马石油和 ENI 签订了附照付不议条款的长约采购合同，以保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销售情况及价格走势情况，灵活地向合适的供应商进行现货采购。目前公司已与许多国际市场知名 LNG 供应商达成框架合作协议，包括世界主要的 LNG 生产商之一卡塔尔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Trafigura（托克）、PAVILION GAS PTE.LTD.（新加坡国有能源企业）等，以便于公司灵活开展 LNG 国际现货采购。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行业的国际惯例和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双方交付天然气的数量要求。根据与马石油的合同约定，①对于卖方而言，若因卖方原因卖方无法按约交货，则买卖双方应尽力就交付该 LNG 货物的交货日期修订达成共识，或由卖方安排其他供给源，将 LNG 货物交付给买方。若买方能够从其他货源处获得 LNG 货物，则就买方需要额外多支付的费用，卖方将进行补偿；若买方无法从其他货源处获得 LNG 货物，则卖方应向买方进行赔偿。②对于买方而言，若因买方原因，买方无法按约提货，则卖方应先尽可能寻找第三方进行转售，买方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转售净销售额低于

原约定采购金额的部分）；若仍无法实现转售，买方则需支付未提货量对应的货款。根据与 ENI 的合同约定，①对于卖方而言，若因卖方原因卖方无法按约交货，则卖方需就短供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②对于买方而言，若因买方原因，买方无法按约提货，则卖方应先尽可能寻找第三方进行转售，买方就损失部分进行赔偿（转售净销售额低于原约定采购金额的部分）；若仍无法实现转售，买方则需支付未提货量对应的货款。

由于国际长期采购合约本身协议期较长，合约执行过程中难免因行业发展变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码头运营周转变化等情况而产生需要调整的状况，因此交易双方通常还会在合约中对照付不议提货时间、合同期限、价格等条款设定协商机制，以保障合约双方的灵活性。公司与马石油约定的照付不议协商机制主要包括：①在发生不利变化时，双方可对交货时间进行友好协商；②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3 年；③双方可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对最后三个合同年期间适用和生效的 LNG 价格进行讨论和修改。公司与 ENI 的长约约定的照付不议协商机制主要包括：①在发生不利变化时，双方可以对交货时间进行友好协商；②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期限 3 年。

报告期内，除与 ENI 曾就未交付货量达成和解外，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的长约不存在因未履行照付不议义务而触发照付不议赔偿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与 ENI 重新签订了新的长期采购协议，合同期限为 3 年，且可视情况延长合同期限 1 年。新长期采购协议中对“照付不议”的核心约定与原长期采购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采购价格的确定

报告期内，长约采购价格基本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Brent）或者日本原油清关价格（JCC）挂钩，现货采购价格主要是参照日韩综合到岸价格（即 JKM 价格）或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布伦特原油出产于北大西洋北海布伦特地区，布伦特原油期货主要在伦敦洲际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进行交易，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是市场油价的标杆。日本原油清关价格即日本清关原油进口的平均价格，由日本进口的各种原油的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组合而成。日韩综合到岸价格是由普氏能源资讯（S&P Global Platt）发布的 LNG 基准价，是衡量亚太地区 LNG 现货价格走势的权威指标之一。公司 LNG 境外采购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③采购流程

公司 LNG 采购计划一般是在分析境内外市场行情基础上，结合公司 LNG 业务发展规划，配合销售情况，经公司相关经营班子决策确定，然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在长约采购合同中会约定合同期限、每年基础提货量、计量方式、价格计算公式、结算方式等，然后每年度根据长约采购合同条款，结合市场需求，制定年度交货计划，与供货商确认年度交货量和具体提货时间。公司现货采购是根据市场行情灵活确定，经 LNG 事业部总经理批准执行。采购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与提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安排、船舶运输安排、商检指定、报关卸货入库、与供应商的最终结算等操作，同时期间需根据仓储和销售状态，适当动态调整采购及装载计划。LNG 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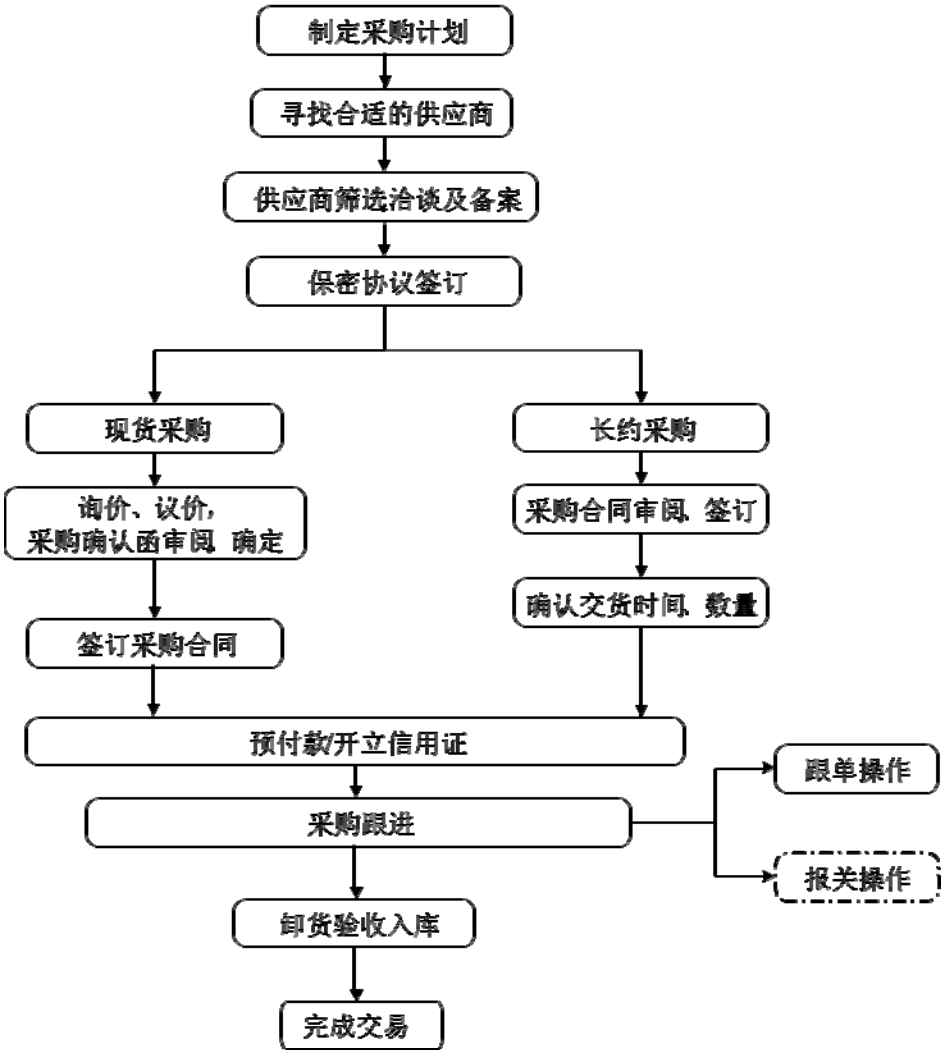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自公司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的主体工程于 2019 年底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后，公司开始通过专用的气化装置将 LNG 气化后，直接通过管道向周边客户供应气态燃气。

（3）销售模式

公司 LNG 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同时通过转口贸易形式进行境外销售；销售类型包括批发及终端零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款结算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形式。由于少数客户的交易习惯及为了结算方便，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交易的情形。

①客户的管理

公司在长期的实践操作过程中，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项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比如，针对大型工商业直供客户、工业园等类型客户，公司除了提供 LNG 销售服务，也提供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包括提供整体供应方案设计、气化站建设、气化站运营管理等综合服务。该等客户对天然气需求量较为稳定，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客户粘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对稳定的收入。

② 销售价格的确定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采购需求、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制定了一套灵活的销售定价模式，定价方式包括与国际指数挂钩、以公司码头挂牌价或周边码头挂牌价等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等。公司码头挂牌价的确定，一般由公司价格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的采购成本、附近区域码头（深圳大鹏、珠海金湾等）的报价情况、公司的库存情况、销售计划和后续装卸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③销售流程

LNG 业务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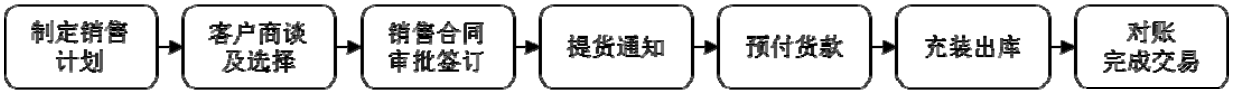

3、甲醇及二甲醚业务

（1）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管理

公司甲醇采购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内采购为辅；主要向甲醇厂家或者能源贸易商采购。公司与马石油等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保证产品供应，同时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市场需求及行情变化情况进行市场询价后实施灵活的现货采购。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资信状况、综合实力等情况做好供应商的筛选，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有不同的付款结算方式，严格做好公司采购风险的控制。

②采购价格的确定

甲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及标准能源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境外采购的定价主要以安迅思 ICIS 指数或 PLATTS 中国到岸价为基础进行定价，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境内采购的定价一般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主要参考安迅思 ICIS 公布的甲醇华南地区出罐价格。

③采购流程

公司甲醇采购计划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甲醇销售及二甲醚生产预测、库存情况和对市场的分析判断等因素预测采购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采购船期安排、库区罐容及检修等情况，对采购的时间、数量、价格等因素做出相应计划。公司每年年底会制定下一年度采购计划，再将年度采购计划根据市场供需预测情况，分解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报公司化工事业部管理层审批确定，但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及时调整。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谈判和签订、预付款或信用证申请、船期跟踪、到货验收、资金支付申请的一系列具体操作从而完成采购任务。

甲醇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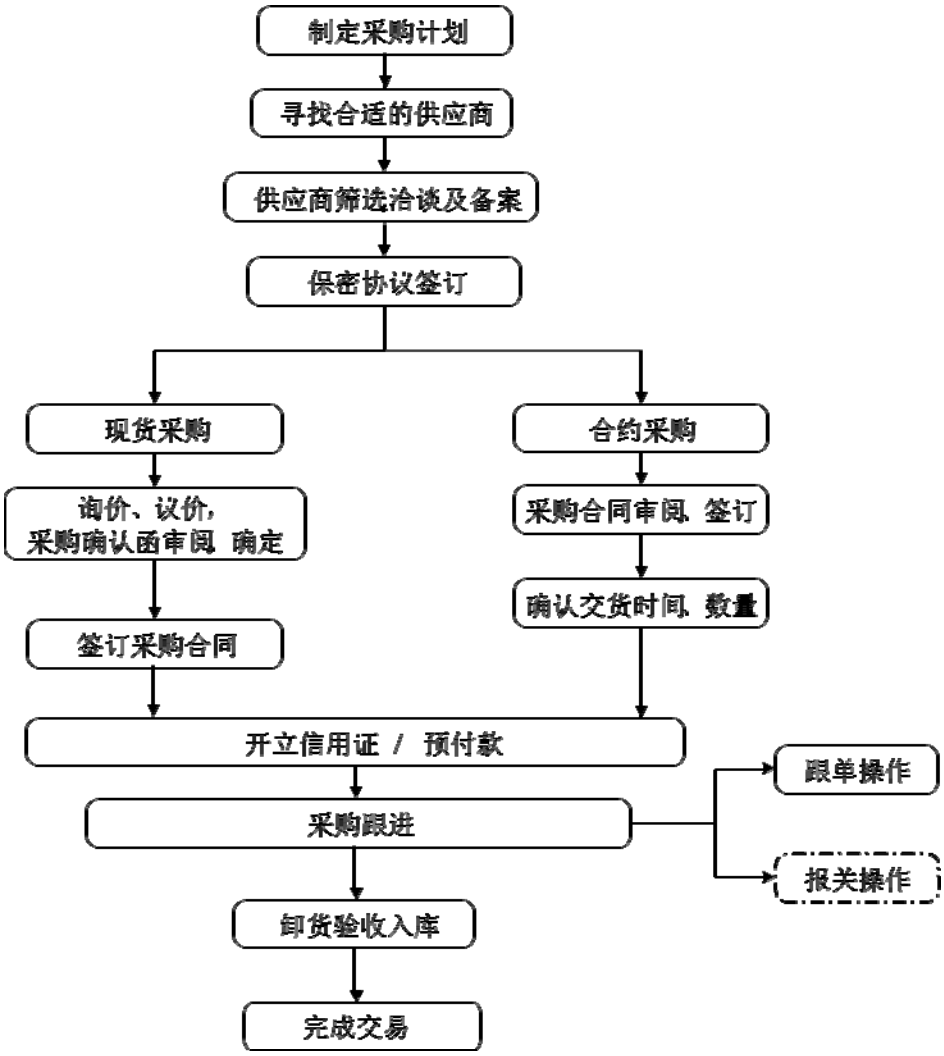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涉及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二甲醚，简称 DME。公司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且按照客户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在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制定了较为成熟的企业内部产品标准，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甲醚的生产以甲醇为原料，公司拥有年产能 20 万吨的 DME 生产装置。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部门在月初根据客户订货情况以及客户使用量情况制定下个月的销售计划，运营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运营中心负责执行生产计划。二甲醚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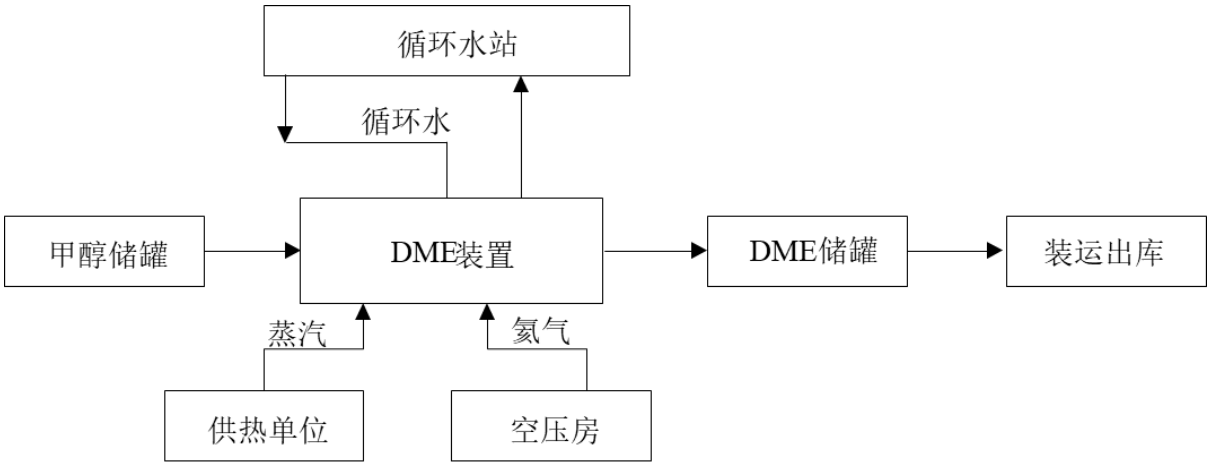

DME 装置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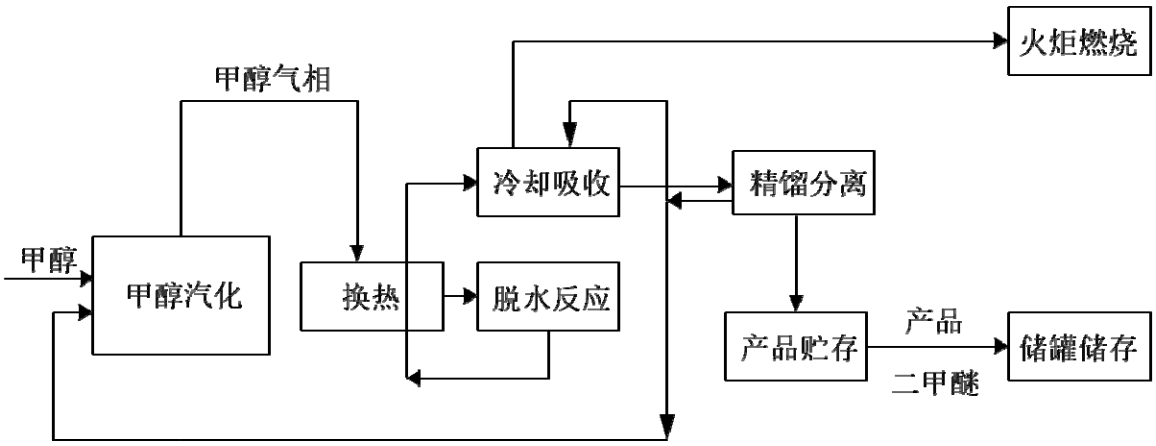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①甲醇

A、客户管理

公司主要面向能源贸易企业或者下游醛、烯烃等生产企业及甲醇燃料使用厂家等销售甲醇。在长期的实践操作过程中，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资信情况等进行客户评审，建立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档案。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款结算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形式。由于少数客户的交易习惯及为了结算方便，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交易的情形。

B、销售价格的确定

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是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销售定价方式包括以安迅思公布的华南出罐均价为计价基础，或根据市场行情、国内外装置开工情况以及公司库存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C、销售流程

公司甲醇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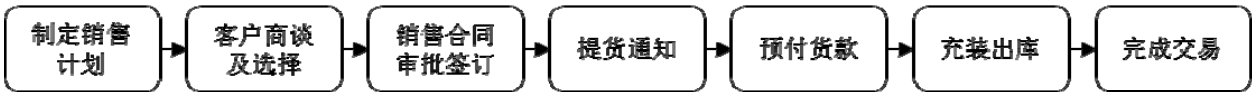

②二甲醚

A、客户管理

二甲醚的客户以化工厂商为主，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的资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情况和客户谈判确定具体的结算方式。由于少数客户的交易习惯及为了结算方便，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交易的情形。

B、销售价格的确定

二甲醚销售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甲醇原材料成本，主要采用月度定价的模式。

C、销售流程

二甲醚业务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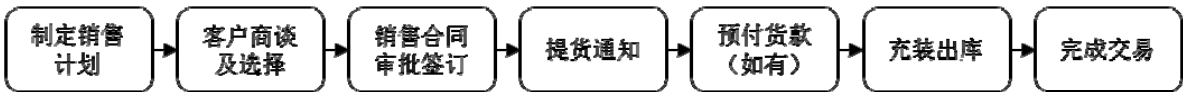

（四）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 LPG、LNG、甲醇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生产；发行人涉及生产的产品为二甲醚，二甲醚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甲醚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甲醚	产能（万吨）	1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万吨）	1.65	3.98	4.06	2.73
	销售量（万吨）	1.79	4.09	3.66	2.88
	产能利用率	16.51%	19.89%	20.31%	13.66%
	产销率	108.28%	102.77%	90.01%	105.31%

二甲醚产品非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报告期内生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二甲醚的生产主要是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延伸和补充。

（五）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217,132.95	57.57%	568,651.92	57.36%	628,405.29	55.33%	634,906.49	61.11%
LNG	139,295.37	36.93%	381,896.00	38.52%	464,234.41	40.87%	295,906.19	28.48%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20,716.80	5.49%	40,800.42	4.12%	43,136.66	3.80%	108,190.28	10.41%
合计	**377,145.12**	**100%**	**991,348.34**	**100%**	**1,135,776.37**	**100%**	**1,039,002.95**	**1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PG	销售量（万吨）	69.22	164.02	159.78	177.60
	销售收入（万元）	217,132.95	568,651.92	628,405.29	634,906.49
	平均单价（元/吨）	3,136.79	3,466.98	3,932.86	3,574.86
LNG	销售量（万吨）	48.77	114.14	132.55	98.25
	销售收入（万元）	139,295.37	381,896.00	464,234.41	295,906.19
	平均单价（元/吨）	2,856.05	3,345.97	3,502.29	3,011.80
甲醇	销售量（万吨）	7.74	10.67	8.73	37.62
	销售收入（万元）	13,277.43	21,629.33	23,408.19	89,488.79
	平均单价（元/吨）	1,716.28	2,027.36	2,680.88	2,378.96
二甲醚	销售量（万吨）	1.79	4.09	3.66	2.88
	销售收入（万元）	7,439.37	19,171.08	19,728.47	12,923.40
	平均单价（元/吨）	4,162.53	4,688.60	5,396.76	4,493.60

3、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民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主要包括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DME），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38,577.88	10.15%
2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48.99	6.64%
3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1,636.24	5.69%
4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9,000.30	5.00%
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7,631.07	4.64%
合计		**122,094.48**	**32.13%**

注 1：包括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分别持股 50%的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下同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270.94	10.01%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1,576.87	7.14%
3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53,953.66	5.38%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51,316.85	5.12%
5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048.10	4.89%
合计		**326,166.42**	**32.5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257.34	7.33%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70,984.05	6.18%
3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60,365.28	5.25%
4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545.22	4.92%
5[1]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24,603.52	2.14%
	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	18,184.46	1.58%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13,680.20	1.19%
	小计	**56,468.18**	**4.91%**
合计		**328,620.07**	**28.59%**

注 1：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宏晔（厦门）能源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潘志雄控制，下同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45,015.18	4.31%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8,496.50	0.81%
	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	3,700.60	0.35%
	小计	**57,212.28**	**5.48%**
2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182.31	4.80%
3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5,446.68	4.35%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4,243.10	4.2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7,306.65	3.57%
合计		**234,391.01**	**22.44%**

（1）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销售额	排名
1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577.88	1	100,270.94	1	56,545.22	4	12,707.62	>10
2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48.99	2	5,982.26	>10	1,280.20	>10	-	—
3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1,636.24	3	53,953.66	3	38,941.35	9	35,813.66	6
4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9,000.30	4	88.53	>10	-	—	-	—
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7,631.07	5	51,316.85	4	70,984.05	2	44,243.10	4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2,186.85	8	71,576.87	2	43,698.02	8	32,244.44	8
7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069.70	7	49,048.10	5	45,668.15	7	50,182.31	2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47.34	>10	26,632.12	>10	84,257.34	1	37,306.65	5
9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	—	18,589.11	>10	60,365.28	3	-	—
10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宏晔（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937.99	>10	8,322.72	>10	56,468.18	5	57,212.28	1
11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42.51	>10	16,007.10	>10	14,589.26	>10	45,446.6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新海能源 2018 年度起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新海能源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342.HK。新海能源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通过 LPG 加气站、LPG 瓶装站等向终端用户销售 LPG，也依托其位于珠海的码头进口 LPG 及向周边炼厂采购 LPG 满足周边工业客户及批发商等需求。此外，新海能源与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珠海国资委控股）联合成立了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新海能源和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珠海港新海主要从事 LPG 贸易。2018 年，发行人对新海能源销售额较上年大幅增长 344.97%，并使新海能源自 2018 年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新海能源加大了中山、佛山等地区的 LPG 批发业务规模，受运输经济性等方面考虑，由新海能源集团内公司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LPG 以满足其增长的批发业务。

②江苏久鼎、中电九丰 2020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江苏久鼎，为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商，业务范围涵盖危化品运输、天然气贸易等，其从发行人采购 LNG 后主要销售给协鑫燃气等电厂用作发电燃料。2020 年上半年，LNG 价格整体走低，燃气电厂以 LNG 发电成本优势显著，对 LNG 的采购需求增加，江苏久鼎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而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并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中电九丰，从事热电冷联产项目，该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电力保障，同时可为园区数十家企业提供集中供热供冷服务。前述项目于 2019 年底开始试运行，并从公司采购了少量 LNG；2020 年年初，正式投产，2020 年上半年向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加，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③中国海油、永安电力 2019 年度起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9 年，发行人对中国海油的销售额较上期增长 63.80%，并使其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主要系随着深加工业务的兴起，中国海油系统内华南地区 LPG 炼厂大量供应深加工业务，导致其用于 LPG 批发等业务的供应减少，使其加大了对发行人 LPG 的采购。

永安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蒸汽的生产和销售，是广东省中山市规模较大的供电供热企业。该客户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发行人第 6 大和第 9 大客户。2019 年，LNG 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以 LNG 进行发电的经营成本有所降低，永安电力增加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成为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④报告期内，伊藤忠持续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伊藤忠，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能源行业重要参与者，伊藤忠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关系稳定，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⑤喜威中国 2018 年度退出前五大客户，2019 年度又进入前五大客户，2020 年上半年又退出前五大客户

喜威中国，荷兰 SHV 能源集团的成员之一，是国内领先的外资燃气公司，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与新能源的相关业务，其在居民用气（如 LPG 瓶装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车船用气等众多业务领域均有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喜威中国销售的主要为 LPG 产品，少部分 LNG 产品，发行人对喜威中国的销售额较为稳定，其中，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年均在约 4.5 亿元至约 5 亿元之间，2018 年因发行人对新海能源、壳牌集团销售的提升，导致喜威中国位列发行人第 7 名客户，2017 年和 2019 年，喜威中国均为发行人前 5 名客户。2020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3 月对喜威中国的销售量较小，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喜威中国的销售量较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因发行人对江苏久鼎、中电九丰的销售额较大幅度增加，导致当期喜威中国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⑥中国石油、壳牌集团、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019 年度退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壳牌集团存在一定的船批交易，该类交易的达成主要受市场行情、库存周转等因素决定。2019 年度，一方面，美国“页岩革命”成功使其天然气产量大幅增长，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新增 LNG 气源开始供货等使 LNG 供应增加；另一方面，日本重启核电设施后，核电对天然气替代规模逐渐加大等因素使 LNG 需求放缓，导致国际市场上 LNG 供给充足，国际贸易中的客户有了更多选择，从而导致中国石油、壳牌集团对发行人采购有所减少，并使二者均退出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石化产品的销售，是华南区域的能源贸易商。该客户系发行人拓展粤东地区 LPG 业务的重要客户，但因粤东地区 LPG 业务竞争相对激烈，以及运输距离使发行人定价处于劣势等因素，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处于微利甚至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了粤西等毛利较

高区域的销售，相应减少了粤东地区的销售，导致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于当期退出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⑦协鑫燃气 2018 年度退出前五大客户

协鑫燃气，主要经营燃气发电业务，是广州市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发行人对协鑫燃气的销售价格挂钩布伦特原油，2018 年，因国际油价处于高位，协鑫燃气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退出前五大客户。

（2）发行人客户分散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经营产品属大宗能源，运用领域广泛、产业链条较长，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导致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多品种化工产品，相关产品所应用的领域众多，包括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条较长，包括上游勘探开采、加工，中游运输仓储和下游销售应用等环节，而发行人同时涉足中游运输仓储和下游销售环节。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约为 22%，亦具备较为分散的特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海能源	未披露	30%	32%	35%
东华能源	未披露	14.47%	16.70%	17.54%
欧华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深圳燃气	未披露	14.27%	17.46%	20.37%
中国燃气	-	<30%	<30%	<30%
新奥能源	未披露	4%	6%	4%
恒通股份	未披露	14.15%	17.19%	11.92%
中天能源	未披露	52.59%	32.89%	34.45%
同行业平均水平	未披露	<23%	<22%	<22%
发行人	32.13%	32.55%	28.59%	22.44%

数据来源：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1：除中国燃气尚未披露 2020/2021 中期报告，其他已公告 2020 年中报的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3）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共11家，除与发行人进行船批交易的壳牌集团2017年、2020年1-6月与发行人无交易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持续交易，且中海油、永安电力、伊藤忠、喜威投资各期均属于发行人前10大客户。另外，从合作历史来看，前述11家主要客户，除壳牌集团、江苏久鼎、中电九丰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均有5-10年的合作时间。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有稳定合作。

（4）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

①凭借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

发行人系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依托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在LPG、LNG领域深耕行业多年，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发行人是我国第五大LPG进口商，同时也是华南地区第二大的LPG进口商。在LNG领域，发行人的东莞码头系我国截至2019年底已建成投产的仅22座LNG接收站之一。基于此，发行人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声誉，并由此获取客户。

②通过终端服务，获取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通过设立LPG、LNG汽车加气站，配备LNG供气设施，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以此获取更广泛区域的新客户。

③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市场

发行人的业务人员通过主动拜访或公开信息搜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资源，并主动与之联系，介绍本公司供货和服务能力等情况，逐步取得潜在客户的认可后，获取新客户资源。

④通过参加行业性展会，进一步拓展客户

发行人作为能源行业重要参与方之一，积极参与各大型行业展会，以此宣传公司形象，增强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5）报告期内新海能源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海能源主要有三种交易：

①采购及销售交易：基于规模采购经济性考量及新海能源位于广州的 LPG 汽车加气站业务、LPG 瓶装气站业务需求而产生的采购及销售业务。

公司向新海能源的销售，主要是由于新海能源位于广州的 LPG 汽车加气站罐容有限，需每日进行补货且只能于夜间进行补货，而公司东莞码头距离广州较新海能源的珠海码头较近，基于经济性及便捷性的考虑，新海能源通过向公司直接采购 LPG 产品作为灵活补充。

公司向新海能源的采购，主要是考虑到规模采购的经济优势，双方达成合作，由新海能源先统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整船货，然后将其中一部分转卖给公司。2019 年公司未向新海能源采购 LPG 产品，主要系受 LPG 加气站业务缩减影响，新海能源的境外采购减少，双方未采用此种方式进行采购。2020 年，双方继续采用此种方式进行采购，主要系新海能源为了满足其位于广州、深圳地区的 LPG 瓶装气站业务。

②销售交易：

A、基于开拓 LPG 贸易需要，2018 年珠海港新海开始向公司采购 LPG 产品。2019 年，随着珠海港新海加大了在中山、佛山、清远等离东莞更近区域的客户开发，珠海港新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随之增大。

B、基于新海能源国际业务需求，公司在 2019 年曾向其位于香港的子公司进行 LPG 转口销售、在 2020 年上半年进行 LPG 复出口销售。

综上，新海能源从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六）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PG	采购数量（万吨）	68.90	165.22	158.88	182.14
	采购金额（万元）	197,684.59	548,007.10	595,362.40	608,557.99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2,869.00	3,316.74	3,747.23	3,341.25
LNG	采购数量（万吨）	53.07	105.01	137.02	101.57
	采购金额（万元）	99,335.03	285,809.32	426,503.03	251,198.8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1,871.79	2,721.76	3,112.79	2,473.16
甲醇	采购数量（万吨）	11.00	18.26	14.32	41.69
	采购金额（万元）	17,790.55	35,717.32	39,013.39	97,949.96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1,616.69	1,956.12	2,723.60	2,349.27

注：上述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包含税费等费用的采购入库数量和金额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热力蒸汽、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消耗数量（万度）	1,186.57	2,585.54	2,859.72	2,855.92
	消耗金额（万元）	755.28	1,672.98	1,583.29	1,803.05
	单价（元/度）	0.64	0.65	0.55	0.63
热力蒸汽	消耗数量（万吨）	2.99	8.08	6.72	7.83
	消耗金额（万元）	431.25	1,226.05	1,039.01	1,166.02
	单价（元/吨）	144.38	151.83	154.65	148.96
水	消耗数量（万吨）	5.00	15.25	33.66	27.97
	消耗金额（万元）	21.21	60.21	121.81	104.83
	单价（元/吨）	4.24	3.95	3.62	3.75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	45,962.35	14.11%
2	新加坡托克集团	38,533.52	11.83%
3[1]	GLOBAL PETRO DEVELOPMENT LIMITED	19,948.27	6.12%
	上海先丰石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78.36	4.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小计	34,926.62	10.72%
4	YLL GROUP LIMITED	33,267.32	10.21%
5	PAVILION GAS PTE.LTD.	26,952.39	8.28%
合计		**179,642.20**	**55.16%**

注 1：GLOBAL PETRO DEVELOPMENT LIMITED、上海先丰石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潘峰控制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183,477.40	20.35%
2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	80,778.77	8.96%
3	PETRE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68,139.72	7.56%
4	众祥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67,431.45	7.48%
5	ENI	64,658.94	7.17%
合计		**464,486.28**	**51.5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258,446.94	24.47%
2	新加坡托克集团	148,429.98	14.05%
3	ENI	135,810.67	12.86%
4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	111,923.68	10.60%
5	Vilma Oil Trading, S.L.	95,752.01	9.07%
合计		**750,363.27**	**71.0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294,614.66	31.36%
2	Gyxis Corporation	168,529.38	17.94%
3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	118,839.59	12.65%
4	ENI	46,640.88	4.96%
5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197.28	4.70%
合计		**672,821.78**	**71.61%**

作为石油伴生品，LPG 产品发展相对成熟，同国际石油行业相似，LPG 行业也活

跃着一批从事 LPG 贸易的能源贸易商，以推动 LPG 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供需匹配。公司主要的 LPG 产品供应商也多为能源贸易商，其最终供应商主要为位于中东地区等石油产品储量丰富地区的生产商，如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卡塔尔国家石油公司、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随着全球 LNG 整体交易量的不断增大，LNG 现货市场的流动性日渐增加，由于 LNG 存储及运输对设备技术要求较高，国际市场上也存在着专业从事 LNG 贸易的公司，通过规模化的 LNG 采购及运输，可以保障对客户的及时灵活供应。公司 LNG 产品主要供应商中 PAVILION GAS PTE.LTD.、新加坡托克集团为 LNG 贸易商，其在全球范围内向澳大利亚等地的生产商采购 LNG 产品。

5、报告期内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采购金额	72,750.86	243,437.07	100,069.50	140,630.70
境外采购金额	242,059.31	626,098.08	960,809.33	822,206.28
采购金额合计	314,810.17	869,535.15	1,060,878.83	962,836.98
境内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23.11%	28.00%	9.43%	14.61%
境外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76.89%	72.00%	90.57%	85.39%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经营的产品包括 LPG、LNG、甲醇、二甲醚等能源与化工产品，属危险化学品，与居民日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密切相关。公司一直坚持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运行方针，把“安全为基”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自上而下、环环相连”的安全管理理念，大力推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投入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支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为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决策机构，制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

和目标，审核并批准安全投入，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作的落实。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落实相关安全制度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工作，各子公司和事业部均成立各自的安全委员会，并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把集团的安全管理要求具体落实到各事业部的实际工作中。

2、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借鉴国际通行的职业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管理体系总则》、《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安全工作许可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集团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管理制度》为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的文件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了相应的二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系统化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为全面落实安全运行方针，以最大限度调动各子公司、各部门机构和广大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公司并建立了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3、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各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也必须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新进公司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公司对员工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九丰员工培训卡》，建立完善安全培训档案。为确保员工具有足够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公司对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分批分层次进行安全技术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除了证书类的安全教育培训外，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学习、事故案例学习、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等；公司也定期召开各项安全会议，全面做好全体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

4、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采取多维度多层次的安全检查形式，包括综合性大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应急突击检查。其中，综合性大检查分为季度公司级安全大检查和月度部门级安全大检查，按照检查表内容逐项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公司生产作业所有场所各个环节。专业性安全检查主要针对有特殊作用的特殊设备、特殊场所进行，包括电气、车辆设备、消防、防雷设施、压力容器等。季节性检查主要是根据季节特点，做好防暑降温、防雨、防雷、防汛等预防工作；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日常性检查，分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

安全管理部门根据检查情况汇总后编制《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将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安全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5、应急响应制度建设

为了预防危机事件和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与应急响应制度，分层设置了“应急管理中心”或“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分级响应。公司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等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6、安全投入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由财务部建立安全投入专账，由安全委员会负责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方式、依据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公司以此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涉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主体及具体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计提原因	计提方式
九丰化工	甲醇、二甲醚储存；二甲醚生产	分别根据上年营业收入，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按月平均计提
九丰天然气	LNG 储存	
东九能源	LPG 储存	
广能燃气	LPG 储存	
广九燃气	LPG 储存	
九丰科技	LNG 储存	
广西九丰	LNG 储存	
英德九丰	LNG 储存	
清远九丰	LNG 储存	
肥东华强	LNG 储存	
启东九丰	LNG 储存	
长沙九丰	LNG 储存	
九丰仓服	LNG、LPG、甲醇等储存	
广能物流	LNG、LPG、甲醇等运输	根据上年的营业收入，按照规定比例 1.5%逐月平均提取
九丰物流	LNG、LPG、甲醇等运输	

（2）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性、与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	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东华能源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
深圳燃气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收入的不同，分段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恒通股份	公司按财企〔2012〕16 号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普通货物运输收入按 1%计提安全费，危险品运输收入按 1.5%计提安全费，加气站收入按超额累退方式按照标准计提
中天能源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从 2012 年 2 月始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	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公司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相关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上年度危险品货运业务收入的 1.5%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由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不存在差异，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具有充分性。

2）公司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2,060.26	4,704.22	4,300.81	3,645.32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2,275.22	5,767.18	5,098.84	4,554.89
当期使用金额占计提金额比例	110.43%	122.60%	118.56%	124.9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与计提金额比例分别为 124.95%、118.56%和 122.60%和 110.43%，各期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略高于计提金额，由于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金额根据各主体的销售额按比例计提，所以，公司安全生产费当期使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7、取得的相关证明情况

根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8、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库场安全设施	防火堤、隔堤、隔断墙、围堰、防火墙	已建设且状态良好
	收集池、注水设置、水封装置/水封井、应急堵漏工具及设备、泄漏检测装置、强制通风设施、喷淋设施/喷淋降温设施等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阀门、管道安全设施	排液阀、拉断阀、止回阀、排气阀、金属波纹补偿器、方形补偿器等管道补偿器等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装卸设备安全设施	移动超限报警装置、快速联接器、紧急脱离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装卸工艺系统安全设施	启停联锁装置、紧急切断阀门、船岸紧急切断系统、温度检测装置、压力监测系统、自动联机锁切断进油装置、定量装车控制设施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密封安全设施	二次密封装置、密闭管道系统、氮封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油气处理安全设施	火炬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报警及警示装置	高高/高/低液位报警器/音叉开关，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自动检测仪/报警装置，声光报警装置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给排水及含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排水管阀门，水封井，盖板	已齐备且状态良好
消防设施	固定式消防设施，包括：喷淋喷雾系统，若干水炮、泡沫炮、泡沫发生器、干粉炮、水枪、泡沫枪、干粉枪； 移动式消防设施，包括：若干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水带	已齐备且状态良好
消防供水/泡沫/干粉消防安全设施	消防泵房、消防泵、消防水池、消防泡沫储灌、消防干粉储灌	已建设且状态良好

（八）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经营的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等均为清洁、环保能源，在储存、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主要是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尽管如此，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时即配置了相应的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危废则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外运处理。

（1）废水

公司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二甲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甲醇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作为装置循环冷却水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设备检修含油废水经收集后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有污水站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公司经营的 LPG 汽车加气站、LNG 加气站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收集至消防水池作为喷淋用水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定期清理作为农家肥使用。

（2）固体废弃物

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固体废弃物，公司设置有规范的危险

废物储存场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废气

公司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的废气及配套防治措施主要为：A.应急情况下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尾气，配套有“碱液喷淋除尘脱硫”尾气污染防治设施，经处理后排放；B. 火炬燃烧尾气，包括二甲醚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排放到火炬燃烧以及各储罐在存储运营过程中超压主动排放进行燃烧，火炬燃烧尾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通过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减少 LPG、LNG 码头来自船舶停港期间燃油废气以及装卸过程中的无组织泄漏。

公司经营的 LPG 汽车加气站、LNG 加气站经营过程中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废气，通过在排气口配套设置过滤器处理；液化气抽残过程中有少量逸出的液化气，运行中采用高压倒残法，以减少抽残过程液化气逸出污染周边环境。

如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处理能力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2、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环境保护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排污费用投入、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投入以及环境检测费用投入等，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公司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匹配的。

3、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及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九能源因在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增加 3,000 立方米压力球罐、2KW/h 发电机、装车台、30m 地面火炬等设备未及时履行环保部门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于 2016 年 9 月被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发“东环建[2017]4661 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LNG 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东九能源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作为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核心资产为用于进口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的码头、海域使用权及存储设施，其中 LNG 储备设施被《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列为重点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库。

（一）码头及库区情况

发行人东莞码头及库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位置，服务半径覆盖了较密集的用能群体，包括各类工业企业、发电企业及民用燃料、交通燃料用户。

图：码头及库区示意图

1、库区情况

发行人东莞库区主要资产包括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14.4 万立方米 LPG 储罐、12.5 万立方米甲醇储罐等，如下：

储存品种	罐容（万立方米）	数量（个）	储罐类型
LNG	8	2	低温常压
LPG	4	3	低温常压
LPG/DME	0.3	8	常温高压
甲醇	2	3	常温常压
甲醇	1	6	常温常压
甲醇	0.5	1	常温常压

2、码头情况

发行人东莞码头岸线 301 米，海域面积 16.59 公顷，最大可靠 5 万吨级船舶，共设有 3 个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泊位	靠泊能力
#1	50,000吨
#2	3,000吨
#3	3,000吨

（二）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LNG、LPG、甲醇、DME 储罐及 DME 生产装置等专用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专用及机器设备	157,066.45	99,231.04
运输设备	6,251.89	3,454.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1.11	414.81

2、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1,738.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467.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东九能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3445 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新冲村民小组	10,987.02	自建	工业	无
2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26	东莞市洪梅镇洲角村南门坑雍景豪园 7 号楼 404 号	40.66	购买	住宅	无
3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27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南门坑雍景豪园雍景大厦 7 号楼 406 号	41.77	购买	住宅	无
4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18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南门坑雍景豪园雍景大厦 7 号楼 410 号	42.12	购买	住宅	无
5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7	东莞市洪梅镇卤涌村雍景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201	58.23	购买	住宅	无
6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3	东莞市洪梅镇卤涌村雍景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301	58.23	购买	住宅	无
7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4	东莞市洪梅镇卤涌村雍景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702	57.20	购买	住宅	无
8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5	东莞市洪梅镇卤涌村雍景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901	58.23	购买	住宅	无
9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6	东莞市洪梅镇卤涌村雍景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902	57.20	购买	住宅	无
10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1,742.5	自建	办公	无
11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17.93	自建	其他	无
12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21.88	自建	其他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对应项目名称	面积（㎡）	实际用途
1	绥宁九丰	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	729.64（注 1）	燃气经营
2	启东九丰	LNG 储配站工程	517.97（注 2）	办公
3	英德九丰	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	1,693.00（注 3）	工业园供气配套
4	东九能源	综合控制楼	2,110.00	库区燃气附属设施

注 1：根据邵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邵公消审字〔2018〕第 0044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绥宁九丰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29.64 ㎡；

注 2：根据启东市龙光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房测[2013]043 号”《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启东九丰 LNG 储配站工程对应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517.97 ㎡；

注 3：根据清远市公安消防局“清公消验[2013]第 0096 号”、“清公消验[2014]第 004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对应的建筑面积为 1,693 ㎡。

1）绥宁九丰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用房

绥宁九丰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用房位于湖南省绥宁县长铺乡荣岩村杉木坳，系自有土地（对应土地权证编号为湘（2018）绥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上建设，建筑面积合计为 729.64 平方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载面积），包括生产用房、辅助用房、值班室等建筑物。

绥宁九丰已向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材料，根据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 2020 年底可以取得产权证书，因涉及政府部门审批事项较多，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且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绥宁九丰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启东九丰 LNG 储配站工程用房

启东九丰 LNG 储配站工程用房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系在自有土地（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启国用（2012）第 0201 号）上建设，建筑面积合计为 517.97 平方米（《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记载面积），包括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启东九丰目前根据园区用气需求而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导致未能完成建设指标要求的建设，故暂未能就已建成部分的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启东九丰尚未完成建设部分不构成土地闲置。启东九丰根据需求后续完成建设指标要求后将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启东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3）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用房

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系在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其与英德九丰于 2011 年 6 月签署之《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而向英德九丰交付的面积约 30 亩（合计约 20,000 平方米）土地上进行建设，已建成办公楼、灌瓶间、公用工程房、气化站站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 1,693 平方米的建筑物。

英德九丰天然气气化站配套用房因相应土地未取得使用权证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预计在取得土地证后 3-6 个月内可办理完毕。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英德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业园内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管道天然气气化站配置项目已履行报建手续，虽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维持现状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4）东九能源综合控制楼

东九能源综合控制楼坐落于东九能源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内，为方便配套服务于整个罐区的监控及配电等功能，该综合控制楼位于罐区的中间位置，该楼共有三层，其中一层部分为控制室，功能为监控库区所有储罐的储量及安全运作，部分为高压电房；二层为低压电房及部分安全配件室，三层为配电间及化验计量间，该等设施皆为燃气项目的附属设施。

根据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包括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工作，包括负责燃气和热力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并监督其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及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按照上述不同部门的职责范围，基于前述综合控制楼的位置、功能属性，并结合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东建复[2018]1255 号”《关于对东九能源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复函》，以及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东综管函[2018]1912 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建设内容情况说明的复函》，东九能源综合控制楼属于燃气工程辅助设施，根据东莞市职能部门划分，燃气工程项目属于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监管范围。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和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复函情况如下：

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东建复[2018]1255 号”《关于对东九能源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复函》，根据该复函，东九能源名下综合控制楼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无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的记录，综合控制楼已包含在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中办理了燃气工程施工备案证和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根据东莞市职能部门划分，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由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不属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东综管函[2018]1912 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有关建设内容情况说明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综合控制室属于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附属设施。东九能源高纯复合 LPG 加工项目已整体通过验收。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东九能源报告期内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德九丰、启东九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9,393.70 元、1,069,271.41 元，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25%、1.26%。英德九丰、启东九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办理产权证存在不确定性，但相关瑕疵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相关损失或额外支出的补偿承诺，因此，英德九丰、启东九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东九能源、英德九丰、启东九丰、绥宁九丰不存在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所导致的纠纷。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

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未予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肥东华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内存在一栋用于办公用途的建筑，建筑面积为 359.33 平方米，该建筑由肥东华强出资建设，由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报建手续，该建筑及所在土地已由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4 号，目前由肥东华强以租赁方式使用。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肥东华强及其股东华强天然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签订的《补充三方协议书》，肥东华强在所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肥东华强所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的办公楼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4,902.31 元，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4,675,103.34 元，肥东华强上述办公楼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为 1.98%。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的办公楼资产价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比重均较小，相关土地租赁期限较长，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收回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租赁权，肥东华强与土地使用权人未曾发生任何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且相关办公楼仅作办公用途，因此该办公楼使用情形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该房产证书所载所有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房屋产权确认》，根据该说明，“（1）肥东华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依法将产权证书办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肥东华强实际投资建设；（2）鉴于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实为肥东华强投资建设，故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供肥东华强无偿使用；（3）肥东华强租赁上述土地期间，在租赁土地上实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不会对前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转让、抵押等一切影响肥东华强正常经营的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4）上述土地租赁期满后不再续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司可以根据肥东华强投资加气站的资产总值，经双方指定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将剩余资产或者等值折现后还给肥东华强。”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169号	沙田镇和安村	5,003.00	2055.4.5	仓储	出让	无
2	东九能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43445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新冲村民小组	40,154.70	2055.4.5	仓储	出让	无
3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168号	沙田镇和安村大流村	92,247.70	2055.4.5	仓储	出让	无
4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170号	沙田镇和安村	91,569.30	2055.4.5	仓储	出让	无
5	启东九丰	启国用（2012）第0201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31,943.00（注1）	2062.7.1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启东九丰	启国用（2014）第0378号	滨江化工园	1,390.00（注1）	2064.10.1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7	绥宁九丰	湘（2018）绥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洞	10,521.54	2042.1.2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8	广西九丰	防港国用(2012)第0403号	港口区企沙镇	33,333.22	2062.12.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9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014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1,333.34（注2）	2068.3.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0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012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068.3.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1	于都九丰	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013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068.3.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	玉林九丰	桂（2019）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2055号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30,874.60	2068.12.12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3	四会穗丰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0912号	四会市东城街道光辉村委会地段	16,921.36	2070.3.17	仓储用地	出让	无

注 1：启东九丰启国用（2012）第 0201 号土地与启国用（2014）第 0378 号土地均位于滨江精细化工园，两处土地权属证书所载位置不同属于行政区域名称变更导致。

注 2：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2 号、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赣（2019）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为同一处土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21,333.34 平方米。

注 3：绥宁九丰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绥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绥宁九丰取得编号 sn202009 的宗地，宗地坐落于绥宁县长铺子乡溶岩村，该宗地面积 4,44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绥宁九丰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4：玉林九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博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向玉林九丰出让宗地号为“博自然出字[2020]65 号”的土地，宗地坐落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内，该宗地面积为 25,020.95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玉林九丰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5：韶关九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仁化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向韶关九丰出让宗地号为 RH202014 的土地，该宗地面积 11,323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仁化县原白水泥厂西侧地块，宗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韶关九丰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已进行建设利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英德九丰与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英德九丰拟建设工业园南区管道天然气气站配套工程的用地事宜，并约定由英德九丰向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向英德九丰交付上述面积约 30 亩（合计约 20,000 平方米）土地，且英德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但尚未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执行园区土地规划、征收、开发及管理职能的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根据政府工作计划，将分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首批面积为 4,340.77 ㎡，第二批为剩余的 15,659.23 ㎡。第一批次土地已进入招拍挂程序，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大。第二批次土地已取得了用地指标，在政府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大。因涉及政府部门审批事项较多，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实际取得时间可能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按照本宗地块第一批次土地招拍挂的竞拍底价及近 6 个月当地同为商服务用地的成交价测算，预计英德九丰竞拍该等 30 亩地块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约为 2,612.97 万元至 4,597.61 万元之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拍得上述土地。

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就上述土地使用合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根据该证明，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确认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现已取得用地

指标，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英德九丰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园区国有土地管理及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英德九丰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

（2）无偿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玉林九丰经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龙潭产业园内建设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根据公司提供的《广西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南北 1 号路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合同》及《广西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南大道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安装合同》，管道安装总长度为 7,000 米。所用土地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予玉林九丰无偿使用的市政管道用地，该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因龙潭产业园区招商引入的需供气企业尚在建设过程中，该等管道暂未开始使用。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玉林九丰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情形，同意玉林九丰在上述土地之下建设前述工程，并确认玉林九丰上述工程无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另行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玉林九丰前述工程用地、建设合法合规。玉林九丰自设立以来，用地建设行为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本工业园内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将来亦不会因为上述工程建设而受到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因此，玉林九丰的前述建设行为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其他机构或个人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来源	重要程度
1	JOVO九丰	九丰集团	1	9896528	第 1 类：甲烷；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乙烯；石油磺酸；硫化物；环烷酸；苯烷；苯酚	2014.5.21-2024.5.20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2		九丰集团	4	3676487	第 4 类：润滑油；照明用蜡	2008.4.21-2028.4.20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来源	重要程度
3	九丰	九丰集团	4	3676488	第 4 类：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05.4.21-2025.4.20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4	JOVO	九丰集团	4	3676489	第 4 类：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05.4.21-2025.4.20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5	JOVO	九丰集团	17	9890827	第 17 类：合成橡胶；管道垫圈；管道接头衬垫；密封物；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塑料管；绝缘材料；绝缘耐火材料；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2012.10.28-2022.10.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6		九丰集团	17	9890888	第 17 类：合成橡胶；管道垫圈；管道接头衬垫；密封物；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塑料管；绝缘材料；绝缘耐火材料；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2012.10.28-2022.10.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7	JOVO九丰	九丰集团	34	9896603	第 34 类：吸烟用打火机；抽烟用打火机；打火石；丁烷气（吸烟用）；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点烟器用气罐；雪茄烟打火机气体容器	2013.1.21-2023.1.20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8		九丰集团	35	9890943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评估；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2.10.28-2022.10.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来源	重要程度
9	九丰	九丰集团	35	9891000	第 35 类：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评估；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3.1.7-2023.1.6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0	JOVO九丰	九丰集团	37	9896628	第 37 类：钻井；采矿；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采石；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锈；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消毒	2014.5.21-2024.5.20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1		九丰集团	39	9888107	第 39 类：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	2013.2.7-2023.2.6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2	JOVO	九丰集团	39	9888125	第 39 类：运输；货运；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拖车；汽车运输；管道运输；货物贮存；码头装卸	2012.10.28-2022.10.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3	九丰	九丰集团	39	9888142	第 39 类：运输；货运；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拖车；汽车运输；管道运输；货物贮存；码头装卸	2012.10.28-2022.10.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4		九丰集团	40	9896497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水净化；油料加工；纸张处理	2014.1.28-2024.1.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5	九丰	九丰集团	40	9891063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2012.10.28-2022.10.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6	JOVO	九丰集团	40	9891103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2012.10.28-2022.10.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来源	重要程度
17	JOVO九丰	九丰集团	7	9896554	第 7 类：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专用抽油泵；石油钻机；油精炼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海滩作业车	2013.9.28-2023.9.27	无	受让取得	重要
18		广九燃气	4	3666167	第 4 类：燃料；石油气；汽油（挥发油）；燃料油；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固体化气体（燃料）；照明用气体燃料；润滑油	2005.4.21-2025.4.20	无	原始取得	未使用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许可广能燃气在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站内经营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公司“JOVO”“九丰”“◆”等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两年。九丰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前述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通知书，前述商标许可协议已到期终止。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由其他机构或个人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1	甲醇制备混合芳烃的反应装置	发明	ZL2014101458106	九丰化工	2014.4.11	2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2	安全型二甲醚卡式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7060	九丰科技	2012.3.26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3	多用途液化气体充装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7107	九丰科技	2012.3.26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4	天然气热值的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367X	九丰科技	2014.6.30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5	LNG 冷能制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28489X	九丰科技	2016.4.19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6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550381	九丰科技	2014.4.1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7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00551	九丰科技	2014.5.20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8	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2978945	九丰科技	2015.5.8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9	空冷阵列和燃气轮机空气入口空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515835	九丰科技	2016.1.19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0	集成撬装 LNG 气化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4531	九丰科技	2016.3.9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1	无人值守撬装气化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5983	九丰科技	2016.8.12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2	防爆型二甲醚充装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782	九丰化工	2012.3.26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3	安全型蒸炉火排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797	九丰化工	2012.3.26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4	低耗能二甲醚的制备工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001X	九丰化工	2012.4.19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5	节能型炉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867	九丰化工	2012.3.26	10 年	原始取得	重要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原始取得，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海域使用权

2009 年 1 月 15 日，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发“国海证 084419013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用海面积为 16.59 公顷，批准使用的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 月 1 日，海域使用权登记编号为 OGG20090002。

5、码头岸线

2005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具的“交规划发[2005]98 号”批复，同意东九能源按 301 米码头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四）主要的资产租赁情况

1、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因办公及员工住宿需要，公司在广州、玉林等地租赁了部分办公场地及员工宿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公及住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九丰集团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6.1-2021.5.31	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21楼2104、2105、2116号	房产登记号2007登记字1803468号（注1）	194,331元/月	1,177.7666	办公
2	盈安有限			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21楼2103号		13,510元/月	81.8774	办公
3	九丰天然气		2020.6.1-2021.5.31	广州市林和西路3-15号25楼2516号		166,558元/月	1,009.4452	办公
4	广西九丰	黄伟	2020.4.1-2021.4.1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H19+H23 向南居蓬莱嘉园顺水阁 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房	防港房权证港口直字第A201330346号	1,200元/月	81.51	办公
5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	注2	400元/月	50	办公
6	玉林九丰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 5A01 室	注2	120元/月	20	住房
7	玉林九丰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 5A05 室	注2	120元/月	20	住房
8	玉林九丰		2020.3.19-2021.3.18	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孵化中心楼 5A06 室	注2	120元/月	20	住房
9	长沙九丰	裴春晖	2020.1.1-2020.12.31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98号，名富公寓241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215801号	2,600元/月	84.27	住房
10	启东九丰	顾汉贤	2019.12.1-2020.11.30	北新镇北新街755号2-3楼房	051字第01099号	**12,000**元/年	80	住房
11	九丰科技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7.1-2021.6.30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区宿舍602A栋213号、113号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8901号	330元/间/月	78	住房
12	清远九丰	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7.1-2021.6.30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服务中心A栋405室）	注3	2,860元/月	57.2	办公
13	广九燃气	曾载萌	2020.5.10-2021.5.9	天河区燕岭路89号334A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1637号	3,320元/月	29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m^2）	租赁用途
14	广九科技	曾载萌	2020.5.10-2021.5.9	天河区燕岭路89号334B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1637号	1,280元/月	15	办公
15	新加坡碳氢	MUSLIM CONVERT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2020.8.1-2023.7.31	7 Temasek Bouleevard，#19-01B，Suntec Tower 1，Singapore 038987	-	15,832.00/月	-	办公
16	香港怡丰	粤能有限公司	2019.12.1-2021.11.30	湾仔谢斐道393号新时代中心21楼办公区（非固定）卡位一个	-	3,000港元/月	-	办公
17	海湾石油	粤能有限公司	2019.12.1-2021.11.30	湾仔谢斐道393号新时代中心21楼办公区（非固定）卡位一个	-	3,000港元/月	-	办公
18	创博能源	粤能有限公司	2019.12.1-2021.11.30	湾仔谢斐道393号新时代中心21楼办公区（非固定）卡位一个	-	2,333.33港元/月	-	办公
19	肥东华强	崔普文、梁改芳	2020.09.01-2021.09.01	包公大道紫玉华府21幢3002室	皖（2018）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16750号	1,600元/月	89.12	住房
20	英德九丰	余乃行	2020.07.01-2022.01.05	东华镇怡翠花园5号楼B302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1353号	1,300元/月	90.57	住房
21	英德九丰	黄明樟	2020.07.01-2030.05.31	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怡翠金海岸A区12号楼57号商铺	粤（2020）英德市 不动产权第008286号	租赁期第一年1,388.4元/月，第二、三年1,499.5元/月，第四、五年1,666元/月，第六年1,840元/月，第七至第十年合同租金按照12栋57号铺前后三家租金均价。	34.71	办公
22	于都九丰	于都县房地产管理局公房管理所	2020.10.01-2021.09.30	上欧思源小区A84单元203、303、302	不动产权证赣2020于都县不动产权第0064994号	465.25元/月	145.39	宿舍
23	南澈能源	陈啟新	2020.10.1-2021.1.31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07号420房	注4	3,876元/月	57	办公

注 1：该房产登记号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房产管理局签发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填写。

注 2：该房产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租赁资产。

注 3：该房产为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清远市国用（2015）第 01982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与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相关房产签署租赁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注 4：出租方暂未提供产权证明。

除上述第 5、6、7、8、12、23 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他境内房产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用途相符。

上述第 5、6、7、8 项房产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租赁资产。第 12 项房产为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清远市国用（2015）第 01982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与清远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相关房产签署租赁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广东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第 23 项房产在发行人自有及承租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场所的物业中所占比例较小，且该等物业在附近区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物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第 5、6、7、8、9、10、11、12、13、14、23 项合同未进行备案，上述租赁合同未约定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租赁及资产承包经营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资产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权属证书
1、九丰集团立沙岛汽车加气站项目						
九丰集团、广东广业	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47＃地块（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	2016.6.3-2036.1.9	起始 279.75 万元/年，每 5 年增长 10%（注 1）	东府国用（2016）第特 92 号
2、长沙九丰廖家坪汽车加气站项目						
长沙九丰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廖家坪加气站及站房、辅房、罩棚等	10 亩	2018.12.23-2034.12.22	第 1-2 年 60 万/年，第 3-5 年 65 万/年，第 6-10 年 70 万/年，第 11-15 年 75 万/年，第 16 年 80 万/年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55701 号（土地证）
3、肥东华强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注 2）						
肥东华强	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	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龙港镇陈大郢村土地	3,532.5 ㎡	2012.6.1-2027.5.31	第 1 个 5 年 30 万元/年，第 2 个 5 年 35 万元/年，第 3 个 5 年 40 万元/年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4 号
4、九丰科技压缩天然气母站项目（注 3）						
九丰科技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集体土地	40.4 亩（约合 26,933.47 平方米）	50 年	第一期 25 亩：第 1 个 5 年 6.33 万元/月，第 2 个 5 年 7.50 万元/月，第 3 个 5 年 8.33 万元/月，第 4 个 5 年 9.17 万元/月，第 5 个 5 年 10.00 万元/月，第 6 个 5 年 10.83 万元/月，余下每五年递增 5%	无
5、韶关九丰 LNG 气化站项目（注 4）						
韶关九丰	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仁化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厂地（南面）	14,178.54 ㎡	2020.7.1-2028.11.30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每年租金为 240,000 元，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期间每年租金为 276,000 元	仁府国用总字（1993）第 0000736 号、第 0200002 号

注 1：根据九丰集团和广东广业签订《联合体协议》，九丰集团负责汽车加气站项目，广东广业负责汽车加油站项目，并按照九丰集团 40%、广东广业 60%的比例分摊租金，九丰集团租赁使用的面积

为租赁地块总面积的 40%，广东广业租赁使用的面积为租赁地块总面积的 6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拟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尚未开展实质建设。

注 2：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土地所有人）与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初始出租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项目用地最初由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租赁，2015 年 5 月 28 日，肥东华强、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就土地租赁事宜签订《补充三方协议》，将前述租赁协议所租赁土地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肥东华强。

注 3：九丰科技压缩天然气母站项目用地为集体土地，租赁事宜已履行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的同意。关于该租赁土地性质，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此外，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278 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工矿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的产权证书正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正常办理中，该土地拟建设工程项目正在依照相关法律履行立项手续，尚未开展实质建设。

注 4：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广东仁化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第六期厂地、设备租赁合同》，由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地、设备等，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于《关于广东仁化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厂地（南面）转租的函》确认仁化县恒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韶关九丰转租事项。根据仁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仁化县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的一个下属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性质。仁化县霞山白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注销，其注销后由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管理该公司的机器、设备等所有固定资产，并代表其进行相关民事法律活动。

上述第 1、2、3、5 项租用用途符合其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第 4 项九丰科技压缩天然气母站项目用地为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事宜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过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的股东代表大会超过 2/3 以上股东代表的表决通过，九丰科技租赁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已依法履行全部必要程序。因是否申领产权证书不影响其使用或出租，故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未申领产权证书。鉴于该项集体土地不存在有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流转的情形，九丰科技租赁该项土地的手续齐全，拟租赁该土地用于开展的 CNG 母站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批字第 2015-12-1004”号《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土地租赁和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情形，因此该租赁行为不会导致行政处罚。此外，九丰科技尚未对该土地进行实质性的开发利用，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亦未安置任何装置或设备，即使终止租赁也不会产生大额搬迁费用，该土地上未有实质建设，不存在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的情况。

前述土地租赁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土地取得、使用合规，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已履行相关报建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前述所有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土地、承租房产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土地占全部发行人自持以及承租的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对应经营主体收入、利润的占比情况以及相应项目搬迁费用的测算如下：

对应主体	瑕疵资产类型	取得方式	瑕疵情况	面积（m^2）	占同类用途同类资产的比例	经营主体2020年1-6月收入和利润占比	项目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英德九丰	土地	园区管委会同意使用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000	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4.71%	收入占比为0.58%，利润总额占比为0.51%	853.36
英德九丰	房产	在土地上自建	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建设的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1,693	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为51.30%，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为8.91%		
启东九丰	房产	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自建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517.97	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为15.70%，占全部自建建筑物比例为2.73%	收入占比为0.68%，利润占比为1.25%	167.42

针对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的房产，存在瑕疵的均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瑕疵类型为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房产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占全部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的面积占比为 15.27%，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未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上述瑕疵土地面积、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的土地、房产面积比例均较小，且相应生产单位2020年1-6月的收入占比合计为1.463%、利润指标占比合计为1.88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2）资产承包经营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清远九丰与广东中油通驿能销售有限公司横石水油气站（北行）签订《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 LNG 加气站（南行/北行）经营权承包合同》，广东中油通驿能销售有限公司横石水油气站（北行）同意由清远九丰承包经营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 LNG 加气站（南行/北行），用地位置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横石水服务区，面积为106.62亩，期限为3年，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承包费分为固定承包费和销量超额提成两部分，月度固定承包费为：人民币6万元/月（含税），销量超额提成：LNG 加气站（南行/北行）LNG 月度销量180至280吨（含280吨），

提成单价为 0.35 元/公斤；月度销量 280 吨以上部分，提成单价为 0.3 元/公斤。

3、船舶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类型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LNG Lerici	LNG船舶	LNG Shipping S.p.A.	新加坡碳氢	自2018年6月19日起60个月	40,000.00美金/天，当承租人在租赁固定期的第1年内宣布续期时，剩余固定期内的租金为39,000.00美金/天
2	茂跃	LPG船舶	东莞市永祥船务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0万元/每月
3	Saga Dawn	LNG船舶	SAGA LNG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365天的固定期限，承租人可以选择延长365天	43,800美元/天
4	Mathane Shirley Elisabeth	LNG船舶	GasLog Partners Holdings LLC.	新加坡碳氢	760天的固定期限，承租人可以选择延长30天	20,500美元/天
5	Singapore Energy	LNG船舶	Sinokor Maritime Co. Ltd.	新加坡碳氢	30天的固定期限，承租人可以选择延长9天	70,000美元/天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授予部门	特许经营主体	地域范围	业务范围	期限	是否属于独家	期满的后续授权安排
1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东九丰（注1）	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工业园（西起启海界河，东至三河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及启东沿江船舶产业带（西起三条港河，东至连兴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沿线的行政管辖区域	工业园区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气了，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	2011.5.16-2031.5.16	是	4.7 特许期期满后的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1）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期满前二年，双方可以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权协议；（2）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且乙方在前一特许经营期的履约记录良好，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向乙方授予

序号	授予部门	特许经营主体	地域范围	业务范围	期限	是否属于独家	期满的后续授权安排
							特许经营权。
2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宁九丰	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城市管道天然气（注 2）	2011.12.2-2041.12.2	是	双方未进行约定
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林九丰（注 3）	玉林龙潭产业园行政管辖区域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1.6.30-2041.6.30	是	4.5 期限届满后的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并按规定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注 1：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广九集团（乙方）签订的《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协议》，“3.1（1）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特许经营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在启东组建公司，组建的公司将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积极投资、建设、经营启东市内所属区域的管道燃气项目”。

注 2：根据《绥宁县管道燃气经营项目投资协议书》，特许经营范围含“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冬季采暖及其他需要使用天然气的项目”。

注 3：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甲方）与九丰集团（乙方）签订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建设和特许经营协议》，“3.1 授予：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或乙方控股公司”。

（二）资质许可明细

1、公司资质许可取得情况

除前述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外，公司获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九丰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于应急经（乙）［2020］01 号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2398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79315HQ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	长期
九丰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1033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南安经证字 [2019]059	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无存储设	苯等 24 种危险化学品（详见附页，剧毒品，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号（01）	施）	易制爆化学品和城镇燃气除外）	年 9 月 22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9651F4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东九能源	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	-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从事货物装卸、仓储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M001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LNG、LPG，共 2 个货种。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九丰 LPG/LNG 泊位（5 万吨级）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1、C002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丙烷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1A、T-101B 储罐（40,00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3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丁烷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2 储罐（40,00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4、C005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LN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101、T-1102 储罐（80,00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6、C007、C008、C009、C010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3A、T-103B、T-103C、T-103D、T-103F 储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3,000 立方）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11、C012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D-109、D-110 储罐（250 立方）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T001	作业方式：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LPG 装车台（9 条装车线）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T002	作业方式：储罐－管道－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LNG）； 作业场所：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LNG 装车台（14 条装车线）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9050208-2019-0273	-	港口设施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九丰 LPG/LNG 泊位； 服务船舶类型：气体运输船；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91441900754518789N001V	行业类别：油气仓储，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运港口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S-038-18	-	设备类别或品种：气瓶、汽车罐车；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介质名称：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9]000323 号	批发、批发（不设储存）	批发：二甲醚（479）、甲醇（1022）*** 批发（不设储存，依托港口储存设施经营）：丙烷（139）、正丁烷（2778）、石油气（1966）（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天然气［富含甲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烷的]（2123）（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17-0002号	-	经营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 供气区域：东莞市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212117000100006号	-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2017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5051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079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九丰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9］152004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32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9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912240	-	企业性质：危险化品生产企业（兼进口）；登记品种：二甲醚、甲醇等，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18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东）危化生字［2020］013号	-	二甲醚（479）200,000吨/年（备注：仅限二甲醚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2692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07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	长期
九丰天然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8］152004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29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17-0079号	-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 供气区域：东莞市立沙岛	2019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2401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527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	长期
广九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1-0001号	-	车用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天河区、黄埔区）	2018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27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天WH应急经（乙）字［2019］0115号（17）	批发（无储存设施）	苯（目录序号：49）、苯胺（目录序号：51）、苯酚（目录序号：60）、苯乙烯[稳定的]（目录序号：96）、丙烷（目录序号：139）等30种	2015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9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详见附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6829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1963798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	长期
九丰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9］152006 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 32 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5558	-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649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收发货人	长期
九丰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60616 号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英德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 16-0037 号	-	经营范围：城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液化天然气（LNG）、L-CNG 加气站；供气区域：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424418011-2022	-	设备类别：车用气瓶、汽车罐车；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介质名称：天然气；充装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注 2）	91441881574450860K001W	行业类别：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2020 年 8 年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肥东华强	合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合燃许字［2018］020 号	-	天然气（CNG）销售；经营地域：肥东县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01148-2024	-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充装介质范围：天然气（限车用 CNG 气瓶）；充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与晨光路交口东南角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启东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1706010008G	-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 经营区域：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沿江船舶工业带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B）00113号	批发（不带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广西九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港区安经字[2018]0000006号	批发（无仓储）	液化天然气（工业用途）、液化石油气（工业用途）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广九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天WH应急经（乙）字[2019]0018号（17）	批发(无储存设施)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目录序号：2123）、液化石油气（目录序号：2548）	2019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长沙九丰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543AC20-2022	-	充装气瓶类别：车用气瓶充装； 充装气体名称：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2018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	湘201801050012J	-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 经营区域：加气站点	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绥宁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湘201905270006G	-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 经营区域：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
中山九丰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中风危化经字[2020]000014号	批发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石脑油（1964）、乙醇[无水]（2568）、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正丁醇（2761）、丙烷（139）、正丁烷（2778）、二甲醚（479）、甲醇（1022）、苯（49）、苯胺（51）、苯胺（60）、苯乙烯[稳定的]（96）、丙烯（140）、丙烯酸[稳定的]（14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二甲氧基甲烷（484）、环己酮（952）等9个品种（具体另见附页）。	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九新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WH经[2020]Ad17 I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苯（49）、苯胺（51）、苯酚（60）等27个品种，详见附页。	2020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
清远九丰横石水（南行/北行）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16-0044号	-	经营范围：天然气汽车加气、液化天然气(LNG)； 供气区域：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南行/北行）	2019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424418027-2023	-	充装地址：清远市英德市横石水镇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北行加气站 设备类别或品种：车用气瓶； 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 介质名称：天然气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5 日
		TS424418028-2023	-	充装地址：清远市英德市横石水镇京港澳高速横石水服务区南行加气站 设备类别或品种：车用气瓶； 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 介质名称：天然气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注 1：九丰化工、九丰天然气与东九能源分别签订《充装服务合同》，由东九能源为其分别提供燃气充装服务。

注 2：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英德九丰按照最新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中的登记管理类，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81574450860K001W）。

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怡丰、香港森越、香港创博、香港海湾、吉鹰有限和新加坡碳氢、新加坡航运。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销售的 LPG、LNG、甲醇、二甲醚执行国家有关产品技术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

准，设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同时，公司从气源采购、储运加工、售后服务等全方位采取多种措施对产品品质提供保障。

公司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全面按照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的标准对销售的燃气及相关服务实施质量控制。为保障客户的用气质量，公司通常在进口能源时会聘请第三方商检机构进行商检，确保客户用气质量。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或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

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上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直接和间接支配九丰能源 64.60%表决权并在公司任职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向公司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其持有公司 39.8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1	史带金融	8.66%
2	蔡丽萍	5.49%

3、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有关公司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营、联营情况
1	一汽巴士能源	盈安有限参股持有49%的股权，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2	三盈化工	盈安有限参股持有33.33%的股权，控股股东为东莞港石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中油九丰	九丰集团参股持有49%的股权，控股股东为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	恩平珠江	九丰科技持有50%的股权，合营方为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执行董事、经理均由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5	海洋优越	吉鹰有限持有50%的股权
6	广海湾能源	九丰集团持有30%的股权
7	中电九丰	东九热电持有4.48%的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
8	台山合和天然气	九丰集团持有35.3%的股权
9	勤丰物流	九丰物流参股持有35%的股权
10	乐丰运输	九丰物流参股持有40%的股权

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慕长鸿、刘载悦、李力；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建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影霞、副总经理蒋广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吉艳。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宗明源投资	张建国、蔡丽红控制的主体
2	盈发投资	张建国、蔡丽红控制的主体
3	香港富建	张建国控制的主体
4	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蔡丽萍配偶李明持有 50%股权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影霞担任董事，并持有 9.07%股权
2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影霞配偶黎建勋担任董事，并持有 10.95%股权的企业
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影霞配偶黎建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影霞配偶黎建勋担任经理的企业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持有其 50%股权的企业
9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配偶秦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33.5%股权的企业
10	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玉罡配偶秦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董事并持有其 9%股权的企业
2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中除执行董事兼经理蔡丽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监事为张滇，其通过富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1	广九集团	曾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九丰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2017年12月28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2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九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已于2017年11月17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3	香港耀星	报告期内，香港怡丰持有香港耀星 100%的股权	2019年5月3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予以解散
4	香港运通	报告期内，香港怡丰持有香港 100%的股权	2019年5月3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予以解散
5	富源有限	曾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吉鹰有限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018年6月29日注销
6	广东德诚	曾为发行人下属公司盈安有限持有 55%股权的企业	2020年5月27日注销
7	广九天然气	曾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东信智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2020年8月25日注销
8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九集团持有 15.44%股权的企业	2017年1月，广九集团将所持15.44%的股权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
9	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东九投资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2017年8月，东九投资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	董颖	曾担任九丰有限的董事	2018年1月九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董颖不再继续担任董事
11	邱少宇	曾担任九丰有限的监事	2017年6月6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邱少宇监事职务，由九丰控股委派刘载悦担任九丰有限监事
12	广能燃气	曾为发行人通过广九燃气、九丰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018年7月，广九燃气、九丰集团将所持广能燃气100%股权转让予广顺燃气、美能商务。转让前，广能燃气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
13	广能物流	曾为发行人通过广九燃气持有 100%股权企业	2018年5月，广九燃气将所持广能物流100%的股权转让予广能燃气，此后随广能燃气的股权一并对外转让
14	广东广业	持有东九能源 46.43%的股权	-
15	香港怡丰企业	曾为发行人实控人张建国、蔡丽红所控制的企业	2019年10月25日解散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说明
16	广东顺泰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通过九丰科技持有其 20%股权的企业	2018年8月29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17	珠海宏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通过九丰集团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2018年10月24日注销
18	上海托汉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吉艳曾持有 2%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18年11月11日，吉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赵彩芳，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桂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年11月，朱桂龙自该公司辞职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桂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朱桂龙自2018年9月26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桂龙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朱桂龙于2018年11月2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桂龙曾任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朱桂龙于2017年1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建民于2018年12月25日后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陈玉罡于2019年7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杨海轮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杨海轮自发行人离职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6	凌丹	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凌丹自发行人离职并辞去监事职务

注：其他关联方为企业的，包括该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节中采购或销售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不含税金额。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购买 LNG	143.75	0.04%	892.44	0.10%	1,138.56	0.11%	1,118.90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油九丰购买的 LNG 主要系用于向下游客户销售及用于自有 LNG 槽车的车用 LNG，金额分别为 1,118.90 万元、1,138.56 万元、892.44 万元和 143.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11%、0.10%和 0.04%，占比较低，对中

油九丰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向中油九丰购买 LNG 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①发行人子公司九丰科技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 后销售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2.38 万元、959.43 万元、608.41 万元和 0 万元。九丰科技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用气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及需求，稳定、及时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气源及配套用气相关服务。因此，九丰科技尽管主要依托国际采购的 LNG 开展业务，但仍会根据市场上 LNG 供应商报价情况、客户所处区域、用气的技术条件等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部分 LNG。中油九丰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经营十余座 LNG 汽车加气站，同时也能够对外供应中国海油珠海、中国石化北海、中国石油肇庆等高气化率气源，因此九丰科技在服务部分对气化率要求较高的客户时，会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九丰科技向中油九丰的采购主要是少量现货市场采购，每月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与市场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发行人子公司九丰物流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 作为自有槽车的动力燃料。九丰物流依托其 LNG 槽车资产主要经营 LNG 物流业务，对外部客户或发行人体系内主体提供 LNG 运输服务。LNG 槽车的燃料为 LNG，九丰物流在提供 LNG 运输服务时，必须为 LNG 槽车加气，而中油九丰在华南地区经营十余座 LNG 汽车加气站，部分位于发行人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周边，因此九丰物流的槽车每年均在中油九丰充装一定数量的 LNG，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必要性。双方按照中油九丰 LNG 加气站市场报价结算，与 LNG 加气站市场报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九丰科技及九丰物流的业务开展需要，以及中油九丰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地位及资源优势，预计发行人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 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预计该等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对中油九丰不存在重大依赖。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注1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油九丰	销售 LNG	1,212.06	0.32%	10,347.51	1.03%	21,392.21	1.86%	9,768.15	0.93%

关联方 注1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提供 LNG 物流等服务	3.02	0.00%	48.95	0.00%	387.06	0.03%	576.69	0.06%
广能燃气 注2	销售 LPG	--	--	13,866.47	1.38%	11,954.46	1.04%	-	-
	提供物流服务	--	--	85.08	0.01%	73.84	0.01%	-	-
佛山公用 注3	销售 LNG	--	--	-	-	5,401.65	0.47%	-	-
中国南玻 注4	销售 LNG	1,449.58	0.38%	4,672.08	0.47%	4,673.92	0.41%	-	-
一汽巴士能源	销售 LNG	561.17	0.15%	1,691.14	0.17%	2,074.17	0.18%	1,416.73	0.14%
恩平珠江	销售 LNG	196.23	0.05%	-	-	34.76	0.00%	31.84	0.00%
	提供技术服务	10.00	0.00%	25.00	0.00%	33.77	0.00%	10.57	0.00%
中电九丰	销售 LNG	19,000.30	5.00%	82.82	0.01%	-	-	-	-
	提供服务	-	-	5.70	0.00%	-	-	-	-
合计		**22,432.35**	**5.90%**	**30,824.76**	**3.08%**	**46,025.84**	**4.00%**	**11,803.98**	**1.13%**

注 1：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注 2：广能燃气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关联交易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注 3：佛山公用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其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曾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朱桂龙 2018 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8 年仍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佛山公用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其他各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注 4：中国南玻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其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起算日期即朱桂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日期（2018 年 1 月），因此仅将 2018 年及之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11,803.98 万元、46,025.84 万元、30,824.76 万元和 22,432.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00%、3.08%和 5.90%，占比较低，公司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销售 LNG、提供物流服务等情况

中油九丰主要经营华南区域 LNG 汽车加气站等天然气各类分销业务，主要运营地在东莞及广州区域。由于发行人位于东莞的 LNG 储备库具备区位优势，因此中油九丰向发行人采购 LNG。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油九丰销售 LNG，金额分别为 9,768.15 万

元、21,392.21 万元、10,347.51 万元和 1,212.0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86%、1.03%和 0.32%，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中油九丰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油九丰提供的 LNG 物流等相关服务金额分别为 576.69 万元、387.06 万元、48.95 万元和 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0.00%和 0.0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是九丰物流通过 LNG 槽车为中油九丰提供 LNG 物流服务，公司 LNG 物流服务的定价由双方根据运输距离及线路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② 2018 年、2019 年向广能燃气销售 LPG 等产品的情形

广能燃气主要经营 LPG 瓶装气业务，报告期内，广能燃气曾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广能燃气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所发生的交易不予披露为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因发行人对外出售了广能燃气股权，广能燃气不再在合并范围内，之后发生的销售 LPG 等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8 年、2019 年金额合计分别为 12,028.30 万元、13,951.55 万元，占 2018 年度、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1.39%，占比较低。公司对广能燃气提供 LPG 等产品及服务的定价由双方根据国内或国际价格指数、市场情况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2018 年向佛山公用销售 LNG 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曾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辞职，朱桂龙 2018 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8 年仍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佛山公用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其他各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向佛山公用子公司销售 LNG 共 5,401.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7%。公司对佛山公用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④2018 年以来向中国南玻销售 LNG 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报告期内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朱桂龙 2018 年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远南玻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南玻子公司销售 LNG 金额为 4,673.92 万元、4,672.08 万元和 1,449.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1%、0.47%和 0.38%，公司对中国南玻子公司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⑤报告期内向一汽巴士能源销售 LNG 的情况

公司参股的一汽巴士能源经营 LNG 汽车加气站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汽巴士能源销售 LNG 金额分别为 1,416.73 万元、2,074.17 万元、1,691.14 万元和 56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8%、0.17%和 0.15%，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一汽巴士能源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⑥报告期内向恩平珠江销售 LNG 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恩平珠江销售 LNG 并向其提供业务、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合并交易金额分别为 42.41 万元、68.53 万元、25.00 万元和 206.23 万元。公司与恩平珠江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⑦报告期向中电九丰销售 LNG 及提供服务的情况

中电九丰主营天然气热电冷联产等项目。2019 年，其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因试运行需要，发行人向中电九丰销售 LNG 并向其提供押车、技术服务等服务，合计交易金额为 8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2020 年 1-6 月，中电九丰热电冷联产项目投入运行，发行人向中电九丰销售 LNG 金额 19,00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0%。

发行人对中电九丰的销售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3）租赁资产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能燃气	固定资产	--	--	491.44	0.05%	347.20	0.03%	--	--
合计		**--**	**--**	**491.44**	**0.05%**	**347.20**	**0.03%**	**--**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九燃气曾向广大城镇居民经营瓶装 LPG 零售业务，经营网点较多，由于一线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生较多违反《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2018 年，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陆续以转让、注销等方式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网点，其中广能燃气以转让股权方式处置，而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未再经营，相关资产租予广能燃气使用。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广九燃气出租瓶装 LPG 三级供应站相关燃气设施的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租赁 LNG 挂车	-	-	-	-	148.50	0.01%	376.00	0.04%
	租赁土地	-	-	-	-	1.75	0.00%	3.00	0.00%
合计		**-**	**-**	**-**	**-**	**150.25**	**0.01%**	**379.00**	**0.04%**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①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租赁 LNG 挂车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中油九丰租赁用于 LNG 槽车的挂车 30 余台，租金金额分别为 376.00 万元和 14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1%，占比较低。2018 年 7 月中油九丰将这部分租赁 LNG 槽车挂车出售给公司，因此 2018 年度租赁时间仅为 6 个月，租赁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2019 年起，该类槽车挂车租赁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公司向中油九丰租赁 LNG 挂车是由于：公司自有 LNG 挂车不足于满足公司物流服务的需求，而中油九丰具备相对充足的 LNG 挂车资源可供租赁。除中油九丰外，公司还会在运输高峰期与外部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以确保客户的 LNG 供应，公司对中油九丰的租赁 LNG 挂车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 LNG 挂车的租赁价格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租赁土地的情况

2017 年-2018 年，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燃气向中油九丰全资子公司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沙黄阁镇互通立交南侧的土地用于旗下南沙 LPG 三级供应站经营，年租金为 3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发行人出让广能燃气股权后，该交易不再是公司关联交易。

（4）许可协议

公司处置广能燃气股权后，为保证广能燃气业务经营的稳定及有序过渡，公司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公司“JOVO”“九丰”“◆”等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两年；广能燃气在许可期内完成对其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变更，许可期满后不可继续使用公司的商标。2020 年 7 月，该商标许可协议已终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83	1,125.83	669.48	872.17

注：发行人已整体计提了 2020 年 1-6 月对应的年终奖金，但尚未细分到个人名下，此处，2020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预提年终奖金。

（6）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详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六）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担保额
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6/1/12	2017/1/11	是	5,000
2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6/1/20	2017/1/12	是	5,000
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6/1/25	2017/1/24	是	10,000
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4/2/14	2017/2/14	是	23,000
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6/3/3	2017/3/2	是	20,000
6	张建国 （注 1）	新加坡碳氢	2016/5/23	2028/10/31	否	5,000（万港币） 2,500（万美元）
7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6/8/8	2017/6/21	是	48,000
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6/9/28	2017/9/28	是	24,000
9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6/10/18	2017/10/17	是	25,000
1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广九燃气	2017/1/12	2017/12/11	是	5,000
11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6/9/20	2017/12/31	是	22,000
12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6/5/30	2017/12/31	是	12,000
13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2	2018/1/21	是	20,000
14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7/2/20	2018/1/25	是	5,000
1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7/3/6	2018/3/5	是	5,000
16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3/6	2018/3/5	是	10,000
1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3/29	2018/3/29	是	12,000
1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4/24	2018/4/23	是	15,000
19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5/4	2018/5/4	是	5,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担保额
2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2017/8/31	2018/8/8	是	42,000
21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20	2018/12/19	是	25,000
22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5	2018/12/31	是	9,150
23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6/3/8	2019/3/7	是	10,400
24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3/19	2019/3/18	是	20,000
2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3/27	2019/3/20	是	15,000
26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科技	2016/3/22	2019/3/21	是	2,200
2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7/1/3	2019/3/29	是	7,800
2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5/8/1	2019/12/31	已终止	42,844
2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6/11/7	2020/11/7	是	4,500
3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09/11/20	2020/11/19	注 2	49,000
31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11	2020/12/31	否	27,000
32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6/13	2022/6/25	否	8,736
3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3/9	2019/3/8	是	2,115（万美元）
34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4/2	2019/4/1	是	10,000
35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8/5/7	2019/3/1	是	5,000
36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7/30	2019/7/30	是	5,000
37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10/10	2020/8/19	是	3,000（万美元）
38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九丰集团	2018/12/17	2019/11/16	是	35,000
39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8/11/26	2023/11/25	注 3	10,400
4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11/26	2023/11/25	否	42,844
4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8/8/6	2019/8/5	是	15,000
42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7/19	2019/7/18	是	20,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担保额
4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7/20	2019/7/20	是	12,000
44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8/7/16	2023/7/15	否	1,300（万美元）
4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10/10	**2020/8/19**	是	3,000（万美元）
46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11/13	2019/9/29	是	9,000
4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2/15	2020/2/14	是	10,000
4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9/3/30	2024/3/30	否	7,800
4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科技	2019/3/22	2024/3/30	注 4	2,200
5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2/19	2020/2/19	是	15,000
5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4/8	未固定期限	否	2,465(万美元)
52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1/28	2020/1/27	是	25,000
53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6/10	2020/4/29	是	10,000
5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4/11	2020/4/10	是	15,000
55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9/4/29	2021/4/29	否	24,000
56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4/29	2021/4/29	否	24,000
57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11/18	2020/11/17	否	15,000
5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10/30	2020/10/29	是	9,500
59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9/9/2	2020/9/1	是	15,000
60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9/2	2020/9/1	是	15,000
6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12/23	2020/10/13	是	15,000
62	张建国	九丰科技	2020/3/4	2021/3/3	否	6,500
63	蔡丽红	九丰科技	2020/3/4	2021/3/3	否	6,500
64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20/3/4	2021/3/3	否	13,000
65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3/4	2021/3/3	否	13,000
66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20/3/23	2021/3/22	否	25,000
67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20/3/23	2021/3/22	否	25,000
68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20/3/27	2021/2/14	否	13,4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担保额
6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3/27	2021/3/27	否	15,000
70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20/4/8	2021/4/8	否	13,000
71	张建国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	2020/5/22	2021/4/7	否	28,000
72	蔡丽红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	2020/5/22	2021/4/7	否	28,000
7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6/15	2021/6/14	否	10,000

注 1：张建国为新加坡碳氢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就该担保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担保契约。2018 年，双方就该担保重新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的担保契约。

注 2：此担保合同项下债务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

注 3：2020 年此担保合同项下授信合同没有续期。

注 4：2020 年此担保合同项下授信合同没有续期。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率
张建国	期初余额	-	-	376.45	1,102.19	4.35%
	当期增加	-	-	-	130.65	
	当期减少	-	-	376.45	856.39	
	期末余额	-	-	-	376.45	
香港富建	期初余额	-	-	717.31	13,139.04	每季度按照 3 个月 Libor 加计 5%浮动计息
	当期增加	-	-	-	-	
	当期减少	-	-	717.31	12,421.73	
	期末余额	-	-	-	717.31	
九丰控股	期初余额	-	-	-	-	4.35%
	当期增加	-	-	-	900.00	
	当期减少	-	-	-	900.00	
	期末余额	-	-	-	-	
蔡丽红	期初余额	-	-	-	1,119.53	4.35%

	当期增加	-	-	-	66.28	
	当期减少	-	-	-	1,185.80	
	期末余额	-	-	-	-	
香港海洋	期初余额	-	-	-	109.58	无息
	当期增加	-	-	-	-	
	当期减少	-	-	-	109.58	
	期末余额	-	-	-	-	
海洋优越	期初余额	-	-	-	1,302.47	无息
	当期增加	-	-	-	-	
	当期减少	-	-	-	1,302.47	
	期末余额	-	-	-	-	
		资金拆出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率**
蔡丽萍	期初余额	-	-	-	150.00	无息
	当期增加	-	-	-	-	
	当期减少	-	-	-	150.00	
	期末余额	-	-	-	-	
中油九丰	期初余额	-	-	-	-	无息
	当期增加	-	-	10.00	-	
	当期减少	-	-	10.00	-	
	期末余额	-	-	-	-	
恩平珠江	期初余额	-	-	253.48	-	无息
	当期增加	-	-	250.00	253.48	
	当期减少	-	-	503.48	-	
	期末余额	-	-	-	253.48	
珠海宏丰	期初余额	-	-	-	-	无息
	当期增加	-	-	-	500.00	
	当期减少	-	-	-	500.00	
	期末余额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而发生的资金拆入，发生频率较低，且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早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拆入

情况。2017 年，发行人从蔡丽红拆入资金 9 笔，合计 66.28 万元，从张建国拆入资金 11 笔，合计 130.65 万元，从九丰控股拆入资金 1 笔，合计 900.00 万元。

资金拆借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香港富建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香港富建于 2014 年借款 4,000 万美元给公司，并约定公司按照每季度 5%+LIBOR（3 个月）的利率计算并支付本息，该笔关联借款定价公允。2018 年 3 月，公司已清偿该笔借款。

②公司与张建国、九丰控股、蔡丽红、蔡建斌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业务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发行人通过抵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方式来获得授信额度及银行融资，但有时还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近亲属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约定公司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利息，未实际支付利息，视同股东捐赠同时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公积。

③公司与香港海洋、海洋优越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业务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会根据合营公司香港海洋、海洋优越的资金情况向其拆入资金，并通过后续香港海洋、海洋优越所分派的股息抵消来偿还拆入资金。这部分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

④公司与蔡丽萍发生的资金往来，系蔡丽萍因其个人周转所需向公司借款，2017 年已经偿还，该笔资金拆借未实际支付利息。

⑤公司与中油九丰发生的往来，2018 年度系公司年会费用分摊给中油九丰的金额。这两笔往来都已经清偿完毕，未实际支付利息。

⑥2017 年末，公司对参股公司恩平珠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由于九丰科技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恩平珠江的股东，依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恩平珠江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基础建设和购买土地使用权。2018 年 9 月，恩平珠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九丰科技、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各自对恩平珠江的各 500 万元债权对公司增资，资金拆借余款通过归还资金方式清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恩平珠江不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

⑦2017 年度，公司与珠海宏丰发生的往来，系公司为了拓展珠海当地天然气市场，参股设立珠海宏丰，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向其借款，但其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珠海宏丰将该笔资金全部返还。

⑧是否存在向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 销售给下游客户和作为自有槽车的动力燃料，向中油九丰销售 LNG 和提供物流服务，中油九丰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中油九丰提供资金的行为，系年会费用的分摊，不涉及与中油九丰之间销售及采购业务的资金收付。

公司的合营企业恩平珠江的主营业务为向工商业企业等销售 LNG。报告期内，公司向恩平珠江销售 LNG 并向其提供业务、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恩平珠江提供资金的行为，系为解决合营企业因项目基础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造成的资金缺口，不涉及与恩平珠江之间销售业务的资金收付。

上述公司向中油九丰和恩平珠江提供资金的行为，均不涉及销售及采购业务的资金收付，均为有合理用途的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相关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

公司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真实、准确地说明了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⑨是否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对历史上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积极清理，在 2018 年度对所有关联资金往来清理完毕。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通过归还拆入资金、收回拆出资金方式，积极清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规范。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规范，由股东大会对关联资金资金拆借行为进行审议，确保关联资金拆借内控控制执行有效性。

股份改制之前，发行人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资金拆借发生进行审批。股份改制之后，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⑩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行为已履行了其时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油九丰	-	-	-	5.85
	恩平珠江	104.20	44.23	23.03	10.03
	中国南玻	-	452.59	258.27	-
	广能燃气	-	-	9.12	-
	中电九丰	1,741.30	83.06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油九丰	-	-	-	7.98
	恩平珠江	-	-	-	280.8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能燃气	-	-	0.69	-

注：公司对中国南玻的应收账款对象为其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油九丰、恩平珠江、广能燃气、清远南玻、中电九丰均为公司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货款。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金额很小。

公司应收广东广业款项为根据与其签订的目标责任经营协议需达成约定经营目标而向其支付的保证金。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31.44	41.83	-	2.07
预收款项	中油九丰	--	165.33	305.67	305.47
	一汽巴士能源	--	24.63	30.99	28.86
	广能燃气	--	-	302.65	-
合同负债	中油九丰	17.16	--	--	--
	一汽巴士能源	22.96	--	--	--
其他 应付款	张建国	-	-	-	376.45
	香港富建	-	-	-	717.31
	香港怡丰企业	-	-	2.14	2.04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九丰集团向史带金融就其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事项提供表格填写、资料递交等程序性协助。因该项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83 万元，金额与占比均极小。

（5）关联方资产购买及出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1	中油九丰	受让固定资产	-	-	801.79	-
2	盈发投资	受让股权	-	-	-	2,470.16
3	史带金融	受让股权	-	-	-	25,989.64

①中油九丰收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油九丰租赁用于 LNG 槽车的挂车 30 余台。2018 年 7 月，中油九丰拟处置该批 LNG 槽车挂车，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提出受让意向并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为受让方，收购该批 LNG 槽车挂车，对价为 801.79 万元，本次资产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定价公允。

②收购盈发投资持有的九丰集团 5%的股权

2017 年 3 月，盈发投资将其持有的九丰集团 5%的股权以 2,470.16 万元（为盈发投资取得股权时的对价）的价格转让予九丰有限。

③收购史带金融持有的九丰集团 44%的股权（对应利润分配比例 13.5%）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之“1、收购九丰集团 44%出资额”。

（6）与关联方广东广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九丰集团拟在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投建一座加气站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九丰集团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联合认购“立沙岛望沙路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认购价格不高于 279.75 万元/年，九丰集团认购 40%，广东广业认购 60%。根据《联合体协议》，在投得土地租赁权后，九丰集团、广东广业分别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汽车加油站项目，分别租赁使用的面积为该地块总面积的 40%、60%，并按双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租金。根据《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以广东广业为牵头人，由广东广业牵头负责办理缴纳保证金事宜，保证金金额共 300 万元，九丰集团需将其承担的 120 万元打入广东广业账户，汇总后由广东广业缴纳至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交易税费按各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

由九丰集团、广东广业组成的联合体成功投得上述招标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土地使用权人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物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7#地块（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建设油气合建站（一座加油站和一座加气站）	起始279.75万元/年，每5年增长10%	每年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得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4、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6、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7、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上市规则》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1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的内容。

（二）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公告文稿；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3、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7、独立董事意见；

8、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

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蔡丽红	董事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蔡丽萍	董事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蔡建斌	董事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吉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陈玉罡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朱桂龙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王建民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注：因杨海轮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同意杨海轮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吉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9 年 4 月起。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建国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百能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香港怡丰企业董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九丰集团董事长、九丰天然气董事长兼总经理、九丰科技董事、九丰化工董事长兼经理、盈安有限董事长兼经理、东九能源副董事长、香港富建董事、宗明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蔡丽红女士，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九丰有限董事长、广九燃气监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盈安有限董事、九丰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盈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丰科技监事会主席。

蔡丽萍女士，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学本科毕业、EMBA。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行政总监、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中油九丰董事长、广九燃气执行董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东九能源董事、九丰化工董事、九丰天然气董事、九丰科技副董事长等。

蔡建斌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 IT 部软件工程师、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国际液化气采购代表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盈安有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九丰科技董事，九丰化工监事、九丰天然气监事、东九能源总经理、采购总监、业务副总经理。

杨影霞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九丰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九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中心总监、东九能源董事、九丰化工董事、九丰科技董事、新加坡碳氢董事、九丰天然气董事、中油九丰监事、香港怡丰董事、香港海湾董事、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

吉艳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温州大学教师、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上海协进管理学院战略合伙人、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马上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九丰集团经理兼副总裁、中油九丰董事长、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经理、新加坡航运董事、新加坡船运董事等。

陈玉罡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善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九丰能源、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顾问、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朱桂龙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丰能源、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王建民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曾先后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和 IPO 业务。曾任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第一届、第二届企业挂牌审核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审计署特派办、财政专员办等机构的专项稽查业务。曾任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丰能源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慕长鸿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刘载悦	监事	发起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李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慕长鸿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本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注册内审师、会计师。历任深圳电信实业公司会计、财务分析经理，深圳电信实业信息分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公司风险管理经理。现任九丰能源监事会主席、九丰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兼审计部总监、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盈安有限监事等。

刘载悦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工业学院工科学士（现西华大学）。历任四川德阳通工汽车厂生产调度、远程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及人事部长、广州机械展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九丰能源监事、九丰集团人

力资源高级经理等。

李力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阜康汽车营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兰州阜康金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九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现任九丰能源职工代表监事、于都九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区域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吉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蒋广生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张建国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影霞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吉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广生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岭南机械厂（南海分厂）生产调度、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燃气炉具分厂）厂长、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饲料机械分厂）厂长、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销售经理、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副厂长等。现任九丰能源副总经理、九丰集团副总裁、九丰化工董事、东九能源董事、九丰天然气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陈玉罡、朱桂龙、王建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慕长鸿、刘载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凌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建国为董事长兼总经

理，蒋广生、杨影霞、吉艳为副总经理，杨影霞兼任财务总监，杨海轮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慕长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因杨海轮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同意杨海轮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吉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9 年 4 月起。

2019 年 4 月，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凌丹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力为职工代表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股东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蒋广生的配偶与蔡丽萍的配偶为姐弟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41%	14.41%	14.41%	14.41%
蔡丽红	董事	6.18%	6.18%	6.18%	6.18%
蔡丽萍	董事	5.49%	5.49%	5.49%	5.49%
蔡建斌	董事	1.37%	1.37%	1.37%	1.37%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7%	1.37%	1.37%	1.37%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39.70%	39.70%	39.70%	39.70%
蔡丽红	董事	3.62%	3.62%	3.62%	3.62%
蒋广生	副总经理	0.35%	0.35%	0.35%	0.24%
慕长鸿	监事	0.017%	0.017%	0.017%	无
张滇	其父为张建国的兄长	0.036%	0.036%	0.036%	0.0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九丰控股	1,820	91%
		盈发投资	2,065	82.6%
		宗明源投资	910	91%
		香港富建	1 万港元	100%
蔡丽红	董事	九丰控股	180	9%
		盈发投资	25	1%
		宗明源投资	90	9%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36	9.07%
		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1.74%
		深圳前海精准精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63%
陈玉罡	独立董事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	50%
		珠海贝健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86%
王建民	独立董事	广州市稷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5423	11.2%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9%
		横琴耀泰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9%
		横琴耀泰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9%
		深圳宏升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11%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2.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0.43%
蒋广生	副总经理	盈发投资	210.00	8.40%
慕长鸿	监事	富盈投资	30.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薪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83.01
蔡丽红	董事	57.27
蔡丽萍	董事	11.28
蔡建斌	董事	177.00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5.77
吉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9.11
陈玉罡	独立董事	10.00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朱桂龙	独立董事	10.00
王建民	独立董事	10.00
慕长鸿	监事会主席	69.03
刘载悦	监事	30.73
李力	监事	18.50
蒋广生	副总经理	246.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建国	九丰集团	董事长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长、经理	子公司
	东九能源	副董事长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长、经理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香港富建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宗明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蔡丽红	九丰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盈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蔡丽萍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副董事长	子公司
蔡建斌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盈安有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监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监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总经理、采购总监、业务副总经理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杨影霞	九丰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总监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新加坡碳氢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中油九丰	监事	参股公司
	香港怡丰	董事	子公司
	香港海湾	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吉艳	中油九丰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参股公司
	九丰集团	经理、副总裁	子公司
	新加坡船运	董事	子公司
	新加坡航运	董事	子公司
陈玉罡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50%股权的企业
	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王建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合伙人	无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审核委员会委员	无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桂龙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广生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集团	副总裁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慕长鸿	盈安有限	监事	子公司
	九丰集团	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兼审计部总监	子公司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李力	于都九丰	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区域副总监	子公司
刘载悦	九丰集团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如下：

职务	2016.1.1-2017.6.5	2017.6.6-2018.1.28	2018.1.29 至今
董事	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	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董颖	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陈玉罡、王建民、朱桂龙

2016 年 1 月 1 日，九丰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董颖等 7 人为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陈玉罡、王建民、朱桂龙等 9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陈玉罡、王建民、朱桂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如下：

职务	2016.1.1-2017.6.5	2017.6.6-2018.1.28	2018.1.29-2019.4.15	2019.4.15 至今
监事	邱少宇	刘载悦	慕长鸿、刘载悦、凌丹	慕长鸿、刘载悦、李力

2016 年 1 月 1 日，九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邱少宇任监事。2017 年 6 月 6 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改选刘载悦为监事。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慕长鸿、刘载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凌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 年 4 月，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凌丹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力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九丰有限总经理为张建国。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国为公司总经理，吉艳、蒋广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影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海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杨海轮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同意杨海轮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吉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9 年 4 月起。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张建国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而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近三年一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细则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化、高效化。“三会”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公司治理架构，有利于股东平等的行使权利，董事会有效的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积极的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

来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责。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朱桂龙、陈玉罡和王建民。以上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张建国、朱桂龙、陈玉罡、杨影霞、吉艳组成，其中张建国为召集人。上述五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建民、朱桂龙、吉艳组成，其中王建民为召集人。上述三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提名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朱桂龙、王建民、张建国组成，其中朱桂龙为召集人。上述三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陈玉罡、王建民、张建国组成，其中陈玉罡为召集人。上述三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不规范周转资金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通过第三方不规范周转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均匀使用商业信用，避免发行人授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时间与公司日常业务资金需求不匹配，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不规范周转资金情况。

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签署交易合同，以此向发行人贷款银行借贷资金，发行人贷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后，第三方随后将相应的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偿还相关银行负债。发行人将获取的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股权投资或者其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还本付息，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正常结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上述行为，于 2017 年 9 月偿还了最后一笔不规范的贷款，此后未再通过第三方进行不规范的贷款。

针对上述资金周转行为，公司取得了所涉及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申请贷款发放符合银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贷款从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相关贷款已全部结清。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广州分行、东莞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均为危险化学品，在日常经营中同时受到安监部门、质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系瓶装 LPG 零售业务引发。发行人下属公司广九燃气曾经营服务广大城镇居民的瓶装 LPG 零售业务，经营网点较多，由于一线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生较多违反《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2018 年，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陆续以转让、关闭或注销等方式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经营网点，其中广能燃气以转让方式处置，而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未再经营，相关资产已租予广能燃气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违规行为受到的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一、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2017/1/24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永久燃气便民服务部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存储燃气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尽管未造成安全事故，但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2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公司	10,000	2017/5/5	2017 年 4 月 26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公司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3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云岗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50,000	2017/5/15	2017 年 5 月 8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云岗液化石油气储灌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时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4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2017/6/16	2017 年 5 月 4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销售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5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	20,000	2017/7/24	2017 年 7 月 6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销售利用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灌站			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6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2017/7/25	2017 年 7 月 7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利用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7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5,000	2017/8/21	2017 年 7 月 6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8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2,000	2017/10/26	2017 年 8 月 1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九）项。
9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2,000	2017/10/26	2017 年 8 月 1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九）项。
10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22,000	2017/10/26	2017 年 8 月 2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九）项。
11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37,000	2017/10/26	2017 年 10 月 20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12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9,000	2017/10/30	2017 年 8 月 8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13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2017/11/22	2017 年 11 月 3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14	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34,200	2017/11/23	2017 年 8 月 4 日，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15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1	2017 年 6 月 19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16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2018/4/12	2018 年 3 月 7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17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18/6/5	2017 年 10 月 22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18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3,000	2018/9/3	2018 年 5 月 30 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二、其他行政处罚				
19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	20,000	2017/4/18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单笔不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共 46 起，具体情况如下：（1）广九燃气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擅自充装销售非自有气瓶的瓶装燃气、进行送配燃气时驾驶人员不随车携带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人员在向用户交付瓶装液化气时，未按规定采集气瓶二维码标签信息和用户供气卡信息、送气人员在提供送气服务时，未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进行机动运输车辆停靠路边送气未留人值守等原因受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 16 起；（2）发行人子公司广九物流、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广能物流因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等原因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 11 起；（3）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九丰泰、清远九丰、广西九丰、南澈能源、肥东华强、广西九丰、广九燃气及其分支机构因逾期申报纳税、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发票违法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19 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城市管理、税收征管、交通运输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城市管理、税收征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合规证明，该等城市管理、工商管理等主管机关未将上述不超过 5,000 元的小额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承诺如下：如因 2016 年以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任何方面的行为被国家有权部门依法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从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被责令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严

重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三、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对此，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905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九丰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492,367.80	1,261,325,388.78	1,070,588,430.87	1,515,959,3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6,233.1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75,710.77	172,626.79
应收票据	49,369,554.01	18,774,071.60	77,072,482.27	74,434,770.73
应收账款	142,650,967.58	212,560,204.77	146,666,565.61	154,522,948.79
预付款项	46,716,317.07	22,508,964.18	260,214,817.19	52,882,324.07
其他应收款	47,052,105.57	24,272,692.46	24,081,996.85	34,123,586.7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5,756,244.55
存货	270,673,436.38	321,032,366.42	579,548,439.26	414,087,65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9,745.72	6,392,231.28	-	5,796,978.07
其他流动资产	99,738,122.09	94,154,729.98	153,584,622.49	205,576,064.97
流动资产合计	**1,801,928,849.35**	**1,961,020,649.47**	**2,312,833,065.31**	**2,457,556,336.9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5,692,607.71	5,633,783.34	12,389,384.45	9,568,054.09
长期股权投资	134,156,647.36	135,579,860.58	124,253,898.02	130,542,153.43
投资性房地产	1,334,678.76	1,357,799.76	-	-
固定资产	1,155,931,359.63	1,183,501,750.35	1,119,210,211.01	1,122,023,239.65
在建工程	68,733,169.86	29,514,872.33	135,187,257.92	68,512,541.45
无形资产	126,630,397.84	121,159,034.18	117,311,656.69	127,378,997.80
商誉	1,961,287.66	1,961,287.66	1,961,287.66	1,961,287.66
长期待摊费用	13,813,350.81	14,946,204.05	15,939,494.02	18,330,8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2,954.80	5,420,762.29	12,227,284.51	3,656,10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2,465.76	12,149,488.22	24,114,057.40	30,627,79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038,920.19**	**1,511,224,842.76**	**1,562,594,531.68**	**1,512,600,995.15**
资产总计	**3,333,967,769.54**	**3,472,245,492.23**	**3,875,427,596.99**	**3,970,157,33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170,523.37	551,718,628.51	1,184,673,933.94	916,619,722.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20.00	2,927,670.4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785,479.11	1,506,512.1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9,137,618.28	414,373,945.27	339,498,346.82	681,908,102.27
预收款项	--	122,876,033.88	201,591,045.69	187,490,973.16
合同负债	126,057,320.3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55,303.82	39,382,273.44	10,887,801.00	45,339,190.36
应交税费	58,545,310.53	51,477,181.60	21,360,875.88	79,737,556.16
其他应付款	73,871,735.31	45,227,367.25	108,292,801.37	60,591,496.87
其中：应付利息	-	-	2,393,860.78	1,722,617.73
应付股利	-	-	11,292,337.8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6,767.06	34,656,854.01	98,980,429.07	116,255,367.12
其他流动负债	11,174,140.75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777,168,539.45**	**1,262,639,954.42**	**1,985,070,712.88**	**2,089,448,92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54,680,000.00
长期应付款	22,567,515.19	32,434,057.66	61,242,448.08	60,549,879.52
递延收益	4,207,049.00	297,852.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15.82	-	268,927.69	7,30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9,880.01**	**32,731,910.21**	**61,511,375.77**	**115,237,187.02**
负债合计	**804,448,419.46**	**1,295,371,864.63**	**2,046,582,088.65**	**2,204,686,10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2,861,209.00
资本公积	785,505,892.96	785,284,655.23	783,344,860.39	1,000,000,369.48
专项储备	204,917.99	-	-	-
盈余公积	20,604,129.04	20,604,129.04	18,304,335.39	12,316,097.27
未分配利润	1,181,078,304.36	841,592,334.51	500,778,618.91	521,591,18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393,244.35	2,007,481,118.78	1,662,427,814.69	1,606,768,855.99
少数股东权益	182,126,105.73	169,392,508.82	166,417,693.65	158,702,36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519,350.08**	**2,176,873,627.60**	**1,828,845,508.34**	**1,765,471,22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3,967,769.54**	**3,472,245,492.23**	**3,875,427,596.99**	**3,970,157,332.0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99,748,017.74**	**10,021,287,911.37**	**11,494,410,879.54**	**10,447,490,202.21**
减：营业成本	3,256,950,635.86	9,017,779,331.86	10,561,963,373.67	9,395,103,209.73
税金及附加	7,066,333.45	10,645,891.49	8,855,335.14	13,857,895.32
销售费用	93,981,131.82	345,838,291.61	327,910,757.75	360,187,330.38
管理费用	39,442,104.45	110,150,173.75	96,348,070.38	142,841,513.84
财务费用	279,656.03	47,587,319.06	117,590,880.59	31,567,521.04
其中：利息费用	6,007,063.21	38,043,611.55	52,802,020.95	82,097,587.89
利息收入	3,868,459.80	8,281,024.87	6,146,907.93	6,984,034.20
加：其他收益	3,263,442.82	13,047,499.64	6,666,571.22	7,533,390.77
投资收益	27,996,566.49	-5,114,002.11	-143,035,487.71	-11,587,435.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8,560.78	3,957,662.56	-2,310,275.71	13,748,97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84,083.59	15,782,097.88	-17,375,883.02	-3,936,897.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8,053.16	-34,591,228.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50,423.35	-15,653,244.80	4,197,232.28	4,527,80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167.86	-16,540.08	1,251,623.85	694,730.88
二、营业利润	**426,538,604.66**	**462,741,485.94**	**233,446,518.63**	**501,164,327.63**
加：营业外收入	7,598,524.90	587,262.03	2,161,867.59	3,814,863.82
减：营业外支出	11,790,212.23	3,067,712.67	3,339,592.06	5,320,239.37
三、利润总额	**422,346,917.33**	**460,261,035.30**	**232,268,794.16**	**499,658,952.08**
减：所得税费用	67,060,964.27	85,570,723.13	45,975,228.91	134,636,835.65
四、净利润	**355,285,953.06**	**374,690,312.17**	**186,293,565.25**	**365,022,11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85,953.06	374,690,312.17	186,293,565.25	365,022,116.4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85,969.85	342,981,333.96	150,682,387.58	316,169,999.06
少数股东损益	15,799,983.21	31,708,978.21	35,611,177.67	48,852,117.37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5,285,953.06**	**374,690,312.17**	**186,293,565.25**	**365,022,11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485,969.85	342,981,333.96	150,682,387.58	316,169,99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9,983.21	31,708,978.21	35,611,177.67	48,852,117.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5	0.42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95	0.42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4,030,511.69	10,709,525,844.87	12,564,823,739.12	11,498,130,37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183.64	84,28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2,312.54	43,161,133.25	32,142,891.27	38,353,5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628,007.87**	**10,752,771,262.58**	**12,596,966,630.39**	**11,536,483,88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6,694,598.16	9,152,682,704.53	12,072,746,506.14	10,449,142,33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38,039.10	115,882,513.24	154,441,929.78	135,021,73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86,820.30	55,662,084.71	170,454,391.23	189,710,08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5,011.06	253,189,025.32	230,462,302.20	214,409,83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344,468.62**	**9,577,416,327.80**	**12,628,105,129.35**	**10,988,283,9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3,539.25**	**1,175,354,934.78**	**-31,138,498.96**	**548,199,90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37,213.26	183,357,959.82	3,255,200,000.00	4,210,367,23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6,937.38	2,322,727.31	32,291,300.89	7,990,72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705.67	153,370.68	3,907,089.66	888,66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093,760.73	8,243,478.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88,856.31**	**185,834,057.81**	**3,299,492,151.28**	**4,227,490,090.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45,143.97	59,559,765.79	144,858,805.04	87,834,62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655,245.41	192,215,671.80	3,332,638,918.29	4,134,837,591.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449,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20,389.38**	**252,295,437.59**	**3,478,017,723.33**	**4,230,641,7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1,533.07**	**-66,461,379.78**	**-178,525,572.05**	**-3,151,626.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	-	614,701,55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516,638.00	2,532,775,397.24	5,141,494,824.55	4,025,011,3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408,807.31	84,720,5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516,638.00**	**2,532,824,397.24**	**5,181,903,631.86**	**4,724,433,37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9,439,866.41	3,268,854,621.12	4,906,462,111.92	4,414,498,15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2,903.92	78,162,507.58	171,041,049.62	138,447,745.8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66,386.30	28,754,592.00	32,305,852.61	48,322,97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8,205.64	41,469,210.97	57,191,728.77	231,060,365.67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970,975.97**	**3,388,486,339.67**	**5,134,694,890.31**	**4,784,006,26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4,337.97**	**-855,661,942.43**	**47,208,741.55**	**-59,572,8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6,432.80**	**-35,231.52**	**-5,461,248.63**	**-12,786,81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95,898.99**	**253,196,381.05**	**-167,916,578.09**	**472,688,58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1,069,381,698.41	596,693,11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865,602.38**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1,069,381,698.41**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874,591.21	324,782,713.03	158,715,455.22	174,739,212.38
应收账款	5,614,255.27	10,216,709.39	117,683,784.02	399,702,570.25
预付款项	141,169,029.97	80,694,932.99	77,335,608.94	4,436,302.96
其他应收款	116,012,745.58	115,203,406.05	130,011,187.08	200,208,034.53
存货	420,027.88	-	83,425.29	290,719.99
其他流动资产	5,619,883.60	4,140,248.57	6,303,698.51	30,089,734.33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2,710,533.51**	**535,038,010.03**	**490,133,159.06**	**809,466,574.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2,806,534.13	632,585,296.40	630,645,501.56	624,443,496.53
固定资产	274,077.05	296,008.67	328,113.27	6,7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36.26	106,494.52	117,488.75	1,05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210,647.44**	**632,987,799.59**	**631,091,103.58**	**624,451,302.40**
资产总计	**1,145,921,180.95**	**1,168,025,809.62**	**1,121,224,262.64**	**1,433,917,87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0,043.85	-	-	304,314,585.72
预收款项	--	37,741,086.59	11,827,781.08	31,389,562.99
合同负债	2,700,645.3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3,135.38	6,060,886.35	395,602.45	1,355,254.45
应交税费	2,401,695.51	2,927,025.13	958,166.80	18,453,491.70
其他应付款	2,001,070.00	1,910,853.20	13,892,337.84	14,609.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11,292,337.84	-
其他流动负债	243,058.0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69,648.17**	**48,639,851.27**	**27,073,888.17**	**355,527,504.4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5,230.84	297,852.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30.84**	**297,852.55**	-	-
负债合计	**11,244,879.01**	**48,937,703.82**	**27,073,888.17**	**355,527,504.42**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72,861,209.00
资本公积	668,299,148.17	668,077,910.44	666,138,115.60	882,368,190.78
盈余公积	20,604,129.04	20,604,129.04	18,304,335.39	12,316,097.27
未分配利润	85,773,024.73	70,406,066.32	49,707,923.48	110,844,875.37
股东权益合计	**1,134,676,301.94**	**1,119,088,105.80**	**1,094,150,374.47**	**1,078,390,37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5,921,180.95**	**1,168,025,809.62**	**1,121,224,262.64**	**1,433,917,876.84**

（五）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944,393.62**	**1,182,538,972.16**	**1,674,718,707.81**	**1,549,431,000.19**
减：营业成本	177,387,142.38	1,116,612,369.73	1,608,409,595.34	1,441,704,393.71
税金及附加	179,958.66	383,596.77	716,662.81	1,625,654.66
销售费用	100,000.00	30,221,092.84	20,437,371.74	17,132,952.38
管理费用	5,765,192.44	19,939,129.26	11,038,689.62	5,990,192.17
财务费用	-346,165.71	-2,272,715.25	-562,860.53	-1,970.84
其中：利息费用	-	-	-	181,224.16
利息收入	1,101,757.72	2,297,883.92	544,657.69	211,092.52
加：其他收益	2,986,482.55	12,061,951.45	6,396,312.31	7,302,29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284.94	691,027.31	81,081,945.0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788.71	326,930.6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65,751.33	6,373,43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202.1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0,244.63**	**30,701,206.04**	**121,691,754.90**	**96,655,498.58**
加：营业外收入	233.30	-	8,199.00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3	50,293.00	2,400.00	253,58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90,477.90**	**30,650,913.04**	**121,697,553.90**	**96,401,910.58**
减：所得税费用	5,123,519.49	7,664,150.72	11,339,556.88	23,716,55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6,958.41**	**22,986,762.32**	**110,357,997.02**	**72,685,356.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6,958.41	22,986,762.32	110,357,997.02	72,685,356.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366,958.41**	**22,986,762.32**	**110,357,997.02**	**72,685,356.86**

（六）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6,210.11	1,408,949,097.81	2,107,207,824.29	1,798,117,14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618.56	14,340,983.92	9,549,169.00	7,513,3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21,828.67**	**1,423,290,081.73**	**2,116,756,993.29**	**1,805,630,52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56,233.23	1,226,683,875.35	2,157,804,557.61	1,669,438,84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5,972.64	3,860,794.90	5,746,839.56	2,818,19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3,019.18	8,579,491.20	33,997,531.28	13,558,38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331.21	39,357,992.84	26,559,985.73	27,975,3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24,556.26**	**1,278,482,154.29**	**2,224,108,914.18**	**1,713,790,8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2,727.59**	**144,807,927.44**	**-107,351,920.89**	**91,839,70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50,000,000.00	5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2,284.94	691,027.31	81,081,945.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91,587.23	170,859,843.20	279,106,021.45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53,872.17**	**321,550,870.51**	**880,187,966.54**	**32,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50,762.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50,000,000.00	49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449,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59,843.20	139,000,000.00	209,001,080.00	27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59,843.20**	**289,000,000.00**	**699,351,842.19**	**324,949,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71.03**	**32,550,870.51**	**180,836,124.35**	**-292,949,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4,701,55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614,701,5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9,507,662.16	2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292,337.8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436,21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92,337.84**	**89,507,662.16**	**239,436,217.3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92,337.84**	**-89,507,662.16**	**375,265,34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80**	**797.70**	**-298.4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08,121.82**	**166,067,257.81**	**-16,023,757.16**	**174,155,54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82,713.03	158,715,455.22	174,739,212.38	583,66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74,591.21**	**324,782,713.03**	**158,715,455.22**	**174,739,212.3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致同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九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9,002.95

万元、1,135,776.37 万元、991,348.34 万元和 377,145.12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99.45%、98.81%、98.92%和 99.26%。九丰能源公司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到客户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考虑营业收入为九丰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固有风险较高，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九丰能源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确定为报告期各期的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的发生、截止性审计，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评价了九丰能源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九丰能源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销售订单、磅单、提货单、运输单、对账单等文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②区分销售类别，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③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九丰能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④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择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对账记录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针对主要客户及抽样形式选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⑥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2、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损益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九丰能源公司通过购买原油期货等商品期货、期权应对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考虑期货、期权业务本身具有较高的风险，上述期货交易产生的损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九

丰能源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会计师将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损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损益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评价了九丰能源公司与金融工具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选取九丰能源公司与期货、期权投资相关的文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九丰能源公司期货投资协议、对账单、银行回单等与投资收益确认相关的关键性证据，复核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复核在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③获取全部的期货账户对账单，从对账单中选择样本，检查与该笔对账单对应的银行回单和会计账簿记录，确认所有的投资收益都已准确计入财务报表。检查期末各期货账户对账单并函证以确认公允价值是否已准确记载于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

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丰集团	是	是	是	是
九丰化工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丰天然气	是	是	是	是
东九能源	是	是	是	是
广能燃气	否	否	是	是
广九燃气	是	是	是	是
广能物流	否	否	是	是
茂丰资管	是	是	是	是
云岗燃气	是	是	是	是
南澈能源	是	是	是	是
九丰科技	是	是	是	是
广西九丰	是	是	是	是
广西天然气	是	是	是	是
崇左九丰	是	是	是	是
广九科技	是	是	是	是
英德瑞丰	是	是	是	是
绥宁九丰	是	是	是	是
英德九丰	是	是	是	是
玉林九丰	是	是	是	是
长沙九丰	是	是	是	是
九丰物流	是	是	是	是
广州九丰	是	是	是	是
清远九丰	是	是	是	是
广州九丰泰	是	是	是	是
肥东华强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碳氢	是	是	是	是
启东九丰	是	是	是	是
盈安有限	是	是	是	是
九丰仓服	是	是	是	是
广东德诚	是	是	是	是
广九集团	否	否	否	是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香港怡丰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创博	是	是	是	是
香港运通	否	是	是	是
香港海湾	是	是	是	是
吉鹰有限	是	是	是	是
富源有限	否	否	是	是
香港森越	是	是	是	是
香港耀星	否	是	是	是
东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东九热电	是	是	是	是
于都九丰	是	是	是	是
四会穗丰	是	是	是	是
新加坡航运	是	是	-	-
九新能源	是	是	-	-
韶关九丰	是	-	-	-
南通怡丰	是	-	-	-

4、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反向购买。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8 家子公司。

新设的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广西天然气	2017.1.13
于都九丰	2017.3.23
崇左九丰	2017.5.26
四会穗丰	2017.12.19
新加坡航运	2019.7.26
九新能源	2019.8.30
韶关九丰	2020.3.25
南通怡丰	2020.6.2

（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6 家子公司。

注销的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广九集团	注销	2017.12.28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7.11.17
富源有限	注销	2018.6.29
香港运通	注销	2019.5.3
香港耀星	注销	2019.5.3
广东德诚	注销	2020.5.27

（4）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 2 家子公司。

处置的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广能燃气	100%	转让股权	2018.8.2
广能物流	100%	转让股权	2018.8.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之“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

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本公司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为按照交易发生日次日中国工商银行首个现汇卖出价。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

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B、其他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变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损失率+前瞻性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对于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新分类，公司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③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改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如以上所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①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及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对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相关科目列示和进行重新认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相关科目以重新认定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7.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707.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708.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666.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632.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8.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32.8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8.94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3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78.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78.55

②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9.62		-1.27	38.3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87.75		34.16	821.9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26.71		-24.63	902.08
合计	**1,754.09**		**8.26**	**1,762.34**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影响年初留存收益 -8.26 万元，同时因损失准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而影响年初留存收益 18.62 万元。前述两项变动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86 万元。因此，公司共调整年初留存收益 13.22 万元。

③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发生变化，主要包括：

金融资产的分类。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

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

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关系	其他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采用个别认定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个别认定法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金融工具”之“（7）金融资产减值之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

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

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10、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资产减值相关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19.00-3.17
码头及辅助设施	20	5	4.75
专用及机器设备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及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占总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3.15%，其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项目	发行人	恒通股份	中天能源	东华能源	深圳燃气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5-30	20	10-40	20	1-50
	残值率	5	5	10	3-10	5
	年折旧率	3.17-19.00	4.75	2.25-9.00	4.50-4.85	1.90-95.00
专用及机器设备[注]	折旧年限	5-20	10	5-10	10/15-20	6-50/5-50
	残值率	5	5	10	3-10	0-5
	年折旧率	4.75-19.00	9.50	9.00-18.00	9.00-9.70/ 4.50-6.47	1.90-16.67/ 1.90-20.00

注 1：东华能源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率为 9.00%-9.70%，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5-20 年，年折旧率 4.50%-6.47%；

注 2：深圳燃气的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6-50 年，年折旧率为 1.90%-16.67%，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50 年，年折旧率为 1.90%-20.00%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及相应年折旧率基于该类资产的具体组成物实际情况确定数值区间，发行人的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与可比公司或存在不同，因此折旧年限上下限不完全一致，但不具有实质性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各项要素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其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折旧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资产减值相关政策。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闲置固定资产的认定标准、折旧方法

认定标准：剩余折旧年限内既未按原来用途使用又未改变其他用途而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固定资产。

折旧方法：与正常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致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资产减值相关政策。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岸线海域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

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23-50 年	直线法	2%-4.35%
岸线海域使用权	45 年	直线法	2.22%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18 年	直线法	5.56%-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资产减值相关政策。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

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主要是物流运输收入、租赁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水运运输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其他收入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管道运输销售的，以客户当月用气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完成装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卸货完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

③租赁收入

租赁业务主要是码头接收设施租赁。根据合同约定，每月租赁完成后与客户结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④物流服务收入

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

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金融工具”之“（7）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主要是租赁收入、物流运输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水运运输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其他收入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管道运输销售的，以客户当月用气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完成装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卸货完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定收入。

23、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相关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上年度危险品货运业务收入的 1.5%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

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颁布之前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

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比较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调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95,987.50 元和 694,730.88 元，调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95,987.55 元和 694,730.88 元。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1,388.62 元和 30,100.05 元，调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388.62 元和 30,100.05 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未产生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存货	--
	合同负债	112,685,589.09
	预收款项	-122,876,03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0,444.79
	预计负债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原值	--
存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合同负债	126,057,320.33
预收款项	-137,231,46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74,140.75
预计负债	--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49,517,128.05
销售费用	-49,517,128.05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1,325,388.78	1,261,325,388.78	--
应收票据	18,774,071.60	18,774,071.60	--
应收账款	212,560,204.77	212,560,204.77	--
预付款项	22,508,964.18	22,508,964.18	--
其他应收款	24,272,692.46	24,272,692.46	--
存货	321,032,366.42	321,032,366.42	--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2,231.28	6,392,231.28	--
其他流动资产	94,154,729.98	94,154,729.98	--
流动资产合计	**1,961,020,649.47**	**1,961,020,649.4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33,783.34	5,633,783.34	--
长期股权投资	135,579,860.58	135,579,860.58	--
投资性房地产	1,357,799.76	1,357,799.76	--
固定资产	1,183,501,750.35	1,183,501,750.35	--
在建工程	29,514,872.33	29,514,872.33	--
无形资产	121,159,034.18	121,159,034.18	--
商誉	1,961,287.66	1,961,287.66	--
长期待摊费用	14,946,204.05	14,946,204.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0,762.29	5,420,762.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9,488.22	12,149,488.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224,842.76**	**1,511,224,842.76**	--
资产总计	**3,472,245,492.23**	**3,472,245,492.2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718,628.51	551,718,628.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7,670.46	2,927,670.46	--
应付账款	414,373,945.27	414,373,945.27	--
预收款项	122,876,033.88	--	-122,876,033.88
合同负债	--	112,685,589.09	112,685,589.09
应付职工薪酬	39,382,273.44	39,382,273.44	--
应交税费	51,477,181.60	51,477,181.60	--
其他应付款	45,227,367.25	45,227,367.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56,854.01	34,656,854.01	--
其他流动负债		10,190,444.79	10,190,444.79
流动负债合计	**1,262,639,954.42**	**1,262,639,954.4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434,057.66	32,434,057.66	--
递延收益	297,852.55	297,852.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31,910.21**	**32,731,910.21**	--
负债合计	**1,295,371,864.63**	**1,295,371,864.63**	--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85,284,655.23	785,284,655.23	--
盈余公积	20,604,129.04	20,604,129.04	--
未分配利润	841,592,334.51	841,592,334.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481,118.78	2,007,481,118.78	--
少数股东权益	169,392,508.82	169,392,508.82	--
股东权益合计	**2,176,873,627.60**	**2,176,873,627.60**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2,245,492.23**	**3,472,245,492.2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82,713.03	324,782,713.03	--
应收账款	10,216,709.39	10,216,709.39	--
预付款项	80,694,932.99	80,694,932.99	--
其他应收款	115,203,406.05	115,203,406.05	--
其他流动资产	4,140,248.57	4,140,248.57	--
流动资产合计	**535,038,010.03**	**535,038,010.03**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32,585,296.40	632,585,296.40	--
固定资产	296,008.67	296,008.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94.52	106,494.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987,799.59**	**632,987,799.59**	--
资产总计	**1,168,025,809.62**	**1,168,025,809.62**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7,741,086.59		-37,741,086.59
合同负债		34,624,850.08	34,624,850.08
应付职工薪酬	6,060,886.35	6,060,886.35	--
应交税费	2,927,025.13	2,927,025.13	--
其他应付款	1,910,853.20	1,910,853.20	--
其他流动负债		3,116,236.51	3,116,236.51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48,639,851.27**	**48,639,851.27**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7,852.55	297,852.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852.55**	**297,852.55**	--
负债合计	**48,937,703.82**	**48,937,703.82**	--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668,077,910.44	668,077,910.44	--
盈余公积	20,604,129.04	20,604,129.04	--
未分配利润	70,406,066.32	70,406,066.32	--
股东权益合计	**1,119,088,105.80**	**1,119,088,105.80**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8,025,809.62**	**1,168,025,809.62**	--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无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或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5%、10%、16.5%、17%、20%、25%

1、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南澈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税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

13 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市茂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澈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德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按照各公司财务状况参照 2019 年执行；

2、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税率，液化天然气及其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租赁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

3、子公司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创博能源有限公司、运通能源有限公司、海湾（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森越国际有限公司、耀星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相关税法，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离岸贸易收入豁免缴税；

4、子公司吉鹰有限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子公司富源有限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根据当地相关税法，适用零税率；

5、其他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46	-57.17	184.58	69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78	1,314.29	657.03	75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0.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55.7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6.69	601.94	-16,495.97	-3,875.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00	-	31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22	-202.53	159.81	45.2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12	-193.98	-620.20	-3,31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79	69.57	302.36	199.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99.46**	**1,532.11**	**-15,446.65**	**-5,465.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744.98	598.94	-1,122.50	3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4.48**	**933.17**	**-14,324.15**	**-5,499.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6.93	-367.25	428.01	27.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77.55**	**1,300.43**	**-14,752.17**	**-5,527.5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21.33
银行存款	101,360.20
其他货币资金	11,267.71
合计	**112,649.24**

（二）存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库存商品	28,051.81	1,294.52	26,757.29	98.85%
发出商品	237.16	-	237.16	0.88%
低值易耗品	72.89	-	72.89	0.27%
合计	**28,361.86**	**1,294.52**	**27,067.34**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海洋优越	50%	345.32	-	345.32
恩平珠江	50%	1,001.82	-	1,001.82
二、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	49%	8,900.93	-	8,900.93
三盈化工	33.33%	152.30	-	152.30
一汽巴士	49%	587.02	-	587.02
中电九丰	4.48%	1,528.27	-	1,528.27
广海湾能源	30.00%	900.00	-	900.00
合　计	-	**13,415.66**	-	**13,415.66**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38.15	3,270.64	-	8,467.51
码头及辅助设施	8,475.81	4,370.48	79.95	4,025.38
专用及机器设备	157,066.45	57,691.13	144.27	99,231.05
运输设备	6,251.89	2,797.51	-	3,454.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1.11	766.30	-	414.81
合计	**184,713.42**	**68,896.07**	**224.22**	**115,593.14**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2,075.67	2,584.56	-	9,491.11	22.5-49.67
海域岸线使用权	4,032.08	903.49	-	3,128.60	34.8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229.05	185.72	-	43.33	0-4.33
合计	**16,336.80**	**3,673.76**	-	**12,663.0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保证+抵押借款	1,601.22	4.76%
保证+质押借款	1,246.62	3.71%
保证借款	12,369.14	36.79%
信用证	16,399.75	48.78%
未到期已贴现且不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0.33	5.95%
合计	**33,617.05**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货款	11,913.76
合计	**11,913.76**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货款	12,605.73
合计	**12,605.73**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387.17
合计	**7,387.17**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95.68
合计	**2,595.68**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21.67	6,472.67	7,778.81	2,615.53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20	34.20	--
三、辞退福利	16.56	--	16.5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38.23**	**6,506.87**	**7,829.56**	**2,615.5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7,286.12
资本公积	78,550.59	78,528.47	78,334.49	100,000.04
专项储备	20.49	-	-	-
盈余公积	2,060.41	2,060.41	1,830.43	1,231.61
未分配利润	118,107.83	84,159.23	50,077.86	52,15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39.32	200,748.11	166,242.78	160,676.89
少数股东权益	18,212.61	16,939.25	16,641.77	15,87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951.94**	**217,687.36**	**182,884.55**	**176,547.1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35	117,535.49	-3,113.85	54,81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15	-6,646.14	-17,852.56	-315.1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43	-85,566.19	4,720.87	-5,957.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0.64	-3.52	-546.12	-1,27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9.59	25,319.64	-16,791.66	47,268.8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重要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0,330.00	210,330.00	197,790.25	7,313.78
对外投资承诺	2,600.77	2,600.77	500.77	2,000.77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买两条 LNG 船舶的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对外投资承诺包括：（1）九丰集团与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在江门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营公司的合同，九丰集团和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2050 年 8 月 15 日前分别向该合营公司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和 4,900 万元。（2）东九热电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关于成立中电九丰的合资合同；约定东九热电在中电九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5 年内缴清认缴的占注册资本 4.48%的出资

额人民币 2,000.768 万元；东九热电于 2018 年度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九热电未确认出资承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768 万元、500.768 万元、500.768 万元和 500.768 万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6,080.40	4,273.32	3,900.09	4,803.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610.17	1,979.32	4,127.20	3,900.0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841.79	2,336.51	1,977.76	4,127.20
以后年度	1,226.10	2,278.25	4,356.50	6,334.27
合计	**43,758.46**	**10,867.41**	**14,361.56**	**19,164.98**

3、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签署的液化天然气长期采购合同，公司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内向其采购不少于约 522 万吨（依照约定的百万英热值折算）的液化天然气。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于 2018 年与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进行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中换入资产类别为长期股权投资，换出资产类别为无形资产。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500.00 万元；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500.02 万元；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44.28 万元。

上述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为交易日的价值。本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为人民币 55.73 万元。换入资产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2	1.55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1.97	1.30	0.87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8%	4.19%	2.41%	24.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3%	37.31%	52.81%	55.5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1.25%	1.48%	1.82%	2.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10.77	19.99	21.23	3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8	53.10	72.45	7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91.28	59,384.75	37,760.33	67,262.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1	13.10	5.40	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3.26	-0.09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70	-0.47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故未列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下同。

注 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100%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8	0.86	0.86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	0.92	0.9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83	0.8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7 年公司尚未股改，不适用于每股收益的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

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04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九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评估增值 59,822.79 万元，增值率为 59.0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98,930.53	98,930.53	-	-
非流动资产	58,882.24	118,705.03	59,822.79	101.60%
资产合计	**157,812.77**	**217,635.56**	**59,822.79**	**37.91%**
流动负债	56,478.66	56,478.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6,478.66**	**56,478.66**	-	-
净资产	**101,334.11**	**161,156.90**	**59,822.79**	**59.04%**

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重估增值，本次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

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分析的财务报表项目外，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265.10	21,256.02	-32.89%	LPG、LNG 售价降幅较大；2019 年末应收 CNOOC 货款较高，2020 年 1-6 月无交易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97	639.22	-31.48%	九丰物流融资租赁到期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30	542.08	70.51%	暂时性的差异增多，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	292.77	-96.59%	账面亏损的期货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大都到期结算
其他流动负债	1,117.41	-	-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待转销项税单独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56.75	3,243.41	-30.42%	对于存续融资租赁项目，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逐年下降

（二）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22	-	-	于 2019 年末， 将 1 年内到期的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29.79	-	-	接收非货币性政府奖励形成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89	-100.00%	2018 年末因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变化导致，2019 年末不存在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511.40	-14,303.55	-96.42%	主要系2018年第四季度油价出现急速大幅下跌，发行人期货产品提前平仓产生大额一次性损失，而 2019 年发行人控制经营风险，减少了套期保值业务量，同时也未发生过2018年油价大幅下跌的偶发因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21	-1,737.59	-190.83%	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尚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所浮盈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	125.16	-101.32%	主要系2019年仅处置了少量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73	216.19	-72.84%	主要系2019年度已不存在对客户合同违约的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57.07	4,597.52	86.12%	主要系当期业绩较上期上涨所致

（三）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相关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79.70	-100.00%	于 2018 年末， 将 1 年内到期的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9	0.73	3,580.16%	因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变化导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85.53	1,385.79	-36.10%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随着应缴增值税减少而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59	-393.69	341.36%	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尚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浮亏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6	69.47	80.16%	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九热电于 2018 年度以土地投资中电九丰，以及下属子公司九丰科技处置在建气化站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16.19	381.49	-43.33%	主要系 2018 年度因客户合同违约形成的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3.96	532.02	-37.23%	2017 年主要为公司注销下属子公司广九集团时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97.52	13,463.68	-65.85%	主要系当期业绩较上期下滑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0,192.88	54.05%	196,102.06	56.48%	231,283.31	59.68%	245,755.63	61.90%
非流动资产	153,203.89	45.95%	151,122.48	43.52%	156,259.45	40.32%	151,260.10	38.10%
资产总计	**333,396.78**	**100.00%**	**347,224.55**	**100.00%**	**387,542.76**	**100.00%**	**397,01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7,015.73 万元、387,542.76 万元、347,224.55 万元和 333,396.7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9,472.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进行了 10,008.00 万元的分红。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减少 40,318.21 万元和 13,827.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从资产构成分析，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下降，而非流动资产金额比较稳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从 2017 年末的 61.90%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56.48%、2020 年 6 月末的 54.05%。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649.24	62.52%	126,132.54	64.32%	107,058.84	46.29%	151,595.94	6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62	0.82%	-	-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7.57	0.05%	17.26	0.01%
应收票据	4,936.96	2.74%	1,877.41	0.96%	7,707.25	3.33%	7,443.48	3.03%
应收账款	14,265.10	7.92%	21,256.02	10.84%	14,666.66	6.34%	15,452.29	6.29%
预付款项	4,671.63	2.59%	2,250.90	1.15%	26,021.48	11.25%	5,288.23	2.15%
其他应收款	4,705.21	2.61%	2,427.27	1.24%	2,408.20	1.04%	3,412.36	1.39%
其中：应收股利	-	-	-	-	-	-	575.62	0.23%
存货	27,067.34	15.02%	32,103.24	16.37%	57,954.84	25.06%	41,408.77	1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97	0.24%	639.22	0.33%	-	-	579.70	0.24%
其他流动资产	9,973.81	5.54%	9,415.47	4.80%	15,358.46	6.64%	20,557.61	8.37%
流动资产合计	**180,192.88**	**100.00%**	**196,102.06**	**100.00%**	**231,283.31**	**100.00%**	**245,755.6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33	20.40	40.15	109.24
银行存款	101,360.20	114,514.92	89,411.97	101,912.63
其他货币资金	11,267.71	11,597.23	17,606.72	49,574.07
合计	**112,649.24**	**126,132.54**	**107,058.84**	**151,595.94**
占流动资产比例	62.52%	64.32%	46.29%	61.69%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及期权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595.94 万元、107,058.84 万元、126,132.54 万元和 112,649.2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69%、46.29%、64.32%和 62.52%，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且业务特点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采购资金。

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44,537.1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8 年进行了 10,008.00 万元的分红，且 2018 年 LNG 采购量较大，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7 年末增加 16,546.08 万元，使得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2019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73.70 万元，主要系公司盈利积累，以及预付款项与存货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3,483.3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1-6 月盈利较好，经营活动净流入 17,928.35 万元；新增建设部分气化站工程以便更好的服务区域性客户，投入在建工程等投资活动净流出 9,643.15 万元；LPG、LNG 采购价格下降，经营所需资金减少，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净流出 17,845.43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6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7.57	17.26
合计	**1,485.62**	-	**107.57**	**17.26**
占流动资产比例	0.82%	-	0.05%	0.01%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期货、期权、远期合约产品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浮盈。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无余额。2020 年 6 月末期货、期权、远期合约产品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浮盈余额为 985.62 万元；另外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500.00 万元。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36.96	1,877.41	6,954.38	7,443.48
商业承兑汇票	-	-	792.49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合计	4,936.96	1,877.41	7,746.87	7,443.48
减：坏账准备	-	-	39.62	-
账面价值合计	**4,936.96**	**1,877.41**	**7,707.25**	**7,443.48**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4%	0.96%	3.33%	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7,443.48万元、7,707.25万元、1,877.41万元和4,936.9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3%、3.33%、0.96%和2.74%。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5,829.8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下降，以及持续的贴现所致。2020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343.00万元、64.28万元、12,600.00万元和27,790.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转让和贴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银行贴现	
2020年1-6月						
银行承兑汇票	1,877.41	43,594.58	8,585.63	239.41	31,710.00	4,936.9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1,877.41**	**43,594.58**	**8,585.63**	**239.41**	**31,710.00**	**4,936.96**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	6,954.38	43,417.41	32,687.38	1,007.00	14,800.00	1,877.41
商业承兑汇票	792.49	181.83	974.32	--	--	--
合　计	**7,746.87**	**43,599.24**	**33,661.70**	**1,007.00**	**14,800.00**	**1,877.41**
2018年						
银行承兑汇票	7,443.48	66,140.59	57,101.08	125.00	9,403.61	6,954.38
商业承兑汇票	--	792.49	--	--	--	792.49
合　计	**7,443.48**	**66,933.08**	**57,101.08**	**125.00**	**9,403.61**	**7,746.87**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4,093.47	58,622.07	43,799.02	145.00	11,328.04	7,443.4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分类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银行贴现	
合　计	4,093.47	58,622.07	43,799.02	145.00	11,328.04	7,443.48

注：上述“背书转让”及“银行贴现”情况均为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7.00 万元、159.41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00.33 万元。

（4）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002.21	22,287.40	15,454.41	16,278.17
坏账准备	737.11	1,031.38	787.75	825.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265.10	21,256.02	14,666.66	15,452.2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95%	2.22%	1.34%	1.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7.92%	10.84%	6.34%	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78.17 万元、15,454.41 万元、22,287.40 万元和 15,002.2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1.34%、2.22%和 3.9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52.29 万元、14,666.66 万元、21,256.02 万元和 14,265.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9%、6.34%、10.84%和 7.92%，公司 LPG 与 LNG 销售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客户提货时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因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 LNG 及 LPG 两大主营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法人单体口径）共计 24 家，该等客户中除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PETRO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中电九丰、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外，合同中约定的收款、结算、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通常为买家收到发票之日起数个工作日内支付；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为装船之日起 25 天内支付；PETRO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为装船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中电九丰为两周为一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该结算周期应支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1]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2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3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4	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装船之日起 30 天内	--	--	--
5	PETRO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装船之日起 30 天内	装船之日起 30 天内	--	--
6	中电九丰	两周为一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该结算周期应支付的货款	两周为一结算周期，结算周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该结算周期应支付的货款	--	--
7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	先货后款（买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先货后款（买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8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9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10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部分预付，余款在买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部分预付，余款在买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12	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买家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买家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买家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3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	--	买家收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买家收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4	广东海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15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6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17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装船之日起 25 天内	装船之日起 25 天内	装船之日起 25 天内	装船之日起 25 天内
18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19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20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21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22	中硕石油化工（舟山）有限公司	--	--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23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24	荆门市翔泰贸易有限公司	--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注 1：实际操作过程中，当客户预付款余额不足时，由于业务需求具有连续性，考虑到双方已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可在公司给予的 8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继续提货。

注 2：上表中“--”代表，当年公司与该客户无交易。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84.34	99.21%	620.68	22,169.54	99.47%	924.47	15,368.82	99.45%	768.44	16,038.93	98.53%	801.95
1-2 年	-	-	-	32.28	0.14%	22.03	31.84	0.21%	3.18	239.24	1.47%	23.92
2-3 年	64.12	0.43%	62.69	31.84	0.14%	31.13	53.74	0.35%	16.12	-	-	-
3-4 年	-	-	-	53.74	0.24%	53.74	-	-	-	-	-	-
4-5 年	53.74	0.36%	53.74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15,002.21**	**100.00%**	**737.11**	**22,287.40**	**100.00%**	**1,031.38**	**15,454.41**	**100.00%**	**787.75**	**16,278.17**	**100.00%**	**825.8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管理较好，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Itochu Petroleum Co.,(Singapore) Pte.Ltd.	非关联方	1,870.88	1 年以内	12.47%
	中电九丰	关联方	1,741.30	1 年以内	11.61%
	PETRO 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1,411.23	1 年以内	9.41%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96	1 年以内	7.07%
	EXTAP	非关联方	1,000.37	1 年以内	6.67%
	合计		**7,083.73**		**47.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NOOC GAS AND POWER TRADING&MARKET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8,055.05	1 年以内	36.14%
	Itochu Petroleum Co.,(Singapore) Pte.Ltd.	非关联方	4,610.46	1 年以内	20.69%
	EXTAP	非关联方	1,590.08	1 年以内	7.13%
	E1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73.36	1 年以内	3.92%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27	1 年以内	3.01%
	合计		**15,799.23**		**70.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5,921.67	1 年以内	38.32%
	E1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600.60	1 年以内	10.36%
	Nam Kwong Petroleum & Chemicals Co., Ltd.	非关联方	932.14	1 年以内	6.03%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04	1 年以内	4.68%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43	1 年以内	4.06%
	合计		**9,804.88**		**63.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4,356.03	1 年以内	26.76%
	Petre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关联方	1,901.92	1 年以内	11.6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29	1 年以内	9.13%
	SK Gas Co.,Ltd.	非关联方	938.12	1 年以内	5.76%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15	1 年以内	4.64%
	合计		**9,437.51**		**57.97%**

注：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系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能源企业或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商业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671.63	2,250.90	26,021.48	5,288.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9%	1.15%	11.25%	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288.23 万元、26,021.48 万元、2,250.90 万元和 4,671.63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预付船舶租金等，各期末，预付账款受采购量和到货时间的影响会有所波动。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预付雪佛龙及马石油两家主要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进行交易均需要提前支付货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货物尚未完成交付，造成期末预付款项上升。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420.74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保障国际采购的灵活性，公司租赁的船舶数量增加，预付船舶租金有所增长。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	575.62
其他应收款	4,705.21	2,427.27	2,408.20	2,836.73
合计	**4,705.21**	**2,427.27**	**2,408.20**	**3,412.36**

1）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九丰	-	-	-	575.62
合计	-	-	-	**575.62**
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金额分别为 575.6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17 年，中油九丰进行了半年度分派股利，公司应收股利 575.62 万元，该笔股利于 2018 年 1 月收回，故 2017 年末应收中油九丰股利 575.6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

末、2020 年 6 月末无余额。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449.02	6,616.44	3,334.91	4,378.38
坏账准备	4,743.81	4,189.17	926.71	1,541.6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705.21**	**2,427.27**	**2,408.20**	**2,836.73**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1%	1.24%	1.04%	1.15%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752.64	18.55%	1,889.71	28.56%	1,258.22	37.73%	2,372.72	54.19%
员工往来款	113.75	1.20%	59.53	0.90%	67.89	2.04%	87.67	2.0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58.77	0.62%	73.47	1.11%	58.42	1.75%	69.90	1.60%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6,523.86	69.04%	3,593.73	54.32%	949.69	28.48%	559.22	12.77%
关联方往来	1,000.00	10.58%	1,000.00	15.11%	1,000.69	30.01%	1,288.87	29.44%
合计	**9,449.02**	**100.00%**	**6,616.44**	**100.00%**	**3,334.91**	**100.00%**	**4,37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往来、员工备用金和其他外部单位往来等，押金和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房屋及场地租赁押金、水电押金等。

②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末，押金和保证金的减少主要是香港海湾收回了对第三方船公司 1,662.86 万元的押金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281.53 万元，主要系由于 ENI 船舶故障后双方暂停交货，及由于 LNG 船舶仓容不足未能足量向 PETRONAS LNG LTD 提货，使得公司预付 ENI、 PETRONAS LNG LTD.的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2,832.57 万元，主要为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尚未支付公司

期货交易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主要为根据与广东广业签订的目标责任经营协议公司需达成约定经营目标而向广东广业支付的 1,000.00 万元保证金等。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变化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33.85	43.75%	2,925.18	44.21%	1,619.68	48.57%	80.98	1,028.65	23.49%	51.43
1-2 年	3,129.56	33.12%	2,103.22	31.79%	211.83	6.35%	21.18	163.12	3.73%	16.31
2-3 年	698.62	7.39%	170.80	2.58%	124.56	3.74%	37.37	1,151.83	26.31%	345.55
3-4 年	219.96	2.33%	123.58	1.87%	1,138.16	34.13%	569.08	1,784.49	40.76%	892.24
4-5 年	32.37	0.34%	1,056.91	15.97%	112.92	3.39%	90.34	70.92	1.62%	56.74
5 年以上	1,234.66	13.07%	236.76	3.58%	127.76	3.83%	127.76	179.37	4.10%	179.37
合计	**9,449.02**	**100%**	**6,616.44**	**100%**	**3,334.91**	**100%**	**926.71**	**4,378.38**	**100%**	**1,541.65**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应收款不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是按三个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1.32	30.62	2,076.11	4,705.21
其他单位	6,781.32	30.62	2,076.11	4,705.21
合 计	**6,781.32**	**30.62**	**2,076.11**	**4,705.2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7.69	100.00	2,667.69	--	
ENI	1,674.33	100.00	1,674.33	--	ENI 船舶故障后双方暂停交货
PETRONAS LNG LTD.	993.37	100.00	993.37	--	因 LNG 船舶仓容不足未能足量提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667.69**	**100.00**	**2,667.69**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他单位	3,922.24	38.12	1,494.97	2,427.27
合计	**3,922.24**	**38.12**	**1,494.97**	**2,427.2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启东市惠丰加油站	58.00	100.00	58.00	-	公司拟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很可能无法收回押金
ENI	1,654.56	100.00	1,654.56		对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
PETRONAS LNG LTD.	981.64	100.00	981.64	-	公司未按期提足商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94.20**	**100.00**	**2,694.20**	-	-

4）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6月30日	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2,806.75	1年以内	29.70%
	ENI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1,674.33	1-2年	17.72%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	5年以上	10.58%
	PETRONAS LNG LTD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993.37	2年以内	10.51%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750.00	1-2年	7.94%
	合计	--	**7,224.45**	--	**76.45%**
2019年12月31日	ENI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1,654.56	1年以内	25.01%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	1,000.00	4-5年	15.11%
	PETRONAS LNG LTD.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981.64	2年以内	14.84%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750.00	1-2年	11.34%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	1-2年、5年以上	10.58%
	合计	-	**5,086.20**	-	**76.88%**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	1,000.00	3-4年	29.99%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750.00	1年以内	22.49%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00.00	4-5年、1年以内	20.99%
	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134.20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4.02%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2-3年	3.00%
	合计	-	**2,684.20**	-	**80.49%**
2017年12月31日	Absolut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1,662.86	3-4年	37.98%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	1,000.00	2-3年	22.84%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0.88	2年以内	6.42%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2年	2.28%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00.00	3-4年	2.28%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	**3,143.74**	-	**71.8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的款项为尚未支付公司的期货交易收益，应收 ENI、 PETRONAS LNG LTD.款项为公司向其预付的货款；应收广东广业款项为根据与其签订的目标责任经营协议需达成约定经营目标而向其支付的保证金；应收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款项为根据与其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四会中电 LNG 应急调峰储备库项目先行代对方支付的土地征地补偿款。

（8）存货

1）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6,757.29	31,757.33	57,762.32	41,056.01
发出商品	237.16	269.70	89.59	137.92
低值易耗品	72.89	76.21	102.94	214.83
合计	**27,067.34**	**32,103.24**	**57,954.84**	**41,408.77**
占流动资产比例	15.02%	16.37%	25.06%	16.85%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等产品，发出商品为配送销售模式下槽车运输已出库尚未送达的商品，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公司瓶装 LPG 业务未领用的钢瓶等。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海运方式从国际市场上采购，具有每船次采购量较大、入库时间非连续性等特点，因此公司具体时点存货余额的多少，与距离入库时间的长短、该期间的销售情况、采购价格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08.77 万元、57,954.84 万元、32,103.24 万元和 27,067.3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波动主要为 LNG 产品各期末数量及采购单价变动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 16,546.07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通常所需存货储备基础上，公司为次年初的一笔大额船批销售提前备货，使得 2018 年末时点的 LNG 存货数量较大，另一方面，受 2018 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上扬影响，LNG 的采购单价亦有所上升。2019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8 年末减少 25,851.6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年末时点，上一船采购的产品已销售了较多，而下一船货物尚未完成采购，LNG 存货结存数量较小，此外，2019 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下行，LNG 的采购单价亦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减少 5,035.8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 LPG、LNG 采购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存货快速周转，但由于公司经营产品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单次采购量较大，且受具体时点的销售情况影响，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特点。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7.62	154.78	-	26.88
计提	1,465.04	1,344.89	154.78	-
转回或转销	178.14	1,492.05	-	26.88
期末余额	**1,294.52**	**7.62**	**154.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4.78 万元、7.62 万元和 1,294.52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价格波动使得资产负债表日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2019 年度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年中 CP 指数受国际政治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呈现短期内快速下行态势，公司对 LPG 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 年下半年进行了转回或转销。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LPG 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主要挂钩的 CP、FEI 等国际指数持续下行，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多年发展，LPG 已是比较成熟的市场，LPG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主要与 CP 或者 FEI 等国际指数挂钩，价格传导较快，且公司 LPG 产品周转速度快，LPG 存货减值风险可控。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7,715.52	6,963.81	6,922.90	7,437.62
预缴所得税	59.12	114.14	3,244.46	58.68
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	966.99	363.74	4,064.73	4,650.8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1.97	876.26	541.20	188.55
IPO 发行费用	561.99	345.01	565.57	-
新加坡可抵扣消费税	456.93	3.47	1.58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16	-	-	-
预交其他税费	0.14	1.24	3.03	5.96
理财产品	-	-	15.00	8,216.00
在途资金	-	747.81	-	-
合计	**9,973.81**	**9,415.47**	**15,358.46**	**20,557.61**
占流动资产比例	5.54%	4.80%	6.64%	8.3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理财产品、预缴所得税、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557.61 万元、15,358.46 万元、9,415.47 万元和 9,973.81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主要为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而购买的银行低风险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5.29%，主要原因为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8.70%，主要原因为预付所得税与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减少，预缴所得税下降是因为公司 2018 年 1-3 季度按季预缴了企业所得税，2018 年第 4 季度发生大额的套期保值损失后导致 2018 年末预缴所得税余额较高，而 2019 年未出现类似情形，预缴所得税余额为正常水平；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减少，是因为 2019 年海关清关速度加快，2019 年末报关未清关现象减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569.26	0.37%	563.38	0.37%	1,238.94	0.79%	956.81	0.63%
长期股权投资	13,415.66	8.76%	13,557.99	8.97%	12,425.39	7.95%	13,054.22	8.63%
投资性房地产	133.47	0.09%	135.78	0.09%	-	-	-	-
固定资产	115,593.14	75.45%	118,350.18	78.31%	111,921.02	71.63%	112,202.32	74.18%
在建工程	6,873.32	4.49%	2,951.49	1.95%	13,518.73	8.65%	6,851.25	4.53%
无形资产	12,663.04	8.27%	12,115.90	8.02%	11,731.17	7.51%	12,737.90	8.42%
商誉	196.13	0.13%	196.13	0.13%	196.13	0.13%	196.13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381.34	0.90%	1,494.62	0.99%	1,593.95	1.02%	1,833.08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30	0.60%	542.08	0.36%	1,222.73	0.78%	365.61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25	0.95%	1,214.95	0.80%	2,411.41	1.54%	3,062.78	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03.89**	**100.00%**	**151,122.48**	**100.00%**	**156,259.45**	**100.00%**	**151,260.1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变动较小，非流动资产规模和构成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45.00	1,276.58	1,357.39	1,956.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76	73.98	118.45	419.67
小计	**1,007.24**	**1,202.60**	**1,238.94**	**1,536.5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7.97	639.22	-	579.70
合计	**569.26**	**563.38**	**1,238.94**	**956.81**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37%	0.37%	0.79%	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956.81 万元、1,238.94 万元、563.38 万元和 569.26 万元，为公司采用融资租赁取得球罐及辅助设施、储罐及配套设备、槽车、牵引车和运输车等固定资产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47.14	1,124.88	1,258.25	2,350.46
其中：海洋优越	345.32	342.43	407.42	1,974.79
恩平珠江	1,001.82	782.46	850.83	375.6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68.52	12,433.10	11,167.14	10,703.76
其中：中油九丰	8,900.93	9,278.24	8,788.67	9,884.52
三盈化工	152.30	152.14	151.78	151.37
一汽巴士	587.02	602.70	726.67	667.87
中电九丰	1,528.27	1,500.02	1,500.02	-
广海湾能源	900.00	900.00	-	-
合计	**13,415.66**	**13,557.99**	**12,425.39**	**13,054.22**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76%	8.97%	7.95%	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4.22 万元、12,425.39 万元、13,557.99 万元和 13,415.66 万元，公司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3）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2019 年 4 月起，公司将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的部分房产出租，从租赁开始日，将房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41.53 万元，累计折旧 5.75 万元，账面价值 135.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9%。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41.53 万元，累计折旧 8.07 万元，账面价值 133.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9%。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38.15	11,888.75	10,606.36	9,190.09
码头及辅助设施	8,475.81	8,475.81	8,475.81	8,475.81
专用及机器设备	157,066.45	155,908.16	142,001.77	136,877.68
运输设备	6,251.89	6,521.81	6,772.30	6,569.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81.11	1,212.48	1,153.31	977.89
账面原值合计	**184,713.42**	**184,007.01**	**169,009.55**	**162,091.3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70.64	3,091.29	2,674.30	2,367.56
码头及辅助设施	4,370.48	4,171.91	3,774.77	3,377.63
专用及机器设备	57,691.13	54,396.84	47,447.12	40,703.22
运输设备	2,797.51	3,027.96	2,483.16	2,76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6.30	744.61	629.23	599.49
累计折旧合计	**68,896.07**	**65, 432.61**	**57,008.58**	**49,809.0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码头及辅助设施	79.95	79.95	79.95	79.95
专用及机器设备	144.27	144.27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减值准备合计	**224.22**	**224.22**	**79.95**	**79.95**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67.51	8,797.46	7,932.06	6,822.53
码头及辅助设施	4,025.38	4,223.95	4,621.09	5,018.23
专用及机器设备	99,231.04	101,367.05	94,554.65	96,174.46
运输设备	3,454.39	3,493.85	4,289.14	3,808.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81	467.87	524.08	378.41
账面价值合计	**115,593.14**	**118,350.18**	**111,921.02**	**112,202.32**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75.45%	78.31%	71.63%	74.18%

1）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02.32 万元、111,921.02 万元、118,350.18 万元和 115,593.1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码头及辅助设施、专用及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其中专用及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

2020 年 6 月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8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规模变动较小。公司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918.21 万元，主要是因为绥宁 LNG 城市管网、庭院管网及储备站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800.36 万元，于都九丰清洁能源供应中心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897.58 万元，英德九丰-2017 年第一期中压管道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568.14 万元，储罐独立装车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49.32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997.4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3,676.89 万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本相当。

2）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为 62.58%，固定资产质量状况较佳，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设备存在闲置情形，一部分为子公司东九能源部分存储设备由于政策原因暂不能按原计划使用，另一部分为九丰科技部分气站停止业务，气站设备闲置。闲置设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码头及辅助设施	115.00	35.05	79.95	-
专用及机器设备	7,229.95	3,627.80	144.27	3,457.88
运输设备	10.01	3.98	-	6.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30	6.91	-	9.39
合　计	**7,371.26**	**3,673.74**	**224.22**	**3,473.30**

公司对上述设备计提了 224.22 万元减值准备。

3）专用及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专用及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获得方式	获得时间	入账成本	摊销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设备用途	是否属于闲置资产	主要供应商
LNG 低温储罐	自建	2013 年 12 月	71,315.14	20	22,019.14	-	49,296.01	储存 LNG	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振申绝热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大连金鼎石油化工机器有限公司、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东莞分公司等
LNG 气化工程	自建	2019 年 12 月	15,097.09	20	324.83	-	14,772.27	气化 LNG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布克哈德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沈阳远大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兰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萃宁科技有限公司等
LNG 辅助设施	购买/自建	2014 至 2018 年	3,505.43	6-20	985.30	-	2,520.12	辅助优化 LNG 储备和充装	否	KLAW Products Ltd、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瑞堡工程系统（青岛）有限公司、苏州佰特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冠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二甲醚生产设备	自建	2009 至 2017 年	10,003.59	5-15	7,667.50	-	2,336.09	生产二甲醚	否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广东诺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伟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等
LPG、甲醇储罐及其配套设施	自建	2009 至 2010 年	42,171.17	20	21,445.43	-	20,725.74	储存 LPG 和甲醇	部分闲置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市鸿多特种钢材有限公司、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管网设备	自建	2009 至 2019 年	7,227.87	4-20	2,188.58	137.83	4,858.16	燃气管网供给	部分闲置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东莞分公司
储备站专用设备	购买/自建	2009 至 2019 年	7,746.17	1-20	3,060.36	6.44	4,679.37	LPG、LNG 储备	部分闲置	绥宁县绿洲建设工程公司、湖南九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祺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157,066.46**	——	**57,691.14**	**144.27**	**99,187.76**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用及机器设备闲置资产及其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设备用途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LPG、甲醇储罐及其配套设施	甲醇内浮顶储罐	储存甲醇	5,515.76	2,619.99	-	2,895.78
管网设备	—	燃气管网供给	469.34	328.14	137.83	3.37
储备站设备	储罐	LPG、LNG 储备	656.68	278.16	-	378.52
	冷能工艺安装设备		173.57	148.41		25.17
	调压计量撬		144.21	85.36	-	58.86
	汽化器		89.11	53.15	-	35.96
	安徽芜湖 LNG 潜液泵撬		78.07	57.18	6.44	14.44
	仪器、仪表等		82.39	46.66	-	35.73
	加气机		20.82	10.77	-	10.05
合计			**7,229.95**	**3,627.80**	**144.27**	**3,457.8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用及机器设备”闲置资产原值为 7,229.95 万元，甲醇储罐 5,515.76 万元，占比 76.29%，其他为管网设备及储备站设备。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1,178.29		1,178.29	1,028.78	-	1,028.78	787.88	-	787.88	4,296.73	-	4,296.73
加气站	1,012.09	1,001.11	10.97	1,030.75	1,019.78	10.97	1,030.75	1,001.11	29.64	1,068.58	1,001.11	67.47
气化站工程	3,874.32	295.92	3,578.40	373.85	295.92	77.93	372.96	238.42	134.53	340.35	238.42	101.92
于都储配站及厂区	-	-	-	-	-	-	1,239.89	-	1,239.89	2,020.37	-	2,020.37
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	-	-	-	438.94	-	438.94	10,612.48	-	10,612.48	193.88	-	193.88
其他	2,105.66		2,105.66	1,394.87	-	1,394.87	714.31	-	714.31	170.89	-	170.89
合计	**8,170.35**	**1,297.04**	**6,873.32**	**4,267.19**	**1,315.70**	**2,951.49**	**14,758.26**	**1,239.54**	**13,518.73**	**8,090.79**	**1,239.54**	**6,851.25**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4.49%			1.95%			8.65%			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1.25 万元、13,518.73 万元、2,951.49 万元和 6,873.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下游拓展终端销售渠道，上述管网工程、于都县储配站工程、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气化站工程都是公司因渠道发展需要而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随着终端项目的逐步建成和发展，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2019 年末，随着于都储配站、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基本完工转固，在建工程余额较低；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建部分气化站工程以便更好地服务区域性客户，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新滠西加气站	438.96	438.96	-
防城港气化站项目	238.42	238.42	-
龙归加气站项目	562.16	562.16	-
崇左中泰产业园气化站项目	57.50	57.50	-
合计	**1,297.04**	**1,297.04**	-

上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主要是由于项目用地问题，其中新滠西加气站项目因用地报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未通过；防城港气化站项目用地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项目停止；龙归加气站项目未能满足政府前置审批条件；崇左中泰产业园气化站项目停滞。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075.67	11,342.98	10,612.77	11,193.40
岸线海域使用权	4,032.08	4,032.08	4,032.08	4,032.08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229.05	229.05	236.83	590.33
账面原值合计	**16,336.80**	**15,604.11**	**14,881.68**	**15,815.8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584.56	2,452.77	2,201.54	2,051.78
岸线海域使用权	903.49	858.68	769.08	679.48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185.72	176.76	179.89	346.66
累计摊销合计	**3,673.76**	**3,488.21**	**3,150.51**	**3,077.92**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491.11	8,890.21	8,411.23	9,141.62
岸线海域使用权	3,128.60	3,173.40	3,263.00	3,352.60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43.33	52.29	56.93	243.68
账面价值合计	**12,663.04**	**12,115.90**	**11,731.17**	**12,737.90**
无形资产/非流动资	8.27%	8.02%	7.51%	8.4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7.90 万元、11,731.17 万元、12,115.90 万元和 12,663.04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岸线海域、软件使用权及其他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和岸线海域使用权占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4.95%和 24.71%，是无形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6.73 万元，减少 7.90%，主要由于东九热电以土地使用权对中电九丰进行出资以及子公司绥宁九丰 2018 年上半年购买了 10,521.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的综合影响导致；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96.13 万元，未发生变化。

公司商誉为子公司九丰科技 2016 年 4 月收购肥东华强 51%股权而产生。肥东华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九丰科技收购其 51%股权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价总计 255 万元，确认商誉 196.13 万元。收购完成后，肥东华强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费	1,109.15	1,129.49	1,169.06	1,208.64
工程改良支出	181.40	255.28	246.01	469.51
装修及其他	90.79	109.85	178.87	154.93
合计	**1,381.34**	**1,494.62**	**1,593.95**	**1,833.08**
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	0.90%	0.99%	1.02%	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833.08 万元、1,593.95 万元、1,494.62 万元和 1,381.34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土地使用费、工程改良支出、装修支出等构成。其中，土地使用费主要为子公司肥东华强向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商业用地土地使用费。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1.33	722.75	1,333.99	333.49	1,314.16	328.54	1,233.27	308.29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399.74	99.93	638.29	159.57	1,630.59	407.65	78.65	19.66
公允价值变动	9.98	2.50	166.28	41.57	1,934.65	483.66	150.65	37.66
递延收益	27.52	6.88	29.79	7.45	-	-	-	-
可抵扣亏损	368.92	92.23	-	-	11.51	2.88	-	-
合计	**3,697.49**	**924.30**	**2,168.35**	**542.08**	**4,890.91**	**1,222.73**	**1,462.57**	**36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		0.60%		0.36%		0.78%		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65.61 万元、1,222.73 万元、542.08 万元和 924.3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以及可抵扣亏损、公允价值变动与税法规定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820.58	581.29	1,777.74	2,429.12
变更的土地使用权	633.66	633.66	633.66	633.66
合计	**1,454.25**	**1,214.95**	**2,411.41**	**3,062.78**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95%	0.80%	1.54%	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62.78 万元、2,411.41 万元、1,214.95 万元和 1,454.25 万元。

其中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 LNG 运输船购建款、预付土地使用权购买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计划为配套中电新能源立沙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LNG 气化站，公司预付了部分气化站成套装置及其配套管

网设备款，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预付采购的设备已经到位。2020 年 6 月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比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预付英德九丰土地使用权购买款增加，及公司新增建设部分气化站工程以便更好地服务区域性客户，期末因该等工程的建设而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有所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变更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为子公司九丰科技在广西防城港市企沙镇工业区购买的 50 亩燃气经营用地，公司已向当地政府支付 633.66 万元挂牌出让款，由于政府工业区规划调整，该用地规划用于铁路建设，根据防城港市《关于暂停用地相关工作的函》，该用地将按程序进行补偿或调整置换。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480.92	5,220.55	1,754.08	2,367.52
其中：应收账款	737.11	1,031.38	787.75	825.87
应收票据		-	39.62	-
其他应收款	4,743.81	4,189.17	926.71	1,541.65
存货跌价准备	1,294.52	7.62	154.7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4.22	224.22	79.95	79.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97.04	1,315.70	1,239.54	1,239.54
合计	**8,296.70**	**6,768.09**	**3,228.35**	**3,687.01**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17.05	41.79%	55,171.86	42.59%	118,467.39	57.89%	91,661.97	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	0.01%	292.77	0.2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78.55	0.97%	150.65	0.07%
应付账款	11,913.76	14.81%	41,437.39	31.99%	33,949.83	16.59%	68,190.81	30.93%
预收款项	--	--	12,287.60	9.49%	20,159.10	9.85%	18,749.10	8.50%
合同负债	12,605.73	15.67%						
应付职工薪酬	2,615.53	3.25%	3,938.23	3.04%	1,088.78	0.53%	4,533.92	2.06%
应交税费	5,854.53	7.28%	5,147.72	3.97%	2,136.09	1.04%	7,973.76	3.62%
其他应付款	7,387.17	9.18%	4,522.74	3.49%	10,829.28	5.29%	6,059.15	2.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39.39	0.12%	172.26	0.08%
应付股利	-	-	-	-	1,129.23	0.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68	3.23%	3,465.69	2.68%	9,898.04	4.84%	11,625.54	5.27%
其他流动负债	1,117.41	1.3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716.85**	**96.61%**	**126,264.00**	**97.47%**	**198,507.07**	**96.99%**	**208,944.89**	**9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5,468.00	2.48%
长期应付款	2,256.75	2.81%	3,243.41	2.50%	6,124.24	2.99%	6,054.99	2.75%
递延收益	420.70	0.52%	29.79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	0.06%	-	-	26.89	0.01%	0.7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99**	**3.39%**	**3,273.19**	**2.53%**	**6,151.14**	**3.01%**	**11,523.72**	**5.23%**
负债合计	**80,444.84**	**100.00%**	**129,537.19**	**100.00%**	**204,658.21**	**100.00%**	**220,468.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0,468.61 万元、204,658.21 万元、129,537.19 万元和 80,444.8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债务的逐步偿还，公司

负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一期末减少 7.17%、36.71%和 37.90%。2019 年末相对于 2018 年末负债总额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下降。2020 年 6 月末相对于 2019 年末负债总额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进一步下降，且应付账款下降。

从负债的构成分析，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8,944.89 万元、198,507.07 万元、126,264.00 万元和 77,716.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4.77%、96.99%、97.47%和 9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523.72 万元、6,151.14 万元、3,273.19 万元和 2,727.99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质押借款	1,246.62	-	-	5,810.98
保证+抵押借款	1,601.22	-	-	13,986.54
保证借款	12,369.14	27,185.64	87,070.53	33,025.92
信用证	16,399.75	27,986.22	31,396.86	38,838.53
未到期已贴现且不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0.33	-	-	-
合计	**33,617.05**	**55,171.86**	**118,467.39**	**91,66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1,661.97 万元、118,467.39 万元、55,171.86 万元和 33,617.05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抵押、质押借款以及信用证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偿还银行借款所致，随着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和流出，短期借款呈现一定的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盈利较好，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	292.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78.55	150.65
合计	**9.98**	**292.77**	**1,978.55**	**150.65**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01%	0.23%	0.97%	0.07%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为期货、期权、远期合约产品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浮亏。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2019 年末余额为 292.77 万元，2020 年 6 月末余额为 9.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较低。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8,190.81 万元、33,949.83 万元、41,437.39 万元和 11,913.7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商品货款、船舶租金及运费、港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波动的影响。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4,240.98 万元，降幅为 50.21%；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487.56 万元，增幅为 22.05%。公司采购的时候每船货物金额较大，账期较短，采购货物交付时间和货款支付时间会对期末应付账款的变化造成较大的影响。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9,523.63 万元，降幅为 71.25%，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及 JKM、CP、FEI 等市场指数均下降至较低水平，公司采购价格较低所致。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749.10 万元、20,159.10 万元和 12,287.6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0%、9.85%和 9.49%。公司对客户销售结算的方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

2020 年，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以及供

应商已履行合同义务与公司已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 12,605.7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波动主要由于部分大客户付款和提货时间差异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938.23	1,088.78	4,533.92	3,104.36
本期计提	6,506.87	14,438.58	12,036.13	15,520.17
本期发放	7,829.56	11,589.14	15,481.26	14,090.62
期末余额	2,615.53	3,938.23	1,088.78	4,533.92

公司实行与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一致。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48.96%，部分公司部门未达到业绩目标，公司计提年终奖金较上期大幅减少，并使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下降 75.99%。2019 年公司业绩较好，相应计提的年终奖金较上期大幅增加，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61.71%。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22.70 万元，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较好，但 2020 年公司业绩目标较 2019 年高，因此预提奖金金额低于 2019 年全年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6.54	864.63	104.74	47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3	41.58	6.20	25.29
教育费附加	16.30	24.83	3.14	14.31
地方教育附加	10.87	16.56	2.09	9.5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143.46	4,099.63	1,923.02	7,320.50
个人所得税	18.40	28.19	23.90	22.48
印花税	43.67	64.29	68.97	65.01
房产税	24.68	1.68	0.69	15.13
土地使用税	19.89	5.47	3.33	16.51
堤围防护费	0.53	0.60	-	6.02
环保税	0.07	0.26	0.00	-
合计	**5,854.53**	**5,147.72**	**2,136.09**	**7,97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973.76 万元、2,136.09 万元、5,147.72 万元和 5,854.53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 1-3 季度按季预缴了企业所得税，2018 年第 4 季度发生大额的套期保值损失后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下降。2019 年末，因公司业绩较好，应交企业所得税较高，导致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011.63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润与 2019 年全年相当，2020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与 2019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239.39	172.26
应付股利	-	-	1,129.23	-
押金保证金	2,614.95	998.38	1,800.36	1,557.98
应付长期资产款	4,345.28	2,695.32	3,648.19	1,902.88
员工往来	36.15	31.54	34.74	83.84
预提费用	383.60	743.43	635.60	661.36
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7.19	54.07	3,339.63	585.04
关联方往来	-	-	2.14	1,095.79
合计	**7,387.17**	**4,522.74**	**10,829.28**	**6,05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059.15 万元、10,829.28 万元、4,522.74 万元和 7,387.1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向客户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长期资产

款、应付其他外部单位款项和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构成。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购买配套设施带来的应付长期资产款项；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发生期货套保亏损，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基于风险管理协议先行垫付了亏损金额从而新增 3,321.57 万元无息负债的外部单位往来款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支付了工商银行垫付款，中电-储运 LNG 气化工程进入尾声，应付长期资产款下降，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2020 年 6 月末，因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增加，以及较多工程设备到位未付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64.44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468.00	7,53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95.68	3,465.69	4,430.04	4,089.54
合计	**2,595.68**	**3,465.69**	**9,898.04**	**11,625.5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按协议偿还借款，公司长期借款金额逐步降低，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降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之“11、长期应付款”。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分别为 13,004.00 万元、5,468.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536.00 万元、5,468.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长期借款是公司重要的债务融资渠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按协议偿还借款，公司长期借款金额逐步降低。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683.68	6,490.31	10,183.44	9,988.52
股权转让款	52.00	52.00	104.00	156.00
工程款	116.75	166.78	266.85	-
小计	4,852.43	6,709.09	10,554.29	10,144.5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595.68	3,465.69	4,430.04	4,089.54
合计	**2,256.75**	**3,243.41**	**6,124.24**	**6,05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分别为 10,144.52 万元、10,554.29 万元、6,709.09 万元和 4,852.43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089.54 万元、4,430.04 万元、3,465.69 万元和 2,595.6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2	1.55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1.97	1.30	0.87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3%	37.31%	52.81%	55.53%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91.28	59,384.75	37,760.33	67,262.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31	13.10	5.40	7.09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55.53%、52.81%、37.31%和 24.13%。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经营效率提升使得经营性负债金额有所下降，并且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盈利增长导致留存收益增加，也使得公司财务状况不断改善。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8 年末的 52.81%下降至 37.31%，主要原因为公司清偿了较多短期银行贷款，短期借款余额从 2018 年末的 11.85 亿元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5.52 亿元，整体杠

杆率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从 2019 年末的 37.31%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4.13%，主要原因为公司清偿了部分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逐步改善，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新奥能源	0.60	0.62	0.65	0.69
	恒通股份	1.24	1.30	1.32	1.03
	中天能源	0.47	0.56	0.81	0.96
	新海能源	1.30	1.71	1.94	1.68
	东华能源	1.05	1.04	1.21	1.46
	欧华能源	1.27	1.17	1.14	1.21
	深圳燃气	0.61	0.60	0.74	0.56
	中国燃气	-	0.80	0.89	0.92
	同行业平均	**0.93**	**0.98**	**1.09**	**1.06**
	九丰能源	**2.32**	**1.55**	**1.17**	**1.18**
速动比率	新奥能源	0.56	0.59	0.61	0.66
	恒通股份	1.22	1.27	1.25	0.96
	中天能源	0.47	0.55	0.80	0.91
	新海能源	1.04	1.51	1.66	1.44
	东华能源	0.89	0.91	1.06	1.30
	欧华能源	0.73	0.74	0.95	0.79
	深圳燃气	0.57	0.54	0.66	0.51
	中国燃气	-	0.73	0.82	0.80
	同行业平均	**0.78**	**0.86**	**0.98**	**0.92**
	九丰能源	**1.97**	**1.30**	**0.87**	**0.98**
资产负债率	新奥能源	62.67%	61.82%	65.43%	65.86%
	恒通股份	38.74%	31.85%	33.30%	40.55%
	中天能源	95.80%	91.83%	62.06%	58.81%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海能源	54.48%	52.17%	53.98%	51.28%
	东华能源	63.35%	66.74%	68.56%	65.81%
	欧华能源	64.95%	65.54%	62.91%	70.94%
	深圳燃气	51.34%	50.18%	50.91%	53.19%
	中国燃气	-	59.15%	62.88%	60.11%
	同行业平均	**61.62%**	**59.91%**	**57.50%**	**58.32%**
	九丰能源	**24.13%**	**37.31%**	**52.81%**	**55.53%**

注 1：中国燃气财年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2017/2018 财年数据在上表中列示为 2017 年数据，以此类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燃气尚未披露 2020/2021 中期报告，下同

注 2：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下同

公司所处的能源服务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资金需求量较大。2017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后，资本结构改善、偿债能力提升，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相近。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因近年连续盈利，已积累一定量的自有资金，为降低财务杠杆，缓解财务压力，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则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77	19.99	21.23	3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8	53.10	72.45	74.1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71、21.23、19.99 和 10.77。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大宗能源产品的价格变动导致，2018 年平均采购单位成本较高，导致营业成本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 2018 年、2019 年，主要系 2016 年末 LPG 需求比较强劲，销量较大，但因发行人 2016 年末采购的 LPG 尚未到货，2016 年末 LPG 库存量很低，导致 2017 年度平均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高。

公司销售业务大部分采取预收款或客户提货时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整体周转率较

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10、72.45、53.10 和 20.38，公司销售收款状况良好。

2、公司资产经营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新奥能源	20.52	47.13	49.34	63.43
	恒通股份[1]	-	-	-	-
	中天能源[2]	-	-	23.61	28.15
	新海能源	7.48	16.55	17.97	17.52
	东华能源	6.96	20.74	26.40	22.89
	欧华能源	7.32	29.09	26.22	16.78
	深圳燃气	11.81	22.35	20.62	20.86
	中国燃气	-	12.75	13.99	17.34
	同行业平均	**10.82**	**24.77**	**25.45**	**26.71**
	同行业平均（不含新奥能源）	**8.39**	**20.30**	**21.47**	**20.59**
	九丰能源	**10.77**	**19.99**	**21.23**	**3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奥能源	4.17	8.74	8.30	9.20
	恒通股份	13.01	40.31	43.30	57.48
	中天能源	0.44	1.57	4.16	8.63
	新海能源	3.02	5.85	7.23	6.43
	东华能源	7.37	33.22	45.80	42.69
	欧华能源	10.38	24.81	23.41	31.03
	深圳燃气	8.08	25.31	29.38	27.14
	中国燃气	-	5.97	6.22	7.00
	同行业平均	**6.64**	**18.22**	**20.98**	**23.70**
	九丰能源	**20.38**	**53.10**	**72.45**	**74.10**

注 1：恒通股份的业务模式主要为货运物流，存货很少，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46、151.75、238.95 和 140.52，其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因此计算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均值时剔除恒通股份数据

注 2：根据中天能源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披露，中天能源因资金短缺国内 LNG 贸易暂时停滞，天然气存货大幅减少，存货周转率上升至 186.07、87.19，因此计算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均值时剔除中天能源数据

注 3：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未年化

因新奥能源主营城市管网天然气，采购主要来自于管网，所需存货很低，因此存货

周转率异常高。剔除新奥能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 2016 年末 LPG 需求比较强劲，销量较大，但因发行人 2016 年末采购的 LPG 尚未到货，2016 年末 LPG 库存量很低，导致 2017 年度平均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 LPG 和 LNG 的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客户提货时钱货两清的方式。公司对存货和应收账款两项主要资产项目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有助于降低营运资金占用规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7,145.12	99.26%	991,348.34	98.92%	1,135,776.37	98.81%	1,039,002.95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2,829.68	0.74%	10,780.45	1.08%	13,664.72	1.19%	5,746.07	0.55%
合计	**379,974.80**	**100.00%**	**1,002,128.79**	**100.00%**	**1,149,441.09**	**100.00%**	**1,044,74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物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构成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378,106.45	99.51%	991,752.27	98.96%	1,136,749.24	98.90%	1,040,080.56	99.55%
提供劳务	1,868.35	0.49%	10,376.52	1.04%	12,691.85	1.10%	4,668.46	0.45%
合计	**379,974.80**	**100.00%**	**1,002,128.79**	**100.00%**	**1,149,441.09**	**100.00%**	**1,044,749.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包括 LPG、LNG、甲醇和二甲醚及其他产品的销售、LPG 的零售业务中附带的钢瓶销售等。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包括船只转租收入、码头仓储租赁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LPG、LNG 以及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PG	217,132.95	57.57%	568,651.92	57.36%	628,405.29	55.33%	634,906.49	61.11%
LNG	139,295.37	36.93%	381,896.00	38.52%	464,234.41	40.87%	295,906.19	28.48%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	20,716.80	5.49%	40,800.42	4.12%	43,136.66	3.80%	108,190.28	10.41%
合计	**377,145.12**	**100.00%**	**991,348.34**	**100.00%**	**1,135,776.37**	**100.00%**	**1,039,00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业务收入分别为 634,906.49 万元、628,405.29 万元、568,651.92 万元和 217,132.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1%、55.33%、57.36%和 57.5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 LNG 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906.19 万元、464,234.41 万元、381,896.00 万元和 139,295.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48%、40.87%、38.52%和 36.93%。在国内市场对 LNG 等清洁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 LNG 业务，已成为公司另一重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除主要经营 LPG、LNG 外，报告期内还经营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90.28 万元、43,136.66 万元、40,800.42 万元和 20,71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1%、3.80%、4.12%和 5.49%，该类业务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延伸。

（1）LPG 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收款模式	结算周期
批发	主要为商务谈判	通常以 CP、FEI 或者附近石化炼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	主要为银行转账，	主要为预收款模式，部

销售模式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收款模式	结算周期
		厂挂牌价为基础进行计价，少量以公司码头挂牌价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以水运运输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为依据确定收入；	部分为信用证、商业汇票	分为赊销，信用期一般为 7 天至 30 天
终端零售	主要为客户直接下订单	LPG 加气站业务按照每日加气站挂牌价定价；LPG 瓶装气业务按照每日瓶装气门市网点挂牌价定价；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银行转账或现金	为现场钱货两清模式

2）批发模式下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LPG 批发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实际需求
1	SOUND AGENTS LIMITED（中文名：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	是
	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	是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批发	是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	是
2	东莞市厚龙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瓶装气站，为居民提供瓶装气	是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	是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	是
	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	是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	是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批发	是
	深圳中海油能源发展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批发	是
	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	是
	CNOOC Ener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批发	是
3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ITOCHU CORPORATION	批发	是
4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瓶装气站，为居民提供瓶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实际需求
			装气	
5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批发；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瓶装气站，为居民提供瓶装气	是
6	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	潘志雄	批发	是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	是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	是
	宏晔（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	是
7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批发	是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同乐储备站		瓶装气站，为居民提供瓶装气	是
8	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批发**	**是**

前述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1	SOUND AGENTS LIMITED（中文名：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0%)	1999 年	销售液化石油气及油品等
	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百富洋投资有限公司(100.00%)	1996 年	燃料油销售、燃气经营等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新海（深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00%)	1996 年	液化石油气生产、加工、销售及储存等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50.00%)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50.00%)	2015 年	液化石油气批发及零售等
2	东莞市厚龙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51.00%) 东莞市成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5.00%) 东莞市恒彩景园林有限公司(14.00%) 东莞市隆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0%)	2001 年	瓶装燃气经营销售等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95.91%) 广东凯亚石化有限公司(4.09%)	1992 年	化石油气充装、仓储、销售等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2 年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1992 年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等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2 年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等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6 年	石油化工产品、燃气的销售、仓储等
	深圳中海油能源发展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1 年	化工产品及燃气批发等
	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4 年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等
	CNOOC EnerTec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09 年	石油，采矿和勘探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3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ITOCHU CORPORATION	ITOCHU Petroleum Japan Ltd. (100.00%)	1984 年	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运输和分销等
4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SHV GAS SOUTH CHINA B.V.(100.00%)	2005 年	石油制品批发、燃气经营等
5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中油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0.00%) 广东中油洁能投资有限公司(50.00%)	2014 年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料油批发等
6	潮州市宏业石油气有限公司	潘志雄	潘志雄(90.00%) 林荣规(10.00%)	2002 年	液化石油气批发等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潘志雄(50.00%) 杨斯杰(50.00%)	2014 年	液化石油气、石化产品销售等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潘志雄(60.00%) 黄耿亮(40.00%)	1993 年	液化石油气储存、批发等
	宏晔（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潘志雄(50.00%) 黄泽伟(30.00%) 杨斯杰(20.00%)	2019 年	石油制品及危险化学品批发等
7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50.00%) 成佳恒燃气投资有限公司(50.00%)	1991 年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批发销售、运输等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同乐储备站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100.00%)	2002 年	经营自产瓶装液化石油气等
8	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PETROVIETNAM GAS TRADING COMPANY	Petron Corporation (100.00%)	2010 年	原油采购及成品油贸易等

3）LPG 终端零售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出租车司机、居民自然人等，相关客户采购 LPG

用于汽车燃料动力、居民生活用燃料。

（2）LNG 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收款模式	结算周期
批发	主要为商务谈判	挂钩布伦特原油期货、JCC 等国际价格指数，以公司码头挂牌价或深圳大鹏、珠海金湾等周边码头挂牌价等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以水运运输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商检机构测定的数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为依据确定收入； 管道运输销售的，以客户当月用气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为依据确认收入	主要为银行转账，部分为信用证、商业汇票	主要为预收款模式，部分为月结模式（信用期一般为 3 天至 30 天）
终端零售	主要为商务谈判、客户直接下订单	汽车加气站业务按照每日加气站挂牌价定价；LNG 其他终端业务主要为工业园客户，以政府对非居民用气的指导价为基础，结合客户的采购量、结算方式等谈判确定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管道运输销售的，以客户当月用气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为依据确认收入	主要为银行转账，部分为现金、商业汇票	主要为预收款模式，部分为现场钱货两清模式

2）批发模式下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LNG 批发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实际需求
1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是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	是
3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管网，为工业、居民提供燃料能源供应	是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批发	是
4	广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管网，为工业、居民提供燃料能源供应	是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实际需求
	东莞市新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	是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	是
5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	是
	湖北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	是
6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	是
	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	是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	是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	是
	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	是
	潮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为工业园用户提供燃料	是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车用加气站，为车辆提供燃料动力	是
	海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为居民用户提供燃料	是
7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批发	是
8	CNOOC Gas and Power Trading & Marketing Ltd（中文名：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	是
9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	是
10	广东海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海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	是
11	广州市久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	是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	是
12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	是

前述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中山市永宁工业总公司(75.00%) 中富石油有限公司(25.00%)	2003 年	电力、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等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00%)	2017 年	天然气销售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3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00.00%)	1995 年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的储存与供应等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瀚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00%）	2018 年	经营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4	广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100.00%)	2017 年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100.00%)	2006 年	天然气、液化气、甲醇、二甲醚的批发和零售等
	东莞市新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55.00%）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45.00%）	2016 年	燃气经营等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100.00%）	2018 年	燃料油等批发、零售
5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杨学文(30.00%) 郭俊峰(23.00%) 邢路阳(23.00%) 陈鹏飞(23.00%) 廖毅(1.00%)	2015 年	销售天然气、石油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等
	湖北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翌昇源能源有限公司(100.00%)	2015 年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经营等
6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100.00%)	2002 年	石油制品批发及销售等
	福建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58.00%) 福建德庆投资有限公司(26.00%) 厦门青鸟新能源有限公司(16.00%)	2011 年	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等
	深圳市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51.00%) 广东中昆投资有限公司(49.00%)	2012 年	重油、燃料油的购销，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51.00%)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49.00%)	2013 年	天然气加气站及配套设施经营等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51.00%)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9.00%)	2010 年	燃气经营等
	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1 年	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批发等
	潮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51.00%)	2008 年	经营管道天然气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00%)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100.00%)	2012 年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等
	海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51.00%) 海门市城建燃气有限公司(27.00%) 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2.00%)	2013 年	天然气、瓶装燃气经营等
7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Royal Dutch Shell plc（中文名：荷兰皇家壳牌有限公司，100.00%）	1989 年	液化天然气供应等
8	CNOOC Gas and Power Trading & Marketing Ltd（中文名：中海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CNOOC Gas & Power Limited（中文名：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00%）	2008 年	天然气采购及销售等
9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92.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0%)	2005 年	热力生产和供应及燃气经营等
10	广东海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海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史小燕(95.00%) 吴建（5.00%）	2012 年	燃气经营等
11	广州市久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00%) 施红兵（49.00%）	2018 年	石油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等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施红兵（90.00%） 江苏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	2017 年	供应液化天然气（LNG）（不含仓储）压缩天然气（CNG）（不含仓储）等
12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95.52%）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4.48%）	2016 年	建设和经营2×200MW 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3）LNG 终端零售模式下各期客户主要为货车、客车、网约车等运营车司机，相关客户采购后主要用于汽车燃料动力。

（3）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收款模式	结算周期
批发	商务谈判	甲醇：以安迅思公布的华南出罐均价为计价基础，或根据市场行情、国内外装置开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	银行转账	甲醇和其他产品主要为预收款模

销售模式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价格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收款模式	结算周期
		工情况以及公司库存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二甲醚：考虑甲醇原材料成本，以成本加成方式采用月度定价的模式； 其他产品：主要参照相关产品当地主流生产商和贸易商报价确定	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结算单据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		式，二甲醚为月结模式（信用期一般为 5 天至 30 天）

注：发行人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全部为批发模式，无终端零售模式。

2）批发模式下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	产品的主要用途	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实际需求
1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醚	气雾剂生产原材料	是
2	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兴顺燃气有限公司	二甲醚	气雾剂生产原材料	是
3	广州埃恩治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埃恩治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甲醚	燃料	是
4	广州保赐利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保赐利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醚	气雾剂生产原材料	是
5	正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正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6	惠州市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甲醛和甲缩醛生产原材料	是
7	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甲醇、甲缩醛	批发	是
8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9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10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11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13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14	成都尧派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尧派商贸有限公司	甲醇	批发	是

前述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1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阜和实业有限公司（100%）	2002 年	生产、销售氯丁胶粘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涂料用稀释剂、聚酯类胶粘剂、皮革光亮剂、香蕉水（天那水）等
2	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兴顺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兴顺燃气有限公司（70.00%）；晖凰有限公司（30.00%）	1997 年	批发二甲醚等
3	广州埃恩治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埃恩治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昌燃气有限公司（70.00%）；冯界（20.00%）；王礼权（10.00%）	2012 年	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等
4	广州保赐利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保赐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赐利有限公司（100%）	2000 年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等
5	正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正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孙广维（95.00%）；武志祥（5.00%）	2018 年	甲醇、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乙醇、正丁醚等化工产品批发
6	惠州市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黄志平（55.00%）；曾苑平（35.00%）；何冰冰（10.00%）	2010 年	生产、加工、销售甲醛溶液（83012）、甲缩醛（31031）等
7	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德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80.00%）；东莞市德康达石化物流有限公司（20.00%）	2005 年	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等
8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孙芳（99.17%）；赵勇（0.83%）	2000 年	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9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曾文旭（51.17%）；章轲（43.03%）；李汉民等其他 12 名自然人（5.80%）	1978 年	危险化学品销售等
10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70.00%）；许朝阳（23.00%）；蔡华杰（6.50%）；朱利芳（0.50%）	2015 年	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等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70.00%）；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0%）	2011 年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等
11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100%）	1992 年	经营化工产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集团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2009 年	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等
13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7 年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51.00%） 浙江子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49.00%）	2019 年	化工产品销售等
14	成都尧派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尧派商贸有限公司	文红焱（30.00%） 周丽（25.00%） 许峰麒（25.00%） 李松（10.00%） 马舸（10.00%）	2017 年	销售：化工产品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1,814.16**	**82.68%**	**837,692.64**	**84.50%**	**918,841.80**	**80.90%**	**927,736.72**	**89.30%**
其中：华南	259,119.50	68.71%	687,837.17	69.38%	736,330.97	64.83%	691,450.70	66.55%
华东	34,179.36	9.06%	82,035.47	8.28%	105,114.77	9.25%	100,355.00	9.66%
华中	13,003.09	3.45%	37,786.77	3.81%	41,242.02	3.63%	79,908.18	7.69%
华北	3,647.96	0.97%	25,914.73	2.61%	28,739.13	2.53%	18,861.44	1.82%
西南	1,716.40	0.46%	2,787.35	0.28%	4,067.01	0.36%	25,870.91	2.49%
东北	26.01	0.01%	592.87	0.06%	3,297.15	0.29%	10,795.50	1.04%
西北	121.84	0.03%	738.28	0.07%	50.75	0.00%	494.99	0.05%
境外	**65,330.97**	**17.32%**	**153,655.71**	**15.50%**	**216,934.57**	**19.10%**	**111,266.23**	**10.70%**
合计	**377,145.12**	**100.00%**	**991,348.34**	**100.00%**	**1,135,776.37**	**100.00%**	**1,039,002.95**	**100.00%**

注：以上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数据统计口径为客户注册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针对境内市场，LPG、LNG 等产品在境内的销售主要通过槽车、槽船进行运输，由于终端用户需要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综合能源基地位于东莞市立沙岛，为主要面向华南区域的清洁能源供应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6.55%、64.83%、69.38%和 68.7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

与此同时，公司也布局华东、华中等其他境内区域市场，报告期内，除华南区域外其他境内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5%、16.06%、15.11%和 13.97%。此外，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销售业务，将其作为境内销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和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能源贸易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0.70%、19.10%、15.50%和 17.32%，各期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已形成以华南为中心并向其他各区域辐射的经营格局。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区域和渠道网络资源，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LPG	217,132.95	568,651.92	-9.51%	628,405.29	-1.02%	634,906.49
LNG	139,295.37	381,896.00	-17.74%	464,234.41	56.89%	295,906.19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	20,716.80	40,800.42	-5.42%	43,136.66	-60.13%	108,190.28
合计	**377,145.12**	**991,348.34**	**-12.72%**	**1,135,776.37**	**9.31%**	**1,039,002.95**

公司各产品业务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LPG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产品销售量、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量（万吨）	69.22	164.02	2.65%	159.78	-10.03%	177.60
单位售价（元/吨）	3,136.79	3,466.98	-11.85%	3,932.86	10.01%	3,574.86
销售收入（万元）	217,132.95	568,651.92	-9.51%	628,405.29	-1.02%	634,906.49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77.60 万吨、159.78 万吨、164.02 万吨和 69.22 万吨，LPG 销售收入分别为 634,906.49 万元、628,405.29 万元、568,651.92 万

元和 217,132.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产品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较上期减少 10.03%，主要系，2018 年第四季度国际油价短期内的快速下降，导致公司 LPG 产品销售量下降；2018 年，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陆续以转让、关闭或注销等方式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经营网点，公司瓶装 LPG 零售业务较上期有所减少；此外，随着电动汽车的推行，公司 LPG 加气站业务需求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LPG 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我国 LPG 的用途包括化工原料、民用燃气、工业燃料和交通燃料。目前，化工原料已成为占比最高的 LPG 消费用途，化工原料需求也成为我国 LPG 市场的主要增量。由于我国 LPG 在化工原料领域的应用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化工原料的轻质化发展，LPG 深加工装置的蓬勃发展将推动 LPG 在化工原料领域需求的增长；燃料需求则总体保持基本稳定。整体来看，疫情结束后，未来 LPG 的销售量预计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内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LPG 全国市场价、华南地区批发价整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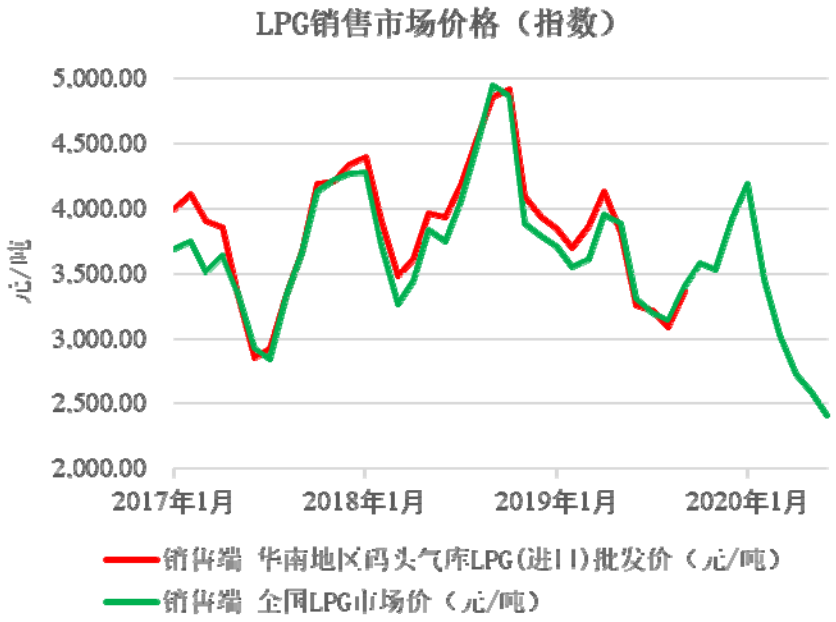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根据公开信息，华南地区码头气库 LPG（进口）批发价仅有截至 2019 年 9 月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 LPG 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 10.01%、-11.85%和-9.52%，市场价格变动比

例分别为 11.66%、-12.56%和-14.22%，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华南地区码头气库 LPG(进口)批发价	-	-	3,586.62	-13.45%	4,143.80	11.46%	3,717.66
全国 LPG 市场价	3,066.93	-13.95%	3,564.10	-11.65%	4,034.07	11.86%	3,606.43
市场平均价	**3,066.93**	**-14.22%**	**3,575.36**	**-12.56%**	**4,088.94**	**11.66%**	**3,662.05**
发行人 LPG 销售单价	3,136.79	-9.52%	3,466.98	-11.85%	3,932.86	10.01%	3,574.86

注：上表中各类市场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算数平均数，下同。

（2）LNG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NG 产品销售量、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量（万吨）	48.77	114.14	-13.89%	132.55	34.91%	98.25
单位售价（元/吨）	2,856.05	3,345.97	-4.46%	3,502.29	16.29%	3,011.80
销售收入（万元）	139,295.37	381,896.00	-17.74%	464,234.41	56.89%	295,906.19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量分别为 98.25 万吨、132.55 万吨、114.14 万吨和 48.77 万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906.19 万元、464,234.41 万元、381,896.00 万元和 139,295.37 万元，LNG 销售量、销售额有所波动。

近年来，受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内天然气需求增长较快，而公司系华南地区为数不多的具有 LNG 接收仓储能力码头的公司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充分把握市场增长机遇，公司与马石油、ENI 等签署了长期采购协议，为稳定的采购供应奠定了基础，使公司的销售量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 LNG 销售量较上期增长 34.91%。2019 年，公司 LNG 销售量较上期减少 13.89%，主要系：（1）一方面，美国“页岩革命”成功使其天然气产量大幅增长，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新增 LNG 气源开始供货等使 LNG 供应增加；另一方面，日本重启核电设施后，核电对天然气替代规模逐渐加大等因素使 LNG 需求放缓，导致国际市场上 LNG 供给充足，转口贸易客户有了更多选择，致发行人转口业务量有所减少；（2）在境内市场，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影响，2019 年度 LNG 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公司适当的减少了定价较低的国内客户

的交易量，此外，部分区域推进电动汽车，导致 LNG 所针对的交通行业客户交易量有所减少等，使公司境内市场的 LNG 销售量也有一定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LNG 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随着我国城市化及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疫情结束后，预计未来 LNG 的销售量有望恢复增长。

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内供需变化、能源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LNG 相关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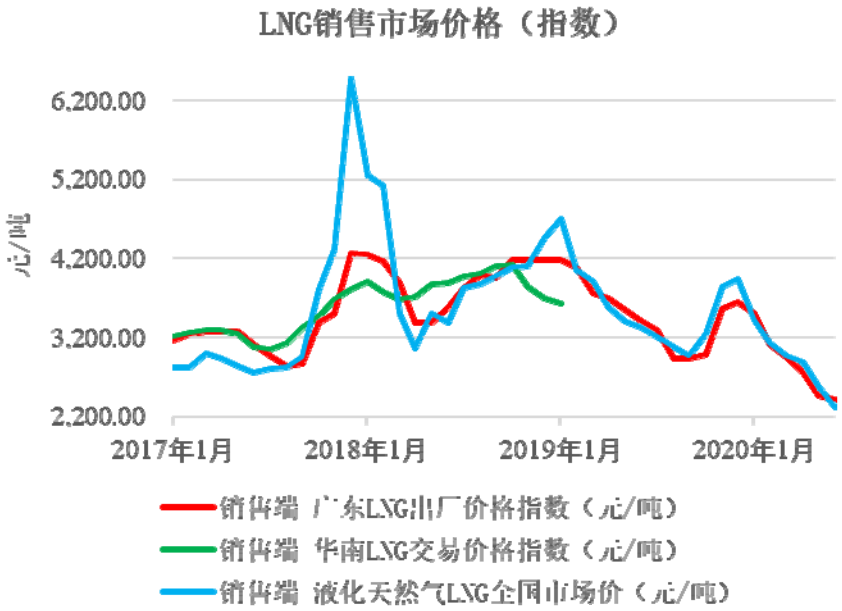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根据公开信息，华南 LNG 交易价格仅有截至 2019 年 1 月的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 LNG 销售单价与各类市场价格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 LNG 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 16.29%、-4.46%和-14.64%，市场价格变动比例分别为 18.25%、-9.01%和-20.16%，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广东 LNG 出厂价格指数	2,849.63	-18.48%	3,495.53	-10.59%	3,909.60	19.90%	3,260.67
华南 LNG 交易价格指数	-	-	3,624.24	-6.61%	3,880.74	17.01%	3,316.45
全国 LNG 市场价	2,850.46	-20.60%	3,589.94	-9.79%	3,979.36	17.86%	3,376.25
市场价格平均数	**2,850.05**	**-20.16%**	**3,569.90**	**-9.01%**	**3,923.23**	**18.25%**	**3,317.7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发行人 LNG 销售单价	2,856.05	-14.64%	3,345.97	-4.46%	3,502.29	16.29%	3,011.80

（3）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量（万吨）	9.52	14.76	19.13%	12.39	-70.44%	41.91
单位售价（元/吨）	2,175.36	2,764.71	-20.61%	3,482.37	34.90%	2,581.42
销售收入（万元）	20,716.80	40,800.42	-5.42%	43,136.66	-60.13%	108,190.28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90.28 万元、43,136.66 万元、40,800.42 万元和 20,716.80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41.91 万吨、12.39 万吨、14.76 万吨和 9.52 万吨，公司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整体业务规模较小，非公司核心产品。发行人甲醇的市场份额较小，且属于毛利较低的业务，对价格较为敏感，2017 年甲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并达到高位后于 2018 年初震荡下跌，虽然 2018 年第二、三季度受下游烯烃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甲醇价格有所上涨，但由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甲醇市场价格再次下跌，并使公司甲醇业务出现亏损，在此行情下，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了甲醇业务量，使公司 2018 年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分别较上期减少 70.44%、60.13%。2019 年，公司稳健经营，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的销售量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但受制于供需结构影响，市场价格较为低迷，使得该业务板块销售额较上期下降 5.42%。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类型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	374,423.37	99.28%	983,882.32	99.25%	1,106,498.41	97.42%	987,792.95	95.07%
终端零售	2,721.75	0.72%	7,466.02	0.75%	29,277.96	2.58%	51,210.00	4.93%
合计	**377,145.12**	**100.00%**	**991,348.34**	**100.00%**	**1,135,776.37**	**100.00%**	**1,039,002.95**	**100.00%**

注：发行人终端零售包括 LPG 民用瓶装气业务、LNG 民用管道气业务，以及 LPG、LNG 汽车加气站业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终端零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4.93%、

2.58%、0.75%和 0.7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陆续以转让、关闭或注销等方式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经营网点，其中广能燃气以转让方式处置，而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未再经营，相关资产已租予广能燃气使用，使发行人 LPG 民用瓶装零售业务持续减少，并在 2019 年已不存在 LPG 瓶装气业务。

6、现金交易

1）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 LPG 民用瓶装气和 LPG、LNG 汽车加气站零售等业务中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其中，LPG 钢瓶零售主要面向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满足日常生活中的燃气需求，LPG、LNG 汽车加气业务主要面向公交巴士、出租车及运输车辆司机等，用于满足汽车的燃料需求。该等客户由于购买量相对较小，因此出于交易习惯及结算方便，选择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公司现金收款与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

公开资料显示，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的已上市公司成都燃气（603053.SH）在向居民零售天然气的业务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和顺石油（603353.SH）在自营加油站的零售业务中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建业股份（603948.SH）在向部分小规模客户销售化工产品时，该等客户购买量相对较小，因此选择以现金进行结算；和远气体（002971.SZ）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化工气体时，由于该等客户自身经营规模所限，也主要通过现金方式结算。因此发行人的现金收款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零售业务中，由于对应客户的通常为即时性需求，购买量相对较小，且面向的客户数量较多，因此现金收款的发生频率相对较高，现金收款的交易频率平均分布在 900 次/日~1,500 次/日。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2%、1.19%、0.16%和 0.05%，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204.25	1,577.15	13,717.62	65,018.92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16%	1.19%	6.2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包括：一方面，受益于移动支付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微信支付或支付宝进行付款；另一方面，2018 年中，公司剥离了主要从事 LPG 民用钢瓶气业务的子公司广能燃气；此外，公司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或移动支付的形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现金交易。基于上述因素，2019 年公司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已下降至 0.16%，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0.05%。

4）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由其零售业务产生，面向的客户主要为个人及少部分法人客户。公司与现金收款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收款的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5）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

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形。公司现金销售收款相关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公司在面向客户完成销售并收取现金时确认收入，确认收据包括销售单、现金收据等。

公司现金交易的业务模式并未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产生影响，公司依然按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进行相应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6）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零售业务中通过编制销售日报表记录现金收款的情况，同时以销售小票及收款凭证作为确认现金交易收入的依据。公司对所收取的现金要求于当日或每 2-3 日完整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的现金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由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由零售业务产生，具有分布零散的特点，公司现金交易不存在年末或某一期间集中发生等异常分布的情形。

7）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现金收款情形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收银人员将所收取现

金于当日或每 2-3 日（具体视当天现金收款规模决定）完整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部分交易较大的子公司，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押运公司及银行签署现金押运及清点协议，由押运车辆每日将现金押运至银行并于当日或次工作日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人员每日审核业务报表，并与现金收款记录和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记录进行核对，核实每天的收款及存款情况，确保现金收款完整。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4,833.05	99.74%	895,710.16	99.33%	1,045,771.20	99.01%	936,211.00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862.01	0.26%	6,067.77	0.67%	10,425.14	0.99%	3,299.32	0.35%
合计	**325,695.06**	**100.00%**	**901,777.93**	**100.00%**	**1,056,196.34**	**100.00%**	**939,51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PG	204,382.11	62.92%	542,535.80	60.57%	601,053.55	57.47%	589,927.98	63.01%
LNG	102,247.44	31.48%	318,147.37	35.52%	405,213.39	38.75%	240,617.81	25.70%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	18,203.50	5.60%	35,026.99	3.91%	39,504.26	3.78%	105,665.21	11.29%
合计	**324,833.05**	**100.00%**	**895,710.16**	**100.00%**	**1,045,771.20**	**100.00%**	**936,21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936,211.00 万元、1,045,771.20 万元、895,710.16 万元和 324,833.05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以 LPG 和 LNG 为主，公司主

营业务成本的产品分类构成与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公司经营产品的成本主要由产品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关税等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1）LPG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201,951.85	98.81%	539,237.38	99.39%	594,224.78	98.86%	581,904.96	98.64%
运输成本（采购端）	36.16	0.02%	122.69	0.02%	746.74	0.12%	1,769.78	0.30%
运输费用（销售端）	1,197.60	0.59%	-	-	-	-	-	-
关税	1,161.00	0.57%	2,470.53	0.46%	5,257.72	0.87%	5,014.39	0.85%
其他	35.51	0.02%	705.21	0.13%	824.32	0.14%	1,238.85	0.21%
合计	**204,382.11**	**100.00%**	**542,535.80**	**100.00%**	**601,053.55**	**100.00%**	**589,927.98**	**100.00%**

公司 LPG 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时向供应商支付的 LPG 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关税以及港建费等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LPG 采购成本占 LPG 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8.64%、98.86%、99.39%和 98.81%，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较为稳定。LPG 为石油附属产品，其采购价格与油价变动有一定的相关性，我国进口 LPG 价格一般与 CP 或 FEI 等国际指数挂钩，受石油需求增长、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 CP 呈震荡行情。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 CP 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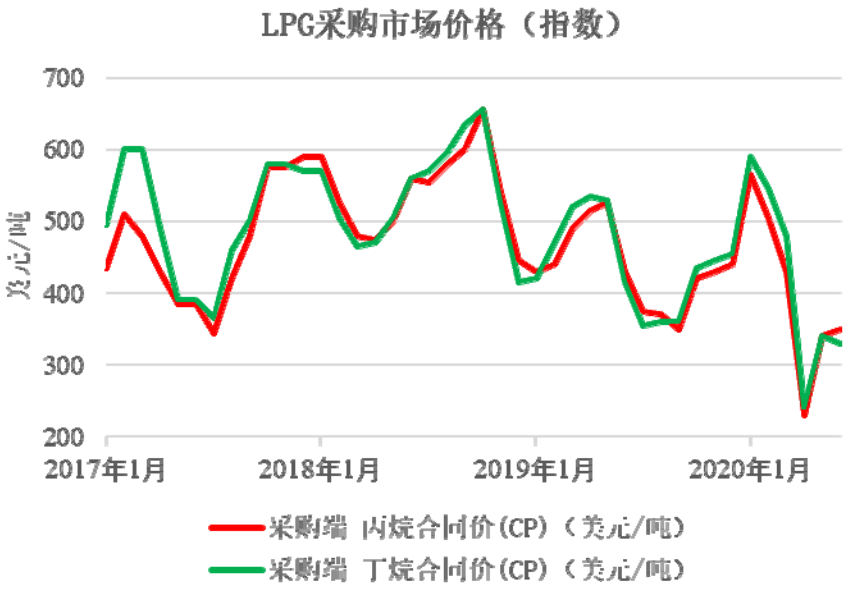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公司 LPG 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端的运输成本为少量 FOB 贸易术语下的国际采购船舶运输成本及国内采购陆路运输成本。报告期内 LPG 采购端运输成本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很小，与公司 LPG 产品的采购模式相关：公司 LPG 采购以国际采购为主，国内采购为辅；国际采购以目的港交货、运费由卖方承担的 DES/DAP 模式为主，以装运港交货、运费由买方承担的 FOB 模式为辅。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相比，公司 2017 年采购端运输成本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系当年 LPG 国际采购通过 FOB 模式的情况相对较多。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起，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由此导致 2020 年上半年 LPG 营业成本中增加了销售端的运输成本。

关税成本为 LPG 进口中需要交纳的关税，报告期内 LPG 进口关税税率为 1%，关税成本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2）LNG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85,586.33	83.71%	301,851.11	94.88%	392,581.02	96.88%	219,446.35	91.20%
运输成本（采购端）	7,456.29	7.29%	11,464.78	3.60%	9,227.86	2.28%	15,064.29	6.26%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销售端）	3,424.38	3.35%	-	-	-	-	-	-
其他	5,780.44	5.65%	4,831.48	1.52%	3,404.50	0.84%	6,107.18	2.54%
合计	**102,247.44**	**100.00%**	**318,147.37**	**100.00%**	**405,213.39**	**100.00%**	**240,617.81**	**100.00%**

公司 LNG 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港建费等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采购成本金额分别为 219,446.35 万元、392,581.02 万元、301,851.11 万元和 85,586.33 万元，占 LNG 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20%、96.88%、94.88%和 83.71%。公司 LNG 采购成本变动主要受采购价格所挂钩的价格指数变动影响：公司 LNG 采购价格通常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Brent）、日本原油清关价格（JCC）或 LNG 国际价格指数 JKM 挂钩；受国际价格指数波动、LNG 产品自身供需变化及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Brent 价格、JCC 价格整呈波动上升态势，随后至 2020 年 6 月末进入震荡下行通道；与前述指数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 LNG 采购成本占比于 2018 年上升，2019 年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下降幅度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JCC 价格和 Brent 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 LNG 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端运输成本主要为国际采购的船舶运输成本。公司 LNG 采购以装运港交货、运费由买方承担的 FOB 模式为主，以目的港交货、运费由卖方承担的 DES/DAP 模式为辅，因此与 LPG 产品相比，报告期内 LNG 采购端运输成

本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采购端运输成本占 LNG 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6%、2.28%、3.60%和 7.29%，其中，2018 年度运输成本占比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系：（1）2018 年，公司以其租赁船舶采购来源于澳洲地区的 LNG 较 2017 年有所减少，采购运输距离的缩短带来单位 LNG 运输费用的下降；（2）2018 年公司 LNG 采购量整体较上年增加，但需要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一方面，2018 年，公司对以目的港交货、运费由卖方承担的 ENI 的采购量增长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当年加大了境外采购后的转口交易和直接以船批形式对境内公司销售的交易规模，而这类交易多数不需要公司承担采购运输成本。2020 年 1-6 月，主要因 LNG 采购价格持续下跌，并带来 LNG 整体营业成本的下降，导致当期采购运输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上年有所增长。

与 LPG 相似，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LNG 营业成本中增加了销售端的运输成本。

2020 年 1-6 月，在 LNG 现货价格走低的背景下，公司变更了以长约采购为主的采购策略，转而采用更为灵活，且采购成本更低的现货采购策略。为应对此种灵活的采购模式，便于抓住市场机会，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先后租赁了 4 条大船（6 万吨左右）和 2 条小船（2 万吨左右），其中有 3 条大船为短期租赁（15 天-30 天）。受公司自身码头一般无法停靠大船的客观限制，公司以大船自澳洲等地采购 LNG 后需先在新加坡等过驳港口进行中转，即由大船将货物先卸货在中转码头并仓储，之后由小船在中转装运后再运回公司东莞码头，在此种操作形式下，需要支付仓储、操作费等，并使当期 LNG 营业成本中有较大金额的其他成本。

（3）甲醇及二甲醚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16,713.75	91.82%	32,843.15	93.77%	37,479.49	94.87%	102,066.58	96.59%
运输成本（采购端）	195.02	1.07%	100.71	0.29%	51.76	0.13%	225.66	0.21%
运输费用（销售端）	329.73	1.81%	-	-	-	-	-	-
关税	136.44	0.75%	56.27	0.16%	199.61	0.51%	690.23	0.65%
制造费用	663.47	3.64%	1,170.68	3.34%	836.11	2.12%	961.15	0.91%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5.09	0.91%	856.18	2.44%	937.29	2.37%	1,721.59	1.63%
合计	**18,203.50**	**100.00%**	**35,026.99**	**100.00%**	**39,504.26**	**100.00%**	**105,665.21**	**100.00%**

公司甲醇及二甲醚等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关税、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及二甲醚等采购成本分别为 102,066.58 万元、37,479.49 万元、32,843.15 万元和 16,713.75 万元，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96.59%、94.87%、93.77%和 91.82%，主要受甲醇市场价格整体走弱，以及公司交易时点的因素，使甲醇及二甲醚等的采购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制造费用系二甲醚生产形成，报告期内，二甲醚销售额占甲醇及二甲醚等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11.95%、45.73%、46.99%和 35.91%，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二甲醚的销售占比较高，相应使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甲醇及二甲醚等业务的关税为公司进口甲醇过程中形成，报告期内甲醇进口关税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9,974.80	1,002,128.79	1,149,441.09	1,044,749.02
营业成本	325,695.06	901,777.93	1,056,196.34	939,510.32
毛利总额	54,279.74	100,350.86	93,244.75	105,238.70
综合毛利率	14.29%	10.01%	8.11%	10.0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05,238.70 万元、93,244.75 万元、100,350.86 万元和 54,279.7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7%、8.11%、10.01%和 14.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7,145.12	991,348.34	1,135,776.37	1,039,002.95
主营业务成本	324,833.05	895,710.16	1,045,771.20	936,211.00
主营业务毛利额	52,312.07	95,638.17	90,005.17	102,791.9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87%	9.65%	7.92%	9.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7.68%、96.53%、95.30%和 96.37%，是公司营业毛利额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PG	12,750.84	24.37%	26,116.12	27.31%	27,351.74	30.39%	44,978.51	43.76%
LNG	37,047.93	70.82%	63,748.63	66.66%	59,021.02	65.58%	55,288.37	53.79%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	2,513.30	4.80%	5,773.43	6.04%	3,632.41	4.04%	2,525.07	2.46%
合计	**52,312.07**	**100.00%**	**95,638.17**	**100.00%**	**90,005.17**	**100.00%**	**102,791.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 LPG、LNG 销售业务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7.55%、95.97%、93.96%和 95.20%。

（2）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PG	5.87%	4.59%	4.35%	7.08%
LNG	26.60%	16.69%	12.71%	18.68%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	12.13%	14.15%	8.42%	2.3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87%**	**9.65%**	**7.92%**	**9.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89%、7.92%、9.65%和 13.8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1）LPG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PG 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率	变动比率/额	金额/率	变动比率/额	金额/率	变动比率/额	金额/率
单位售价（元/吨）	3,136.79	-9.52%	3,466.98	-11.85%	3,932.86	10.01%	3,574.86
单位成本（元/吨）	2,952.59	-10.74%	3,307.75	-12.07%	3,761.68	13.25%	3,321.61
单位毛利（元/吨）	184.20	15.68%	159.23	-6.98%	171.18	-32.41%	253.25
毛利率	5.87%	1.28%	4.59%	0.24%	4.35%	-2.73%	7.08%

注：毛利率的变动为变动额，其他项目为变动比率，下同。

报告期内，LPG 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8%、4.35%、4.59%和 5.87%，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较上期减少 2.73 个百分点、增加 0.24 个百分点和增加 1.28 个百分点。

LPG 经过多年市场发展已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成熟度，其国内销售价格与国际采购价格具有较强的联动性。LPG 销售端与采购端市场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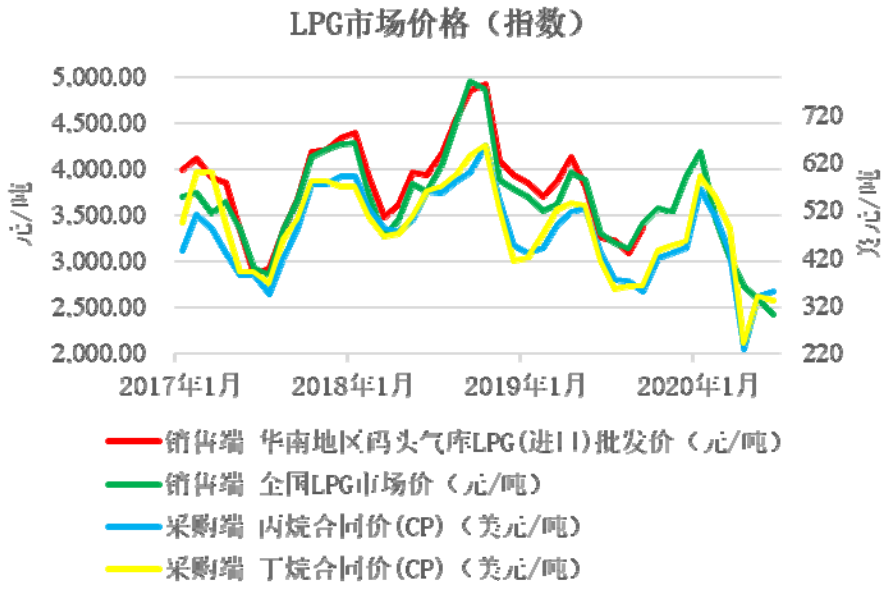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公司 LPG 单位毛利为 171.18 元/吨，较上期减少 32.41%，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2.73 个百分点，一方面，2018 年第四季度，受美国放松对伊朗的石油出口制裁的影响，全球石油供应激增，导致原油价格急剧下跌，加之美联储计划继续加息的信号加剧了美国股市下跌，原油与股票市场联动进一步拖累原油价格，原油价格走势呈现出较大跌幅，致使 LPG 相关的市场价格（指数）也大幅下跌。2018 年末 LPG 国际指数的急跌使国内销售价格也同步在短期内大幅下降，降低了该时段存货的销售利差。另一方面，

2018 年，为突出主业，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陆续以转让、关闭或注销等方式处置了广九燃气名下储灌站等经营网点，其中广能燃气以转让方式处置，而荔湾、龙溪、云岗、渔沙坦四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未再经营，相关资产已租予广能燃气使用，使公司 LPG 瓶装气业务较上期有所减少，与此同时，随着电动汽车的推行，公司 LPG 加气站业务有所下滑，而公司 LPG 瓶装气业务和加气站业务均具有较高毛利。

2019 年、2020 年 1-6 月，LPG 市场价格整体下行，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形势，合理选择采购货源， 2019 年起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

2）LNG 业务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LNG 业务平均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率	变动比率/额	金额/率	变动比率/额	金额/率	变动比率/额	金额/率
单位售价（元/吨）	2,856.05	-14.64%	3,345.97	-4.46%	3,502.29	16.29%	3,011.80
单位成本（元/吨）	2,096.44	-24.79%	2,787.44	-8.82%	3,057.03	24.82%	2,449.06
单位毛利（元/吨）	759.62	36.00%	558.53	25.45%	445.27	-20.87%	562.74
毛利率	26.60%	9.91%	16.69%	3.98%	12.71%	-5.97%	18.68%

报告期内，LNG 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8%、12.71%、16.69%和 26.60%，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较上期下降 5.97 个百分点、上升 3.98 个百分点和上升 9.91 个百分点。

与上期相比，公司 2018 年单位毛利收窄和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的 LNG 国际采购成本与国内销售价格无明显联动性所致：我国对管道气主要实行国家指导价格，虽然对 LNG 已经放开市场化定价，未进行直接的政府指导，但由于 LNG 部分下游用户端亦可以选择采购受国家指导价影响的管道气，故实际销售过程中，我国 LNG 的国内销售价格仍会间接受到管道气指导价的潜在影响，与国际价格的走势存在脱钩（具体参见下图）；2017 年-2018 年，公司 LNG 采购成本挂钩的 JCC 和 Brent 价格整体呈现较大幅度震荡上扬态势，而受制于前述政府价格指导以及国内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LNG 国内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较小，公司 LNG 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承压。

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影响，2019 年度 LNG 国际采购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在 LNG 境外采购价格与境内销售价格无明显联动性的情况下，公司 LNG 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并最终导致公司 2019 年 LNG 单位毛利额和毛利率的回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 LNG 产品主要为现货采购，采购价格主要挂钩 JKM 指数。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国际 LNG 市场需求下降导致 JKM 指数下降至较低水平，2020 年上半年公司 LNG 整体采购成本下降明显。此外，LNG 国内销售价格与 JKM 价格走势无明显联动性，故公司 2020 年 1-6 月 LNG 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明显提升。

LNG 销售端与采购端市场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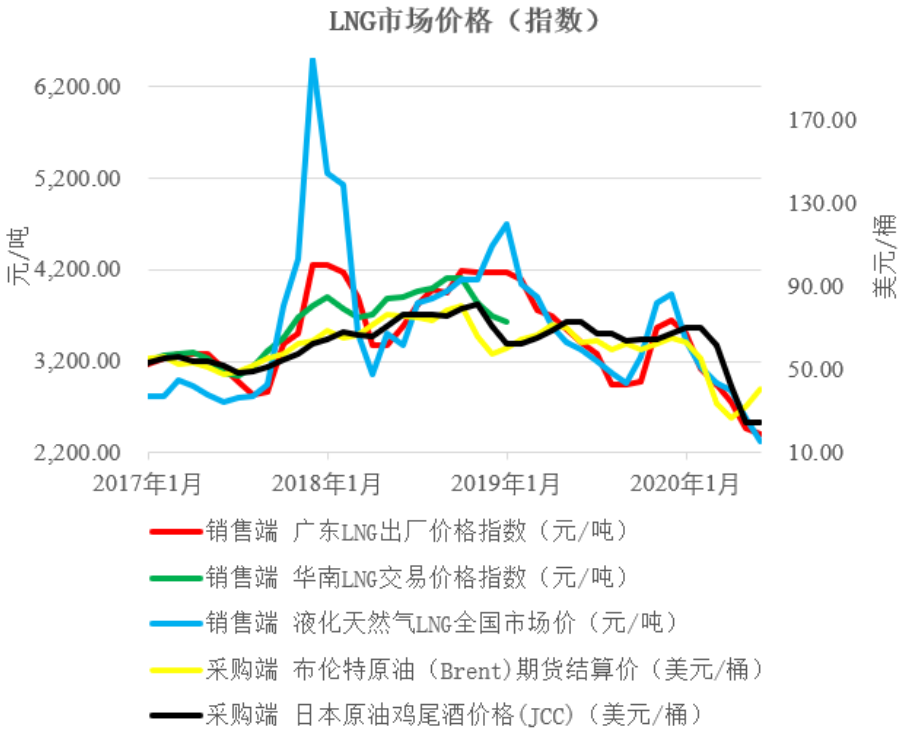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机制，LNG 国际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的联动性有望提升，公司 LNG 业务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

3）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8.42%、14.15%和 12.13%，公司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二甲醚产品主要为公司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自行生产，其产品附加值较以贸易方式销售的甲醇要高，相应毛利率也较高。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中二甲醚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11.95%、45.73%、46.99%和 35.91%，毛利率较高的二甲醚销售占比的变动，带来公司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的变动。此外，因 2018 年第四季度市场价格出现急跌情形，导致当期甲醇出现微亏，在 2018 年与 2019 年二甲醚销售占比差异不太明显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仍较 2018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作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 LPG、LNG 等产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经营 LPG 业务的有新海能源、东华能源、欧华能源、深圳燃气和中国燃气；主要经营 LNG 业务的有新奥能源、恒通股份和中天能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可比性
发行人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产品为 LPG 和 LNG。公司主要依托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进行境外采购，销售模式以批发为主，汽车加气站、民用瓶装气、管道气等终端零售为辅。
LPG 业务可比公司	
新海能源	主要业务为油品、液化石油气及电子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PG 和油品，其中 LPG 约占 30%。新海能源码头及仓储设施位于珠海市高栏港，其 LPG 的批发业务模式及零售业务（包括汽车加气站、瓶装气销售）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东华能源	专注于烷烃资源的进口、销售和深加工业务，拥有的 LPG 仓储基地和码头设施，为华东地区最大的 LPG 进口商和分销商，LPG 业务量占其销售总额约 70%。东华能源 LPG 业务主要包括对国内分销商、化工原料客户、转口贸易等进行贸易批发，以及通过汽车加气站、钢瓶零售充装站进行终端零售，相关业务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欧华能源	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的进口、生产、储运、连锁销售配送服务，拥有 LPG 码头资源，LPG 的销售额占其收入总额的 90%以上。主要从海外供应商进口及国内炼油厂采购 LPG，并销售给下游客户，客户覆盖东南亚国家及国内的广东及福建等区域，该业务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深圳燃气	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拥有 LPG 码头资源。主要经营模式有城市管道燃气业务、LPG 批发业务和瓶装 LPG 零售。其中，LPG 批发业务和瓶装 LPG 零售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中国燃气	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接驳、LPG 销售和增值服务，拥有 LPG 码头资源。是中国最主要的 LPG 进口商之一，并向国内的下游客户开展 LPG 批发及零售业务，其中 LPG 业务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LNG 业务可比公司	
新奥能源	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零售、LNG 批发、车用燃气等清洁能源分销业务，拥有 LNG 码头资源。其 LNG 批发业务主要向燃气分销商、电厂等批发客户批量供应，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恒通股份	主营 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涵盖 LNG 运输、分销、加气站零售经营等，除燃气销售业务外，此外还经营公路货运物流业务等。其中 LNG 分销、加气站零售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中天能源	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开发、制造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中天能源主要通过在国内建设的 LNG 液化工厂以及进口 LNG 进行天然气的销售。其中进口 LNG 后进行销售的模式与公司相似，具有可比性。
深圳燃气	2019 年 8 月深圳燃气 LNG 码头投运，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并通过槽车和管道销售给客户，与公司 LNG 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1]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PG 销售毛利率	新海能源	11.23%	12.67%	13.47%	12.32%
	东华能源	2.37%	2.08%	2.84%	5.18%
	欧华能源	-0.50%	2.93%	3.20%	4.30%
	深圳燃气	2.81%	8.73%	9.00%	9.90%
	中国燃气[2]	-	-	-	-
	同行业平均	**3.98%**	**6.60%**	**7.13%**	**7.93%**
	九丰能源	**5.87%**	**4.59%**	**4.35%**	**7.08%**
LNG 销售毛利率	新奥能源[3]	1.72%	0.90%	2.02%	2.63%
	恒通股份[4]	-	1.59%	1.95%	5.28%
	中天能源[5]	-	12.44%	16.90%	22.54%
	深圳燃气[6]	32.72%	18.00%	-	-
	同行业平均	**17.22%**	**8.23%**	**6.96%**	**10.15%**
	九丰能源	**26.60%**	**16.69%**	**12.71%**	**18.68%**

注 1：因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 LPG 或者 LNG，以及管道气销售、运输等其他细分业务，为增加可比性，此处列示的毛利率均为其 LPG 或 LNG 细分板块的毛利率，并非其整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注 2：中国燃气 2017/2018 年报、2018/2019 年报和 2019/2020 年报未披露 LPG 销售毛利率；

注 3：新奥能源在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中将汽车加气站业务与管道气销售业务合并披露为零售业务，由于管道气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可比，此表中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新奥能源 LNG 业务中仅为 LNG 批发业务，2017 年至 2018 年新奥能源 LNG 业务中包括了汽车加气站业务和 LNG 批发业务；

注 4：恒通股份燃气业务中主要为 LNG 业务，并有少量 LPG 业务，但各年年报未单独列示 LNG、LPG 业务，此表相关数据为 LNG、LPG 业务的汇总数据；恒通股份 2020 年半年报未按产品类别披露收入、成本、毛利率信息；

注 5：中天能源 2020 年半年报未按产品类别披露收入、成本、毛利率信息；

注 6：深圳燃气 LNG 码头于 2019 年 8 月投运后，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并通过槽车和管道销售给客户，与公司 LNG 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列示了深圳燃气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 LNG 毛利率。

1）LPG

①公司 LPG 毛利率较新海能源、深圳燃气低

2020 年上半年，深圳燃气 LPG 批发业务板块亏损，导致其当期 LPG 整体毛利率仅有 2.81%，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公司 LPG 业务的毛利率均较新海能源、深圳燃气低，主要系新海能源的汽车加气站、瓶装气业务，深圳燃气的瓶装气业务规模较

大、占比较高，该等零售业务因需要前期网点建设等投入，且主要面向终端个人用户，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海能源、深圳燃气的终端零售、批发销售额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端零售占比	批发占比	毛利率	终端零售占比	批发占比	毛利率	终端零售占比	批发占比	毛利率	终端零售占比	批发占比	毛利率
新海能源[2]	37.16%	62.84%	11.23%	60.63%	39.37%	12.67%	61.69%	38.31%	13.47%	-	-	12.32%
深圳燃气[1]	19.12%	80.88%	2.81%	20.14%	79.86%	8.73%	17.32%	82.68%	9.00%	15.94%	84.06%	9.90%
公司	0.36%	99.64%	5.87%	0.74%	99.26%	4.59%	4.34%	95.66%	4.35%	7.78%	92.22%	7.08%

注 1：深圳燃气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终端零售、批发的销售额情况，其 2020 年 1-6 月的占比为销售量的占比；

注 2：新海能源 2017 年度未披露 LPG 批发和零售业务情况。

②公司 LPG 毛利率较东华能源、欧华能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 LPG 毛利率均较东华能源、欧华能源高。其中，东华能源的 LPG 业务主要通过复出口、转口等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其国际贸易业务规模及占比均高于公司。而一般来说，在同等条件下，境外公司单次采购量较大，且境外具有较多大型的 LPG 综合能源集团、贸易商，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使整体上 LPG 复出口、转口业务毛利率会低于境内业务，由此导致公司 LPG 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东华能源。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东华能源国/境外、国/境内 LPG 销售量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境外占比	国/境内占比	毛利率	国/境外占比	国/境内占比	毛利率	国/境外占比	国/境内占比	毛利率	国/境外占比	国/境内占比	毛利率
东华能源[1]	——	——	2.37%	75.56%	24.44%	2.08%	63.27%	36.73%	2.84%	54.93%	45.07%	5.18%
公司	27.66%	72.34%	5.87%	17.91%	82.09%	4.59%	17.60%	82.40%	4.35%	14.87%	85.13%	7.08%

注 1：东华能源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 2020 年上半年 LPG 销售量相关情况

其中，欧华能源主要服务于粤东地区 LPG 业务，受地理位置因素影响，在槽船运输下，粤东地区属于北方国产气源进入广东地区的最近入口，同时该地区具有较多大型的 LPG 供应商供应进口气，如暹罗化工、欧华能源等，导致粤东地区 LPG 业务竞争相对激烈，由此造成欧华能源 LPG 业务毛利率较发行人低。

2）LNG

①公司 LNG 毛利率较新奥能源、恒通股份高

新奥能源的天然气业务规模较大，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销售额约为 150

亿元至 200 亿元，报告期各期，新奥能源主要采购“三桶油”等的管道气，同时通过上海天然气交易中心竞拍、省燃气公司、周边资源单位及 LNG 资源进行补充，由此，新奥能源 LNG 经营链条无法面向更前端的供应商（如公司主要面向境外 LNG 生产商），并导致新奥能源天然气业务的毛利率较公司低。此外，新奥能源位于舟山群岛的 LNG 接收站 2018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运营，并使其部分 LNG 可以直接通过该接收站向境外采购，一定程度上使其气源供应更充足及多元化，目前尚未成为其主要的供气来源。

恒通股份从事的 LNG 业务包括 LNG 的贸易与物流、LNG 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其中，LNG 的贸易与物流业务系从上游的海外进口接收站（主要为中石化青岛董家口、中石化北海 LNG 接收站）或液化工厂采购 LNG，经物流运输向客户销售；LNG 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系从上游的贸易商处采购 LNG，通过自建 LNG 加气站为车辆充装 LNG 并销售。而公司的 LNG 业务主要为利用自有东莞 LNG 接收站进行国外采购后，再面向国内 LNG 批发、终端零售。由此，公司 LNG 业务开展中可以利用自有 LNG 接收站直接面向海外 LNG 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相较于恒通股份更有成本优势，并因此使公司 LNG 毛利率高于恒通股份。

②2017 年、2018 年公司 LNG 毛利率较中天能源低，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高

2017 年、2018 年，公司 LNG 毛利率较中天能源低，主要系中天能源 LNG 业务主要为汽车提供零售加气服务，并同时向下游工业客户、天然气分销商进行分销，其毛利率较高的终端零售业务较多；同时，中天能源涉足上游油气田（海外气源）开采，中游沿海 LNG 进口接收站（正在建设中）、LNG 物流集散基地，以及下游分销网络的天然气全产业链，使中天能源 LNG 业务协同效应更强。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中天能源遭遇资金流动性危机，资金链处于断裂状态，且延续至 2019 年，导致中天能源各项业务大幅下滑，营业收入严重亏损，进而导致其 LNG 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并低于公司的水平。

③2019 年、2020 年 1-6 月深圳燃气 LNG 毛利率高于公司

2019 年 8 月，深圳燃气 LNG 码头投运，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并通过槽车和管道销售给客户，与公司 LNG 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深圳燃气 LNG 码头位于地理位置优越的深圳市大鹏新区，依托其 LNG 码头灵活的船舶停靠便利，深圳燃气能够实现良好的船舶周转，有效把握市场行情，获得良好的盈利。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398.11	2.47%	34,583.83	3.45%	32,791.08	2.85%	36,018.73	3.45%
管理费用	3,944.21	1.04%	11,015.02	1.10%	9,634.81	0.84%	14,284.15	1.37%
财务费用	27.97	0.01%	4,758.73	0.47%	11,759.09	1.02%	3,156.75	0.30%
总计	**13,370.29**	**3.52%**	**50,357.58**	**5.02%**	**54,184.97**	**4.71%**	**53,459.63**	**5.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3,459.63 万元、54,184.97 万元、50,357.58 万元和 13,370.2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2%、4.71%、5.02%和 3.5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船运输费	-	-	11,019.05	31.86%	9,970.51	30.41%	10,968.20	30.45%
折旧与摊销	3,123.65	33.24%	7,013.64	20.28%	6,588.87	20.09%	6,547.45	18.18%
职工薪酬	2,493.41	26.53%	5,599.74	16.19%	5,608.14	17.10%	7,117.19	19.76%
安全生产费	1,889.25	20.10%	5,474.04	15.83%	4,687.03	14.29%	4,051.21	11.25%
水电费	428.43	4.56%	1,597.53	4.62%	1,623.36	4.95%	1,694.77	4.71%
租赁费用	378.73	4.03%	986.17	2.85%	961.93	2.93%	1,195.85	3.32%
业务招待费	215.26	2.29%	618.19	1.79%	642.54	1.96%	545.61	1.51%
差旅费	153.81	1.64%	552.90	1.60%	724.60	2.21%	674.86	1.87%
商检计量化验费	214.14	2.28%	464.88	1.34%	475.49	1.45%	530.18	1.47%
港建、港务费	-	-	6.16	0.02%	304.99	0.93%	667.74	1.85%
股份支付	22.12	0.24%	-	-	23.96	0.07%	642.97	1.79%
其他费用	479.31	5.10%	1,251.53	3.62%	1,179.67	3.60%	1,382.70	3.84%
合计	**9,398.11**	**100.00%**	**34,583.83**	**100.00%**	**32,791.08**	**100.00%**	**36,018.7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车船运输费、折旧摊销费用、销售员工薪酬、安全生产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018.73 万元、32,791.08 万元、34,583.83 万元和

9,398.11 万元。

2018 年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8.96%，主要为，一方面，国内“煤改气”政策不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等政策利好以及 LPG 在深加工领域的发展应用，为 LNG 和 LPG 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8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继续稳步增长，然而受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第四季度出现了难以预测的骤跌，公司将持有的原油看涨套保工具提前平仓形成了大额损失，从而使得公司 2018 年在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经营业绩较上期有所下滑，由此导致 2018 年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销售人员奖金有所减少，使 2018 年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薪酬较 2017 年减少 1,509.0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转口交易和直接以船批形式对境内公司销售的交易规模和占比有所增长，而这类销售方式多数由客户自提货物，不需要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主要因此使公司 2018 年运输费用减少 997.69 万元。

2019 年，运输费用较上期增加 1,048.54 万元，主要受 LNG 价格下行影响，更多客户能够承受由发行人安排配送，并将物流费用加入销售价格的销售方式，由此带来公司销售阶段运输费用的增长；主要随着新增管网等设施，以及 2018 年下半年购入的物流槽车的投入使用，使 2019 年的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较 2018 年增加 424.77 万元；此外，公司于当年加大了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使 2019 年安全生产费用较上期增加 787.01 万元。主要因前述因素使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5.47%。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2.85%和 3.45%，各期有所波动，主要因销售费用中部分费用发生额较为固定，而公司近年销售规模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所致。2020 年上半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用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率的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43.26	61.95%	6,432.07	58.39%	4,305.31	44.68%	6,263.53	43.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2.87	5.65%	1,375.49	12.49%	1,159.72	12.04%	1,181.73	8.2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316.73	8.03%	620.16	5.63%	685.58	7.12%	644.75	4.51%
租赁费用	275.95	7.00%	571.72	5.19%	658.23	6.83%	531.03	3.72%
差旅交通费	144.15	3.65%	521.75	4.74%	588.80	6.11%	611.14	4.28%
办公费用	161.43	4.09%	391.68	3.56%	391.00	4.06%	595.46	4.17%
业务招待费	119.05	3.02%	373.28	3.39%	419.98	4.36%	548.31	3.84%
股份支付	-	-	193.98	1.76%	596.24	6.19%	2,676.70	18.74%
车辆运输费	28.25	0.72%	63.39	0.58%	92.69	0.96%	136.10	0.95%
其他费用	232.53	5.90%	471.50	4.28%	737.26	7.65%	1,095.40	7.67%
合计	**3,944.21**	**100.00%**	**11,015.02**	**100.00%**	**9,634.81**	**100.00%**	**14,28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284.15 万元、9,634.81 万元、11,015.02 万元和 3,944.2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40%，为管理费用最主要构成部分。

如销售费用变动原因所述，因套期保值工具造成了大额一次性损失，2018 年公司在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经营业绩较上期有所下滑，管理人员亦因未达考核目标奖金大幅减少，使管理人员薪酬较上期下降 1,958.22 万元；2018 年未再发生大规模的股权激励，使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减少 2,080.46 万元，前述主要因素导致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4,649.34 万元，降幅 32.55%。

公司凭借多年的燃气经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同时，2019 年，公司的主导产品 LPG 和 LNG 采购价格处于低位，且价格整体变动较平稳，使公司当期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当期管理人员奖金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0.84%、1.10%和 1.04%。其中，2017 年，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经营团队，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76.70 万元；同时，公司 2017 年销售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奖金较高，并使管理人员薪酬较上期增长 44.41%，主要因前述两方面影响使当期管理费用率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股份支付等偶发性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600.71	3,804.36	5,280.20	8,209.76
减：利息收入	386.85	828.10	614.69	698.40
承兑汇票贴息	8.77	0.96	3.85	36.02
汇兑损失（收益）	-619.45	654.71	5,188.91	-6,361.65
手续费及其他	424.78	1,126.80	1,900.82	1,971.02
合计	**27.97**	**4,758.73**	**11,759.09**	**3,156.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156.75 万元、11,759.09 万元、4,758.73 万元和 27.9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

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有所波动，主要受各期汇兑损益变动和公司融资规模、融资成本呈下降趋势影响。公司采购主要来源于境外，而销售主要实现在境内，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为净负债且以美元为主，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的波动导致公司各期相应确认汇兑收益和汇兑损失。其中，2018 年、2019 年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272.51%、减少 59.53%，主要系 2017 年度，人民币升值，当年度形成汇兑收益 6,361.6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5,188.91 万元、654.71 万元。融资规模方面，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积累资金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减少；融资成本方面，近年国内、外市场货币政策较为宽松，贷款利率也呈下行趋势，此外，随着发行人在行业的深耕，逐步在境内、外市场积累了良好信誉，主要的融资银行可以提供更加优惠的融资费率，并致各期利息费用呈下降趋势，在 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小。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4、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新奥能源	1.38%	1.39%	1.30%	1.32%
	恒通股份	0.31%	0.25%	0.36%	0.57%
	中天能源[1]	-	-	-	-
	新海能源	2.07%	1.90%	1.68%	2.31%
	东华能源	0.26%	0.42%	0.53%	0.78%
	欧华能源	1.46%	1.17%	1.07%	1.89%
	深圳燃气	8.31%	7.79%	7.51%	7.89%
	中国燃气	-	3.31%	3.06%	3.06%
	同行业平均	**2.30%**	**2.32%**	**2.22%**	**2.55%**
	九丰能源	**2.47%**	**3.45%**	**2.85%**	**3.45%**
管理费用率	新奥能源	4.41%	4.42%	4.40%	4.92%
	恒通股份	2.08%	1.71%	1.84%	2.83%
	中天能源	-	-	-	-
	新海能源	1.44%	1.42%	1.17%	1.57%
	东华能源	0.62%	0.64%	0.66%	0.46%
	欧华能源	0.62%	0.53%	0.71%	0.83%
	深圳燃气	1.35%	1.56%	1.35%	1.49%
	中国燃气	-	4.11%	4.11%	3.76%
	同行业平均	**1.75%**	**2.06%**	**2.03%**	**2.27%**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丰能源	**1.04%**	**1.10%**	**0.84%**	**1.37%**
财务费用率	新奥能源	1.01%	1.04%	1.05%	1.14%
	恒通股份	0.34%	0.16%	0.12%	0.17%
	中天能源	-	-	-	-
	新海能源	1.16%	1.29%	0.95%	0.90%
	东华能源	1.73%	1.47%	1.13%	1.51%
	欧华能源	0.78%	0.34%	0.30%	0.53%
	深圳燃气	1.63%	1.29%	1.26%	0.95%
	中国燃气	-	2.33%	2.16%	1.53%
	同行业平均	**1.11%**	**1.13%**	**1.00%**	**0.96%**
	九丰能源	**0.01%**	**0.47%**	**1.02%**	**0.30%**
期间费用率合计	新奥能源	6.81%	6.84%	6.75%	7.38%
	恒通股份	2.74%	2.12%	2.31%	3.56%
	中天能源	-	-	-	-
	新海能源	4.67%	4.61%	3.80%	4.78%
	东华能源	2.60%	2.54%	2.32%	2.76%
	欧华能源	2.87%	2.04%	2.08%	3.25%
	深圳燃气	11.29%	10.64%	10.13%	10.33%
	中国燃气	-	9.75%	9.34%	8.35%
	同行业平均	**5.16%**	**5.51%**	**5.25%**	**5.77%**
	九丰能源	**3.52%**	**5.02%**	**4.71%**	**5.12%**

注 1：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中天能源遭遇资金流动性危机，资金链处于断裂状态，且延续至 2020 年，导致中天能源各项业务大幅下滑，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47.24%、68.34%和 54.44%。与此同时，中天能源因并购海外油气田导致借款规模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对部分逾期借款支付较高罚息。前述因素导致报告各期中天能源的各项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在计算各期间费用率时剔除中天能源数据；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车船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的车船运输费主要由 LNG 销售配送产生，而 LPG 销售较多采用客户自提模式，因此主营 LPG 业务的东华能源、欧华能源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水平。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业务可比度较高的新海能源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相近。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差异主要受到收入规模、业务模式等诸多因素影响。例如，恒通股份和中天

能源的收入规模小于公司水平，公司的规模效应更明显，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2017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实现一定汇兑收益；2018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费用与汇兑损失有较大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利息费用下降、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17.78	1,304.29	657.03	750.33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8.14	0.31	9.62	3.01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0.42	0.15	-	-
合计	**326.34**	**1,304.75**	**666.66**	**753.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53.34 万元、666.66 万元、1,304.75 万元和 326.34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由政府补助和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取得当地政府的税收奖励和招商引资奖励等。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17.78	1,304.29	657.03	750.3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	10.00	-	-
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317.78	1,314.29	657.03	750.33
利润总额	42,234.69	46,026.10	23,226.88	49,965.90
占比	0.75%	2.86%	2.83%	1.5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有于都县商业局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专项发展基金）、纳税奖励等，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83%、2.86%和 0.75%，占比较低。

政府补助金额 2018 年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657.2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于都县商业局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工业专项发展基金）较上年增长较多所致。根据于都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各年的招商引资奖励金额与公司上一年在于都县当地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挂钩。公司 2019 年获得的招商引资奖励资金较多，主要是因为九丰能源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有所增长，缴纳入库的税收相应增加。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86	395.77	-231.03	1,374.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87.4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6.2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758.33	-3,524.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19.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8.28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6.23	69.10	298.33	171.36
合计	**2,799.66**	**-511.40**	**-14,303.55**	**-1,158.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58.74 万元、-14,303.55 万元、-511.40 万元和 2,799.6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套期保值投资损益等。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洋优越	2.89	-65.00	496.76	123.42
恩平珠江	-30.63	-68.37	-24.84	-24.33
中油九丰	-105.13	489.57	-762.15	1,151.88
三盈化工	0.16	0.37	0.41	1.43
一汽巴士能源	19.60	39.20	58.80	122.50
中电九丰	28.26	-	-	-
合计	**-84.86**	**395.77**	**-231.03**	**1,374.90**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根据股权比例对海洋优越和中油九丰利润确认形成。其中，海洋优越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报告期内曾持有一艘运输船舶用于提供 LPG 运输服务，该船舶由于船龄较长，业务量逐渐减少，并于 2018 年进行了处置，处置后该公司无经营业务。中油九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18 年中油九丰当期在建工程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同时处置了部分槽车形成处置损失导致其当期形成亏损，使公司确认投资损益-762.15 万元。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鉴于一线城市瓶装 LPG 市场预期逐步缩小，公司拟调整瓶装 LPG 业务模式，降低运营风险并突出核心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向广顺燃气、美能商务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能燃气 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87.48 万元。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各期损益金额分别-3,524.89 万元、-14,758.33 万元、-976.27 万元及 2,778.28 万元，系公司通过衍生金融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上游采购价格、下游销售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金融工具	套期保值操作
LPG	LPG 远期合约及 LPG 期货	对 LPG 远期合约分别进行看多及看空操作，对冲 LPG 采购价格上涨及销售价格下跌风险 对 LPG 期货进行看空操作，对冲 LPG 销售价格下跌风险
LNG	原油期货及 LNG 远期合约	对原油期货分别进行看多及看空操作，对冲 LNG 采购价格上涨及销售价格下跌风险 对 LNG 远期合约进行看多套期保值操作，对冲 LNG 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甲醇	甲醇期货	对甲醇期货分别进行看多及看空操作，对冲甲醇采购价格上涨及销售价格下跌风险
外汇	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货	购入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对外汇期货进行看多操作，对冲公司采购业务环节人民币贬值的风险 对外汇期货进行看空操作，对冲公司转口及复出口业务中收取的美元贬值的风险

1）各类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标的金额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标的金额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情况如下：

①LPG 远期合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期初持仓	-	-	-	-	2.00	8,038.69	-	-
本期购买	21.20	47,543.62	6.10	17,499.55	23.50	75,094.35	2.00	8,038.69
本期处置	13.50	29,689.38	6.10	17,499.55	25.50	83,133.03	-	-
期末持仓	7.70	17,854.24	-	-	-	-	2.00	8,038.69

②LPG 期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期初持仓	-	-	-	-	-	-	-	-
本期购买	0.71	2,553.64	-	-	-	-	-	-
本期处置	-	-	-	-	-	-	-	-
期末持仓	0.71	2,553.64	-	-	-	-	-	-

③原油期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期初持仓	-	-	3.64	13,832.49	-	-	-	-
本期购买	13.50	29,484.43	2.98	11,526.01	53.51	238,160.33	64.06	210,471.69
本期处置	10.76	22,719.31	6.62	25,358.50	49.87	224,327.84	64.06	210,471.69
期末持仓	2.74	6,765.12	-	-	3.64	13,832.49	-	-

④LNG 远期合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期初持仓	1.25	2,494.31	-	-	-	-	-	-
本期购买	11.78	13,170.32	3.28	6,237.15	-	-	-	-
本期处置	13.03	15,664.63	2.03	3,742.84	-	-	-	-
期末持仓	-	-	1.25	2,494.31	-	-	-	-

⑤甲醇期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期初持仓	1.55	3,270.23	0.05	119.25	0.23	660.03	0.21	591.24
本期购买	2.66	4,493.10	2.78	6,345.90	0.62	1,697.14	9.37	25,800.30
本期处置	3.25	6,190.67	1.28	3,194.92	0.80	2,237.92	9.35	25,731.51
期末持仓	0.96	1,572.66	1.55	3,270.23	0.05	119.25	0.23	660.03

⑥外汇远期合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期初持仓	-	-	3,586.87	2,830.65
本期购买	-	750.00	28,824.51	9,427.73
本期处置	-	750.00	32,411.38	8,671.51
期末持仓	-	-	-	3,586.87

⑦外汇期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期初持仓	1,250.00	2,000.00	-	8,259.86
本期购买	1,500.00	9,204.79	11,136.27	10,972.99
本期处置	2,750.00	9,954.79	9,136.27	19,232.85
期末持仓	-	1,250.00	2,000.00	-

⑧外汇期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美元）
期初持仓	-	-	-	-
本期购买	-	-	-	25,251.33
本期处置	-	-	-	25,251.33
期末持仓	-	-	-	-

2）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各相应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①金融资产 / 负债等资产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62**	-	**107.57**	**17.26**
其中：原油期货	829.91	-	107.52	-
LPG 远期合约	130.34	-	-	14.34
LPG 期货	25.37	-	-	-
甲醇期货	-	-	0.05	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	**292.77**	**1,978.55**	**150.65**
其中：原油期货	-	-	1,919.15	-
LNG 远期合约	-	126.49	-	-
甲醇期货	9.98	78.42	-	-
外汇远期合约	-	-	-	150.65
外汇期权	-	87.86	59.40	-

②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8.41**	**1,578.21**	**-1,737.59**	**-393.69**
其中：原油期货	829.91	1,811.63	-1,811.63	-
LNG 远期合约	126.49	-126.49	-	-
LPG 远期合约	130.34	-	-14.34	14.34
LPG 期货	25.37			
甲醇期货	68.44	-78.47	-2.87	8.99
外汇远期合约	-	-	150.65	-91.10
外汇期权	87.86	-28.46	-59.4	-325.92
投资收益	**2,778.28**	**-976.27**	**-14,758.33**	**-3,524.89**
其中：原油期货	3,420.47	647.41	-14,198.37	-2,252.45
LNG 远期合约	-1,743.35	-474.44	-	-
LPG 远期合约	1,211.30	-211.87	-1,370.89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PG 期货	-0.22			
甲醇期货	-180.27	55.57	39.46	-174.44
外汇远期合约	-	-42.97	689.34	-1,159.78
外汇期权	70.36	-949.97	82.13	-136.80
外汇期货	-		-	198.58

③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5.53**	**3,321.57**	**15,944.89**	**1,954.76**
其中：LPG、LNG 远期合约和期货保证金	3,544.31	-	3,597.46	398.64
外汇远期合约及期权保证金	-	-	196.00	-
LPG、LNG 远期合约、期货投资损失	-	-	15,529.80	2,228.31
尚未支付的投资损失及汇率影响（“-”表示未支付）	71.22	3,321.57	-3,378.37	-672.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2**	**3,320.80**	-	**2,313.72**
其中：LPG、LNG 远期合约和期货保证金	-	3,161.85	-	-
外汇远期合约及期权保证金	53.72	142.28	-	2,313.72
LPG、LNG 远期合约、期货投资收益	2,707.92	16.67	-	-
尚未收到的投资收益及汇率影响（“-”表示未收到）	-2,707.92			

3）2018 年公司因套期保值业务产生巨额损失的具体情况及业务、财务影响

①公司因套期保值业务产生巨额损失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 14,758.33 万元的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主要原因系，2018 年年中，公司结合原油的季节性波动规律（冬季取暖用油需求量大通常推动油价走高）和往年经验判断（根据 Wind，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第四季度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分别上涨 13.1%和 19.9%），预测原油价格在 2018 年下半年也将呈上升趋势，对应的 LNG 境外采购成本（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指数挂钩）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故通过原油期货交易进行看多方向的套期保值操作。

然而 2018 年第四季度，美国突然放弃对伊朗的石油出口制裁使得全球石油供应激增，导致原油价格下跌，加之美联储计划继续加息的信号加剧了美国股市下跌，原油与

股票市场联动进一步拖累原油价格，原油价格走势呈现出较大跌幅。根据 Wind，2018 年第四季度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从年内最高价 86.07 美元/桶跌至年底最低价 50.57 美元/桶，跌幅达 41.25%。

在油价下行过程中，公司判断油价下跌的趋势短期内难以逆转，并且为了及时止损，因此在同一时段将本应于未来一段时间分月到期的金融衍生品头寸进行平仓，使得该段时间内合计平仓的绝对数量处于较高水平，因而造成了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并一次性反映至 2018 年利润表中。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造成大额损失并非行业特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奥能源（2688.HK）也存在为对冲采购价格上涨风险，通过原油期货交易开展套期保值操作的情况。2018 年第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同样亦分别导致其套期保值业务产生 46.5 亿元和 7.45 亿元的大额损失。

②套期保值业务产生大额损失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套期保值出现较大金额损失，属于偶发的、一次性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无明显重大影响。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产品 LPG 与 LNG 的合计销售量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5.97%，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0.02%，仍实现较快增长，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52.34%，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平仓损失 14,758.33 万元一次性反映至 2018 年利润表中。

4）公司持有各类衍生金融工具的规模与业务经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购入的衍生金融工具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LPG 产品套期保值				
①采购端套期保值				
LPG 远期合约开仓对应数量 （万吨）	15.70	4.10	11.00	1.00
LPG 采购量（万吨）	68.90	165.22	158.88	182.14
匹配程度	**22.79%**	**2.48%**	**6.92%**	**0.55%**
②销售端套期保值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PG 远期合约、LPG 期货开仓对应数量 （万吨）	6.21	2.00	12.50	1.00
LPG 销售量（万吨）	69.22	164.02	159.78	177.60
匹配程度	**8.98%**	**1.22%**	**7.82%**	**0.56%**
LPG 套期保值交易金额（万元）	47,543.62	17,499.55	75,094.35	8,038.69
LPG 业务收入（万元）	217,132.95	568,651.92	628,405.29	634,906.49
占对应业务收入比例	**21.90%**	**3.08%**	**11.95%**	**1.27%**
（2）LNG 产品套期保值				
①采购端套期保值				
原油期货、LNG 远期合约开仓对应数量 （万吨）	25.28	6.26	53.51	47.99
LNG 采购量（万吨）	53.07	105.01	137.02	101.57
匹配程度	**47.63%**	**5.96%**	**39.05%**	**47.25%**
②销售端套期保值				
原油期货开仓对应数量 （万吨）	-	-	-	16.07
LNG 销售量（万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25
匹配程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35%**
LNG 套期保值交易金额（万元）	42,654.75	17,763.16	238,160.33	210,471.69
LNG 业务收入（万元）	139,295.37	381,896.00	464,234.41	295,906.19
占对应业务收入比例	**30.62%**	**4.65%**	**51.30%**	**71.13%**
（3）甲醇产品套期保值				
①销售端套期保值				
甲醇期货开仓对应数量（万吨）	1.96	2.78	0.62	5.50
甲醇销售量（万吨）	7.74	10.67	8.73	37.62
匹配程度	**25.27%**	**26.06%**	**7.04%**	**14.63%**
②采购端套期保值				
甲醇期货开仓对应数量（万吨）	0.70	-	-	3.87
甲醇采购量（万吨）	11.00	不适用	不适用	41.6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匹配程度	**6.36%**	不适用	不适用	**9.28%**
甲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万元）	4,493.10	6,345.90	1,697.14	25,800.30
甲醇业务收入（万元）	20,716.80	40,800.42	43,136.66	108,190.28
占收入比例	**21.69%**	**15.55%**	**3.93%**	**23.85%**
（4）外汇产品套期保值				
①采购端套期保值				
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货开仓金额（万美元）	1,500.00	9,954.79	39,960.77	45,652.05
购汇规模（万美元）	28,899.79	70,760.87	108,494.12	103,463.97
匹配程度	**5.19%**	**14.07%**	**36.83%**	**44.12%**
②销售端套期保值				
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货开仓金额（万美元）	-	-	-	3,824.35
转口及复出口业务美元销售收入（万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471.20
匹配程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各主要经营产品购入衍生金融工具所对应的产品数量均不超过各期的采购与销售量，购入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亦不超过各期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境外采购，因此需购汇用于货款支付，公司于报告期各期购入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金额均不超过各期的购汇规模，同时公司于 2017 年对转口及复出口业务销售收到的美元进行套期保值，购入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金额亦不超过对应的美元销售收入规模。

5）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套期保值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综合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LPG 产品套期保值				
①采购端套期保值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5		-16.32	16.32
投资收益	1,178.53	8.63	903.03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274.98**	**8.63**	**886.72**	**16.32**
采购成本节省金额	14,197.14	402.21	1,077.73	0.00
抵消比率	**1113.52%**	**4658.97%**	**121.54%**	**0.00%**
②销售端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26		1.98	-1.98
投资收益	32.55	-220.50	-2,273.92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91.81**	**-220.50**	**-2,271.94**	**-1.98**
销售收入提升金额	-4,900.80	343.84	2,073.15	0.00
抵消比率	**-5337.98%**	**-155.93%**	**-91.25%**	**0.00%**
（2）LNG 产品套期保值				
①采购端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6.40	1,685.14	-1,811.63	-
投资收益	1,677.12	173.06	-14,198.37	-1,624.2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633.52**	**1,858.20**	**-16,010.00**	**-1,624.25**
采购成本节省金额	2,319.01	406.03	4,132.46	829.47
抵消比率	**88.06%**	**21.85%**	**-25.81%**	**-51.07%**
②销售端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	-628.2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628.20**
销售收入提升金额	-	-	-	-101.74
抵消比率	**-**	**-**	**-**	**16.20%**
（3）甲醇产品套期保值				
①销售端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44	-78.47	-2.87	-0.58
投资收益	-198.47	55.57	39.46	-73.23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30.03**	**-22.90**	**36.59**	**-73.8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提升金额	2.26	-4.24	-39.07	166.05
抵消比率	**-1.74%**	**18.53%**	**-106.78%**	**-224.95%**
②采购端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9.57
投资收益	18.20	-	-	-101.21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8.20**	**-**	**-**	**-91.64**
采购成本节省金额	0.00	-	-	-529.63
抵消比率	-	-	-	**577.96%**
（4）外汇产品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86	-28.46	91.25	-417.02
投资收益	70.36	-992.94	771.47	-1,098.0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58.22**	**-1,021.40**	**862.72**	**-1,515.01**
汇兑损益	619.45	-654.71	-5,188.91	6,361.65
抵消比率	**391.51%**	**64.10%**	**-601.46%**	**-419.91%**

注：1. 采购成本节省金额（销售收入提升金额）=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所对应产品的数量×在衍生金融工具开仓至平仓时间段内实际月均采购价格（实际月均销售价格）的变化

2. 抵消比率=采购成本节省金额（或销售收入提升金额；或汇兑损益）/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包括报告期各期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以及对采购及销售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引起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抵消。报告期内，部分年份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与由于价格及汇率波动造成的业务经营表现呈现较为明显的反向波动，但仍未能实现完全抵消，甚至在部分年份由于公司对价格预判错误，呈现同向变动，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实现有效套期保值。

6）会计处理

①与公司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会计政策、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 LPG 远期合约、原油期货及 LNG 远期合约、甲醇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及外汇期货相关业务，发行人将上述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各报告期末，以相关交易所的公开报价或银行当日的挂牌价

格作为对前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②发行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2006）：“第四条 对于满足本准则第三章规定条件的套期，企业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第十七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五）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第十八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如前述，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与对采购及销售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抵消比例大多数情况下未落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结合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2006），当满足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时，发行人可以选择是否采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鉴于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不满足套期会计的有效性条件，2017 年、2018 年无法适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

另外，虽然《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对套期有效性未做定性要求，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四条 对于满足本准则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条件的套期，企业可以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第三十六条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套期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为使整个申报期对套期保值工具采用一贯性的做法，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选择不按套期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因套期形成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套期保值产生的损益为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合约、远期结售合约和外汇期权的相关业务所产生，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因此，发行人将与套期保值产生的损益按规定计入该项目中。

7）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情况及风险敞口范围

公司自2018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后，对套期保值内控制度进行了检视，对薄弱的内控环节进行加强，重视对套期保值业务流程中关键节点的风险管控，并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比原内控制度，公司在现行的内控制度中严格限定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建立了多层级的审批机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预警机制与止损机制等风险控制体系。现行制度中关键的内控要求如下：

①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明确的交易原则

i) 整体原则：仅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ii) 产品控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产品（或外汇）相同或直接影响该产品（或外汇）定价的金融衍生品；

iii) 规模控制：商品套保规模不超过年度现货交易的50%；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外汇规模；

iv) 期间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持仓时间应与公司实际采购或销售对应的期间相匹配，不得明显超出或短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期间；

②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体系

i) 事前风险控制

在套期保值交易开展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潜在风险：

审慎选择交易参与方：

对于商品套期保值，选择行业内具有较强资信的期货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交易；对于外汇套期保值，选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审慎且完备的交易方案：

开展套保前，须根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需求，结合公司近期经营规模的具体

情况并积极分析商品及外汇现货与期货市场价格行情等方面综合制定。交易方案应完备，包含以下内容：交易品种、交易原因、交易数量、价格区间、套保比率、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止损策略等。

设置多层级审批机制：

交易方案须经完整审批后方可执行，具体审批层级为：

a. 在授权额度以内（含）的交易，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审批，其中期货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由公司集团总部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业务副总副总经理、财务副总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资金管理中心总监、风险管理中心总监；

b. 超过授权额度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c. 超过公司合并范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ii) 事中风险控制：

在套期保值交易过程中，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交易风险：

监督交易按方案及内控制度开展：

在交易开展过程中，套期保值业务负责人与各级风控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否按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执行，各操作环节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内控制度的规定；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期货领导小组并及时纠正，并视违规程度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事后处理。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以避免出现大额损失：

a. 风险预警机制：交易员须实时关注交易的损益情况，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业务负责人和各级风控员，预防可能出现的亏损风险；

b. 止损机制：在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中须明确止损策略，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套期保值年度止损限额。若所持金融衍生品头寸发生亏损并达到交易方案中设置的止损限额时，应立即按止损策略执行平仓程序；若所有金融衍生品头寸亏损总额达到年度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停止当年套期保值操作。

iii) 事后风险控制：

检查交易执行情况及发现潜在风险点：公司制定了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的事后风险控制制度，复核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操作是否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执行，同时检视操作中的潜在风险点并主动规避，不断完善内控流程。

在现行套期保值内控制度的规范下，公司严格遵守套期保值交易原则，审慎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在方案通过相应审批后方可开展交易，并且在交易过程中谨慎操作。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未再发生巨额损失。

8）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基于实际业务经营规模而开展，金融衍生品合约标的金额不超过对应业务经营规模，不存在风险敞口。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经营规模而开展，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能够完全覆盖金融衍生品合约标的金额，故不存在风险敞口。

9）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的实际交易操作也满足套期保值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系基于经营需要而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为了减轻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以及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公司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实务中公司的操作也遵循套期保值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不超过公司实际经营规模。除规避商品价格、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外，公司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套利活动。

（4）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广九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2017 年 1 月，广九集团将所持广东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4389%的股权以 1,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港建液化气有限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 819.89 万元投资收益。

（5）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公司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1.36 万元、298.33

万元、69.10 万元和 106.23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62	-107.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0.31	-364.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2.79	1,685.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827.90	-29.15
合计	**1,268.41**	**1,578.21**	**-1,737.59**	**-393.69**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393.69 万元、-1,737.59 万元、1,578.21 万元和 1,268.41 万元，均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采购活动需要向供应商支付外币，为管理采购活动中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会择机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合约等锁汇产品对汇率进行锁定，期末锁汇产品产生的浮盈或浮亏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同时，公司为管理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会购买原油期货等产品对存货采购进行套期保值，期末持有的套期保值产品产生的浮盈或浮亏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核算，详见本节“二、（五）、2、投资收益”相关表述。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8.36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4.27	-209.4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8.07	-3,288.00	——	——
合计	**-323.80**	**-3,459.12**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574.50	452.78
存货跌价损失	-1,465.04	-1,344.89	-154.7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4.27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6.16	-	-
合计	**-1,465.04**	**-1,565.32**	**419.72**	**452.78**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其中，公司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中 CP 指数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呈现短期内快速下行态势，使得 2019 年中公司对 LPG 计提了较大金额跌价准备。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LPG 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主要挂钩的 CP、FEI 等国际指数持续下行，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4.62	-1.65	4.37	69.47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0.11	-	65.0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损失以“-”填列）	-	-	55.73	-
合计	**-154.52**	**-1.65**	**125.16**	**69.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69.47 万元、125.16 万元、-1.65 万元和-154.52 万元，均为报告期内处置的资产形成，各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违约金收入	752.37	-	154.69	339.79
政府补助	-	10.00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93	1.95	0.57
其他	7.48	45.79	59.55	41.12
合计	**759.85**	**58.73**	**216.19**	**381.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1.49 万元、216.19 万元、58.73 万元和 759.8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等。其中违约金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合同违约金，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定量或定价销售合同后，一般会约定违约金条款，当客户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约定提货时，需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其中，2020 年 1-6 月，违约金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受 2020 上半年 LPG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部分供应商有更有价格优势的客户，而选择不再执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在双方友好协商下，公司取得相关供应商的违约收入而终止原来的采购交易导致。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32.00	7.50	30.36	42.91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0.60	38.75	16.41	277.6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8.95	58.45	274.28	196.48
违约金	842.02	146.28	-	-
其他	5.46	55.79	12.90	14.96
合计	**1,179.02**	**306.77**	**333.96**	**532.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32.02 万元、333.96 万元、306.77 万元和 1,179.0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违约金等，除 2020 年 1-6 月外，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其中，2020 年 1-6 月，违约金金额较大，主要系与营业外收入中违约金收入相似，亦为 LPG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通过其他供应商取得更为有利的采购价格，在公司与供应商友好协商下，由公司支付相关供应商的违约金而终止原来的采购交易导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46	-57.17	184.58	69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78	1,314.29	657.03	75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0.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55.7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6.69	601.94	-16,495.97	-3,875.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	-	3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22	-202.53	159.81	45.2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12	-193.98	-620.2	-3,31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79	69.57	302.36	19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99.46**	**1,532.11**	**-15,446.65**	**-5,46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4.98	598.94	-1,122.50	3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4.48**	**933.17**	**-14,324.15**	**-5,499.9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93	-367.25	428.01	27.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77.55**	**1,300.43**	**-14,752.17**	**-5,527.5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48.60	34,298.13	15,068.24	31,6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077.55	1,300.43	-14,752.17	-5,52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1.05	32,997.71	29,820.40	37,144.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9.07%	3.79%	-97.90%	-17.4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527.50 万元、

-14,752.17 万元、1,300.43 万元和 3,077.5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48%、-97.90% 、3.79%和 9.0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套期保值产品形成的投资损益，以及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其中 2018 年套期损失金额较大，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依据如下：

1、股份支付的具体内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319.67 万元、620.20 万元、193.98 万元和 22.1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	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1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杨影霞通过持股平台盈发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国，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9.20%上升至 69.38%，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6.53 万元	张建国	是	是
2	2017 年 5 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以 24.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取得公司 1.52%股权，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03.64 万元	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全体合伙人	否	是
3	2017 年 6 月	公司员工梁国华、孔令华和蒋广生分别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和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0.82 万元	邱少宇、杜欣、邓志辉、邓军、马建荣、李声强	否	是
4	2017 年 7 月	公司员工杨帆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张滇，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07 万元	张滇	否	是
5	2017 年 10 月	公司员工刘锋涛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2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孔令华，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64 万元	孔令华	否	是
6	2017 年 12 月	公司员工王勇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邓志辉，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97 万元	邓志辉	否	是
7	2018 年 6 月	公司员工孔令华通过持股平台盈富盈投资公司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杨洪苏、慕长鸿，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1.87 万元	杨洪苏、慕长鸿	否	是
8	2018 年 6 月	公司员工龚云文通过持股平台盈发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蒋广生，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6.46 万元	蒋广生	否	是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	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9	2018 年 8 月	公司员工凡仂、潘华江、聂木清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邓志辉，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1.87 万元	邓志辉	否	是
10	2019 年 2 月	公司员工刘陈江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1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邓志辉，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83 万元	邓志辉	否	是
11	2019 年 4 月	公司员工杨海轮、赵伟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1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孔令华，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7.74 万元	孔令华	否	是
12	2019 年 10 月	公司员工黄钧、刘均臣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1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孔令华，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41 万元	孔令华	否	是
13	2020 年 3 月	公司员工杨穗峰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2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陈演苗，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12 万元	陈演苗	否	是

2、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及过程

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根据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对员工的授予价格的差额，以及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确认。其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1）员工取得权益工具前后六个月内，如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或转让，按照授予日六个月内历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转让的最高价格确定公司估值；（2）员工取得权益工具时,如果前后六个月没有外部投资者入股或转让，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或转让的市盈率及上一年度经审定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确定公司估值。发行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规定，具有公允性。授予价格根据员工的职位、工作内容、贡献度等综合确定。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股权激励的服务对价（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①	取得权益工具数量②	取得权益工具成本③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④=①*②-③
1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杨影霞通过持股平台盈发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国，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9.20%上升至 69.38%	张建国	38.50	9.00	90.00	256.53
2	2017 年 5 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以 24.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取得公司 1.52%股权	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全体合伙人	53.94	81.64	2000.00	2,403.64

序号	时间	具体事项	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①	取得权益工具数量②	取得权益工具成本③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④=①*②-③
3	2017 年 6 月	公司员工梁国华、孔令华和蒋广生分别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和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	邱少宇、杜欣、邓志辉、邓军、马建荣、李声强	53.94	18.37	450.00	540.82
4	2017 年 7 月	公司员工杨帆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张滇	张滇	53.94	1.63	40.00	48.07
5	2017 年 10 月	公司员工刘锋涛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2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孔令华	孔令华	53.94	0.82	20.40	23.64
6	2017 年 12 月	公司员工王勇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邓志辉	邓志辉	53.94	1.63	41.10	46.97
7	2018 年 6 月	公司员工孔令华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公司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杨洪苏、慕长鸿	杨洪苏、慕长鸿	12.87	9.08	45.00	71.87
8	2018 年 6 月	公司员工龚云文通过持股平台盈发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蒋广生	蒋广生	12.87	42.44	70.00	476.46
9	2018 年 8 月	公司员工凡仂、潘华江、聂木清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邓志辉	邓志辉	12.87	9.08	45.00	71.87
10	2019 年 2 月	公司员工刘陈江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1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邓志辉	邓志辉	10.33	2.02	11.02	9.83
11	2019 年 4 月	公司员工杨海轮、赵伟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1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孔令华	孔令华	10.33	28.24	154.17	137.74
12	2019 年 10 月	公司员工黄钧、刘均臣通过持股平台富盈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1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孔令华	孔令华	10.33	10.08	57.85	46.41
13	2020 年 3 月	公司员工杨穗峰通过持股平台衡通投资将持有的出资额以 1.2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陈演苗	陈演苗	11.44	4.03	24.02	22.12

历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1）2017 年 1 月，公司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公司估值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即按 2017 年 6 月史带金融入股时，根据国众联出具的针对九丰集团，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204 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九丰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2,515.84 万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38.50 元。

（2）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公司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六个月内历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转让的最高价格确定公司估值，即 2017 年 7 月广发乾和、信德环保等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入股价格，确认公司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53.94 元。

（3）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之后形成的股权激励，由于最近六个月均无外部投资者的参考价格，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或转让的市盈率及上一年度经审定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确定公司估值。其中市盈率确定为 12.48 倍，其确定依据为：2017 年 7 月 25 日最后一次外部机构入股的投后估值 39.30 亿元除以模拟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需要说明的是，鉴于公司将拟上市主体由九丰集团调整为九丰能源，原在九丰集团层面直接持股的史带金融、盈发投资于 2017 年重组至直接在九丰能源层面直接持股，在计算前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时视同史带金融、盈发投资于 2016 年初即已经调整为九丰能源层面持股，因此在计算模拟的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时将原归属于史带金融、盈发投资的少数股东损益进行加回，计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时，发行人也参考了同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在相关期间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的市盈率，以及相关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并交易完成的并购重组事项，其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确定的 12.48 倍市盈率均在前述同行业相关交易确定的市盈率区间内，发行人确定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根据已确定的 12.48 倍市盈率，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公司估值分别为 463,342.31 万元、372,017.09 万元和 411,811.38 万元，由此，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2.87 元/股、10.33 元/股和 11.44 元/股。

此外，根据前述原则确定的公司估值，以各期净利润折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公司估值①	411,811.38	372,017.09	463,342.31	392,999.91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②	——	32,997.71	29,820.40	37,144.50
市盈率③=①/②	——	11.27	15.54	10.58

注 1：2017 年度的公司估值系发行人当年最后一批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后的投后估值。

3、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合上述规定，股份支付中设定服务期的，可以一次性确认，也可以选择分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所有被激励员工均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

4、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1）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入股九丰有限涉及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九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各以 1,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 40.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激励骨干员工发行人引进员工持股。因此，公司将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并一次性确认费用和资本公积各 2,403.64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资本公积

富盈合伙、衡通合伙合计完成对发行人 81.64 万股股份的认购时，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到的增资款确认为货币资金；同时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货币资金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2）盈发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三个持股平台内合伙份额的转让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因部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相关员工离职并将三个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对受让的员工所取得的合伙份额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对历次转让，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16.03 万元、620.20 万元和 193.98 万元和 22.12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资本公积

（七）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4,749.02 万元、1,149,441.09 万元、1,002,128.79 万元和 379,974.8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0,116.43 万元、23,344.65 万元、46,274.15 万元和 42,653.86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81.49 万元、216.19 万元、58.73 万元和 75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未来公司盈利将仍然主要依赖 LPG 与 LNG 产品的销售，LPG 与 LNG 的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主要因素：

（1）LPG 的市场供应

LPG 的来源主要为原油提炼过程中产生的炼厂气和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挥发出的伴生气，我国为能源进口大国，由于进口 LPG 气源具有纯度高、热值高、杂质少，可作为高品质工业燃气及化工原料等优点，近年我国 LPG 进口数量稳步增长。公司 LPG 货源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经过在 LPG 国际市场的经营积累，公司与马石油、雪佛龙等多家行业内大型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LPG 货源地覆盖从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尔等中东主要产油区到澳大利亚等能源产地，公司可以在国际市场获得稳定的气源采购渠道。

如国际市场 LPG 气源供应商遇到重大变动，供应方供应量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公

司货源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销售与业绩增长。

（2）LNG 市场供应

我国 LNG 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主要依靠海运渠道和管道进口。目前，公司主要货源为通过国际能源市场采购并海运进口的 LNG，公司 LNG 采购以长约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马石油及 ENI 签署了 LNG 长约采购合同，通过长约协议，公司基本可以保障长期、稳定的 LNG 气源供应。

与 LPG 货源供应相同，如国际市场气源供应方不能如期供应，或供气量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

LPG 采购成本和 LNG 采购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直接的影响。

公司 LPG 采购价格一般与 CP 或者 FEI 指数挂钩，其中 CP 为沙特阿拉伯阿美石油公司每月公布的丙烷和丁烷对外报价，由于市场份额较大，CP 是国际市场重要的定价参考依据。FEI，即阿格斯远东价格指数，是亚洲市场应用非常广泛的 LPG 基准价格，为阿格斯公司每日公布的远东地区 LPG 预估价格。

报告期内，长约采购价格基本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Brent）或者日本原油清关价格（JCC）挂钩，现货采购价格主要是参照日韩综合到岸价格（即 JKM 价格）或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上述价格或指数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际能源市场供求状况、国际政治因素等因素影响较大。如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成本压力上升，虽然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签订挂钩指数的定价方式转移上游涨价的压力，如价格上涨幅度过高或过快，超过用户承受能力或价格不再具有相对优势，可能会导致下游用户减少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用户对 LPG 产品的需求

公司 LPG 产品的最终用途主要为工商业燃料、车用燃料、化工原料、居民用燃气等，市场区域主要辐射华南珠三角地区，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农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下游需求保持了一定速度的增长；另一方面，作为化工原料的 LPG 也由于 PDH 等

深加工装置加工能力和开工率的提升而增长。

下游客户需求的规模和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 LPG 产品销售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区域人口数量和结构、环保政策等都将对 LPG 市场需求产生影响，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销售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下游客户对 LNG 产品的需求

公司 LNG 下游最终用户主要为陶瓷、塑料、铝型材等工业企业、电厂、汽车加气站以及城镇燃气管网用户等，这些客户的需求量变化是影响公司 LNG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其中工业企业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广和能源结构优化推进力度息息相关；电厂客户需求量与区域内发电和用电量关系较大；城镇管网燃气用户数量通常随着城镇人口的增长以及管道天然气置换、推广而不断增长，也是影响下游 LNG 需求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上述需求的变化，都将影响公司 LNG 用户的未来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产生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62.80	1,075,277.13	1,259,696.66	1,153,6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34.45	957,741.63	1,262,810.51	1,098,8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35**	**117,535.49**	**-3,113.85**	**54,8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8.89	18,583.41	329,949.22	422,74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2.04	25,229.54	347,801.77	423,06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15**	**-6,646.14**	**-17,852.56**	**-31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51.66	253,282.44	518,190.36	472,44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97.10	338,848.63	513,469.49	478,40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43**	**-85,566.19**	**4,720.87**	**-5,957.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64	-3.52	-546.12	-1,27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9.59**	**25,319.64**	**-16,791.66**	**47,268.8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403.05	1,070,952.58	1,256,482.37	1,149,81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2	8.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23	4,316.11	3,214.29	3,8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62.80**	**1,075,277.13**	**1,259,696.66**	**1,153,64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669.46	915,268.27	1,207,274.65	1,044,9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3.80	11,588.25	15,444.19	13,50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8.68	5,566.21	17,045.44	18,97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50	25,318.90	23,046.23	21,44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34.45**	**957,741.63**	**1,262,810.51**	**1,098,8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35**	**117,535.49**	**-3,113.85**	**54,819.9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49,813.04 万元、1,256,482.37 万元、1,070,952.58 万元和 416,403.05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6%、109.31%、106.87%和 109.59%，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货款回收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1.22%、114.30%、101.50%和 115.96%，现金流出与公司采购活动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502.21 万元、18,629.36 万元、37,469.03 万元和 35,528.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19.99 万元、-3,113.85 万元、117,535.49 万元和 17,928.3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5,528.60	37,469.03	18,629.36	36,502.21
信用减值损失	323.81	3,459.12	——	——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4	1,565.32	-419.72	-452.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57.05	8,936.41	8,528.58	8,367.65
无形资产摊销	185.55	373.37	387.93	382.8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9	244.51	336.75	33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2	1.65	-125.16	-69.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95	55.51	272.33	19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41	-1,578.21	1,737.59	393.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5.39	3,724.78	17,771.55	3,34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9.66	511.40	14,303.55	1,15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22	699.27	-857.12	45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3	-26.89	26.16	-8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0.85	24,506.72	-16,700.86	-28,67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3.59	28,430.47	8,517.10	-24,65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51.13	8,969.04	-56,142.08	54,298.31
其他	42.62	193.98	620.20	3,31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35**	**117,535.49**	**-3,113.85**	**54,819.99**

其中，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当期折旧计提金额达到 8,367.65 万元；同时，当期销售规模较上期增长 39.78%，实现 36,502.21 万元净利润，并达到业绩目标，带动员工奖金和税费的增长，使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1,429.56 万元、1,707.30 万元；另外，如前所述公司各期融资性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虽然在当期人民币整体升值的情况下，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关的财务费用金额仍达 3,341.92 万元；主要因上述原因最终导致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

2018 年，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18,629.36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3,113.85 万元，二者有所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项目导致：因公司套期保值操作投资亏损导致业绩有所下滑，当期计提的年终奖有所减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减少 3,445.14 万元；受营业利润减少的影响，公司当期应交税费较上期减少 5,837.6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针对 LPG 采购形成，受每次船期采购、卸货时间的影响，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有所波动，其中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减少 34,240.98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469.03 万元，小于当期实现的 117,535.49 万元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1）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费用额达到 8,936.41 万元；（2）公司存货主要为以船运方式进口的 LPG 和 LNG，每船次到货数量根据船型大小一般货值在 6,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左右，受每次船期采购、卸货时间的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将发生较大波动，其中 2019 年存货余额较上期减少 25,998.77 万元；（3）受船期安排影响，2019 年末预付给雪佛龙、马石油等公司的款项均较上期末有所减少，并最终导致当期末的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23,770.59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528.60 万元，大于当期实现的 17,928.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及 JKM、CP、FEI 等市场指数均下降至较低水平，公司采购价格较低，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9,523.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保证金	2,685.90	2,175.30	1,787.88	2,046.83
收到违约金	752.37	-	154.69	339.79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717.11	1,312.71	657.03	750.33
收到存款利息	386.85	828.10	614.69	69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2.23	4,316.11	3,214.29	3,835.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35.35 万元、3,214.29 万元、4,316.11 万元和 4,542.23 万元，各期有所波动，主要受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期收到或支付的保证金有所变动影响。此外，公司 2019 年收到金额较大的招商引资企业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这也是导致当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较上年增长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营业费用	5,076.13	23,198.99	22,155.61	21,094.55
其他往来款	1,856.37	2,119.91	890.62	34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50	25,318.90	23,046.23	21,440.9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其中 2018 年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实际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等费用随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槽车配送的 LNG 销量增加使车船运输费增长，同时，2019 年经营需要支付

的履约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相关的支出作为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支付的款项相应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出，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3.72	18,335.80	325,520.00	421,03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69	232.27	3,229.13	79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7	15.34	390.71	8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09.38	82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8.89**	**18,583.41**	**329,949.22**	**422,74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4.51	5,955.98	14,485.88	8,78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65.52	19,221.57	333,263.89	413,483.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4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	52.00	52.00	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2.04**	**25,229.54**	**347,801.77**	**423,06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15**	**-6,646.14**	**-17,852.56**	**-315.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金额均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多次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有多次购买赎回，累计发生额较大的特点所致。

除此外，公司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的情况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 LNG 业务，尤其积极布局 LNG 终端业务，使报告期内 LNG 终端销售的管网工程、LNG 气化工程、运输槽车等投资支出逐渐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 8,783.46 万元、14,485.88 万元、5,955.98 万元和 5,764.51 万元；（2）2018 年公司分别收到海洋优越 2,064.12 万元、中油九丰 866.68 万元现金分红，使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53.72	18,335.80	325,520.00	421,036.72
其中：收回理财投资	22,000.00	15,015.00	325,520.00	416,573.00
期货期权投资	53.72	3,320.80	-	2,313.72
收回股权投资	-	-	-	2,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69	232.27	3,229.13	799.07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6.23	69.10	298.33	171.36
收到联营公司实际发放的股利	307.47	163.17	2,930.80	62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65.52	19,221.57	333,263.89	413,483.76
其中：理财投资	22,500.00	15,000.00	317,319.00	411,529.00
期货期权投资	3,615.53	3,321.57	15,944.89	1,954.76
股权投资	250.00	900.00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减少了短期频繁的理财投资。2018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收到联营公司海洋优越和中油九丰决议并发放的现金分红较大。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理财投资有所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	-	61,470.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51.66	253,277.54	514,149.48	402,501.13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40.88	8,47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51.66**	**253,282.44**	**518,190.36**	**472,44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943.99	326,885.46	490,646.21	441,44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29	7,816.25	17,104.10	13,84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82	4,146.92	5,719.17	23,10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97.10**	**338,848.63**	**513,469.49**	**478,40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43**	**-85,566.19**	**4,720.87**	**-5,957.29**

公司所处的能源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各期借款金额较大，构成了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2018 年销售

收入较上期增加 10.02%，借款规模也相应增加，其中 2018 年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分别较上期增加 27.74%和 11.14%。近年，公司连续盈利，并积累一定量的自有资金，为降低财务杠杆，缓解财务压力，公司于 2019 年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并对采购业务加大自有资金支付的比例，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分别较上期减少 50.74%和 33.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7.29 万元、4,720.87 万元、-85,566.19 万元和-17,845.43 万元。其中，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10,678.16 万元，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较上期增加了借款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逐步清理了关联方款项，大部分款项于 2018 年之前清理完毕，2018 年支付关联方款项较上年大幅减少。如前所述，2019 年，公司逐步减少了借款规模，同时，当期需要偿还较大金额的上期借款，使当期借款流入的金额小于当期偿还借款流出的金额，并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达到 85,566.19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偿还银行借款，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17,845.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银行融资保证金	-	-	-	732.20
收到融资租赁款	-	-	4,000.00	4,245.00
收到关联方往来	-	-	40.88	1,746.93
收到其他单位拆借	-	-	-	1,747.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40.88	8,472.05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度基本清理完毕。2019 年度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业务，因此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借款保证金	225.00	-	-	813.2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融资租赁款	1,667.84	3,801.91	3,799.85	4,920.98
支付关联方往来	-	-	1,353.76	16,117.40
支付其他单位拆借	-	-	-	1,254.39
支付IPO发行费用	216.98	345.01	565.5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82	4,146.92	5,719.17	23,106.0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已于 2017 年度清偿绝大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并加强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在 2018 年度将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清偿完毕后不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83.46 万元、14,485.88 万元、5,955.98 万元和 5,764.51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主要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为向客户提供高纯度的优质清洁能源，公司选择的货源地主要为东南亚、中东及非洲等优质海外气源产地，采购后需通过远洋运输船舶运输到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远洋物流运输能力是保障公司货源采购，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供应的重要影响因素，目前公司运输船只大量采用租用的形式，而国际航运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迫切需要拓展远洋物流运输能力，形成远洋船队+仓储基地+码头岸线的全物流通道布局。

（2）公司目前可用的融资方式较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公司内部积累将无法缓解公司资金短缺压力，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产生效益有一定时间距离，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 LPG、LNG 等产品的销售。面对国内市场的巨大消费需求，为保证公司维持好的盈利能力及水平，公司一方面做好上游供应商的遴选及采购工作，通过与马石油、ENI 等供应商签订长约合同，保障产品的供应；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服务理念、服务意识、货源调配机制灵活、配送服务多样等

方面的优势，保证供货稳定质优，在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基础上，继续拓展新的下游客户，LNG 业务将继续加大燃气电厂、工业燃料的业务开拓；LPG 业务除了稳定拓展泛珠三角区域下游民用气市场，还将重点开发下游化工领域。

整体上，公司未来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86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92
201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83
2017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为有限公司阶段，故未列示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购建2艘LNG运输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加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有助于公司构建自有 LNG 运输能力，提升 LNG 业务的运输效率，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上中下游的布局，也符合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方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经营积累的上游国际能源供应商与下游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所具备的优良的码头与仓储设施等资源，能够充分支持新购建 LNG 运输船的高效运转，实现其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促进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能够充分实现。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经营周转能力，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也有利于公司将资金投入到未来业务发展所需之处，从而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及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加强终端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增加销售量，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终端客户资源的开拓能力，增加产品销售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终端客户资源的拓展力度，继续深耕泛珠三角区域，聚焦“煤改气”带来的工业点供机会，发挥公司价格成本优势，围绕珠三角区域高耗能、对能源价格承受能力较强，价格转嫁能力强的工业制造企业、燃气电厂、工业园用户等，寻求合作机会，提供产品服务附加值，涵盖气化站建设与管理、节能服务、技术咨询等，丰富公司终端客户资源，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业务提供增量。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业务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同时，背靠东莞立沙岛码头仓储接收设施资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以驱动业务发展。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

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726 号《审阅报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96,520.96	347,224.55	14.20%
负债合计	117,607.20	129,537.19	-9.21%
股东权益合计	278,913.76	217,687.36	2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205.03	200,748.11	30.61%

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长 14.20%、28.13%和 30.61%，保持增长态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00,933.74	749,938.39	-19.87%
营业利润	75,618.84	33,581.79	125.18%
利润总额	75,617.66	33,376.48	126.56%
净利润	63,905.64	28,510.92	124.1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23.32	26,117.98	13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8.09	24,050.60	134.79%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0,958.94	207,901.49	6.28%
营业利润	32,964.98	14,195.32	132.22%
利润总额	33,382.97	14,197.60	135.13%
净利润	28,377.04	11,783.19	14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4.72	11,005.09	15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7.04	10,944.59	133.88%

2020 年 1-9 月，主要受新冠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等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87%。2020 年 7-9 月，由于新冠疫情在国际市场未能有效控制，经济生产活动疲软，国际能源价格指数仍处于低位，国内 LPG 及 LNG 销售价格也保持低位，2020 年 7-9 月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低，但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下游客户逐步恢复运转，叠加“煤改气”政策稳步推进、公司 LNG 气化工程转固拓宽客户源等利好因素，2020 年 7-9 月公司 LPG 及 LNG 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从而使得公司 2020 年 7-9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8%。

2020 年 7-9 月、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际市场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影响，国际市场需求下降导致 LNG 采购端挂钩的国际 LNG 市场指数大幅下降，公司 LNG 整体采购成本下降明显；而 LNG 国内销售价格与 LNG 国际采购价格走势存在一定脱勾，LNG 国内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 LNG 国际采购价格，使得公司 LNG 毛利率水平明显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7.89	103,449.00	-58.87%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4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87%，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带来公司销售收回的现金减少约 15 亿元，受前述影响，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亦有所减少，但因公司境外采购单笔采购订单较大，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受采购窗口期、船期影响较大，2020 年 1-9 月，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约 9 亿元。

4、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33	-3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37	1,145.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22.08	1,378.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81	-189.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12	-147.57
其他	134.37	43.96
小计	6,332.18	2,196.8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18.42	375.8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58.53	-24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55.23	2,067.37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以经营 LPG 起步，重点布局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领域，目前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甲醇、二甲醚（DME）等，全面涵盖了国际清洁能源进口、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等产业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产业结构关联化、产品结构多样化和技术创新同步化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推动低碳经济，共享丰盛未来”的企业使命，践行“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的核心价值观，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集团。

未来，公司将通过构建 LPG、LNG 全产业链综合业务优势，继续深化和丰富清洁能源供应及服务的商业模式，拓展终端客户资源，力求通过终端需求的稳定降低上游采购风险以及增强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国际能源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依托综合能源基地的优良储备接收设施及国际能源采购市场积累的良好品牌资信及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建立下游客户与上游国际供应商的双向联系机制，为客户提供涵盖码头接收、装卸、仓储、物流等全链条专业服务。

（二）业务发展计划

1、深化产业链布局计划

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新增 LPG、LNG 储备站的报批和建设工作，做大船务运输能力，并持续探索 LPG 深加工等化工领域。公司也将择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配合融资计划寻求投资海外优质气源的机会。通过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布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预计将得到较大发展。

2、终端需求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终端项目的开发和投资，包括城市管网项目、工业客户点供项目、工业园供气项目以及大型工业聚集区的分布式能源项目等，通过上述不同形态的业务组

合，以提升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业务区域拓展计划

公司将通过布局自有运输船舶，逐步形成“远洋运输+仓储基地+码头岸线”协同作业的模式。此布局有助于公司突破属地经营的限制。公司将在巩固华南区域优势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市场及境外新兴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寻求盈利空间。

4、业务模式创新计划

公司将持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积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国际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在业务相关价值链中的核心作用。公司将凭借在国际能源市场积累的专业优势和自有码头接收仓储设施资源，为上下游客户开展撮合交易业务模式，并提供码头、物流、仓储等增值服务。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尊重员工的价值和贡献，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提升员工对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构建具有九丰特色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实现人力资源对战略管理的支撑牵引作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招聘、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流程和运作机制，不断强化绩效管理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从而为员工营造一个和谐平等的工作文化环境。

6、再融资计划

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无论是产业链上游国际采购、中游运输、仓储还是对下游终端的布局与投资，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主要为：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公司所在清洁能源行业及相关领域的

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板制约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

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和资金的高周转率支持整体运营，预期未来发展仍非常需要资金撬动，囿于融资途径有限，需要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扩宽融资方式。

2、管理规范化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大挑战

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带来企业规模、业务区域、人员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管理的横向半径越来越大，管理的纵向级别越来越深，构建适合于规模型企业的管理模式已成为当前的重要课题。公司将要从系统、制度、流程、机制、人员等多角度出发，树立精益求精、不断优化的理念，建立起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机制。

3、政策变化将为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尽管燃气行业总体属于政府鼓励行业，但在管网运输、定价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尚需法规及政策的完善。政府也不断出台新的指导政策引导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程度。上述政策变化将为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

定的。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围绕在国际能源采购、运输、仓储、销售体系已建立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从产业链的上中下三个方面进行延展，做优、做大、做强，并加大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探索新商业模式，降低贸易带来的波动风险，使得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对接的平台，从而助力公司实现产业抱负。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3、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在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等方面不断成长，公司也将借力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公司的市场品牌，提升品牌价值，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上市有利于良好的公司形象的塑造以及公司品牌文化的建设，同时也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267,736.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67,736.30 万元。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增强公司的 LNG 运输能力，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上中下游的布局，符合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方向，并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为资产购置类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土地占用和环境保护的问题。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穗南审批函[2018]516 号”《关于购买 LNG 船项目有关审批备案问题的复函》，该项目不适用于“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根据“穗南审批函[2018]515 号”《关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LNG 船舶购买项目有关环保问题咨询函的复函》，该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列明行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和土地占用的问题，无需办理相关审批、备案及环评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并依据“专户存储、规范使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董事会对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及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分析如下：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顺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并且符合公司的现有业务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已具备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业务规模以及经营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分析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在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具备与时俱进、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公司聚焦主业，努力经营，收入规模水平持续提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4,749.02 万元、1,149,441.09 万元、1,002,128.79 万元及 379,974.8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数平均值达 12.33%。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预计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33,396.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预计投资总额为 212,736.30 万元，不超过公司现有资产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4.13%，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由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构建自有 LNG 运输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预计将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预计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得到恢复和提升。

3、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多年国际能源贸易中积累了丰富的 LNG 运输船运营及管理经验，也拥有支持 LNG 运输船运转的码头及仓储设施等优良资源，并且掌握了相应的技术经验，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总投资为 212,736.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2,736.30 万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管理层决定实施购买 2 艘 LNG 运输船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九丰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 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造方负责新建 2 艘 LNG 运输船，2 份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0,630.00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将用于支付船舶建造过程中的基本预备费用。

（1）船舶设计变更条款

船舶建造合同对船舶的具体设计参数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也约定了船舶设计的变更条款，即在基于建造方的合理判断不会影响建造安排，及在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由双方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船舶技术条款予以修改和/或变更。公司已经支付了用于前期设计的进度款合计 300 万元，对方已完成船舶的初步设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船舶设计未提出任何变更需求及产生任何争议，船舶建造后续不存在设计条款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2）合同价格变更条款

对合同价格追加调整的约定主要包括：在船舶开展建造前，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通过每 3 个月定期对合同价格条款进行友好协商的解决机制，在进度款支付时点到期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合同价格；在船舶开展建造后，合同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加减账（如有），即可根据实际建造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立公司自有 LNG 运输能力，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目前通过租赁 LNG 运输船进行 LNG 境外采购的运输，本次通过运用募集资金购建 LNG 运输船，将有助于公司建立自有 LNG 运输能力，加强对 LNG 运输环节的

自主性与控制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也能够避免 LNG 运输船租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行业内的大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如雪佛龙、马石油及中国海油等，普遍拥有自有的 LNG 运输船，故公司购建 LNG 运输船符合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路径。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统计，2016-2018 年全球 LNG 新船订单量分别为 8 艘、17 艘及 77 艘。LNG 新船订单的快速增长，体现了 LNG 船舶资源在 LNG 市场重要性的日益提升。公司通过购建自有 LNG 运输船，能够加强在 LNG 产业链中游的积累，从而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布局。

（2）优化公司成本结构，促进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新购建的 2 艘 LNG 运输船相比目前租赁的 LNG 运输船，将拥有更先进的技术设施与更完善的设备条件，预计将有效提升 LNG 业务的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根据测算，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目前租赁的 LNG 运输船的 LNG 单位运输成本约为 0.83 美元/百万英热，而新购建 LNG 运输船的 LNG 单位运输成本约为 0.52 美元/百万英热，因此公司通过购建 LNG 运输船能够有效降低单位运输成本，从而优化公司成本结构，促进盈利能力提升，为公司发展带来切实的经济效益。

（3）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

在国家政策对天然气行业大力支持，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7-2019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393.94 亿立方米、2,833.09 亿立方米和 3,042.51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2.7%。然而 201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仅为 8.1%，远低于全球 24.2%的平均水平。根据国家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在一次能源中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2030 年力争达到 15%左右，未来我国天然气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而受近年来天然气勘探开发投入下降影响，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速低于需求增速，2017-2019 年在天然气市场需求复合增速达 12.7%的情形下，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复合增速仅为 8.5%。此外，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速度放缓、互通互联程度不够等因素进一步限制了我国天然气资源的调配，我国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因而不断上升，2018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达 1,256.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1.5%，占 2018 年消费量的 44.4%，并成为全球第一大天然气进口国。2019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进一步增加至 1,342.64 亿立方

米，同比增长 6.8%。由于 LNG 具有贸易方式灵活多样、供应较安全等优点，LNG 逐渐成为进口天然气的主要类型，2019 年中国 LNG 进口量占天然气总进口量的比例已达 64%。

随着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不断发展，预计未来对 LNG 的进口量将持续增长。公司通过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能够提升 LNG 的运输能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强调要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201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天然气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实现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协调稳定发展的体制机制。此外，“煤改气”相关政策在全国各地的不断推进以及环保政策趋严，为天然气行业带来大量潜在需求。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我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及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顺应国家和政府的产业政策导向。天然气行业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在制度层面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公司业务规模及优势能够支撑自有运力的发展

公司 LNG 业务近年来实现较快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 LNG 国际贸易领域发展成为具有良好声誉的重要参与者。在上游采购环节，公司与国际能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与马石油、**ENI** 签订了 LNG 长期采购协议，确保了国际优质气源的稳定供应；在下游销售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获取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不断扩张的 LNG 业

务规模，以及形成的上游稳定的采购渠道和下游完善的销售网络，能够充分支撑自有运力的发展。

本项目有助于满足公司在 LNG 境外采购中的运输需求，并加强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多年发展形成的业务规模及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具备与购建 LNG 运输船相配套的优良码头与仓储设施等资源

良好的岸线码头和仓储设施是进口 LNG 的重要前提条件。公司现拥有 5 万吨级的综合码头与 16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已建立起完善高效的码头运转系统，能够实现 LNG 船舶进出港及接卸货等多流程的有效安全运转。公司所拥有的优良国际能源接收码头与储备库资源，能够充分支持新购建的 LNG 运输船高效运转，实现其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促进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能够充分实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12,73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			总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月	T+24 月	T+36 月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657.50	105,315.00	52,657.50	210,630.00	99.01%
2	基本预备费	526.58	1,053.15	526.58	2,106.30	0.99%
合计		**53,184.08**	**106,368.15**	**53,184.08**	**212,736.3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按照预测市场平均租船费用测算，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66%，投资回收期为 12.27 年。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季度）	建设期 T+12 月				建设期 T+24 月				建设期 T+36 月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可行性分析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试运营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入 5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周转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并促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巩固在清洁能源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4,749.02 万元、1,149,441.09 万元、1,002,128.79 万元及 379,974.8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数平均值达 12.33%。在国家政策支持及能源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清洁能源行业预计将不断发展，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受益，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并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3%、52.81%、37.31%及 24.13%，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17、1.55 及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87、1.30 及 1.97。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够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安排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测算

通过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预计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即为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数平均值达 12.33%，此外 2017-2019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增长情况及行业增速，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能够以 12.00%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业务模式与经营指标保持稳定，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E）
营业收入	**1,149,441.09**	**1,002,128.79**	**1,407,918.80**
应收票据	7,707.25	1,877.41	6,039.01
应收账款	14,666.66	21,256.02	23,913.98
预付款项	26,021.48	2,250.90	17,517.67
存货	57,954.84	32,103.24	58,045.02
经营性资产小计	**106,350.23**	**57,487.56**	**105,515.68**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3,949.83	41,437.39	49,900.39
预收款项	20,159.10	12,287.60	20,977.77
经营性负债小计	**54,108.94**	**53,725.00**	**70,878.15**
营运资金	**52,241.29**	**3,762.56**	**34,637.53**
未来三年预计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30,874.9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			**33,617.05**

注 1：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注 2：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公司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为 64,492.01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 55,000.00 万元，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可行性。

5、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业务经营稳定性，并且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有利基础。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将资金投入到未来业务发展所需之处，从而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自有 LNG 运输能力，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186,398.23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金额 5,902.61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节省公司自外部租船的租金费用，另一方面也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得到提升，从而能够降低新增折旧费用所带来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实施，

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体现，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5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预计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使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恢复和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

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 3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2.8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合计 100,8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9 日，九丰能源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分红方案。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结合《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因素。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原则上，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可以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定的修改方案提出质询或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吉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联系人	吉艳
联系电话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电子邮箱	jxjf@jovo.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较大，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MALAYSIA LNG Sdn. Bh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4.1	2014.4.30-2023.3.31（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两期延展）
2	PETRONAS LNG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8.2.28	2017.5.1-2023.3.31（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一期延展）
3	Chevron U.S.A Inc.(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碳氢	LPG	2019.12.30	2020.1.1-2020.12.31
4	Sound Agents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LPG	2019.12.24	2020/1/1-2020/12/31
5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3.11	2020/3/11-2022/3/10
6	ENI S.p.A	新加坡碳氢	LNG	2020.10.31	2021/1/1-2023/12/31（可延长 1 年）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9.12.12	2020 1.1-2020.12.31
2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	2020.1.1-2020.12.31
3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1.1	2020.1.1-2020.12.31
4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5	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	2020.1.1-2020.12.31
6	GUANGHUI INTERNATIONAL NATURIAL GAS TRADING CO.,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9.19	无期限
7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31	2020.1.1-2020.12.31
8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3.16	无期限
9	GUNV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9.2.1	无期限
10	江苏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1.21	2020.1.8-2020.12.31
11	广州市久鼎能源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19.12.30	2019.12.30-2020.12.31
12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20.2.20	2020.2.20-2020.12.31
13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9.12.18	2020.1.1-2020.12.31
14	PETRO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9.11.29	2020.1.1-2020.12.31

（三）资金合同

1、授信及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元）	期限	担保
1	201903050201000267328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天然气	进口预付货款融资，逐笔申请办理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2	CCMC/CCE(CP)/212/19/100572/00/F/885123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碳氢	各类授信额度，包括背对背信用证4,800万美元、5亿港币以及信用额度2,500万美元、5,000万港币	--	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
3	平银穗投客综字20200106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九能源	500,000,000	2020.1.16-2021.1.15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元）	期限	担保
4	融资信函参考编号LO201802273001、LO201802273001-1、LO201802273001-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2,000万美元及名义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衍生品交易额度	--	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账户质押
5	TCF/TT/YQ/2018/0416/16	ING Bank N.V.,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碳氢	USD60,000,000	--	--
6	8/2019/108264/CR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USD80,000,000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7	LO20190119(DK)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碳氢	USD80,000,000	--	--
8	JOVOENERGYDG-10735295/SP/SF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九能源	合并融资额度USD45,000,000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9	JOVOLNGDG-10735295/SP/SF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2、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出质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质押物	合同签订日期
1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融资信函LO201802273001和LO201802273001-2项下债务	质押账户	2019.4.8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合同签订日期
1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九丰集团	新加坡碳氢	8/2018/100753/CP合同项下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债务	2018.5.17
2	LA0170292G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LA0170292合同项下债务	2017.6.13
3	2019年厚保字第00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2018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42,844万元的债务	2018.11.26
4	CCMC/CCE(CP)/212/18/100087/00/G/8844077(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新加坡碳氢	CCMC/CCE(CP)/212/18/100087/00/F/8844077(a)授信函项下及其他授信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港币和2,500万美	2018.10.18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合同签订日期
					元的债务	
5	平银穗投客额保字20200106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平银穗投客综字20200106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债务本金2.5亿人民币及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0.1.16
6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融资信函参考编号L0201802273001LO201802273001和L0201802273001LO201802273001-2项下2,465万美元	2019.4.8
7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	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与渣打银行在2025年7月27日前发生的不超过4500万美元担保债务	2020.08.19

（四）租船合同

租船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元）	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方式
1	LA017029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87,360,000	48个月	2017.6.13	直租

（六）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九能源股东广东广业（作为甲方）、九丰集团（作为乙方一）、盈安有限（作为乙方二）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以下简称“2015 年合同”、“2018 年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1	乙方目标责任经营	1、乙方对公司实行股东目标责任经营。 2、目标责任经营期限为 3 年，2015 年合同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合同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期满，如公司继续实施股东目标责任经营，乙方有优先权。
2	目标利润（指每一会计年度税后利润）	1、2015 年合同为 4,000 万元/年，2018 年合同为 6,200 万元/年。 2、签订协议当年的目标利润不受合同签订时间的影响。 3、目标利润包括公司现有资产带来的收益，包括 LPG 业务、储罐出租业务、码头使用费收入和对东莞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但不包括公司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带来的收益。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3	奖惩		若公司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部分，本合同各方届时协商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乙方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 （二）乙方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公司当年利润优先分配按目标利润及甲方所持公司股权应分得的红利。 （三）由乙方以现金给公司以补足，使公司当年税后利润达到目标利润。乙方应补足的金额应当在公司年度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缴付公司。 若年度税后利润超过当年目标利润，超过部分归乙方享有。	
4	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1,000 万元的保证金。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目标责任经营期间，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干涉、 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权利（力）的其他行为。 （二）甲方、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三）获得公司分红。 （四）有权每半年一次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费用标准应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在核算目标利润前剔除。 （五）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甲方有权每年不超过两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库存盘点，且该等委托费用由公司承担。但费用标准应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在核算目标利润前剔除。	
6	乙方的权利（力）与义务	（一）	乙方拥有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的权利，由乙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依法行使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赋予的权力。	
		（二）	2015 年合同	组织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层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
			2018 年合同	承担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层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乙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三）	目标责任经营期间，乙方确保公司全面履行法律、法规、所签订合同规定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	乙方已完全知悉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已取得或未取得的码头、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经营许可或资质，并且已充分了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公司的经营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而且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经营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动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乙方保证采取各种经营措施克服困难、且公司仍将实现目标利润。	
		（五）	为公司的利益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地处理公司事务，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乙方应确保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商、税务、技监、消防、海关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按时足额交纳各项税费及规费。无论何时，如公司因目标责任经营期间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查处，使公司遭受扣押、冻结财产，罚款，没收等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对公司给予全额赔偿。	
		（七）	必须保存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完整记录。	
		（八）	每月向甲方、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九）	妥善保管公司所有的文件资料和有关资产的产权凭证。	
		（十）	使公司严格按国家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包括但不限于按会计准则各项减值准备及折旧。	
		（十一）	2015 年合同	公司现有项目投资贷款到期前，乙方应促使公司尽快归还。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2018 年合同	无此条款
		（十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有效期间，公司所产生的应收款、借出款项、往来款等能够全额收回；对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不能收回的、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应收款，乙方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如果以后该笔款项收回，公司再退回回收的款项给乙方。	
		（十三）	目标责任经营期间，乙方确保公司为公司资产购买不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的财产保险。	
		（十四）	目标责任经营期内，乙方确保公司资产除了正常折旧损耗外，如果出现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目标责任经营期结束时，公司资产处于完好状态；届时如果存在非因自然灾害损坏资产的情况，以后的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的终止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限内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一）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一个会计年度内任何时点公司累计亏损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实施利润分配。 甲方根据本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时，则： （一）公司董事会应立即解除乙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甲方推荐的人选为公司总经理。 （二）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公司发生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予以弥补；如公司发生亏损或净利润未达当年度的目标利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予以补足；届时目标利润按照截至甲方解除合同之日、当年已经过之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例确定，公式为：当年目标利润*当年已经过的日历日/ 365。	
8	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公司的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受损的情形，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当事人或公司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责任。	
9	对广东广业自动授权的特别规定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各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无需召开董事会，由公司自动授权甲方作为公司的被特别授权的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 甲方被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起诉讼 / 仲裁，代为出庭应诉，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 / 执行请求，代为申请司法强制措施，代为申请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等，代为聘请律师。 甲方因行使被自动授权的权力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由公司负担。	
10	红利分配		2015 年合同	目标责任经营期内，乙方确保公司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同时一次性分配给股东：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在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按年平均分配。其中甲方可分配利润扣除 10%的法定公积金后为 6,516.52 万元，即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甲方每年可分得 2,172.1734 万元。 （二）由于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参照当年目标利润在当年全部分配。即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扣除 10%的法定公积金后甲方每年可分得 1,671.48 万元。 按上述两项合计，股东目标责任经营期内甲方每年可分得 3,843.6534 万元。
			2018 年合同	目标责任经营经营期内，乙方确保公司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按股比将甲方应分得之目标利润扣除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共

序号	主要条款	内容	
			2,590.79 万元分配给甲方。
11	其他条款	2015/2018 年合同	目标责任经营期内，在甲方风险得到控制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公司开展 LPG、LNG 等货物的贸易，具体合作模式、额度另议。
		2018 年合同	乙方实际控制人正筹划将乙方所持之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乙方同意日后条件成熟时，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甲方所持之公司股权注入该上市公司。

（七）船舶建造合同

序号	协议方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丰集团	船舶建造合同	2018 年 7 月 9 日	买方按照具体建造进度将总价款平均分为 5 期支付；本船舶购买价为 1,053,150,000 元
			合同变更协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补充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丰集团	船舶建造合同	2018 年 7 月 9 日	买方按照具体建造进度将总价款平均分为 5 期支付；本船舶购买价为 1,053,150,000 元
			合同变更协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补充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南造船”）为国内领先的造船企业，同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建造 LNG 运输船的造船企业，近年来其造船在手订单数量较多，用于建造新船舶的船台资源趋于紧张，因此，公司为了锁定江南造船的船台资源，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便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以下合称“卖方”）签署了两份《船舶建造合同》，并于 2018 年 12 月向江南造船支付了合计 300 万元的前期设计费。

由于 LNG 运输船投资金额相对较高，公司所保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所需及支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现阶段并未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先行投入。公司计划在完成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中。卖方已知悉公司该等诉求，但由于卖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中央国有企业，根据卖方内部控制要求合同价格必须明确，同时考虑到船舶建造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双方带来的不利影响，卖方与公司达成了每 3 个月定期友好协商合同条款的解决机制，从而能够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合同价格并对船舶进度款的支付时限进行续期，以充分满足双方的利益诉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卖方均实现友好协商合同条款，船舶建造第一期第二部分进度款支付时点已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双方未产生任何争议，预计在公司完成上市且募集资金到位前能够持续

延期。

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公司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与各期进度款的支付相关。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进度款期数	违约原因	违约责任
第一期第二部分	未能按期支付	• 卖方有权不予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一部分进度款合计 300 万元（2 条船舶）
第二至第五期	未能按期支付	• 买方必须在之后支付该款项时加上利息，年利率按照 5.0%计算，期间按照其最终完成付款与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间的差额计算（买方未能如期接受船舶视为买方在支付第五期进度款时违约，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利息（年利率同上），期间按照本船交船日期（包括该日）开始直到买方最终按收本船为止） • 如发生违约情况连续超过 15 日，卖方有权①取消或者废除合同；②留置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 • 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卖方由于该违约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开支和费用

公司违约责任所带来的合同履约风险即为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如“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中所述，在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公司存在难以安排足够自有资金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及因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卖方不予退还前期已支付的合计 300 万元进度款等风险。该风险整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20 年 6 月，ENI 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构成曾与 ENI 签署的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未提

货”行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2020 年 8 月，被申请人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应诉答辩并同步提起反诉，认为 ENI 无权从公司获得赔偿，并应就“未供货”行为对公司进行赔偿。

经友好协商，202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了新的长期采购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2020 年 11 月 10 日，双方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2020 年 11 月 13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定仲裁终止。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国　　蔡丽红　　蔡丽萍

蔡建斌　　杨影霞　　吉　艳

陈玉罡　　朱桂龙　　王建民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6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慕长鸿　　刘载悦　　李　力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6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国　　杨影霞　　吉　艳

蒋广生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王浩楠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晓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1月 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繼明 440100210005

李继明

徐 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华 110000150152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　　庚江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繼明 110100210005

李继明

徐 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华 110000150152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继明　　徐　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联系人：吉艳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传真：020-381030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沈璐璐、王浩楠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